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6/20*
23 Sept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六次会议
2002年4月7日至19日，海牙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报告

目录

项目	页次
导言	4
一. 组织事项	11
1. 会议开幕	11
1.1. 荷兰农业、自然管理和渔业部部长 Laurens Jan Brinkhorst 先生致欢迎词	11
1.2. 本次会议开幕及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 Joseph Kamotho 先生致辞	11
1.3. 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 Geke Faber 女士致开幕词	12
1.4. 海牙市市长 Willem Deetman 先生致词	12
1.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克劳斯·特普费尔先 生致开幕词	12
1.6.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Hamdallah Zedan 先生致开 幕词	13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14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3. 通过议程	15
4. 工作安排	17
5.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与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18
6. 未决问题	18
7. 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的日期、地点和筹备工作	18
二. 通过报告	19
8. 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19
9.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报告	25
10. 关于战略计划、国家报告和《公约》执行问题的休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26
11.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26
12.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执行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27
13. 关于《生物安全议定书》现状的报告	27
14. 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	28
15. 执行秘书关于《公约》行政管理和《公约》信托基金预算的报告	28
三. 审查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29
16. 专题工作方案一执行进度报告：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缺水和半湿润地区；农业生物多样性	29
17. 跨领域问题一执行情况进度报告	32
17.1. 查明、监测、指标和评估	32
17.2.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执行情况进度报告	33
17.3.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34
17.4.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	35
17.5. 赔偿责任和补救（第 14 条第 2 款）	37
17.6. 生态系统方式；可持续利用和奖惩措施	38
18. 执行机制	40
18.1. 财务资源和财务机制（第 20 和 21 条）	40
18.2. 科学和技术合作与信息交换所机制(第 18 条，第 3 段)	42
18.3. 教育和宣传(第 13 条)	43
19. 合作	44
19.1. 同其他公约、国际组织和举措的合作	44
19.2. 对《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十年审查(“里约+10”)的贡献	46
20. 2003—2004 两年期工作方案预算	48
四. 重点问题	49

21. 森林生物多样性	49
22. 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	52
23. 与遗传资源有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	58
24. 战略计划、国家报告和《公约》的运作	60
五. 最后事项	64
25. 其他事项	64
26. 通过报告	64
27. 会议闭幕	65

附件

一.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66
二. 部长级宣言	333

导言

1. 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会议议事规则第 3 和第 4 条、及其第五次会议所通过的第 V/29 号决定，《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于 2002 年 4 月 7 日至 19 日在设于海牙的荷兰会议中心举行了其第六次会议。

2. 已邀请所有国家出席本次会议。《公约》的下列缔约方出席了本次会议：

阿尔巴尼亚	哥斯达黎加
阿尔及利亚	科特迪瓦
安哥拉	克罗地亚
安提瓜和巴布达	古巴
阿根廷	塞浦路斯
亚美尼亚	捷克共和国
澳大利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奥地利	丹麦
阿塞拜疆	吉布提
巴哈马	多米尼加
孟加拉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巴巴多斯	厄瓜多尔
白俄罗斯	埃及
比利时	萨尔瓦多
贝宁	赤道几内亚
不丹	厄立特里亚
玻利维亚	爱沙尼亚
博茨瓦纳	埃塞俄比亚
巴西	欧洲共同体
保加利亚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布基纳法索	斐济
布隆迪	芬兰
柬埔寨	法国
喀麦隆	加蓬
加拿大	冈比亚
佛得角	格鲁吉亚
中非共和国	德国
乍得	加纳
智利	希腊
中国	格林纳达
哥伦比亚	危地马拉
科摩罗	几内亚
刚果	几内亚比绍
库克群岛	圭亚那

海地	尼加拉瓜
洪都拉斯	尼日尔
匈牙利	尼日利亚
冰岛	挪威
印度	阿曼
印度尼西亚	巴基斯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帕劳
爱尔兰	巴拿马
以色列	巴拉圭
意大利	秘鲁
牙买加	菲律宾
日本	波兰
约旦	葡萄牙
哈萨克斯坦	卡塔尔
肯尼亚	大韩民国
基里巴斯	摩尔多瓦共和国
吉尔吉斯斯坦	罗马尼亚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拉脱维亚	卢旺达
黎巴嫩	圣卢西亚
莱索托	萨摩亚
利比里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沙特阿拉伯
列支敦士登	塞内加尔
立陶宛	塞舌尔
卢森堡	塞拉利昂
马拉维	新加坡
马来西亚	斯洛伐克共和国
马尔代夫	斯洛文尼亚
马里	所罗门群岛
马绍尔群岛	南非
毛利塔尼亚	西班牙
毛利求斯	斯里兰卡
墨西哥	苏丹
摩纳哥	苏里南
摩洛哥	斯威士兰
莫桑比克	瑞典
缅甸	瑞士
纳米比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尼伯尔	塔吉克斯坦
荷兰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新西兰	多哥

汤加
特利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土耳其
土库曼斯坦
乌干达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乌拉圭
乌兹别克斯坦
委内瑞拉
越南
也门
南斯拉夫
赞比亚
津巴布韦

3.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文莱达鲁萨兰国
罗马教廷
伊拉克

科威特
泰国
图瓦卢
美利坚合众国

4. 下列联合国机构、秘书处单位、公约秘书处、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非洲—欧亚移栖水鸟协定秘书处
(AEWA)
关于养护黑海、地中海和毗连大西洋
海域鲸目动物的协定
(ACCOBAMS)
养护波罗的海和北海小鲸类协定
(ASCOBANS)
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 (CMS)
欧洲经济委员会 (欧洲经委会)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粮农组织)
全球环境基金 (环境基金)
国际金融公司—世界银行集团 (IFC)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贸发会议)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防治荒漠化

公约)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教科
文组织)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环境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世界养护监测中
心 (环境署/养护监测中心)
联合国森林论坛 (森林论坛)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气候公约)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项目厅)
联合国大学 (UNU)
世界银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世贸组织)

5. 下列其他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a) 政府间组织:

安第斯开发公司
Comité Permanent Inter-Etats de Lutte
Contre la Sécheresse dans le Sahel
英联邦秘书处
欧洲委员会
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

欧洲银行
欧洲联盟委员会
欧洲环境署
欧洲议会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ITTO)
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联盟

保护欧洲森林部长级会议(MCPFE)
 北欧基因库
 北欧投资银行
 国际兽疫局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
 常设仲裁法院
 拉姆萨尔湿地公约

Secretaria General de Integración
 Centroamericano Comisión
 Centroamericano de Ambiente y
 Desarrollo
 欧盟部长会议秘书处
 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

(b) 非政府组织:

Abya Yala Fund for Indigenous
 Self-Development
 Acción Ecológica
 Action Group on Erosion, Tech and
 Concentration
 Action Plus
 ACTIONAID
 ADT-TOGO
 Africa Resources Trust
 African Indigenous Women
 Organization
 AGRICO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of Norway
 AIDEnvironment
 Alberg
 ALMACIGA
 Altenburg & Wymenga Ecological
 Consultants
 ALTERRA
 Animal Legislation Consultancy
 ARA
 Arcadis
 Arctic Athabaskan Council
 Arctic People Alert
 ASEED Europe
 Asia Indigenous Peoples Pact
 Asian Regional Center for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Asociación Ixacavaa De Desarrollo e
 Información Indígena
 Asociacion Kunas Unidos por
 Napguana/Organizacion de
 Mujeres Kumas
 Association Burundais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Oiseaux
 Association pour l'épanouissement de la

femme Nomade
 AV2 Foundation
 AV-Team
 Biodiversity Convention Office (BCO)
 Bio-Diversity Support Program (BSP)
 BioNET-INTERNATIONAL
 Biotechnology Industry Organization
 (BIO)
 Biotopic Foundation / Biotopic
 Biowatch South Africa
 BirdLife International
 BirdLife International / Royal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Birds
 BirdLife/ Vogelbescherming Nederland
 Botanic Gardens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BGCI)
 Both Ends
 Buko Agrar Koordination
 Bundeskoordination Studentischer
 Ökologiearbeit
 Bureau & Zo
 CAB International
 CAB International Bioscience
 Carnegie-Stichting (Vredespaleis)
 Censat Agua Viva-FOE
 Center for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Center for Genetic Resources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Forestry
 Research (CIFOR)
 Centro Austral de Derecho Ambiental
 Centro de Asistencia Legal Popular
 Centro de Derecho Ambiental
 (Universidad de Chile)

Centro de Desarrollo Indígena
 Andino-Amazónico
 Centro Internacional de Mejoramiento
 de Maíz y Trigo (CIMMYT)
 CIDOB
 Climate Alliance
 CLM
 Cohorscio Cezap Capa Centro Ecologia
 Confederacion De Nacionalidades
 Indigenas Del Ecuador
 Confederacion Indigena Tayrona
 Congress of Aborginal Peoples
 Consejo de Coordinacion Nacional
 Indigena del Salvador
 Consejo de Todas Las Tierras
 Consejo Estatal de Medicos Indigenas
 Tradicionales de Oaxaca
 Consejo Organizaciones Mayas de
 Guatemala
 Consultative Group on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al Research (CGIAR)
 Coord. Mapuche de Neuquen
 Coordinadora de las Organizaciones
 Indígenas de la Cuenca Amazonica
 (COICA)
 Corporate Watch
 Defenders of Wildlife
 Deloitte & Touche
 Development Alliance
 DIALOG
 Diversa Corporation
 DIVERSITAS
 DLV
 Dutch Platform Genetechnology
 Duvilla Consulting
 EarthWatch Institute
 Eco-Accord
 Ecological Tourism in Europe (ETE)
 ECONEXUS
 Ecooperation
 Environment Liaison Centre
 International (ELCI)
 Environmental Law Foundation Nigeria
 EUCC
 European Association of Zoos and
 Aquaria
 European Centre for Nature

Conservation
 European Youth Forest Action (EYFA)
 Federation des Organisations
 Autochtones de Guyane
 Federation of Sask. Indian Nations
 Fern
 Fobomade
 Forest Action Network
 Forest Alliance of British Columbia
 Foundation for Aboriginal and Islander
 Research Action
 Foundation for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and
 Development (FIELD)
 Foundation for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South
 American Chaco
 Foundation The Court of Eden
 Friends of Bosavi
 Friends of the Earth
 Friends of the Earth International
 Friends of the Environment
 Fundacion Heinrich Boll
 GAIA Foundation
 Gen-ethisches Netzwerk e V.
 Genetic Engineering Network
 Geovision
 German Forum for Enviroment and
 Development
 German Technical Cooperation (GTZ)
 Global Biodiversity Information Facility
 (GBIF)
 Global Environment Centre
 Global Forest Coalition/E. Labore
 Global Invasive Species Programme
 Global Invasive Species Programme
 (GISP)
 Global Mountain Biodiversity
 Assessment
 Green Dossier
 Greenpeace
 Greenpeace International
 Haribon Foundation
 HATOF Foundation
 HIVOS Magazine
 Holthuijzen BV
 Humanist Institute for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IAC

IAMM

ID-Lelystad

IMCG

Indian Confederation of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North-East Zone

Indigenous Forum

Indigenous Media Network

Indigenous Peoples Biodiversity Information Network (IBIN)

Indigenous Peoples Biodiversity Information Network Tulalip Tribes of Washington

Indigenous Women's Biodiversity Network

Indigenous World Associations

Indonesian Biodiversity Foundation

INNU Nation

Institut du Développement Durable et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e for Agriculture and Trade Policy

Institute for Biodiversity

Institute for Ecology and Action - Anthropology (INFOE)

Institute for Global Environmental Strategies

Institute for Global Society Studies

Instituto Nacional Indigenista

Instituto Socio-Ambiental

Inter Mountain Peoples Education and Culture in Thailand Association

Interior Alliance of Indigenous Nations

Interior Alliance of Indigenous Nations in British Columbia

Interlake Reserves Tribal Council

Intermediat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Group (ITDG)

International Alliance of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of the Tropical Forests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

International Centre of Insect Physiology and Ecology (ICIP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nternational Fund for Animal Welfar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Environment & Development (IIED)

International Marinelifa Alliance

International Mire Conservation Group

International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Institute (IPGRI)

International Research for Maori and Indigenous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Seed Trade Federation/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lant Breeders

International Support Centre for Sustainable Tourism

International Work Group for Indigenous Affairs (IWGIA)

Investigen Inc.

Istituto Agronomico d'Oltremare

IUCN - The World Conservation Union

Janun

Kalpavriksh

Kenya Institute of Organic Farming

Kitasoo Nation Band

Klimaatverbond NL, Municipalities Koninklijke Nederlandse Natuurhistorische Vereniging (KNNV)

Kosuo Oroeo Resource Holders Association

KWIA

Lawyer's Environment Action Team (LEAT)

Le Centre Béninois d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CDBB)

Legal Rights and Natural Resources Center

Marine Aquarium Council

Meridian Institute

Metis National Council

Millenium Debate

Millennium Assessment Secretariat

Millennium Ecosystem Assessment

Movimiento Indigena Nicareguense

Museum Naturalis

National Ecological Centre of Ukraine

Native Plant Conservation Campaign

Nature Kenya

Naturschutzbund Deutschland
 Nederlands Platform Genetechnology
 Nepesthus
 Netherlands Center for Indigenous Peoples (NCIV)
 Netherlands Committee for IUCN - The World Conservation Union (NC-IUCN)
 Netherlands GBIF Node
 Netherlands Institute for the Law of the Sea - Utrecht University
 Novib/ Oxfam Netherlands
 Novib/BothENDS
 NS Travel Group BV
 NTFP Project
 Oasis Inc.
 Office National des Forets (ONF)
 Organizaciones Indigenas de la Cuenca Amazonica
 Organiz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in Suriname (OIS)
 Ornamental Aquatic Trade Association
 Oro Verde
 Oxfordshire County Council
 Pan-European Coalition of Environmental Citizens
 Organisations ECO-Forum
 Peguis First Nation
 Pet Industry Joint Advisory Council
 Plant Research International
 Planta Europa
 Plataforma Rural
 Primal Seeds
 Programa Manejo Forestal de la Amazonia Boliviana
 Pronatura Chipas A.C.
 Proprew
 Regional Environmental Center
 Regional Environmental Centre Moldova
 Regrowth
 Research Foundation for Science , Technology and Ecology
 Rif
 Rigoberta Menchu Foundation
 Rijnlands Lyceum Wassenaar
 RIOD/BIOSTAN
 Royal Botanic Gardens, Kew
 Royal Dutch Society for Nature Conservation
 Russian Associ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 of the North (RAIPON)
 Saami Council
 Safari Club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Saskatchewan Indian Federated College
 SGS Agro Control
 Slovak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Smithsonian Tropical Research Institute
 Sobrevivencia - Friends of the Earth (Paraguay)
 Societa Botanica Italiana
 Sodeygi Prestige
 Solagral
 Solidarité - Canada - Sahel
 Southeast Asia Regional Institute for Community Education
 Spaces for Nature/CBT
 Staatsbosbeheer
 Sticing Nederlands Platform Genetechnologie
 Stichting Boom
 Stichting Ecooperation
 Stichting Tigris
 SWAN International
 Swedish Taxonomy Initiative
 T.M.C. Asser Institute
 Taller de Historia Oral Andina
 Tebtebba Foundation
 The Indigenous Plant Network
 The Nature Conservancy
 The Sunshine Project
 There's More to Forestry
 Third World Network
 Traditional Indigenous Healers
 TRAGSA
 Trent University
 Tropenbos International
 Turtle Island Institute
 Unilever Research Vlaardingen
 University of Amsterdam
 University of Bonn
 University of Frankfurt
 University of Goettingen
 University of Hannover

University of Leiden
 University of Oxford
 University of Sopron,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Sciences
 University of Utrecht
 University of Wageningen
 Vereniging Natuurmonumenten
 Vereniging voor Bos in Vlaanderen
 Vereniging voor Zoogdierkunde en
 -bescherming
 Viola
 Vogelbescherming Nederland
 Walhi/ Indonesian Forum for
 Environment- Friends of the Earth
 Indonesia
 WATU Accion Indigena
 Western Canada Wilderness Committee

Wetlands International
 Wetlands International
 Wildlife and Environment Society of
 Malawi
 Wildlife Preservation Trust Nigeria
 World Endangered Species Protection
 Association (WESPA)
 World Lawyer Association for
 Environment Protection
 World Rainforest Movement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RI)
 World Wide Fund for Nature (WWF)
 WRM
 Xminy Solidarityfunds
 Yale University
 York University
 Zimbabwe Trust

一. 组织事项

项目 1. 会议开幕

1.1. 荷兰农业、自然管理和渔业部部长 *Laurens Jan Brinkhorst* 先生致欢迎词

6. 在 2002 年 4 月 7 日举行的开幕式上，荷兰农业、自然管理和渔业部部长 *Laurens Jan Brinkhorsk* 先生率先代表荷兰政府对所有与会者表示欢迎，并强调说，他的政府一贯奉行尽一切可能为实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目标做出贡献的政策。他指出，即将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肩负着重振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而做出坚定努力的任务，并说，必须以实际行动来贯彻执行所缔结的协定和制定的政策。世界社区必须承诺采取具体的行动并为此订立相应的明确指标、时间表、实施机制和设法获得可预测的资金和技术转让。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正是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必不可少的贡献。因此，需要在所有参与方之间开展广泛的合作，为此他呼吁实行《公约》普遍成员制度。他说，考虑到未来，对青年提高的觉悟的投资是极为重要的。

1.2. 本次会议开幕及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 *Joseph Kamotho* 先生致辞

7. 肯尼亚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部长兼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 *Joseph Kamotho* 先生继而宣布本次会议开幕。

8. *Kamotho* 先生说，肯尼亚为它能在过去两年间指导了《公约》的工作而感到十分自豪和骄傲；在此期间，《公约》在若干议题上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其中包括制定了公约战略计划、为广大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所高度重视的惠益获得和分享问题、以及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公约》在大力推动各利益相关方、特别是地方社区采用参与式办法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并且在完善旨在保护、维系和促进传统知识、以及确认土著人组织作为实现《公

约》各项目标过程中的真正合作伙伴的地位等诸项文书方面亦取得了进一步的成绩。为保持在《卡特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势头，主席团已向《卡特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的两届会议的工作提供了尽可能的支持。他对所有缔约方、并对执行秘书在过去两年间所提供的支持表示感谢；并宣布他的政府决意为使本次会议取得成功而积极开展工作。

1.3. 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 Geke Faber 女士致开幕词

9. 荷兰农业、自然管理和渔业部国务秘书 Geke Faber 女士在当选为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的主席之际（见下文第 15 段）表示，缔约方大会必须向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发出一个清楚明确的信息，即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而言必不可少。需要把政策制定工作和对话转换成具体行动，同时还必须把工作重点从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转向其可持续利用。缔约方大会将讨论和确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准则草案；就此事项达成一个协定对于推动可持续发展而言极为关键。另一项重要主题便是森林问题--森林中蕴藏着极为丰富的生物多样性并可为许多群体提供广泛的服务和产品。各利益相关方、机构、国家和各区域是实施进程中的重要因素因此它们之间的合作对于引发富有建设性的辩论至为关键。她最后说，此项《战略计划》必须订立未来数年的明确和可加以核查的指标，并概要阐明将以何种方式安排工作和监测在《公约》的框架内作出的各项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

1.4. 海牙市市长 Willem Deetman 先生致词

10. 海牙市市长 Willem Deetman 先生在开幕式致词中对所有前来海牙出席本次会议的与会者表示欢迎，并说，海牙市对能够作为这一重要会议的东道城市而感到自豪。他强调说，海牙市是一个具有文化和宗教多样性的城市，它正在成为数目日增的司法机构和国际组织、以及国际会议的东道城市。海牙市一直在努力向各个国际组织及其社区提供最佳设施。他最后邀请各位与会者抽空游览这座城市，并祝愿他们在议事工作中取得成功。

1.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 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致开幕词

1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也在开幕式上发言，他说，即将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应是一个注重伙伴关系、具体行动和问责制的首脑会议；它应承诺根除贫困、改变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方式、消除不正常的补贴、减少发达国家的生态脚印、并确保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分配全球化所带来的惠益。他促请更多的国家批准《卡特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并强调说，当务之急是补充全球环境基金的资金。环境署完全支持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与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之间开展密切合作，特别是在森林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相互合作。森林砍伐问题同样也是环境署将予优先处理的问题之一。鉴于今年是国际山地年，因此需要在此强调环境署世界保护监测中心在生物多样性方面具有的专门知识、以及山地与水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之间的相互关联。环境署坚定承诺协助各发展中国家获得遗传资源、以及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分享从此种资源的使用中获得的惠益。观点一致的生物多样性丰富国家集团在坎昆举行的会议为处理这一议题提供了巨大的推动力。由环境署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共同开展的案例研究展示了在惠益分享中知识产权

的使用方面取得的经验教训。他最后希望，拟在本次会议期间开展的各利益有关者多方对话将使各方就这些重要议题开展的辩论得以取得更为丰富的成果。

1.6.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Hamdallah Zedan 先生致开幕词

12.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Hamdallah Zedan 先生在开幕式上的发言中说，生物多样性的丧失与经济现况和社会不公正方面的种种问题密切相关。尽管《公约》业已在其生效之后相对较短的时间内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但生物多样性仍在持续不断丧失。在设法遏制此种趋势方面所遇到的大多数挑战均来自强有力的外部因素。例如：政府不适当的贸易和农业政策和奖惩措施；缺乏部门之间的协调和合作；在确定国家和国际发展和减贫方面，未明确阐明生物多样性的作用；零碎分散的决策；各国政府未能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协调其立场。尽管人们已意识到这些问题的存在、并已为遏制这种丧失趋势做出了更多的努力，但这些努力皆因国家或国际两级体制薄弱和缺乏有效管理而受到阻碍。现在已是从政策制定转向实际行动和立即着手实施所议定的政策和工作方案的时候了。为采取这一步骤，不仅需要表现出政治意愿，而且还需要在更大程度上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转让财力资源和技术。应向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发出一个强有力的信息，即各种全球性环境问题彼此相互关联，而且《公约》的各项目标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减轻贫困而言至为关键。还应在这一信息中确认，《公约》是一项有效的国际文书，可极大增强目前正在通过为数众多的区域或国际生物多样性协定和方案做出的努力。

13. 在本次会议 2002 年 4 月 9 日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Zedan 先生作了介绍性发言。他在发言中感谢荷兰政府担任了本次会议的东道国。他还表示感谢澳大利亚、日本、荷兰、挪威、新西兰、瑞典和联合王国为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出席本次会议提供资助，并感谢所有那些为缔约方大会上次会议以来在《公约》下开展的活动提供了资助和实物支助的国家。他还感谢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及其主席团成员、各附属机构的主席和主席团成员、以及各个不同团体；并感谢秘书处的东道国加拿大再次为至 2004 年的各个年份认捐 2 百万美元的资助。

14. 他简要介绍了本次会议议程上的各个主要项目，并说，关于各项优先议题，《战略规划》和多年期工作方案草案将有助于确定《公约》各项活动的优先重点。业已在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取得了进展；目前正在提交一份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扩大工作方案、以及外来入侵物种问题的暂行准则，供审议和通过。关于议程上的各项专题，自缔约方大会上次会议结束以来，科咨机构仅对农业生物多样性问题进行了实质性讨论和提出了相关的建议。关于跨领域议题，本次会议将审议下述各机构和会议提交的广泛建议：第 8(j) 条及其相关条款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科咨机构关于《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建议、关于试行科学评估项目的备选办法的建议、关于把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议题纳入立法和/或战略性环境评估的进程之中的准则、和关于奖惩措施的建议；以及由 2001 年 6 月在巴黎举行的一个赔偿责任与补救问题讲习班提出的相关建议等。关于实施机制问题，缔约方大会将审议对财务机制进行的第二期审查的结果、以及由生物多样性教育和宣传专家协商小组提交的建议。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里约公约和组织之间就《公约》所涵盖的一系列广泛议题而开展的合作一直在、并将继续取得丰硕成果，同时也是必不可少的。与本两年期相比较，预算中出现了大幅度增加，这与因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所作各项决定而预期由秘书处承担的工

作方案和工作量的增加幅度相匹配。自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结束以来，秘书处共组织了 75 次会议，从而使其人力和财力资源承受了极大的负担，但同时亦得以针对本次会议广泛议程上的每一项目提出了建议。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选举主席

15. 根据议事规则第 21 条，在 2002 年 4 月 7 日本次会议的开幕式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选举了荷兰农业、自然管理和渔业部国务秘书 Gete Faber 女士为第六次会议主席。

16. 按照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UNEP/CBD/COP/5/23, 第 15 页脚注)，第五次会议选举产生的主席团成员继续留任直至本次会议结束为止。因而，缔约方大会本次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包括：

主席： Gete Faber 女士(荷兰)

副主席： Suzanna Uwimana 夫人(卢旺达)
Joseph Kamotho 先生(肯尼亚)
Hassan Hashim 先生(马来西亚)
Elaine Fisher 女士(牙买加)
Mitzi Gurgel Valente daCosta 女士(巴西)
Gordana Beltram 女士(斯洛文尼亚)
Ilona Jepsen 女士(拉脱维亚)
Peter Schei 先生(挪威)

报告员 Esko Jaakkola 先生(芬兰)

选举十名副主席

17. 根据议事规则第 21 条，缔约方大会在本次会议的第 5 次全体会议上选举了下列代表担任缔约方大会的副主席，其任期自本次会议闭幕时起至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闭幕时止：

Soumayila Bance 先生(布基纳法索)
Sherif Baha El Din 先生(埃及)
Desh Deepak Verma 先生(印度)
Mahfuzul Haque 先生(孟加拉国)
John Ashe 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
Fernando Castañeda 先生(哥伦比亚)
Gordana Beltram 女士(斯洛文尼亚)
Alexander Shesta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
Max Kitchell 先生(澳大利亚)
Ines Verleye 女士(比利时)

选举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九和第十次会议的主席

18. 在 2002 年 4 月 8 日本次会议的第 2 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选举了 Alfred oteng-Yeboah 先生(加纳)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九和第十次会议的主席。

项目 3. 通过议程

19. 在 2002 年 4 月 8 日本次会议的第 2 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在临时议程 (UNEP/CBD/COP/6/1/Rev.1)的基础上通过了下列议程：

一. 组织事项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与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6. 未决问题。
7. 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的日期、地点和筹备工作。

二. 报告

8. 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9.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报告。
10. 关于战略计划、国家报告和《公约》执行问题的休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11.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12.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执行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13. 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现状的报告。
14. 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
15. 执行秘书关于《公约》行政管理和《公约》信托基金预算的报告。

三. 审查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16. 专题工作方案一执行进度报告：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缺水
和半湿润地区；农业生物多样性。
17. 跨领域问题一执行情况进度报告：
 - 17.1. 查明、监测、指标和评估；
 - 17.2.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 17.3.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 17.4.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
 - 17.5. 赔偿责任和补救（第 14 条第 2 款）；
 - 17.6. 生态系统方式；可持续利用；奖惩措施。
18. 执行机制：
 - 18.1. 财务资源和财务机制（第 20 和 21 条）；
 - 18.2. 科技合作和信息交换所机制（第 18 条第 3 款）；
 - 18.3. 教育和宣传（第 13 条）。
19. 合作：
 - 19.1. 同其他公约以及国际组织和举措的合作；
 - 19.2. 对《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十年审查(“里约+10”)的贡献。
20. 2003—2004 两年期工作方案预算。

四. 重点问题

21. 森林生物多样性。
22. 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
23. 与遗传资源有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
24. 战略计划、国家报告和《公约》的运作。

五. 最后事项

25. 其他事项。
26. 通过报告。
27. 会议闭幕。

项目 4. 工作安排

20. 在 2002 年 4 月 8 日本次会议的第 2 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核准了订正的议程说明 (UNEP/CBD/COP/6/1/Add.1/Rev.1)附件二所载的本次会议工作安排的建议。

21. 据此，缔约方大会设立了两个工作组：第一工作组，由来自挪威的副主席 Peter Schei 先生担任主席，负责审议议程项目 16、17(议程项目 17.4 除外)、21 和 22，第二工作组，由来自牙买加的副主席 Elaine Fisher 女士担任主席，负责审议项目 17.4、18、19、23 和 24。

会期工作组进行的工作

22. 第一工作组从 2002 年 4 月 9 日至 19 日进行了 14 次会议。该工作组决定成立两个接触小组：关于外来物种的接触小组，由 Andreas Demeter (匈牙利) 担任主席，负责审议议程项目 22；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接触小组，由 Alfred Oteng-Yeboah (加纳) 担任主席，负责审议议程项目 21。

23. 第一工作组于 2002 年 10 月 19 日在第 14 次会议上通过了其报告 (UNEP/CBD/COP/6/L.32)。本报告已在适当的议程项目下纳入了该工作组报告中的内容。

24. 第二工作组从 2002 年 4 月 9 日至 18 日举行了 16 次会议。该工作组决定成立三个接触小组：关于资金和财务机制的接触小组，由 Linda Brown 女士 (联合王国) 和 Desh Deepak Verma 先生 (印度) 担任联合主席，负责审议议程项目 18.1；讨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地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波恩准则》草案的接触小组，由 Brendan Tobin 先生 (秘鲁) 和 Alwin Kopse 先生 (瑞士) 担任联合主席，负责审议议程项目 23；关于战略计划的接触小组，由 Mary Fosi 女士 (喀麦隆) 和 David Brackett 先生 (加拿大) 担任联合主席，负责审议议程项目 24。

25. 第二工作组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在其第 16 次会议上通过了工作组的报告 (UNEP/CBD/COP/6/L.31)。

26. 缔约方大会在分别于 2002 年 4 月 12 日和 18 日举行的第 4 和第 5 次全体会议上听取了两个工作组的主席提出的临时进度报告。

27. 这两个工作组于 4 月 19 日在第 6 次全体会议上向缔约方大会提出了最后报告。

部长级圆桌讨论、利益有关者多方对话和关于生物多样性的青年会议

28. 荷兰政府结合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于 4 月 17 至 18 日组织了一次部长级圆桌讨论，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组织了一次利益有关者多方对话，并同时于 2002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组织了一次关于生物多样性的青年会议。本报告的附件二载有在部长级圆桌会议上通过的部长级声明，该声明还附有利益有关者多方对话和青年会议通过的文件。

项目 5.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与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29. 来自拉脱维亚的副主席 Ilona Jepsen 女士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在第 6 次全体会议上说，根据缔约方大会的会议议事规则第 19 条，主席团检查了参加本次会议的 152 名代表的全权证书。在这 152 份全权证书中，有 127 份经确认符合标准。25 份全权证书经检查被发现不符合标准。另有 30 个缔约方尚未提交全权证书。缔约方大会可以根据惯例允许这些缔约方参加会议，但有一项谅解是，它们将在会议闭幕后 30 天内向执行秘书提交全权证书。

30. 缔约方大会注意到关于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与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项目 6. 未决问题

31. 本次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讨论了议程项目 6。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 Joseph Kamotho 先生(肯尼亚)介绍了该项目，他宣称，在与各缔约方进行了协商后，对解决有关议事规则和管理信托基金的财务细则方面的未决问题，未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他说，《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指出，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可能对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有效运作产生一些影响。因此，政府间委员会建议缔约方大会进一步审议议事规则第 40 条第 1 段，以期达成一致意见。

32. 缔约方大会决定继续进行非正式谈判并在本次会议最后阶段重新讨论此事项，如若届时能形成协商一致，使缔约方大会得以通过未决规则。

项目 7. 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的日期、地点和筹备工作

33. 第一工作组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14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7。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工作组收到了执行秘书作为资料目的提供的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的筹备工作的说明 (UNEP/CBD/COP/6/2) 和有关《生物多样性公约》范围内的保护区的作用的说明 (UNEP/CBD/COP/6/INF/16)。

34. 在介绍这个项目时，秘书处说，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IV/6 号决定内已经决定了今后几次会议的议题。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的主要议题是保护区、山区生态系统以及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将需要各缔约方提供协助，以便进行所有计划进行的筹备活动，这些筹备活动除其他外，将利用 2002 年国际山地年和 2003 年保护区全球大会来为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收集资料。

35. 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36. 会议核准将秘书处拟定的筹备活动决定草案作为决定草案 UNEP/CBD/COP/6/L.26 转交全体会议。

37. 缔约方大会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在第 6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 UNEP/CBD/COP/6/L.26 号决定草案，将其作为第 VI/31 号决定。该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38. 缔约方大会在同次会议上感激地接受马来西亚政府提出的于 2004 年第一季度在科伦坡主办第七次会议的邀请，会议的确切日期将由主席团决定，并将通报给所有缔约方。缔约方大会根据作为 UNEP/CBD/COP/6/L.35 号文件分发的一项决定草案通过了第 VI/32 号决定。该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二. 通过报告

项目 8. 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39. 本次会议在 2002 年 4 月 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讨论了议程项目 8。为审议此项目，缔约方大会收到了第二次政府间会议“欧洲生物多样性”的报告(UNEP/CBD/COP/6/INF/34)、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非洲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6/INF/35)、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6/INF/36)、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6/INF/37)。

40. 肯尼亚的代表，代表非洲集团，汇报了于 3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区域筹备会议的情况，共有 33 个非洲的《公约》缔约方出席了该筹备会议。与会者审议了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议程上的主要问题。该次会议的报告就那些议程项目确定了非洲的优先事项，与会者并提出了对非洲区域特别有关的一些问题，提请缔约方大会注意。具体而言，他们强调需得到充分而可预测的资金，以便确保有效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计划。在这方面，人们认为，应进一步简化或精简全球环境基金的程序，使之容易获得为有效实施《公约》所需的资金。该会议还强调有必要鼓励迅速实行公平合理分享由于利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与会者认为，三天时间不够用，不能充分讨论缔约方大会将处理的所有问题，因而强调今后这种筹备会议应安排更多的时间。此外，与会者还强调在本次会议期间应给非洲区域集团会议提供口译服务。

41. 孟加拉国的代表，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汇报了于 3 月 18 日至 20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的情况，共有 20 个国家出席了该筹备会议。他说，在审议缔约方大会议程的各项目时，特别是有关技术和财政合作问题时，应当考虑到小岛屿国家的特殊社会经济和地理状况。另一重要问题是应当确认妇女在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作用，并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中提到这一作用。关于外来入侵物种，出席区域会议的与会者指出缺乏基准数据，并指出在遵照《公约》规定拟定处理外来入侵物种的措施时，应当考虑到现有的区域和次区域协议。他们还指出了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程序的复杂性。

42. 牙买加的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集团，汇报了于 3 月 18 日至 20 日在金斯敦举行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的情况，共有 24 个国家出席了该筹备会议。她说，该会议深入讨论了一系列问题：森林生物多样性，外来入侵物种，获取和惠益分享，战略计划，国家条例和《公约》的重要性，跨领域问题，以及教育、通讯和公众认识。详细审查了战略计划。大家认为该计划目标定得太高，而且未能同样地突出《公约》的三大目标。《波恩准则》只是走向确保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漫长、复杂过程的第一步，该会议认为，在此问题上还

在进行更多的工作。至于资金问题，人们注意到，很难从全球环境基金获得资金，尤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获取资金方面遇到很大困难。

43. 匈牙利的代表，代表欧洲国家发言，汇报了于 2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布达佩斯举行的“欧洲生物多样性”政府间会议的情况，共有 44 个国家出席了该筹备会议。来自缔约方大会的主要信息是，欧洲国家承诺协同努力，争取达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共同目标。欧洲深信应当把生物多样性问题融入可持续发展之中，为此目的，鼓励并促进《生物多样性公约》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和联合国系统内外的相关机构和组织开展合作。这方面的重要步骤是：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开展一些联合活动，加强《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作用和职责，使之在森林协作伙伴结构内作为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主导机构。必须通过战略计划使《公约》的实施更有成效。《生物多样性公约》应在其最高级别上发出强烈信号，转达给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世界首脑会议，强调生物多样性的根本作用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支柱，并强调充分实施《公约》的重要性。

44. 西班牙代表以欧洲共同体及其各成员国的名义对所有那些为本次会议的筹备工作、特别是区域和次区域筹备进程做出了贡献的人士和机构表示赞赏_所有这些筹备工作均为本次会议作出决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他指出，生物多样性的丧失继续威胁着为数众多的生态系统，并强调需要为争取到 2010 年时在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遏制此种丧失趋势而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并承诺充分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公约》必须发挥中心作用，增强与各项多边环境协定及与其他相关公约和进程之间的合作，确保就所有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行动达成协调一致的共识。他强调说，应为《公约》的实施工作提供充分的财力、人力和技术资源；《公约》应成为把生物多样性工作纳入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和方案之中、特别是纳入减贫战略之中的主要手段发挥作用。《公约》未来十年的战略必须侧重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必要政策改变和行动。这是本次会议可向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发出的最有力的信息。他指出，欧洲联盟认为，在本次会议议程上的所有四个优先领域中取得成功是可能的、而且也是必须的，同时重申欧洲共同体对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最重要的文书之一的本《公约》的承诺，并明确承诺将协助为实施《公约》提供充足的财力、人力和技术资源。

45. 墨西哥代表以观点一致的生物多样性丰富国家集团(巴西、中国、哥斯达黎加、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秘鲁、南非和委内瑞拉)的名义，提请会议注意到于 2002 年 2 月 18 日举行的这一国家集团的环境部长会议所通过的观点一致的生物多样性丰富国家集团的《坎昆宣言》(UNEP/CBD/COP/6/INF/33)。他列述了该项《宣言》的主要内容，同时指出，这项《宣言》确定了该国家集团的共同战略和立场；该组各国加在一起代表着本星球近 70% 的生物多样性。该《宣言》提议设立一个处理获取和惠益分享事项的国际法律体制，并由该体制特别就对生物材料法律管理的认证、事先知情同意和转让遗传材料的共同商定条件作出规定，以作为严格按照原产国所商定的获取条件进行申请和同意使用专利的必备条件。该国家集团还确定了一个就下列诸事项开展合作的议程：在各原产国进行就地和易地保护工作、尊重和维系传统知识、培训人力资源、开展科学和技术合作、专家交流、增强机构研究能力以使由生物多样性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取得增值和开发生物技术、协调法律、交流信息、以及开展打击非法获得生物材料的努力。

46. 缔约方大会在这一项目下还听取了《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

种公约》、《拉姆萨尔公约》、全球环境基金、《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森林论坛、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全球生物多样性论坛、国际土著人生物多样性论坛、非政府组织核心组和儿童护林组织代表的发言。

47.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处 Hama Arba Diallo 先生说，《防治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在其目标方面显示了很大的汇合。《防治荒漠化公约》极其关注生物多样性和防治荒漠化议程之间的联系。他说，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联合工作方案取得了进展。2002 年 3 月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详细审议了进一步推进联合工作方案的方式方法，因为这一联合工作方案需要得到充分的支持。在谈到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之间促进合作和协同增效的举措方面，他提到了为在这三项公约和《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的联络点之间促进和加强国家一级横向对话和磋商举办的国家级讲习班。为了赋予这一举措实质性的内容，并意识到各国能够认定这三项公约相互之间的各项活动，作为首次尝试，决定举行一个关于森林和森林生态系统的研讨会。人们期望该研讨会的结果将提交给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他还强调，有必要向世界首脑会议明确表明，这些公约随时准备解决如何加强合作和建立伙伴关系的更为广泛的问题，因为这应是实现所有有关的环境条约的目标的中心主题。

48. 《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移栖物种公约》) 执行秘书, Arnulf Muller-Helmbrecht 先生在提到这《移栖物种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继续进行密切合作时解释说，移栖物种是生物多样性的一个独特的组成部分，并且在经济、文化和社会活动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养护和可持续地使用这些物种将极大地有助于减贫，《移栖物种公约》有关各种物种的协议将法律承诺转化为具体的行动计划，从而达到了这一目的。这样，《移栖物种公约》的各项成就还促进了《生物多样性公约》本身的实施。自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以来，《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努力加强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协同增效，并在现有的《谅解备忘录》之上予以发扬光大。这两个公约之间业已拟订的联合工作方案草案现提交本次会议，他希望与会者能够支持和赞成这一联合工作方案。他强调，《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在环境署指导下的有关生物多样性的各公约之间的合作协作进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他在结束发言时，请所有与会者参加《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这次会议将于 2002 年 9 月 18 日至 27 在波恩与非洲—欧亚移栖水禽协定缔约方会议第七次会议联合举行。

49. 《湿地公约》(1971 年缔结于伊朗的拉姆萨尔) 秘书长 Delmar Blasco 先生论述了《拉姆萨尔湿地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两项联合工作方案实施的良好进展情况。他说，提交本次会议通过的第三个联合工作方案建议特别在跨部门问题方面比以往两项联合工作方案涵盖的问题范围更为广泛；第三个联合工作方案将为两项公约联合拟订文件，第三项工作方案横跨四个年度，为工作方案的实施提供了更加合理的时间框架。其他重要的合作领域包括参与促进审查有关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实施情况、和促进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工作。尽管资金筹措问题使进展缓慢，但有关河流流域的工作仍然在继续进行中。《湿地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在实施《千年生态系统评估》中关系紧密。《拉姆萨尔》计划审议有关影响评估的准则和有关外来入侵物种的准则。这些准则将

提交本次会议通过，还请本次会议对这些准则如何更具体地适用于湿地生态系统提出更多的指导。人们还希望，拉姆萨尔缔约方大会 2002 年 11 月会议能够通过一整套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各领域有关的新的指导原则。

50. **Kenneth King** 先生代表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和主席 **Mohamed T.El-Ashry** 先生发言。他说，各捐助方将于 5 月在华盛顿举行会议，最后确定全球环境基金 2003 至 2006 年财政年度预期的增资金额。在第一个十年内，全球环境基金以捐赠方式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 470 个项目提供了将近 14 亿美元的拨款。这是和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方案同时进行的。全球环境基金增资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全面评估全球环境基金运作的各个具体方面，这项工作由一个独立的审查组进行。这一审查组的建议包括为进一步加强全球环境基金生物多样性运作提出的建设性建议。他高兴地指出，全球环境基金与公约秘书处的合作是坚强的并且在不断发展之中。作为对可持续发展总是世界首脑会议的一个贡献，全球环境基金主办了一系列高层次的圆桌会议。其中一次是有关森林问题的圆桌会议，与《公约》的各项目标尤为相关。全球环境基金希望进一步扩大其与各国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地方社区的伙伴关系，并且希望在世界首脑会议的良好意愿和动力之上，为 2002 年 10 月在北京举行的第二次大会进一步打好基础。

51.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秘书长 **Willem Wijnstekers** 先生说，《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濒危物种贸易公约》之间在各个层次，而不仅仅在秘书处，进一步加强合作的余地广大。由于《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不处理各国国内物种保护问题，该组织的工作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工作是一种补充。该组织不断努力将其各项活动更加紧密地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活动融为一体。他希望，各位与会者能够对如何在若干领域实现更加连贯的合作提出指导意见。这次会议对《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是重要的，因为所讨论的大多数问题与该组织有关。

52. 全球环境基金执行协调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展政策局环境可持续发展组副组长 **Frank Pinto** 先生说，自里约会议召开以来十年，开发计划署从其核心资源中调拨 1 亿多美元给各项生物多样性活动，并且为这些活动的费用分摊另外提供了 1 亿美元。开发计划署已经获准从全球环境基金资金内提取 4 亿 3 千万美元用于生物多样性项目，并且从其他来源，包括从私营部门的合作筹资中另外获得 6 亿美元。在过去的十年内，开发计划署将 10 亿多美元用于发展中国家，支持其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各种工作。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生物多样性的投资范围包括涵盖 2330 万公顷的 285 个保护区。开发计划署对各国提供的生物多样性援助紧密地和其核心活动融为一体，其全球环境基金小型捐赠方案为 1300 多个基层项目提供援助。这些基层项目帮助地方社区将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纳入其地方发展的各项活动之内。通过南-南联网，生物多样性规划支持方案为从事制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 100 多个国家提供技术援助。《赤道行动》是一项新方案，这一方案将通过认明和加强创新的社区伙伴关系来促进赤道地带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开发计划署和全球环境基金联手援助许多国家对其保护全球环境的能力进行国家自我评估。开发计划署还特别关注获取和惠益分享的问题以及外来入侵物种所造成的威胁。

53.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代表说，该组织坚决致力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实施。然后他放映了和若干伙伴合作摄制的录像带。该录像带表明在保护生物多样

性中进行交流、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的重要性。

54.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代表谈到了粮农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在政府间和秘书处级别进行的广泛合作。他强调了农业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共同利益—人类基本粮食、衣着和药物需求的根源。他强调《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的通过是一项重大的成就，并且提到了粮农组织所开展的涉及并补充《公约》各项目标的其他活动，包括在“农民权利”前提之下，在动物遗传资源、传粉媒介、森林生物多样性、山地景观和负责任渔业，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就有关生物多样性的粮食安全问题，他说，尽管人类在其整个历史阶段为哺育人类本身利用了 7,000 至 10,000 个物种，但现在仅四种物种占粮食能量资源的 50% 以上。为提高子孙万代的粮食安全，并为在 2015 年在全球实现将饥饿人口减少一半的目标，还有许多工作需要去做。

55. 粮农组织粮食及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主席，Fernando Gerbasi 先生，进一步详细地介绍了《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这项经协商一致产生的具有约束力的条约—俟 40 个国家政府批准将立即生效。该项条约的字里行间都提到了为发展可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和有关公约和组织进行合作的问题，因为该条约是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目标制订的。实施该条约的资金战略论述了通过自愿和义务捐款解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问题。一旦这一条约生效，该条约的理事会将举行会议以便对如何支付捐款的问题以及如何在该条约之下进一步开展工作的的问题作出决定。

56.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的代表概述了该组织在有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俗问题方面的知识产权工作方案。知识产权组织为有关遗传资源利用的合同拟订了合同惯例指南和知识产权组织条款样本。知识产权有关保护传统知识的工作主要集中在讨论和汇总有关这一问题范围的各种观点、为纳入可搜索的先有技术数据库的传统知识制订标准和评估土著社区在保护其传统知识方面的情况。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世界贸易组织进行协调，考虑设立一个传统知识数据库和保护土著知识的自成一体的系统，并且和《公约》和粮农组织一起审查了合法保护民俗问题的论题。尽管知识产权组织的工作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他公约和组织的工作完全统一一致，但知识产权组织主要是解决保护和可持续发展遗传资源的知识产权方面的问题。

57. 联合国森林论坛(森林论坛)的代表说，本次会议审议的结果将有助于确保可持续利用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各项工作，并且能够获得公众对森林的支持。最近在阿克拉举行的研讨会探讨了在森林论坛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进行协同增效的领域，并认明了进行合作和立即采取行动的各个领域基础。因此，她确认森林论坛组织支持加强森林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合作。森林论坛在前一个月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承认森林是生物多样性的一个丰富宝库，因而需要对森林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采取一个全面的做法。森林论坛得到了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支持，其目标有二，即：支持森林论坛的工作和在作为其成员的 11 个国际组织之间改进协调。森林协作伙伴是促进各利益相关者参与的一个非正式机制，它是一个伙伴关系，而不是一个实施机构。然而，其成员正在为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共同目标作出贡献。

58.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木材组织)的代表介绍了其组织并且论述了该组织的任务和活动。该组织有 57 个成员国，来自占全世界热带森林 80% 的国家，木材组织的工作主要集中在完全受保护的跨界森林地带网络，同时兼顾可持续利用被保护网络之外的森林资源的需要。该组

织在当地社区的参与之下还开展了社会和环境可以接受的，经济方面允许的森林管理举措的试验性项目。热带木材组织所解决的其他问题包括森林景观恢复、美洲红杉的保护和利用、非法砍伐和非法贸易等问题。该组织愿意并且支持和《公约》及所有具有共同利益的组织进行合作。

59. “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代表 A. N. Zakri 先生说，“评估”于一年之前开始，其目的主要是满足《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评估要求。“评估”秘书处设在马来西亚。在若干国家内业已建立了技术支持机构。在今后的三年内，“评估”将拟定有助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类报告。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一个产物，是符合生态系统做法的。这个进程已经从设计转为实施，该秘书处随时准备帮助各缔约方满足其评估要求。

60. 全球生物多样性论坛第十六届会议主席 Jeff McNeely 先生报告说，自 2002 年 4 月 5 日至 7 日，来自各国和民间社会的 150 名与会者在论坛期间举行了会议并在其研讨会上讨论了本次会议审议至关重要的三个问题：生物多样性业务计划；为可持续生计管理森林；通讯、教育和宣传在将生物多样性融入社会主流方面的作用。他强调了讨论得出的三个最为重要的结果：需要吸引更多的利益相关者参与《公约》的进程，因为商业部门已表明其是实施《公约》各项目标的重要潜在行为者；需要通过进一步支持能力建设，规定适当的土地租赁权利和连续一贯的政策，以确保农村穷苦人民能够从森林资源获得可持续的生计；需要邀请决策者、政治家、法官、法律实施官员、广大公众、地方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参加。论坛还认为，各国政府应着手对实施《公约》第 6(b)条予以更大的重视，由此使更多的部门能够有机会做出贡献。此外，由于可持续发展完全独立于《公约》的三项目标，因此有必要向即将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强调《公约》的工作。

61. 国际土著人生物多样性论坛的代表说，他有责任吁请会议注意这一事实：土著人民在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环境方面起着基本的作用。土著妇女参加这一进程是至关重要的。该组织关注的是，会议将重点放在了全球化之上，而忽视了里约首脑会议的义务和精神，这意味着土著人民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各种语言、知识和文化将受到不可弥补的损失。在里约会议之后十年，尽管在各种国际文件中认可了土著人的集体权利，但土著人民仍然面临着其祖先遗传下来的土地遭到工业侵犯的问题。该组织作为一个咨询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之前对这些问题制定了总的和具体的建议。

62. 非政府组织核心组的代表敦促大会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申明生物多样性的重大意义。他支持战略计划，因为战略计划将为有效实施《公约》提出一个前景和全面的指导。《公约》之下的工作进度不够迅速，远远落后于生物多样性的损失。有必要采取行动阻止自然森林的改变，阻止对森林产物的非法开采。企业带领下的全球化和其所强加的经济模式是生物多样性损失的根本原因。因此他敦促各代表迎击这一挑战，保护其《公约》免受世界贸易组织的侵犯并保护在多哈部长级会议上所做出的各项决定。他支持获取和惠益分享应具有法律约束力、而不是自愿性的这一建议，并且吁请公约各缔约方明确反对生物专利权。他请《公约》采取坚定的立场，阻止基因改变作物和基因污染的传播并且在使用新技术方面坚持预先防范原则。

63. 非政府组织核心组的另一个代表对生物多样化损失毫无减缓的现象表示深切关注。因为森林为所有人带来福利，人类必须阻止森林恶化。他敦促会议通过由科技机构建议的有关森

林的工作方案，并且为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树立明确的目标。尽管他承认设立受保护区的必要性，但他提请会议注意设立这样的区域给地方社区带来的问题。必要的是兑现以往做出的承诺，和期望采取具有针对性的行动。

64. 带着老虎面具的儿童护林组织代表提请各位代表注意，若使动物生存下去，它们需要有古老的森林。百分之八十的古老森林遭到了破坏，并且由于森林的损失，每天有 100 多种物种濒绝。他请各位代表立即采取行动，防止生物多样性遭到进一步的损失。

项目 9.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报告

65. 本次会议在 2002 年 4 月 8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讨论了议程项目 9。为审议此项目，缔约方大会收到了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六和第七次会议工作报告 (UNEP/CBD/COP/6/3 和 4)。

66. 科咨机构第六次会议主席 Christian Samper 先生介绍了 2001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该次会议的报告 (UNEP/CBD/COP/6/3)。他说，该报告附件一载有九项建议，涉及该次会议讨论的议题。这些建议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期间，放在适宜的议程项目之下审议。这些建议还合并到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决定草案汇编之中 (UNEP/CBD/COP/6/1/Add.2)。在准备和开展工作时，科咨机构作出了一些更改，这可见于新工作方式及会议的新的重点模式内。会议还拟定和加强了各种意见和程序，这些意见和程序将使科咨机构成为为缔约方大会制定可能最具有科学依据的意见一个论坛。经商定，科咨机构的议程包括三个类别：报告项目；主题，相应于提请缔约方大会深入审议的一个主题；和其他实质性问题。此外，科咨机构会议通过邀请知名科学家参加，已开始被作为一个交流近期有关生物多样性问题的科学信息的场所。此外，已经发起了一个宣传展示会议展示每次科咨机构会议主题的具体样本和经验。最后，他论述了科咨机构有关以下诸问题的审议情况：外来入侵物种的问题、为改进有关生物多样性状况的信息而发起一些试验性评估的决定及所采取的有效措施，以及最近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气候变化政府间小组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情况。

67.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主席 Jan Plesnik 先生(捷克共和国)介绍了于 2001 年 11 月 12 日至 16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该次会议的报告 (UNEP/CBD/COP/6/4)。他说，科咨机构将继续同一些组织加强合作，处理科咨机构会议的主题和由特设技术专家组审议中的项目。它还将探讨各种方法，更多地使用信息交换所机制作为科学和技术合作的真正手段，并将确保为《公约》的战略计划提供科学和技术投入。在第七次会议上，科咨机构通过了 13 项建议。这些建议都已经合并到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决定草案汇编之中 (UNEP/CBD/COP/6/1/Add.2)。他在强调会议提出的一些主要观点时说，由缔约方大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建立的森林多样性特设技术工作小组的工作使制定关于森林多样性的扩大工作方案的要素的工作获益匪浅。他认为，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制定是《公约》工作中的一个里程碑。由于有了这项战略，科咨机构，或许是首次，审议了着重于结果的目标，以促进《公约》的实施。最后，若一旦通过科咨机构为把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影响评估和程序提出的准则，将有助于确保以最好的方法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68. 缔约方大会注意到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两个报告，附带的谅解是，对于报

告中的实质性内容，将在适当的议程项目下进行审议。

项目 10. 关于战略计划、国家报告和《公约》 执行问题的休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69. 2002 年 4 月 8 日，本次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讨论了议程项目 10。为审议该项目，缔约方大会收到了关于战略计划、国家报告和《公约》执行问题休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UNEP/CBD/COP/6/5)。

70. Reuben Olembo 先生 (肯尼亚) 作为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主席发言时指出，休会期间会议 2001 年 11 月 1 日 9 至 21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会议提出了战略计划，并建议缔约方大会通过该计划所涉议题、任务说明、前景规划、障碍、行动目标、监测与汇报以及定期评估和审查、审查实施情况和交流等基本内容 (UNEP/CBD/COP/6/5, 附件, 建议 1)。会议还请执行秘书为尽可能多的行动目标编写参考数据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文件 UNEP/CBD/COP/6/5/Add.1 具体提出了行动目标。关于国家报告，会议曾请执行秘书全面评估第二批国家报告的内容，这些评估已作为资料文件 (UNEP/CBD/COP/6/INF/10 和 INF/11) 提供本次会议参考。会议还草拟了关于国家报告的决定的要点草案，并请执行秘书草拟 3 个新专题报告的格式草案。这些格式草案载于执行秘书的说明中 (UNEP/CBD/COP/6/5/Add.5)。有关便利《公约》实施问题的进一步建议草案载于会议报告的附件中。

71. 缔约方大会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的报告，但其谅解是，该报告的实质性要点将在项目 24 (的战略计划、国家报告和《公约》运作) 下予以审议。

项目 11.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72. 2002 年 4 月 8 日，本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讨论了项目 11。为审议该项目，缔约方大会收到了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UNEP/CBD/COP/6/6)。

73. 德国代表代表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 Gila Altmann 女士发言。特设工作组于 2001 年 10 月 22 日至 26 日在波恩举行会议。她汇报说，工作组圆满通过了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波恩准则，这些准则现提交本届缔约方大会审议 (UNEP/CBD/COP/6/6, 附件)。这些准则是朝着实现《公约》三项主要目标之一迈出的重要一步，有助于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制订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和从事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方面合同安排的谈判。准则中的一些问题仍有待解决，可能需要作出澄清。工作组还审议了相关的重要问题，并明确了能力建设行动计划需要包括的要点。工作组请执行秘书与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协商，视缔约方和其他捐助者自愿捐助的情况，尽快召开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能力建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专家讲习班，以期进一步制订与此问题有关的行动计划要点草案。工作组所提知识产权在落实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各项安排方面的作用的建议承认有必要进一步努力，同时亦明确了哪些问题需要进一步的资料收集和分析。这一工作将与有关的国际组织协同进行，有人建议将一些重要的问题转交知识产权组织作进一步的研究和提出意见。

74. 缔约方大会注意到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但其谅解是，工作组报告的实质性要点将

放在项目 23（与遗传资源有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下予以审议。

项目 12.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执行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75. 2002 年 4 月 8 日，本次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讨论了议程项目 12。为审议该项目，缔约方大会收到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 (UNEP/CBD/COP/6/7)。

76.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主席 Reuben Olembo 先生（肯尼亚）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他指出，工作组第二次会议 2002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会议的任务是审查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工作方案中各项主要任务的执行情况，并就应进一步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为数众多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代表自始至终出席了会议，并作为主席之友和联合主席出席了主席团会议，还参加了全体会议和各工作分组的讨论。他接着重点说明了工作组所审议的主要项目。工作组就这些主要项目草拟了建议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UNEP/CBD/COP/6/7, 附件)，这些建议如获得通过，将是贯彻实施第 8(j)条方面迈出的重大一步。

77. 缔约方大会注意到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但其谅解是，报告中的实质性要点将放在项目 17.4（第 8(j)条和相关条款）下予以审议。

项目 13. 关于《生物安全议定书》现状的报告

78. 2002 年 4 月 8 日，本次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讨论了项目 13。为审议该项目，缔约方大会收到了执行秘书提出的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现状问题的说明 (UNEP/CBD/COP/6/8)以及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和第二次会议的报告 (UNEP/CBD/COP/6/Add.1 和 Add.2)。

79. 在介绍这个项目时，《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主席，Philemon Yang 先生(喀麦隆)说，根据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V/1 号决定内通过的工作计划的规定，委员会举行了两次会议：一次于 2000 年 12 月在法国索彼利埃举行，另一次于 2001 年 10 月在内罗毕举行。委员会在促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筹备工作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他然后简单地概述了委员会工作计划内 9 个工作内容方面所取得的具体进展，包括其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而制定的各项建议。他特别指出，在本次会议制定财务机制准则时，缔约方大会应强调有必要继续支持能力建设以帮助接受国不仅在《议定书》生效之后实施《议定书》，而且还为其生效作好准备，因为《议定书》的一些要求在《议定书》生效之后将付诸实行。

80. 他指出缔约方大会或许愿在本次会议上予以特别注意的三个问题。首先，政府间委员会承认，缺乏对议事规则第 1 段第 40 条的一致意见或许会影响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工作。因而促请缔约方会议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以达成一致意见。第二，他强调，为秘书处提供足够的资金对议定书有关的工作是重要的，并且促请所有能够这样做的缔约方继续对有关《议定书》之下各项活动的秘书处预算予以支持和捐助。重要的是应承认《议定书》能够使所有人受益，无论是缔约方还是非缔约方，因而不应该过多地建议完全由《议定书》

缔约方来承担秘书处事务的费用（秘书处事务服务可能不同于与《公约》有关的事务）。这样的安排，特别是在生效的最初几年，由于《议定书》缔约方的数量与非缔约方相比较有限，或许难以兑现。第三，他说，如果《议定书》不能在合理的近期生效，或许有必要再举行一次委员会会议，继续促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筹备工作，以便维持《议定书》进程的动力。他请缔约方大会审议并通过执行秘书在关于《生物安全议定书》现状的说明中所概述的有关举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设想，并且根据《议定书》生效的速度审议和同意继续开展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最后，他促进尚未批准《议定书》的所有公约缔约方尽早批准《议定书》，以便使《议定书》尽早生效。

81. 缔约方大会请 Yang 先生进行非正式磋商，以期根据议程项目 12 拟定一个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

82. 缔约方大会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在第 6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现状的决定草案。会议通过了经过口头修订的决定草案，将其作为第 VI/1 号决定。该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项目 14. 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

83. 2002 年 4 月 8 日，本次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讨论了议程项目 14。为审议该项目，缔约方大会收到了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UNEP/CBD/COP/6/9 和 Add.1)。

84. 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的 Herbert Acquay 先生介绍了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重点说明了报告的五个主要部分。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全球环境基金提供了 4.34 亿美元，同时又向基金的伙伴借贷了 12 亿美元。这使得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自 1991 年以来为维护生物多样性工作所提供的捐助增加到 13 亿美元，共同筹资亦达 13 亿美元。全球环境基金采取了帮助各国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措施。为满足执行全球性环境公约所需能力建设的日益增长的需求，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 1999 年 5 月批准了《能力建设行动》。第二次总体表现独立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已于 2002 年 1 月完成。最后，报告提出，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需要大量补充资金。全球环境基金在过去的十年里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贯彻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支助。

85. 缔约方大会注意到基金理事会的报告，但其谅解是，在需要为项目 18.1 的财务机制和其他有关项目提出进一步指示问题作出决定时，还将对上述报告所包括的资料进行审议。

项目 15. 执行秘书关于《公约》行政管理和《公约》信托基金预算的报告

86. 2002 年 4 月 8 日，本次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讨论了议程项目 15。为审议该项目，缔约方大会收到了执行秘书关于《公约》行政管理和《公约》信托基金预算的报告(UNEP/CBD/COP/6/10)。

87. 执行秘书在介绍他就《公约》行政管理和《公约》信托基金预算问题提出的说明时表示，这一文件列出了 3 个信托基金的收入情况和支出情况。总的来说，全部或部分地缴纳认缴份额的比率在逐步增大。但所缴款项系于年中、而不是年初收到，因而导致现金流动出现困难。报告还提出了人事方面的资料。他还高兴地表示，加拿大再一次作为东道国认捐 200 万美元

以抵消各缔约方对 2003-2004 年的捐款。

88. 缔约方大会注意到该报告，同时决定在审议议程项目 20（2003—2004 两年期工作方案预算）时对报告中的资料进行讨论。

三. 审查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项目 16. 专题工作方案—执行进度报告：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缺水和半湿润地区；农业生物多样性

89. 在其 2002 年 4 月 10 日第 4 次会议上，第一工作组讨论了项目 16。为审议本项目，工作组收到了执行秘书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农业生物多样性以及旱地和半湿润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情况(UNEP/CBD/COP/6/11)和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的应用对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农民权利和影响的两份说明(UNEP/CBD/COP/6/11/Add.1)。工作组将予审议的、涉及各不同专题领域的诸项决定草案均载于供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汇编(UNEP/CBD/COP/6/1/Add.2,第 7-22 段)之中。

90. 工作组还收到了下列资料性文件：执行秘书关于遗传利用限制技术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以及对不同国家的各种农业生产系统的潜在影响(UNEP/CBD/COP/6/INF/1/Rev.1)、贸易自由化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影响(UNEP/CBD/COP/6/INF/2)、就遗传利用限制技术对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以及农民的权利可能产生的影响问题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报告(UNEP/CBD/COP/6/INF/8)、以及第二期国家报告中所载有关《公约》下的专题方案的资料的评估(UNEP/CBD/COP/6/INF/11)、《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第二个联合工作计划(2000-2001 年)的进度报告(UNEP/CBD/COP/6/INF/12)、“河川流域倡议”进度报告(UNEP/CBD/COP/6/INF/13)、《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拉姆萨尔公约》第三个联合工作计划(2002-2006 年)草案(UNEP/CBD/COP/6/INF/14)、世界粮食及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状况的第一次报告(UNEP/CBD/COP/6/INF/11)、联系《公约》的各目标对海洋和沿海区综合管理文件的分析(UNEP/CBD/COP/6/INF/32)、旱地半湿润地特设技术专家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6/INF/39)、以及一份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说明(UNEP/CBD/COP/6/INF/41)。

91. 秘书处介绍该项目时说，缔约方大会在第 V/2 号决定中曾请执行秘书汇报 1998 年 5 月在布拉迪斯拉发举行第四次会议时通过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展情况。它还请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审查、改进和详细拟定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并审查 2000 年 11 月 16 日印发的世界水域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并就水域委员会报告中的适当要点列入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之事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作出汇报。

92. 谈到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问题时，他说，缔约方大会在第 IV/5 号决定中通过了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对于工作方案的五个主要部分，现提出了最新资料。在第 V/3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决定把珊瑚礁列入工作方案的方案构成部分 2 之内,根据该决定,科咨机构通过了第 VI/2 号建议,该建议的附件二载有珊瑚褪色问题的一个具体工作计划,附件一载有控制使珊瑚礁形体退化和毁坏的人为原因的工作计划拟议要点草案。

93. 关于旱地和半湿润地生物多样性,他说,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旱地、地中海、干旱、半干旱、草地、热带草原生态系统的工作方案,载于第 V/23 号决定内。缔约方大会曾请执行秘书审查该工作方案,确定预期的结果、进一步的活动、潜在参与者和时间进度,建立专家名册,传播相关资料和拟定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联合活动。此外,缔约方大会还请科咨机构定期审查和评估旱地和半湿润地生物多样性的状况和趋势并提出建议以便进一步改进和确定工作方案各项活动的优先次序。还请科咨机构设立一个特设技术专家组,明确确定其工作任务。科咨机构第六次会议审议了执行秘书编写的有关旱地和半湿润地的进度报告,指出《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联合国气候框架公约》之间协同增效的重要性,并且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前一个月召集了专家组会议。

94. 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的进度报告,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确立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传粉媒介的国际行动”并决定继续在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之下开展“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的工作,该工作方案还囊括关于“动物遗传资源”的内容,并将其提交《粮食及农业遗传资源国际公约》、世界贸易组织。工作方案还涉及土壤生物多样性。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也审查了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编制了“国际行动”的行动计划。它还满意地注意到粮农组织大会通过了《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此外,科咨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通过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专题报告格式。但科咨机构主席团提议缔约方大会在第七次会议上而不是在本次会议上审议该农业生物多样性专题报告的格式。根据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的要求,执行秘书处于 2002 年 2 月举行了一次非正式磋商,评估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的应用对于地方和土著社区和农民权利的潜在影响。

95. 科咨机构第六次会议主席 Christian Samper 先生说,在该会议上作为进度报告处理了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和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问题。这是重新调整科咨机构工作的一部分,遵照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每四年为一周期进行深入审查。然而,就珊瑚礁而言,科咨机构进行了一次审查并提议对工作方案作出修正。

96. 继上述介绍后,下列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德国、海地、印度、约旦、肯尼亚、马来西亚、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波兰、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瑞士、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97. 土耳其代表要求将其下列发言记录在案:由于世界堤坝委员会的报告未能在世界范围内得到接受,并遭到了许多国家的批评,因此不能将该份报告作为实施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的科学和技术工具。为此,土耳其代表团要求把科咨机构第 IV/3 号建议第 3 段中提及世界水坝委员会报告的段落、以及列于供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汇编(UNEP/CBD/COP/6/1/Add.2)中关于内陆水域的决定草案中的有关段落删除。土耳其代表团总体上并不反对核可《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的第三项工作计划,但对该项计划(UNEP/CBD/COP/6/INF/14)中的 B 节活动 2 持保留意见,其中提及世界水坝委员会的报告,论及水资源的分配和管理问题,并试图确定关于这个问题的原则和准则。

98. 粮农组织、环境署和教科文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99. 国际鸟类保护组织(代表非洲资源信托、国际环保联络中心和加拿大沙赫尔团结组织), 民间社会组织、Etcetera 集团、国际土著人生物多样性论坛、中美洲土著人组织和南部非洲社区与非政府组织论坛也作了发言。

100. 继上述发言之后, 工作组主席说, 议程项目之下的大多数问题得到了支持或作了修正, 已直接纳入了主席拟定的报告草案, 在会议后期提交工作组。但是, 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的潜在影响是一个比较有争议的问题, 需要进一步地开展工作才能成为一项建议的主题。因而工作组商定设立一个关于这一事项的主席之友小组, 其核心成员为: 阿根廷、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印度、挪威、菲律宾、波兰和乌干达。

101. 在其 2002 年 4 月 12 日第 8 次会议上, 工作组审议了由主席提交的一份会议室文件, 其中载有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一项决定草案。会议经口头修正后核准将该决定草案作为决定草案 UNEP/CBD/COP/6/L.4 转交全体会议。

102. 工作组在其 2002 年 4 月 15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一份由其主席提交的会议室文件, 其中列有关于旱地和半湿润地生物多样性问题的一项决定草案。会议核准把此项经过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作为决定草案 UNEP/CBD/COP/6/L.5 转交全体会议。

103. 工作组还审议了一份由其主席提交的一份会议室文件, 其中列有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决定草案。经对该项决定草案作了口头修正后, 会议核准将之作为草案 UNEP/CBD/COP/6/L.11 转交全体会议, 但在转交之前必须列入一个有关农民的权利的脚注。工作组还审议了由其主席提交的另外一份会议室文件, 其中列有一项有关《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的决定草案。经对此项决定草案作了口头修正之后, 会议核准将之作为决定草案 UNEP/CBD/COP/6/L.12 转交全体会议。

104. 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问题, 阿根廷代表要求在报告中反映出下述谅解: 即“农民的权利”一语不应解释为赋予农民在其本国法律制度中所确认的权利以外的特殊权利。

105. 此外, 工作组还审议了由其主席提交的另外一份会议室文件, 其中列有关于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问题的一项决定草案。会议经对此项决定草案作了口头修正后核准将之作为决定草案 UNEP/CBD/COP/6/L.9 转交全体会议。

106. 土耳其代表重申他的代表团对在此项决定草案中提及世界水坝委员会的报告持保留意见。

107. 缔约方大会在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 UNEP/CBD/COP/6/L.4、UNEP/CBD/COP/6/L.5、UNEP/CBD/COP/6/L.9、UNEP/CBD/COP/6/L.11 和 UNEP/CBD/COP/6/L.12 号决定草案, 将其分别作为第 VI/2、VI/3、VI/4、VI/5 和 VI/6 号决定。这些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项目 17. 跨领域问题一执行情况进度报告

17.1. 查明、监测、指标和评估

108. 第一工作组在其 2002 年 4 月 11 日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17.1。其间，工作组收到了执行秘书关于处理跨领域问题方面的进展情况说明(UNEP/CBD/COP/6/12)。工作组还将审议列于供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汇编中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两项决定草案(UNEP/CBD/COP/6/1/Add.2,第 23—41 段)。

109. 工作组还收到了执行秘书关于评估世界保护区现状的说明(UNEP/CBD/COP/6/INF/25)和提交给《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报告(UNEP/CBD/COP/6/INF/38)。

110. 秘书处在向会议介绍这一议程项目时说，关于环境影响评估，缔约方大会曾在其第 V/18 号决定中请执行秘书汇编环境影响评估方面的案例研究和评价此方面的现行准则、程序 and 规定，并请科咨机构进一步制订有关把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事项纳入立法和/或战略性环境评估进程的准则，供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六次会议上审议。科咨机构在其第七次会议上审议了就此问题编制的准则草案，并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请执行秘书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举行之前与各相关组织协作编制一份工作方案，供科咨机构审议。

111. 关于监测工作和指标问题，缔约方大会曾在其第 V/7 号决定中请执行秘书拟订一套关于拟定国家一级的监测方案和指标的原则和一套关键问题标准问卷、以及一份现有和潜在的指标清单。缔约方大会还进一步请科咨机构审查此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作出汇报。科咨机构在其第七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拟定国家一级的监测方案和指标的第 VII/11 号建议。

112. 关于科学评估事项，他解释说，缔约方大会曾在其第 V/20 号决定中请科咨机构查明并视需要进一步拟订用以进行或参与科学评估的程序和方法，并着手进行若干项试行科学评估。科咨机构在其第 VI/5 号建议中主张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六次会议上审查是否需要为支持在《公约》下开展评估工作提供资金。科咨机构在其第七次会议上确定了潜在的试行评估项目的备选方案。它还针对在《公约》的框架内进行科学评估的方法和程序提出了建议。科咨机构在其第 VII/2 号建议第 9 段中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通报试行评估工作方面的进展情况。

113. 科咨机构主席 Christian Samper 先生在其第六次会议上说，科咨机构认为，有关科学评估的整体问题是一个具有根本性的议题，也是科咨机构下一个主要关注领域。对此议题的投入将可减少不确定性。科咨机构在其建议中确认，对进行科学评估的一系列广泛的备选方案进行测试极为关键。第一个步骤是与其他进程和信息交换所机制建立联系。尽管该领域的工作对于科咨机构而言是一项巨大挑战，但它在此方面业已取得了相当多的具体成果。

114.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在此议程项目下作了发言：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加拿大、古巴、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集团)、加纳、匈牙利、印度、马来西亚、新西兰、挪威、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代表中东欧集团)、西

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突尼斯、土耳其和南斯拉夫。

115. 继上述发言之后,工作组商定由其主席编制一份这一决定草案的修订案文,列入与会者提议供工作组下次会议讨论的各项修正。

116. 工作组在其 2002 年 4 月 15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由其主席提交的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列有关于下列事项的决定草案:(一) 进一步拟订关于把生物多样性有关考虑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立法或进程以及纳入战略影响评估的准则;(二) 拟订国家一级的监测方案;(三) 指标。会议对这三项决定草案作了口头修正,继而核准将之作为决定草案 UNEP/CBD/COP/6/L.8 A-C 转交全体会议。

117. 缔约方大会在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 UNEP/CBD/COP/6/L.8 A-C 号决定草案,将其作为第 VI/7 A、B 和 C 号决定。这些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17.2.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执行情况进度报告

118. 2002 年 4 月 11 日,第一工作组第 5 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17.2。为审议该项目,工作组收到了执行秘书的进度报告(UNEP/CBD/COP/6/12)中关于跨领域问题的部分,其中载有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开展活动的情况报告,以及一份更为详细的关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进展和地位问题的报告(UNEP/CBD/COP/6/INF/13)。工作组还将讨论列于供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汇编中关于本项目的决定草案,其中包括关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的建议(UNEP/CBD/COP/6/1Add.2, 第 42—68 页)。

119. 秘书处在介绍该项目时指出,缔约方大会意识到,缺乏生物分类知识是实施《公约》的重大障碍。作为初步咨商意见,缔约方大会第四次次会议核准了采取行动拟定和执行一项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一整套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在第 V/9 号决定中设立了协调机制,帮助执行秘书促进国际合作和协调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活动,同时还要求为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拟定工作方案和一系列近期的活动。

120. 科咨机构第六次会议主席 Christian Samper 先生表示,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工作方案是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7 条的重要一步。他强调科学界对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参与,并呼吁缔约方大会核准详细的工作方案。如需要对工作方案进行必要的修订,可在工作方案开始实施后由科咨机构作出。他提请工作组注意在科咨机构会议中提出、但超出附属机构职权范围的两个问题,即有必要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进行资助以便在国家一级实施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问题,以及为秘书处的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方案干事提供资金的问题,因为自愿性捐款资金来源已经终止。

121. 继上述介绍性发言后,下列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代表中东欧集团)、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代表中美洲集团)、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集团)、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菲律宾、萨摩亚(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集团)、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斯里

兰卡、瑞典、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和联合王国。

122. 欧洲理事会、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中心和教科文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

123. 国际生物网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124. 继上述发言之后,工作组商定由主席编写出该决定草案的一个修订案文,其中应列入大家发言中提出的修改意见,供工作组随后举行的会议审议。

125. 工作组在其 2002 年 4 月 15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一份由其主席提交的会议室文件,其中列有关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决定草案。会议对此项决定草案作了口头修正,继而核准将之作为决定草案 UNEP/CBD/COP/6/L.7 转交全体会议。

126. 缔约方大会在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 UNEP/CBD/COP/6/L.7 号决定草案,将其作为第 VI/8 号决定。该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17.3.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127. 第一工作组在 2002 年 4 月 13 日第 7 次会议上讨论了议程项目 17.3。为讨论此项目,工作组收到了执行秘书有关跨领域问题的进度报告(UNEP/CBD/COP/6/12),其中载有关于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一份报告,还收到执行秘书的一份说明,包括对有关指标的技术性审查和对其实施机会的分析(UNEP/CBD/COP/6/12/Add.4)。在这一项目下提交工作组审议的一项决定草案,包括一个附件和一个附录,载于供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汇编之内(UNEP/CBD/COP/6/Add.2,第 69-80 页)。

128. 工作组还收到作为资料文件提供的关于 2002 年 2 月 11 日至 13 日在大加那利岛举行的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技术专家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6/INF/21 和 Add.1 至 4)以及关于欧洲植物保护战略的一个小册子(UNEP/CBD/COP/6/INF/22)。

129. 秘书处介绍该项目时说,缔约方大会在第 V/10 号决定中决定在其第六次会议上考虑通过旨在遏制植物多样性令人不能接受的损失的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在编制供科咨机构审议的该拟议战略时,执行秘书征求了各缔约方的意见并同有关组织进行联系,收集资料。执行秘书处还在 2001 年 3 月和 5 月召开了两次非正式协商会议。根据协商结果,科咨机构编写了该战略的建议,其中列有预定于 2010 年实现的 16 项着眼于结果的全球指标。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建议缔约方大会根据闭会期间工作的结果审议这项建议,以予以通过,并请执行秘书进一步拟定战略草案中各项指标的数量内容,就每一项的指标提出科学和技术依据,必要时澄清所用的术语,并分析通过《公约》各专题和跨领域工作方案而实现的执行该战略的机会。为此目的,执行秘书于 2002 年 2 月 11 日至 13 日在西班牙大加那利岛召开了一次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技术专家会议。

130. 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主席 Jan Plesnik 先生(捷克共和国)说,拟议的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应认为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中的一个里程碑。《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一次有机会定出着眼于结果的指标,使生物多样性概念对决策者更加具体化,并提供了参照点,对比此种参照点可以具体评估《公约》的实施情况。另一个有助于通过该战略的理由是,侧重于《公约》中

的某一特定类别或生态类组,应能大大促进真正综合性的生态方法。经过 2 月份召开的技术专家会议,战略中的指标得到了很大改进,这些指标将有助于以可持续方式保护、管理和使用植物资源。因此,他吁请各缔约方通过该战略。

131. 继上述介绍性发言之后,下列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佛得角、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集团)、加蓬、加纳、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肯尼亚、马来西亚、马里、摩尔多瓦、缅甸、新西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代表中东欧集团)、南非、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斯里兰卡、瑞士、泰国、多哥(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土耳其、乌干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2. 英联邦秘书处、欧洲理事会和教科文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133. 国际植物园保护组织和国际土著人生物多样性论坛也作了发言。

134. 国际植物园保护组织的代表说,鉴于《公约》能够获得的资金有限,并考虑到它真诚地承诺发起全球性战略进程,国际植物园保护组织因此将向秘书处提供其能力所及的资源,其中酌情包括提供一名工作人员在《公约》秘书处中任职两年。

135. 继上述发言之后,工作组商定由主席编写出决定草案的修订案文,其中列入各发言代表提出的修改意见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供工作组后续会议审议。

136. 在其 2002 年 4 月 12 日第 8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由主席提交的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一项关于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决定草案。

137. 该决定草案经口头修改后得到核准,作为决定草案 UNEP/CBD/COP/6/L.3 转交全体会议。

138. 缔约方大会在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 UNEP/CBD/COP/6/L.3 号决定草案,将其作为第 VI/9 号决定。该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17.4.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

139. 2002 年 4 月 15 日,第二工作组在其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为开展讨论,工作组收到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报告(UNEP/CBD/COP/6/7)。在此议程项目下供审议的一项决定草案载于执行秘书所编制的决定草案汇编(UNEP/CBD/COP/6/1/Add.2,第 81—101 段)之中。

140.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这一项目时说,缔约方大会曾在其第 V/16 号决定中规定扩大《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任务规定,以便该特设工作组得以根据执行秘书以及出席该休会期间工作组会议的缔约方所提交的报告审查其工作方案中各项优先任务的执行情况,并请该特设工作组就此事项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作出汇报。在其于 2002 年 2 月 4—8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该工作组特别就

下列事项提出了建议：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和趋势的综合报告大纲；针对提议在圣地及历来由土著和地方社区占用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机制；评估可能对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产生影响的现有次区域、国家和国际文书的效力，特别是知识产权文书的效力。会议请缔约方大会审议该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所提出的这些建议。

141.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在此议程项目下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喀麦隆(代表非洲集团)、加拿大、智利、库克群岛(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丹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印度(代表亚洲和太平洋国家集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代表持相同观点的具有高度生物多样性的国家)、新西兰、尼加拉瓜(代表中美洲集团)、挪威、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代表中东欧集团)、塞内加尔、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瑞士、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多哥、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142.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的代表亦分别在会上作了发言。

143. 社会环境研究所和国际土著人生物多样性论坛的代表也分别做了发言。

144. 工作组在其第 10 次会议上继续就这一议程项目进行了讨论。下列组织的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亚马孙流域土著组织协调机构、Pueblos Indigenas de Mesoamerica、南非社区和非政府组织论坛(代表非洲资源信托组织、津巴布韦信托组织、环境联络中心国际和 ETC 集团)、以及 TEBTEBBA 基金会(土著人政策研究和教育国际中心)。

145. 第二工作组与 2002 年 4 月 17 日第 14 此会议上审议了由主席拟定的载有有关第 8(j)条及修改条款问题的决定草案。秘书处的代表对草案第 16 段作了编辑性的更正，并介绍了由澳大利亚、加拿大、亚买加、马来西亚、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有关该段的建议草案。

146.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蓬、肯尼亚、墨西哥、尼加拉瓜、挪威、秘鲁、俄罗斯联邦、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瑞士、土耳其、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147. 国际土著人生物多样性论坛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148. 工作组商定举行一次主席之友小组会议，其成员将有阿根廷、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俄罗斯联邦、瑞士、西班牙和土耳其的代表组成，负责讨论决定草案的未决问题。

149. 工作组于 2002 年 4 月 17 日的第 15 次会议上审议了主席根据主席之友的讨论情况和其他协商结果所草拟的经修正的会议室文件，该文件载有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决定草案。主席对草案作了编辑性的更正。

150.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加拿大、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尼加拉瓜、挪威、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151. 国际土著人生物多样性论坛和英属哥伦比亚联盟（加拿大）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152. 会议核准将此项经过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作为文件 UNEP/CBD/COP/6/L.25 转交全体会议。

153. 缔约方大会在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 UNEP/CBD/COP/6/L.25 号决定草案，将其作为第 VI/10 号决定。该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17.5. 赔偿责任和补救

154. 第一工作组在其 2002 年 4 月 15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7.5。为讨论这一项目，工作组收到了执行秘书关于跨领域问题的一份说明(UNEP/CBD/COP/6/12,第 52—55 段)、以及执行秘书编制的一份增订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所提交的资料的综合报告的说明(UNEP/CBD/COP/6/12/Add.1)。工作组还收到了列于供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汇编(UNEP/CBD/COP/6/1/Add.2,第 102—103 段)中、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办法的决定草案。

155. 工作组还收到了下列资料性文件：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范围内的赔偿责任与补救办法研讨会的报告(UNEP/CBD/COP/6/INF/5)。

156. 秘书处在介绍这一议题时说，缔约方大会曾在其第 IV/10 号决定 C 部分中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提交关于其针对涉及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办法的国家和国际措施方面的资料及其在实施这些措施方面所取得的经验的资料、以及有关在造成越界损害的情形中外国公民向国家法院提出申诉方面的资料。依照缔约方大会的指示，秘书处已根据所提交的这些资料为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编制了一份综合报告。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V/18 号决定中再度要求提供涉及这些方面的资料，并请执行秘书对该综合报告进行增订，供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157. 缔约方大会亦曾决定考虑在其第六次会议上发起一个进程，对《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进行审查，其中包括设立一个特设技术专家组，同时考虑到第 V/18 号决定第 8 段中所述研讨会的成果以及在《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框架内对这些项目的审议结果。

158. 缔约方大会曾对法国政府愿意于 2001 年 6 月 18—20 日在巴黎举办一个关于赔偿责任与补救办法的讲习班表示欢迎。该讲习班于其后建议由执行秘书进一步收集相关的资料，并建议召集一个法律和技术专家小组会议，以协助缔约方大会贯彻执行第 14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任务，同时还就该小组的职权规定提出了建议。

159. 应工作组主席 Marie-Laure Tanon 女士的邀请，《生物多样性公约》范畴内的赔偿责任与补救办法研讨会的主席向会议汇报了该研讨会所得出的结论，其重点为评估现行国家和国际法的现状、第 14 条第 2 款所涉及的范围、拟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范畴内予以审议的主要情形和活动、以及拟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各项建议。

160. 各位与会者注意到，迄今为止已开始生效的只有两组有关的国际公约，即国际海事组织关于海上运输石油的公约、以及两项关于核能源的公约、但这两组公约均未开始实际实施。过去 15 年来，已就许多其他文书进行了谈判，但其中没有任何一项文书开始生效。对国家法律现状的评估十分简单，原因是缺乏来自各国的投入，尽管自然保护联盟的代表强调国家法律在防止对生物多样性的侵害方面具有关键作用。为此，该讲习班在其所提出的建议中提到了增订关于法律文书方面的文献的必要性。

161. 关于第 14 条第 2 款所涉范围问题，讲习班得出的结论是，尚未就任何至关重要的术语进行界定，且应由缔约方大会负责确定所涉范围。此外，该讲习班的与会者还强调需要通过具体的实例，明确确定应在《公约》范畴内加以审议的情形和活动。第 14 条第 2 款强调了此种情形的国际范畴，但就这一题目交流信息的工作仍处于初期阶段，因此需要进行更为深入的研究。如果缔约方大会拟决定进一步审议对该条所提出的各项议题的初步评价，则它应优先对这些情形和活动进行审查。

162. 继上述介绍性发言后，会议听取了下列缔约方在此议程项目下所作的发言：阿根廷、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集团)、印度、日本、肯尼亚、挪威、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瑞士和多哥。

163. 野生生物保护者组织也作了发言。

164. 继上述发言之后，工作组商定由其主席开展非正式磋商，以便编制此项决定草案的修订案文，同时把各位代表所提议的修正列入其间，供工作组的后续会议审议。

165. 工作组在其 2002 年 4 月 16 日第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一份由其主席提交的会议室文件，其中列有一份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办法的决定草案。会议核准将此项经过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作为决定草案 UNEP/CBD/COP/6/L.14 转交全体会议。

166. 缔约方大会在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 UNEP/CBD/COP/6/L.14 号决定草案，将其作为第 VI/11 号决定。该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17.6. 生态系统方式：可持续利用和奖惩措施

167. 第一工作组在其 2002 年 4 月 15 日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17.6。为审议这一项目，工作组收到了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七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6/4)、关于跨领域问题的进度报告(UNEP/CBD/COP/6/12,第 56—66 段)、以及执行秘书就下列事项编制的说明：可持续的旅游开发活动国际准则草案电子邮件协商结果(UNEP/CBD/COP/6/12/Add.2)和缔约方及有关组织所提供的关于奖惩措施的案例研究和最佳做法、以及关于有害奖惩措施资料的综合报告(UNEP/CBD/COP/6/12/Add.3)。工作组还收到了列于供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汇编(UNEP/CBD/COP/6/1/Add.2,第 104—114 段)中、关于奖惩措施问题的决定草案。

168. 工作组还收到了下列资料性文件：执行秘书关于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各次区域研讨会的结果的报告(UNEP/CBD/COP/6/INF/24)、以及分别在马普托、河内和萨利纳斯举行的区

域研讨会的报告(UNEP/CBD/COP/6/INF/24/Add.1-3)。

169. 秘书处在向会议介绍生态系统方式问题时说, 缔约方大会曾在其第 V/16 号决定中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各相关组织查明旨在提高意识和交流经验的案例研究并举办此方面的试行项目、研讨会和磋商。亦请执行秘书收集和编制一份案例研究的综合报告, 供科咨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举行之前予以审查, 届时科咨机构还将审查生态系统方式的原则和运作准则、根据案例研究结果和所取得的经验教训拟订实施此种方式的准则、并审查有关把生态系统方式纳入《公约》的工作方案方面的情况。目前正在进行此方面的工作, 但其进展速度缓慢, 原因是仅收到了为数有限的案例研究报告。科咨机构将于 2003 年其第九次会议上作为一个实质性议题审议生态系统方式议题。

170. 关于可持续利用问题, 秘书处指出, 缔约方大会曾在其第 V/24 号决定中请各组织收集、汇编和散发关于从使用生物多样性方面取得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案例研究, 并曾请执行秘书利用类似于拟订生态系统方式原则的进程拟订关于可持续利用的适用原则和运作准则。此外, 还进一步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举行之前的一次科咨机构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并汇编案例研究和所取得的经验教训。科咨机构在其第七次会议上注意到在拟订适用原则和运作准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并鼓励各缔约方支持举办一次会议, 以便把由执行秘书召集的三个区域研讨会的结果综合归纳起来。科咨机构正在计划在其第九次会议上作为一个实质性议题审议可持续利用问题。

171. 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旅游业议题, 秘书处说, 缔约方大会曾在其第 V/25 号决定中核可了科咨机构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旅游业之间的相互关联方面的工作, 并要求各方提交案例研究报告, 同时还请科咨机构通过秘书处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转交其所取得的结果。依照缔约方大会就《公约》拟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进程下的可持续的旅游业开发国际工作方案的贡献提出的要求, 执行秘书举办了一次研讨会, 旨在为与脆弱生态系统的可持续旅游业开发有关的活动拟订国际准则草案; 该讲习班已将其结果提交给作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一届实质性会议, 同时亦提交给生态旅游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进程。秘书处还举办了一次电子邮件磋商, 以期从各缔约方收集对这些准则构成部分的进一步反应。科咨机构将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举行之前的一次会议上审议可持续的旅游业开发准则的构成部分草案、以及通过电子磋商所收集到的意见。

172. 在奖惩措施问题上, 秘书处回顾说, 缔约方大会曾在其第 V/15 号决定中订立了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奖惩措施的工作方案, 并曾请执行秘书与各有关组织协作收集和散发关于积极和有害的奖惩措施方面的资料, 以促进与其他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组织一道就奖惩措施问题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 并拟订关于涉及和实施各种奖惩措施的提议。科咨机构在其第七次会议上, 连同由执行秘书举办的有若干协作组织参加的研讨会所拟订的其他构成部分一并审议了这些提议。科咨机构建议,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六次会议上审议和核可有关设计和实施工作的提议, 以及进一步就奖惩措施问题开展合作的建议。科咨机构还要求执行秘书继续收集有关有害的奖惩措施方面的资料, 并向缔约方大会本次会议提供这些资料。

173. 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主席 Jan Plesnik 先生(捷克共和国)强调说, 需要各方提交关于生态系统方式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案例研究报告, 以便对各利益相关方的经验的积极和消极情况进行分析和了解, 从而得以审查目前正在拟订之中的原则和运作准则并使之更具实用性。他

说,可利用与脆弱生态系统的可持续旅游业开发有关的活动的准则向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发出一个重要信息。他还请各缔约方在进行了适当的讨论后核可有关设计和实施奖惩措施的各项提议。

174. 下列缔约方在这一议程项目下作了发言: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布基纳法索(代表非洲集团)、喀麦隆、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亦代表非洲集团)、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拉维、墨西哥、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瑞士。

175. 下列组织的代表也在会上作了发言: 南部非洲社区论坛(亦代表非洲资源信托组织、津巴布韦信托组织和国际环境联络中心)、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森林联盟和野生生物保护者组织。

176. 继上述发言之后,工作组商定由其主席经与各缔约方进行非正式磋商后,编制一份此项决定草案的修订案文,同时把各位发言者所提议的修正列入其间供工作组的后续会议审议。

177. 工作组在其 2002 年 4 月 16 日第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一份由其主席提交的会议室文件,其中列有关于奖惩措施、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与旅游业、以及生态系统方式诸项决定草案。会议经对这些决定草案作了口头修正后核准将之分别作为决定草案 UNEP/CBD/COP/6/L.18、UNEP/CBD/COP/6/L.16、UNEP/CBD/COP/6/L.17、和 UNEP/CBD/COP/6/L.15 转交全体会议。

178. 缔约方大会在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 UNEP/CBD/COP/6/L.15、UNEP/CBD/COP/6/L.16、经口头修订的 UNEP/CBD/COP/6/L.17 和经口头修订的 UNEP/CBD/COP/6/L.18 号决定草案,将其分别作为第 VI/12、VI/13、VI/14 和 VI/15 号决定。这些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项目 18. 执行机制

18.1. 财务资源和财务机制 (第 20 和 21 条)

179. 2002 年 4 月 11 日,第二工作组第 5 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18.1。为审议该项目,工作组收到了执行秘书关于执行机制的进度报告(UNEP/CBD/COP/6/13)、关于独立评价机构的财务机制效力审查报告执行摘要(UNEP/CBD/COP/6/13/Add.1)、关于全球环境基金全面执行情况的第二份研究(UNEP/CBD/COP/6/9/Add.1)、关于额外财务资源的报告(UNEP/CBD/COP/6/14)。本项目之下供审议的若干决定草案载于由执行秘书编制的决定草案汇编之内(UNEP/CBD/COP/6/1/Add.2, 第 115-117 段)。工作组还收到了下列资料性文件: 过去对财务机制的指导意义汇编(UNEP/CBD/COP/6/INF/3)、独立评价机构关于财务机制有效性的审查报告(UNEP/CBD/COP/6/INF/4)和第二次总体业绩研究报告(UNEP/CBD/COP/6/INF/29)。

180.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指出,该项目包括三项主要内容,其中第一项是有关财务机制的进一步的准则。根据第 21 条和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达成的谅解备忘录,缔约方大会应向全球环境基金通报缔约方大会的准则和对过去准则作出的各项修订。为帮助缔约方大会,执行秘书根据重要的议程项目草拟了作为资料文件的以往财务机制准则汇编(UNEP/CBD/COP/6/INF/3)。请缔约方大会尤其参照有关跨领域和专题性问题的讨论,考虑

是否应对准则加以补充或调整。

181. 关于第二项内容, 审查财务机制效率, 根据第 V/12 号决定, 已经委托独立评价机构进行审查, 审查进程的概述载于关于执行机制的进度报告(UNEP/CBD/COP/6/13, 第 20—27 段)内。会议还收到了评价机构的报告全文(UNEP/CBD/COP/6/INF/4)和执行摘要(UNEP/CBD/COP/6/13/Add.1)。会议还收到了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和主席致执行秘书的信, 转递了全球环境基金第二次总体业绩研究报告。来函介绍了业绩研究报告内与缔约方大会相关的一些建议。请缔约方大会对财务机制的效率进行审查, 并且根据独立评估员的结论就如何作出改进提出建议。//

182. 关于第三项内容, 额外财政资源, 秘书处的代表提到缔约方大会曾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帮助公约秘书处和其他机构的合作之下就生物多样性的供资问题举行一次研讨会, 以便供资机构之间交流知识和经验并且探讨全球环境基金作为供资促进者的可能性。该次讲习班于 2002 年 6 月 16 日至 17 日在哈瓦那举行, 其报告(CBD—GEF/WS-Financing/2)已分发给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准备分发一份有关生物多样性筹资的补充新闻资料。还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供了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融资资料。此外, 执行秘书拟定了一份关于额外财政资源的说明(UNEP/CBD/COP/6/14)。他在报告中汇报了有关第 V/11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并提出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若干建议。

183. 在讨论中,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布隆迪、喀麦隆(代表非洲集团)、加拿大、中国、科特迪瓦、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加蓬、格林纳达(代表出席会议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海地、印度(代表亚洲和太平洋国家集团)、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马里、马尔代夫、墨西哥(代表观点一致的生物多样性丰富国家集团)、摩洛哥、缅甸、尼日尔、挪威、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184. 全球环境基金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185. 自然养护组织的代表也以保护工作资金联盟的名言在会上作了发言。

186. 在第二工作组 2002 年 4 月 16 日第 11 次会议上, 主席宣布设立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问题接触小组, 由 Linda Brown 女士(联合王国)和 Desh Deepak Verma 先生(印度)担任联合主席。

187. 在第二工作组 2002 年 4 月 18 日第 15 次会议上, 工作组审议了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问题接触小组联合主席提出的载有关于补充财政资源问题决定草案的会议室文件。在介绍该决定草案时, 联合主席们报告了接触小组的工作, 并感谢所有与会者的努力工作和表现的合作的精神。

188. 孟加拉国和加拿大的代表作了发言。

189. 会议核准将此项经过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作为文件 UNEP/CBD/COP/6/L.24 转交全体

会议。

190. 缔约方大会在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 UNEP/CBD/COP/6/L.24 号决定草案，将其作为第 VI/16 号决定。该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191. 在第二工作组 2002 年 4 月 18 日第 16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问题接触小组联合主席提出的载有关于《公约》下的财政资源问题决定草案的会议室文件。在介绍该决定草案时，联合主席 Linda Brown 女士同时代表联合主席 Desh Deepak Verma 先生发言，她报告了接触小组的讨论情况，这一讨论产生了该决定草案，并报告了接触小组未能解决的决定草案中的一些问题。她感谢所有与会者的努力工作和表现的合作的精神。

192.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安提瓜和巴布达（也代表预算和财政问题接触小组主席发言）、亚美尼亚、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立陶宛、俄罗斯联邦（代表中东欧集团）、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联合王国（代表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问题接触小组联合主席发言）。

193. 新西兰代表提出，报告应反映出她的愈益增长的不安，即：财务机制准则快变成了希望清单，没有提供任何指导意见。最重要的优先考虑应该是，在考虑到需要的大小的情况下，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的国家性优先事项提供资金。第二个优先考虑应该是支助已包括在战略计划中或是支持贯彻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优先事项的那些关键性进程。她要求今后的缔约方大会讨论这一问题。

194. 会议核准将此项经过口头修正的带有方括号的关于《公约》下的财务机制问题的决定草案作为文件 UNEP/CBD/COP/6/L.28 转交全体会议。

195. 缔约方大会在第 6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经第一和第二工作组主席口头修订的 UNEP/CBD/COP/6/L.28 号决定草案，将其作为第 VI/17 号决定。该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18.2. 科学和技术合作与信息交换所机制 (第 18 条, 第 3 款)

196. 第二工作组于 2002 年 4 月 11 日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8.2。为审议这一项目，工作组收到了执行秘书提交的关于执行机制的进度报告的说明(UNEP/CBD/COP/6/13)；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全球入侵物种方案关于更好地交流与生物多样性有关信息的格式、程序和标准的非正式联合会报告的资料性文件(UNEP/CBD/COP/6/INF/18)；和南部非洲区域培训讲习班关于英联邦知识网/信息交换所机制的报告(UNEP/CBD/COP/6/INF/19)。本项目之下供审议的决定草案载于由执行秘书编制的决定草案汇编之内(UNEP/CBD/COP/6/1/Add.2, 第 119 段)。

197. 在介绍这一项目时，秘书处代表说，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V/14 号决定，对国家一级的信息交换所机制的运作进行了监测和审查，为此，利用了第二期国家报告内提供的资料、秘书处的机制运作情况、机制的战略计划和在整个信息中心发展进程中为向执行秘书提供反馈而设立的非正式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信息交流阶段已圆满完成，并且在各国之间为有效执行《公约》促进和便利技术和科学合作被确定为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下一步措施。支持技术和科学合作的工作包括在全球入侵物种方案的合作之下为寻求加强各数据库

的兼容性，而研究更好地交流有关生物多样性资料的格式、程式和标准。

198. 在进行介绍之后，以下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加蓬、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拉脱维亚、挪威和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

199. 生物多样性保护组织亚洲区域中心的代表和国际土著人生物多样性论坛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200. 工作组在其 2002 年 4 月 12 日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由主席提交的会议室文件。该文件载有一份关于科学和技术合作和信息交换所机制的决定草案。在介绍这份决定草案时秘书处的代表解释了括号内的内容的原因，并口头修正了所涉案文。

201. 在讨论此项决定草案时，以下代表作了发言：巴西、加拿大、摩洛哥、尼日利亚、荷兰和挪威。

202. 第二工作组在其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一份载有科学与技术合作及问题决定草案的会议室文件。

203.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阿根廷、玻利维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意大利、挪威、秘鲁和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

204. 继在玻利维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和秘鲁代表之间进行了非正式磋商之后，会议核准将此项经过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作为文件 UNEP/CBD/COP/6/L.6 转交全体会议。

205. 缔约方大会在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 UNEP/CBD/COP/6/L.6 号决定草案，将其作为第 VI/18 号决定。该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18.3. 教育和宣传(第 13 条)

206. 第二工作组在其 2002 年 4 月 11 日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8.3。在审议这个项目时，第二工作组收到了执行秘书关于执行机制的进度报告的说明(UNEP/CBD/COP/6/13)；关于全球生物多样性教育和宣传倡议执行情况的说明(UNEP/CBD/COP/6/13/Add.2)。在本项目之下供审议的决定草案载于由执行秘书编制的决定草案汇编内(UNEP/CBD/COP/6/1/Add.2，第 120—126 段)。

207. 在介绍这一项目时，秘书处说，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四次会议上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考虑发起一项全球生物多样性教育、培训和宣传的倡议，并请执行秘书探讨此项倡议的可行性。在秘书处同教科文组织进行磋商之后，双方提议将这一倡议作为一个联合行动，还将邀请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作为合作伙伴参加。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五次会议上请秘书处和教科文组织进行合作，召开一次协商工作组会议，该工作组的成员将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银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自然保护联盟的教育和宣传委员会、世界自然基金会、各缔约方的代表和其他组织，进一步制定这一倡议并为倡议的实施提供咨询意见和支持。工作组还将考虑缔约方大会为其工作方案确定的优先项目以及经核准后的《公约》战略计划所确定的优先项目。生物多样性教育和宣传问题专家协商工作组已经举行了三次会

议，并且为开展全球信息交流、教育和宣传倡议拟定了工作方案，该工作方案载于正在提交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决定草案之内。

208. 教科文组织的代表也作了介绍性发言。他说，该倡议的工作方案仍处在初期阶段。工作方案有三个主要目标：(i)建立必要的平台和创立生物多样性领域和教育宣传倡议的行动者和拥有者网络；(ii)认明和收集必要的知识和专门知识；和(iii)能力建设。就最后一点而言，教科文组织随时准备回应各缔约方有关技术和工艺援助方面的需求，而能力建设的筹资或许可通过全球环境基金进一步参加教育和宣传倡议的项目来实现或者通过《公约》本身的预算来实现。这位代表还告诉缔约方大会，已经同教科文组织成员国的教育部长就有关生物多样性公约议程上的问题进行了对话，教科文组织将通过公约秘书处定期汇报有关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正规教育方案的进展情况。

209.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丹麦、加蓬、德国、格林纳达(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秘鲁、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

210. 教科文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211. 第二工作组在 2002 年 4 月 17 日第 13 次会议上审议了由主席提交的载有关于教育和宣传(第 13 条)决定草案的会议室文件。

212. 下列代表作了发言：加拿大、中国和挪威。

213. 全球环境基金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214. 会议核准将此项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作为文件 UNEP/CBD/COP/6/L.20 转交全体会议。

215. 缔约方大会在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经秘书处口头更正的 UNEP/CBD/COP/6/L.20 号决定草案，将其作为第 VI/19 号决定。该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项目 19. 合作

19.1. 同其他公约、国际组织和举措的合作

216. 第二工作组于 2002 年 4 月 12 日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9.1。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工作组收到了由执行秘书拟定的关于和其他机构的合作以及对自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来所取得进展进行十年审查的说明(UNEP/CBD/COP/6/15)。会议还收到了一份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同《养护移栖物种公约》的联合工作方案(2002-2005 年)资料性文件(UNEP/CBD/COP/6/INF/15)。本项目之下供审议的决定草案载于由执行秘书编制的决定草案汇编之内(UNEP/CBD/COP/6/1/Add.2, 第 127—129 页)。

217. 在介绍这个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提到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审议其议程上的一个常设项目：《公约》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公约、其他国际协定、机构和有关进程之间的关系。在第二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在第 II/13 号决定内强调《公约》的实施工作和其他国际和区域公约的各项活动必须是相互支持的，必须避免各项活动不必要的重复。缔约方大会再三承认在科学和技术层次进行合作和取得协同增效的重要性。为此目的，执行秘书和科咨机构主席参加了若干旨在进一步促进生物多样性科学的进程，例如国际生物多样性观察年、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和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基金。本次会议其他议程项目下的具体工作领域内也论述了许多合作性的活动。

218. 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自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以来，为了促进和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的合作，秘书处已经和其他有关公约和机构签署了若干新的合作备忘录。根据第 V/19 号决定，秘书处还参加了一个协调生物多样性有关公约(濒危物种贸易、移栖物种、拉姆萨尔和世界遗产公约)有关生物多样性要求的汇报要求项目，并且为实施更加协调的汇报制度制定联合工作方案。缔约方大会还要求执行秘书与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进行合作就如何将移栖物种纳入《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工作方案提出一项建议，并和千年生态系统评估进行合作以期促进和支持开展一系列科咨机构的试行科学评估。科咨机构在其第六次会议上审议了已提议的移栖物种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联合工作方案。会议要求执行秘书和移栖物种秘书处紧密合作进一步制定该项联合工作方案。因此，在本次会议上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了所提议的联合工作方案供其审议。

219. 缔约方大会还吁请《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框架公约)之间就下列方面加强合作，这些方面是：珊瑚褪色；气候变化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奖励措施；将生物多样性的各种问题纳入《京都议定书》的实施工作之中。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科学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科咨附属机构)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注意到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所通过的决定及这些决定和气候框架公约之间的联系。为了响应缔约方大会提出的要求，科咨机构第六次会议在第 VI/7 号建议内提到了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之间的相互联系，并且决定在采取生态系统作法的基础之上更为广泛地评估这些相互关系。作为更广泛评估工作的第一步，科咨机构决定开展一项试验评估，为把生物多样性的各种问题纳入《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实施工作拟定科学咨询意见，并且为此目的，根据其一贯的做法，设立了一个特设技术专家小组。为此于 2001 年 11 月设立了一个专家小组并且举行了会议。预期该小组将于 2002 年 5 月在其第 2 次会议上完成其报告。生物多样性公约/气候框架公约的一个联合讲习班将审议这一报告。预期科咨机构将在其第九次会议上审议一份提供决策者的摘要，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提出建议。

220. 秘书处的代表在解释执行秘书在此项目之下拟定的有关这些活动状况的说明(UNEP/CBD/COP/6/15)时说，请缔约方大会核可与移栖物种公约的联合工作方案，并注意到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各项活动。他指出，有关这个项目的决定草案载于由执行秘书拟定的决定草案汇编(UNEP/CBD/COP/6/1/Add.2，第 127—129 页)之内。

221. 主席请工作组注意载于决定草案汇编(UNEP/CBD/COP/6/1/Add.2)英文本第 129 页上的议程项目 19.9 决定草案 C 节的最后一段，并且指出在讨论预算和对财务机制的指导意见时需要考虑决定草案所涉的财务问题。

222. 移栖物种公约执行秘书就移栖物种公约作了专题介绍,并介绍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工作方案草案。

223. 在讨论中,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巴尼亚(代表中东欧集团)、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布隆迪、喀麦隆(代表非洲集团)、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加蓬、德国、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瑞士、多哥和土耳其。

224. 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秘书长和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基金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225. 野生生物保护者组织、国际鸟类保护组织和国际土著人生物多样性论坛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226. 第二工作组在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一项载有关于同各国际组织、行动和其他公约合作的决定草案的会议室文件。

227. 阿根廷、喀麦隆(代表非洲集团)、埃塞俄比亚、荷兰、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瑞士的代表作了发言。

228. 工作组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第 11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会议室文件。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欧洲共同体、墨西哥、荷兰、挪威、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土耳其的代表作了发言。

229. 工作组于 2002 年 4 月 17 日第 13 次会议上审议了经修正的会议室文件,各种国际组织、行动和其他公约之间的合作的决定草案。工作组主席介绍了这个文件。

230.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丹麦、埃塞俄比亚、马里、荷兰、尼日利亚、挪威、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瑞士和土耳其代表作了发言。

231. 联合国贸发会议和知识产权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232. 会议核准将此项经口头修正的有关与各种国际组织、行动和其他公约之间的合作的决定草案作为文件 UNEP/CBD/COP/6/L.23 转交全体会议。

233. 缔约方大会在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经秘书处口头更正的 UNEP/CBD/COP/6/L.23 号决定草案,将其作为第 VI/20 号决定。该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19.2. 对《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十年审查(“里约+10”)的贡献

234. 第二工作组于 2002 年 4 月 12 日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9.2。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工作组收到了执行秘书编写的关于与其他机构的合作和自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来十年所取得的进展的审查(UNEP/CBD/COP/6/15)。本项目下供审议的决定草案载于由执行秘书编

制的决定草案汇编(UNEP/CBD/COP/6/1/Add.2, 第 130—135 页)。

235. 在介绍这个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说,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V/27 号决定,执行秘书向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汇报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活动如何有助于实施《21 世纪议程》(里约+10 年),及其进一步实施《21 世纪议程》的方案。大会欢迎这一报告并且邀请执行秘书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汇报其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的方案。针对大会第 54/218 号决议和缔约方大会第 V/27 号决定,执行秘书还拟定了一份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交的《公约》实施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该报告将由作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的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与此同时,《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国家报告和实施事项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会议审议了《公约》在世界首脑会议中的作用,并且通过了有关这个问题的建议,该建议载于会议报告的附件(UNEP/CBD/COP/6/5)之内。公约战略计划、国家报告和实施事项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会议建议缔约方大会拟定和通过一份言简意赅的贺电转交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突出强调履行《公约》的承诺对于实施《21 世纪议程》有关可持续发展的各项承诺所发挥的中心作用。

236. 有助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各项活动的提议包括:(i)注意到秘书处在促进《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十年审查中所开展的各项活动的报告,(ii)请《公约》执行秘书和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主席代表缔约方大会出席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iii)根据提交工作组审议的决定草案内所载的内容向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发表一项声明。

237. 继介绍发言之后,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孟加拉国、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印度、肯尼亚、新西兰、尼日尔、挪威、秘鲁、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瑞士和泰国。

238. 臭氧行动战略信息系统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239. 工作组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第 12 次会议上审议了载有关于对《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十年审查: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所作贡献的决定草案的会议室文件。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决定草案并且作了口头修正。

240. 继介绍之后,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丹麦、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墨西哥、马来西亚、马里、荷兰、秘鲁、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瑞士的代表作了发言。

241. 工作组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第 16 次会议上审议了经修正的载有关于对《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十年审查: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所作贡献的决定草案的会议室文件。

242. 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瑞士的代表作了发言。

243. 工作组核准将此项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作为文件 UNEP/CBD/COP/6/L.30 转交全体会议,并有一项谅解,该决定草案一经通过,将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海牙部长级宣言》的附件。

244. 缔约方大会在第 6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 UNEP/CBD/COP/6/L.30 号决定草案。

245. 巴西、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新西兰的代表对宣言的序言略微进行了编辑性改动，以便使其更为清晰。

246. 哥伦比亚和利比里亚的代表注意到，在通过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决定草案（见下文第 276—278 段）时，某些代表指出，该决定在有时限规定的承诺问题上与《部长级宣言》存在出入，这两名代表回顾说，已经告知这些代表，不应该再次提出已商定草案中的问题。然而，主席却在当前的情况下允许提出修正案。

247. 缔约方大会然后通过了 UNEP/CBD/COP/6/L.30 号决定草案，将其作为第 VI/21 号决定，并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海牙部长级宣言》（UNEP/CBD/COP/6/L.33）。第 VI/21 号决定的案文附于《部长级宣言》之后，并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宣言》则载于附件二。

项目 20. 2003—2004 两年期工作方案预算

248. 2002 年 4 月 8 日，本次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审议了该项目。为审议该项目，缔约方大会收到了执行秘书就 2003—2004 两年期工作方案预算所作的说明（UNEP/CBD/COP/6/16 和 Corr.1）和就方案和次级方案活动和所需资源所作的说明（UNEP/CBD/COP/6/16/Add.1）。

249. 执行秘书在介绍两年期工作方案预算时表示，缔约方会议收到的文件就每项方案的预算提出了详细的说明。对《公约》所涉工作所提各项建议的费用都作了估算，看起来，如果就所有的建议采取行动，就必须大幅增加秘书处的预算。倘若无法这样做，就需确定优先事项。这样，秘书处便能够说出每项活动所需的费用。秘书处不打算在没有得到必要资金的情况下实施方案。

250. 缔约方大会还在本次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设立由 John Ashe 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任主席的一个小型接触小组，以便讨论这一复杂问题。

251. 在 2002 年 4 月 12 日举行的第 4 次全体会议上，Ashe 先生提出了接触小组关于预算审议情况的临时报告。接触小组举行了 3 次会议，会上秘书处提出了关于《公约》行政管理和《公约》信托基金预算的报告（UNEP/CBD/COP/6/10），2003—2004 两年期工作方案预算（UNEP/CBD/COP/6/16 和 Corr.1）和方案和次级方案活动及所需要资源的报告（UNEP/CBD/COP/6/16/Add.1），并且回答了接触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在交流意见的基础上，接触小组拟定了一份提议的决定草案，并完成了这份决定草案的一读，目前正在确定提议中的新预算。接触小组的成员普遍认为执行秘书报告内所提议 40% 增长幅度太高。但是，即使全部核准该增长，缔约方大会的一些举措也可能推迟。他告诫缔约方大会，在作出有关会议、附属机构和新举措的决定时应意识到所涉及的费用问题，他吁请确定各项活动的优先顺序。

252. 缔约方大会在第 6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经过秘书处口头更正，并经过安提瓜和巴布达（以关于预算和财务问题的接触小组主席身份发言）和新西兰（以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成员身份发言）修订的 UNEP/CBD/COP/L.34 号决定草案，将其作为第 VI/29 号决定。该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253. 新西兰代表以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成员的身份发言，对以下问题表示了关注：没有在核心预算中划拨任何资金，以用于保证发展中国家的主席团成员可以在无须承受沉重财务负担的情况下执行为其规定的任务。

254. 环境署执行主任说，有必要显示对《公约》作出的明确承诺，从而宣布，环境署将为《公约》的预算捐款 40,000 美元，以派作关于《公约》运作问题的第 VI/27 B 号决定第 16 段所述用途。

255. 在表示希望不妨碍就有关预算的决定达成共识之后，巴西代表请求在会议的报告中显示，巴西政府正式表示对新的捐款分摊比额表的保留意见，同时有一项理解是，在计算巴西对《公约》信托基金的捐款时，将适用以前在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上使用的比额表。巴西一贯把生物多样性问题摆在高度优先地位，并重申该国对各项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的活动作出的承诺。在审批下一个两年期的预算时，所采用的新的捐款比额表是以联合国通过的比额表为基础。巴西无法接受这项新安排所产生的结果，因为这意味着很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将交纳更多的捐款。联合国大会于 2000 年 12 月 23 月通过的第 55/5 C 号决议意识到，很多公约和组织在通过自己的比额表方面享有独立性和自主性，该决议在列入新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的同时明确规定，该比额表并不自动适用于其他机构。巴西同其他许多发展中国家一样，面临着严重的财政和预算限制，任何增加该国现有国际承诺的提议都将受到仔细审查。巴西代表团还指出，当天上午才把比额表问题交付缔约方讨论，巴西没有任何时间来同财务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该国代表团因此建议，在缔约方的第七次会议上把这个问题作为一个议程项目，以便进行充分的分析并正式作出决定。

256. 阿根廷的代表说，阿根廷自《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以来一贯参与《公约》的发展，是《公约》普通信托基金的 15 个主要捐助国之一。该国由于经济形势在最近大幅度恶化，不得不开始重新考虑向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在内的所有国际机构交纳的捐款。她希望可以在这方面得到国际社会的理解和支持。

257.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俄国是很多国际公约的缔约方，因此无法再增加其捐款。他认为，《公约》应该依靠自愿捐款筹资。

四. 重点问题

项目 21. 森林生物多样性

258. 第一工作组在其 2002 年 4 月 9 日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1。为审议该项目，工作组收到了执行秘书关于以下事项的说明：拟订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的各构成部分--与现有工作组方案的关系、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活动以及选择优先事项和确定活动的 (UNEP/CBD/COP/6/17)，以及拟议的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的可能优先事项 (UNEP/CBD/COP/6/17/Add.1)，并收到了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第一次会议工作总结报告 (UNEP/CBD/COP/6/17/Add.2) 和森林与生物多样性问题阿克拉研讨会的总结报告 (UNEP/CBD/COP/6/17/Add.3)。此外，工作组还收到了列于供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汇编 (UNEP/CBD/COP/6/1/Add.2, 第 144—162 段) 中的关于本议程项目的一项决定草案，包括一项扩大的工作方案的拟议构成部分。

259. 工作组还收到了下列资料性文件：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6/INF/6)、森林与生物多样性问题阿克拉研讨会的报告(UNEP/CBD/COP/6/INF/7)、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拟议活动的可能行动者、时限、衡量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业绩标准和进展情况指标(UNEP/CBD/COP/6/INF/9)、关于供各利益相关方统一使用的森林问题定义的专家会议(UNEP/CBD/COP/6/INF/26)、以及各缔约方针对下列议题提交的报告：(i) 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方案草案的可能优先事项和(ii)实施拟议活动的可能行动者、建议的时限和可能的方式方法以及衡量进展情况的指标(UNEP/CBD/COP/6/INF/27)。

260. 秘书处在介绍这一议程项目时说，缔约方大会曾在其第四次会议上发起了一个侧重研究工作、合作、以及开发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所有类型的森林生物多样性所必要的技术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五次会议上亦曾决定把该项工作方案的重点从研究工作扩大到实际行动。它为此设立了一个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负责提供可能对审议如何扩大此项工作方案有用的信息和资料。缔约方大会还曾请科咨机构着手审议森林生物多样性所受到的三种具体威胁：气候变化、人为和失控的森林火灾、以及因不能采用可持续方式收获非木材森林资源而产生的影响，包括森林野生动物和植物生物资源。该工作组共举行了两次会议并编制了一份报告；科咨机构已在其第七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报告。在此基础上，科咨机构已为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拟定出了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的构成部分，供其审议，并已请执行秘书确定这一方案所涉构成部分的优先顺序，同时提供潜在的行动者、时限和实施工作指标。

261. 秘书处继而提交了该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并表明该专家组已在芬兰和瑞士政府的资助下于 2002 年 1 月 21—25 日在赫尔辛基举行了其第一次会议。共有 27 名与会者出席了该次会议；会议期间编制了一份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之间的联系的综合报告，并针对科咨机构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的第 VII/6 号建议得出了如下结论：即其工作产出将可为参照该项建议制订各项活动奠定基础。此外，还计划于 2002 年 8 月或 9 月间举行第二次会议；该专家组预定于其后提交一份实质性报告草稿。

262. 森林与生物多样性问题阿克拉研讨会的联合主席 Alfred Oteng-Yeboah 先生(加纳)说，该研讨会已在荷兰政府的资助下于 2002 年 1 月 28—30 日举行。共有 43 名专家、以及土著社区的代表、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联合主席之一和科咨机构主席团的两名成员出席了该次研讨会。会上强调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与《公约》之间的协作可增强这两个进程的能力，使其能够支持和指导各国政府和其他机构立即采取有效行动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多样性。该次研讨会还制订了一项开展协作的提议并建议，协作行动应力求进一步制定和采纳生态系统处理办法概念和可持续的森林管理、处理森林生物多样性跨部门影响问题、促进森林保护区、以及力求推动把森林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考虑纳入国家一级的工作，特别是纳入国家森林方案及国家森林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之中。

263. 继上述介绍性发言之后，会议还听取了下列缔约方的代表所作的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海地、匈牙利、

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利比里亚、马来西亚、墨西哥(代表持相同意见的高度多样性国家)、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64. 工作组在其 2002 年 4 月 9 日的第 2 次会议上听取了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在这一议程项目下所作的发言：巴西、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古巴、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约旦、肯尼亚、马来西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代表中东欧集团）、所罗门群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津巴布韦。

265. 欧洲森林保护工作部长级会议(欧森保部长会议)的代表也在会上作了发言。

266. 下列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地球之友公司、全球森林联盟、国际绿色和平组织、全球环境战略研究所、国际土著人生物多样性论坛、森林与社区国际网络（以下列其他组织的名义：国际环境联络中心、世界热带雨林运动、国际地球之友组织、Sobrevivencia、文化事务研究所、Kalpavriksh-环境行动小组、大自然空间、土著人生物多样性网络和国际绿色和平组织）、以及世界热带雨林运动。

267. 继上述发言之后，工作组设立了一个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接触小组，由 Oteng-Yeboah 先生(加纳)担任主席，其任务是研究如何把各缔约方在其发言中提供的投入纳入文件 UNEP/CBD/COP/6/1/Add.2 中所述议题的相关决定草案之中，而同时避免重新就扩大工作方案的案文开展讨论。该接触小组的任务包括：(i)寻求找到一个界定各种用语的途径；(ii)强调在工作方案方面的国家职责；(iii)制定全球性优先事项，和(iv)就国际合作、以及工作方案的后续行动、监测及评价事项提供指导。工作组要求该接触小组于 2002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向它汇报其开展工作的进展情况。

268. 在工作组的第 6 次会议上,森林接触小组主席 Alfred Oteng-Yeboah 先生(加纳)报告说，接触小组举行了两次会议，审议了大家提出的意见，力图将其全部纳入决定草案之内。确定优先重点问题事实上十分复杂，因此，设立了“主席之友”小组，协助该问题的讨论。“主席之友”小组举行了两次会议。第一次会议决定了作为指导原则的概念框架。该框架已提交并经接触小组同意。接触小组核准了其 26 段之中的 18 个段落，还将在晚间继续举行会议，希望取得更多的进展。他相信，“主席之友”小组将会继续提供协助，接触小组将能提供一个令人满意的成果。

269. 在其 2002 年 4 月 12、16 和 17 日第 8、第 12 和第 13 次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接触小组主席的另外几份进度报告。

270. 第一工作组主席在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提交第 5 次全体会议的进度报告（见上文第 26 段）中说，除了森林生物多样性项目外，他的工作组业已完成了所有交付给其审议的议题。他的工作组还收到了分派给它的另外一个议程项目—即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的筹备工作。在森林问题上业已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在审议过程中却遇到了预料之外的困难。存在争议的四个事项为：应把制止森林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目标的实现年度订为 2010 年还是 2020 年、森林问题扩大工作方案需要的资金、注重原始森林、以及有关非法伐木的概念。他把这一议题转交给全体会议，请它酌情决定应采用何种机制来解决这一问题。

271. 缔约方大会商定，主席应主持进行双边协商以解决未决问题，并于次日向第一工作组作出汇报。

272. 工作组在第 14 次会议上收到了由主席提交的载有决定草案的会议室文件。

273. 接触小组主席 Alfred Oteng-Yeboah 先生(加纳)介绍了决定草案，并且解释了讨论背景。他向所有帮助取得圆满成功的人员表示感谢。

274. 喀麦隆和新西兰的代表就此项目作了发言。

275. 会议核准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作为决定草案 UNEP/CBD/COP/6/L.27 转交全体会议。

276. 缔约方大会在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 UNEP/CBD/COP/6/L.27 号决定草案，将其作为第 VI/22 号决定。该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277. 中国、哥伦比亚、巴西、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的代表表示，对决定草案的案文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海牙部长级宣言》第 11 段之间明显存在不一致感到关注。

278. 欧洲共同体的代表说，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已经商定，删去接触小组主席提议的与一个政治目标有关的段落，以便避免与《部长级宣言》的任何不一致。由于该决定没有提到任何目标，显然不存在与《部长级宣言》的不一致。

项目 22. 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

279. 2002 年 4 月 9 日，第一工作组第 2 次会议讨论了议程项目 22。为审议该项目，工作组收到了执行秘书关于审查和审议关于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的第 8(h) 条的备选执行方式的说明 (UNEP/CBD/COP/6/18) 和关于术语的使用的说明 (UNEP/CBD/COP/6/18Add.1/Rev.1)。有关这一项目的决定草案、包括有关扩大的工作方案要点的建议已提交工作组，载于供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汇编中 (UNEP/CBD/COP/6/1Add.2, 第 151—162 页)。

280. 工作组还收到了作为资料文件的与缔约方大会第 V/8 号决定第 14 段和科咨机构第 VI/4 号建议 (UNEP/CBD/COP/6/INF/28) B 部分的执行情况相关事项的进度报告。

281. 秘书处在介绍该项目时指出，缔约方大会在第 V/8 号决定第 15 段中要求秘书处与其他有关组织和文书合作拟定供科咨机构和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文件，这一文件应包括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进度报告、对外来入侵物种进行防范、及早侦查、消除和控制的现有措施所作审查的摘要以及全面和有效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h) 条的备选方案。科咨机构第六次会议注意到执行秘书根据科咨机构主席团的建议草拟的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现状和趋势的报告，修订了临时性指导原则，审查了现有适用于外来入侵物种的法律文书的效益和效果。科咨机构通过了第 VI/4 号建议，该建议的附件载有防止、引进和减轻外来入侵物种影响的指导原则草案。科咨机构在建议中确认，全面和有效地实施第 8(h) 条是优先的事项，并建议缔约方大会通过这些指导原则。科咨机构还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

组织促进与执行这些指导原则。科咨机构还在同一建议中请科咨机构与其他国际组织从外来入侵物种的威胁的角度查明和探讨国际管制框架所存在的更多的具体漏洞，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作出汇报。

282. 科咨机构第六次会议主席 **Christian Samper** 先生表示，科咨机构决定就一项主要的专题举行会议，尚属首次。会议用了 3 天的时间讨论外来入侵物种的议题。会议从全球外来入侵物种方案提供的意见中得到了很大的惠益。很多成功之处可能被忽略，因为从科咨机构的建议来看很容易只注意指导原则草案。科咨机构所作的工作不仅仅是提出建议草案，该机构还努力促进资料的交流、合作和能力建设。确确实实提供了大量的资料。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现状、影响和趋势的建议载于执行秘书就此问题提出的资料性说明中 (UNEP/CBD/COP6/INF/11)。经过对指导原则草案进行讨论，发现了许多超出科咨机构职责范围的问题，有鉴于此，案文提出了备选方案。科咨机构还审议了增加国际文书的必要性问题。最后，**Christian Samper** 先生促请缔约方大会通过指导原则草案。

283. 继上述介绍性发言后，以下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布吉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亦代表非洲组）、加蓬、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亚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吉里巴斯、马来西亚、马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波兰、萨摩亚（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乌干达、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284. 在工作组第 3 次会议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欧洲委员会和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的代表就这一项目作了发言。

285. 野生生物保护者组织、国际土著居民生物多样性论坛、日照方案、国际环境法中心和《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的拉姆萨尔公约》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286. 继上述发言后，科咨机构第六次会议主席 **Christian Samper** 先生提请各位代表注意，尽管工作组迄今一直集中关注指导原则草案中尚待解决的问题，但着手解决科咨机构就外来入侵物种问题所提建议中的其他问题、特别是与通过后的指导原则的贯彻实施有关的问题也十分重要。这些问题包括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全球入侵物种方案作为信息交流机制协调中心的作用以及有关国际协定的相互联系和薄弱环节。**Samper** 先生还建议在缔约方大会要求科咨机构就外来入侵物种问题提供进一步咨询意见时为其规定具体的职责。

287. 工作组主席接着请秘书处法律顾问就“指导原则”和“准则”的术语分别具有的法律含义提供意见。法律顾问表示，尽管指导原则更具概念性，准则更着眼于行动，但两者的实际效果都是在国家一级指导行动或确定行动的方向。这些术语之间没有法律的区别，因为两者皆不具法律约束力。

288. 经举手表决确定就指导原则草案中尚待解决的内容取得一致意见的程度后，工作组决定设立一接触小组讨论置于方括号内的案文，看来与会代表对案文的意见分歧相持不下。该接触小组的任务还包括：(i)解决这些术语的运用问题以确定能否在指导原则获得通过之前将术

语确定下来，否则，明确以后确定这些术语的进程；(ii)确定国际合作行动和讨论国家在这些行动中的义务；(iii)审查指导原则草案通过后的执行和后续工作机制，审查在这方面与全球入侵物种方案的关系。接触小组的主席将是 Andreas Demeter 先生(匈亚利)，其举行会议的时间将在与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接触小组主席协调后确定，以便避免两个接触小组的会期发生冲突，从而限制规模较小的代表团代表的与会机会。会议要求外来入侵物种问题接触小组于 200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向工作组作出汇报。

289. 工作组在其 2002 年 4 月 12 日第 8 次会议上听取了接触小组主席的一份进度报告。

290. 工作组在其 2002 年 4 月 16 日第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一份由其主席提交的会议室文件，其中列有一项关于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问题的决定草案。

291. 国际土著人生物多样性论坛的代表提议增列提及土著人和土著社区以及提及在应付外来入侵物种过程中促进利用传统知识的措辞。关于评估、信息和手段问题，该位代表提议在入侵物种对土著人和土著社区构成的社会—经济影响之外增列文化方面的影响。他还要求在预先防范的案文中增列以下内容：作为此中预先防范办法的不可或缺的构成部分，具体地提及传统知识，因为土著人是能够最先发现其传统居住地和水域发生变化的人。此外，还应分别在研究与监测的指导原则 5 和关于教育和公众认识的原则 6 中提及土著社区之处增列土著人一语。

292. 鉴于接触小组为就此项文件达成共识投入了大量时间和付出了大量努力，工作组商定，可把国际土著人生物多样性论坛的代表所作的发言反映在报告之中，而不是重新就此项文件开展讨论，并且将在着手实施这些指导原则时考虑到土著人所表明的各种关注。

293. 会议经口头修正后，核准将此项关于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的决定草案作为决定草案 UNEP/CBD/COP/6/L.13 转交全体会议。

294. 缔约方大会在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 UNEP/CBD/COP/6/L.13 号决定草案。该次全体会议收到了 UNEP/CBD/COP/6/L.13 号决定草案，其中载有《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的预防、引入和减轻影响指导原则》。

295. 澳大利亚代表说，虽然澳大利亚强烈支持指导原则的环境目标，并意识到，本次会议为了进一步改进这些原则和消除悬而未决的分歧意见进行了很多努力，但是，他不得不遗憾地通知会议，澳大利亚无法同意使会议通过当前案文在某些小地方的具体内容，特别是原则 1 和原则 10 的措辞，以及有关风险分析的定義的脚注。该国特别关切的一个问题是，指导原则中的含混措辞有可能被断章取义和滥用，例如，以这些措辞为理由，宣称指导原则允许在没有适当科学依据的情况下采取措施，从而避免履行世贸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定》或其他有关协定下的义务。正是由于这些原因，各项国际文件中的预先防范方式所涉办法引起了很多争论。在这样一个敏感的领域，缔约方大会不应超出易于为所有方面接受的广泛商定的措辞。在案文中，澳大利亚无法接受的那些内容不属于将有助于各国政府对外来物种的威胁采取对策的实质性指导意见，它们使得指导原则更为含混，而不是更加清晰。澳大利亚关注的另外一点是，这些措辞不符合向缔约方大会本次会议提出的一项建议，即，各缔约方应争取保证同其他多边协定保持一致。必须顾及现行的国际权利和义务，这是维护无论任何

多边协定的健全性的关键。他因此提议缔约方大会采用以下形式来通过迄今为止取得的出色工作成果：在原则 1、原则 10 以及有关风险分析的脚注的结尾处加星号，以便表示会议并未商定这些案文，同时指出，这些指导原则是临时原则。如果这样，澳大利亚可以支持该案文。

296. 主席说，人们的理解是，不应该以区别对待的方式来使用“考虑到社会—经济和文化因素”的字样。澳大利亚的其他提议将导致重新就决定草案的实质性内容展开讨论，而她认为这是不明智的，因为第一工作组已经一致决定批准该决定草案。她进而指出，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中，协商一致意见并不意味着意见完全一致，而是意味着达成广泛的协议。如果达成了这样的广泛协议，其他代表团通常的做法是请求将其反对意见反映在会议的报告之中。

297. 澳大利亚代表说，如果主席不希望重新就案文展开讨论，可以用脚注来指明那些尚未商定的地方，并把指导原则称为“临时”原则。如果这样，澳大利亚能够支持通过这些原则。

298. 巴西代表说，巴西同意澳大利亚所表示的关切，并对指导原则的通过因此受到妨碍表示遗憾。鉴于澳大利亚就那条小小的脚注提出的建议，会议很有必要继续讨论那些直到现在尚未得到适当讨论的问题。她表示支持澳大利亚的立场。

299. 西班牙的代表（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在若干其他国家的支持下表示，不应该重新就决定草案举行辩论，并坚持认为不应该对案文进行改动。

300. 新西兰的代表在阿根廷的支持下表示，如果一个缔约方对材料感到有些不满，通常的做法是不因此妨碍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并把不同意见反映在报告之中。但是很显然，这个办法只适用于所涉事项无关宏旨的情况。新西兰虽然不一定同意澳大利亚的立场，但在当前的情况下，她尊重澳大利亚发表自己意见的需要。她提出了若干对决定草案进行修订的办法，以便清楚地表明，不同意见仅涉及有关预先防范原则和风险分析的措辞，并不关系到作为指导原则一部分的概念本身。

301. 加拿大代表说，他认为，里约原则 15 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序言所载预先防范方式为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环境的行动提供了所需要的全部授权范围。他还认为，鉴于指导原则 1 和 10 各自在最后两段中的措辞，将来有可能出现对预先防范的不同解释，并有可能出现相互抵触的解释。

302. 主席说，鉴于只有少数国家表示保留意见，已经就该案文达成了广泛协议。将把保留意见反映在报告之中。她因此提议会议通过面前的案文。可以把不同意见作为保留意见载入报告。

303. 澳大利亚代表在答复时说，这个问题对于澳大利亚政府来说非常重要，因此，仅表示保留意见是不够的。他认为，为指导原则 1 和 10 以及风险分析的定義的最后几个字加脚注，并把案文作为临时指导原则予以通过，并不等于重新开始关于案文的讨论。他并不同意关于可以把协商一致意见解释为广泛协议的看法。他警告说，在将来某个时间，法律专家有可能对所采用的程序进行详细审查，如果发现这些程序在法律上无效，所作的决定将会彻底失效。

他认为，会议应该恢复采用协商一致意见的正常含义，即，在没有正式反对意见的情况下通过有关文件，而澳大利亚正式反对通过一项列入了该国所指出的那些措辞的案文。

304. 在澳大利亚发言之后，缔约方大会表示同意主席关于举行非正式小组协商的提议，协商小组的成员包括：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埃塞俄比亚、肯尼亚、挪威、塞舌尔、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乌干达。

305. 在经过非正式协商之后，主席介绍了对决定草案的一项修正案，以便在第二节第 5 段结尾处增加以下字样：“根据《公约》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协定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此外，还将增加两个新的段落：第 6 段，其中说明，某些缔约方不同意部分案文；第 7 段，其中指出，不应以区别对待的方式使用脚注 3 中的“考虑到社会—经济和文化因素”的字样。

306. 澳大利亚代表说，澳大利亚代表团可以接受主席提出的修正案，但条件是，应在整个案文中把指导原则称为临时指导原则，因为没有就其中的部分案文达成一致意见。

307. 挪威代表说，挪威代表团可以接受主席提议的修正案，但将不接受任何其他的提案。

308. 欧洲联盟委员会的代表说，之所以寻求采用可以反映澳大利亚所表示担心的措辞，是为了正式通过指导原则，但这又意味着不能仅仅将其作为临时指导原则加以通过。无法做到两全其美。

309. 土耳其代表在若干其他国家代表的支持下提到缔约方大会的决策程序，他回顾说，在通过关于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 UNEP/CBD/COP/6/L.9 号决定草案时，秘书处解释说，如果要反映据土耳其认为是至关重要的一条保留意见，唯一的办法是将其作为保留意见载入会议的报告，土耳其当时同意了这一程序。他对当时拒绝土耳其代表团采用别的办法，而现在却允许其他国家的代表团采用，表示非常遗憾。这样，他无法接受主席向全体会议提出的提案，原因是不存在任何协商一致意见，从而等于没有就该案文作出任何决定。土耳其因此希望主席澄清缔约方大会的决策程序。

310. 哥伦比亚代表在土耳其和津巴布韦的支持下说，所提议的案文，特别是其中指出某些缔约方不同意某些内容的部分，构成了一个复杂的先例，这个先例会危及最基本的协商一致概念，而这个概念不仅在《公约》的框架内，而且在大多数现有的多边环境协定内都是谈判的基础。

311. 巴西代表说，在就协商小组的某些成员以及主席在其总结中着重指出的问题举行进一步讨论之前，可以把这些指导原则作为临时指导原则予以通过。

312. 鉴于对她提出的修正案缺乏共识，主席撤回了她的折衷提案。她然后建议，把无法接受 UNEP/CBD/COP/6/L.13 号决定草案的国家当前表示的意见载入报告，但应通过这项决定。

313. 澳大利亚代表说，他得到的指示是不超越他刚才阐明的立场。澳大利亚政府无法接受在所涉文件中提出的指导原则。他因此坚持其正式的反对意见。

314. 巴西代表说，她不同意在通过该决定草案时所依据的原则，因为《公约》议事规则在方

括号中提出的案文意味着，缔约方大会不清楚什么构成协商一致意见。她认为，协商一致意见的一致性原则已经被打破。

315. 很多代表说，缔约方大会应该遵守其既定程序，通过指导原则，并把不同意见载入会议的报告。

316. 主席宣布辩论结束，并说，根据既定做法，缔约方大会将着手通过 UNEP/CBD/COP/6/L.13 号决定草案。将不对案文进行任何修正，但将把持异议的缔约方的正式反对意见反映在会议的报告之中。

317.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决定草案，将其作为第 VI/23 号决定。该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318. 澳大利亚代表重申，澳大利亚认为，协商一致意味着在没有正式反对意见的情况下通过文件。他并不认为缔约方大会可以合法地在有正式反对意见的情况下通过一项动议或案文，并表示他正式反对通过该文件草案。

319. 阿根廷代表（还代表巴西、智利、巴拉圭和乌拉圭发言）希望在报告中明确指出，在运用和解释指导原则的时候，必须以各项国际和区域性协定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为依据，特别是以国际法规定的采取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的权利和义务为依据。

320. 加拿大代表说，希望在报告中说明，加拿大尽管不反对通过这些准则，但对主席关于《公约》内的“协商一致”的解释表示遗憾。缔约方大会总是努力争取就所有文件达成充分的协商一致意见，在没有一项商定的表决程序的情况下，加拿大表示强烈希望继续采取这种方式。

321. 澳大利亚代表重申，澳大利亚代表团对 UNEP/CBD/COP/6/L.13 号决定草案通过程序的合法性和确立的先例表示严重关切。鉴于主席决定，该案文已经获得通过，澳大利亚希望在报告中列入一项详细的说明，指出澳大利亚并不同意指导原则中的某些具体内容，即原则 1 最后一段、原则 10 最后一行以及关于风险分析定义的一条脚注中的措辞。使澳大利亚特别关注的是，指导原则中的含混措辞有可能被断章取义和滥用，例如，以这些措辞为理由，宣称指导原则允许在没有适当科学依据的情况下采取措施，从而避免履行世贸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定》或其他有关协定下的义务。澳大利亚认为，缔约方大会不应该超越里约原则 15 或《公约》序言中的广泛商定的措辞。在案文中，澳大利亚不支持的那些内容不属于将有助于各国政府对外来物种的威胁采取对策的实质性指导意见，它们使得指导原则更为含混，而不是更加清晰。澳大利亚关注的另一点是，这些措辞不符合缔约方大会提出的一项决议，即，各缔约方应争取保证同其他多边协定保持一致。必须顾及现行的国际权利和义务，这是维护无论任何多边协定的健全性的关键。澳大利亚代表团对通过当前形式的《指导原则》表示强烈的保留意见。

322. 西班牙代表（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说，欧洲联盟完全同意决定的内容，关于程序问题，欧盟的理解是，澳大利亚代表发表的声明只是一项保留意见，他同意将该项保留意见列入报告。

323. 澳大利亚代表澄清说，他只是对裁决该决定草案已经获得通过的程序表示保留意见。他说，报告应该载入他以前对决定草案本身表示的明确反对意见。

324. 在澳大利亚代表发言之后，西班牙代表（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说，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对缔约方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UNEP/CBD/COP/6/L.13 号决定草案的程序表示保留意见。

项目 23. 与遗传资源有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

325. 第二工作组于 2002 年 4 月 9 日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3。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工作组收到了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UNEP/CBD/COP/6/6)、关于实施第 V/26 A—C 号决定的进度报告(UNEP/CBD/COP/6/19)和执行秘书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最新进展情况的说明(UNEP/CBD/COP/6/19/Add.1)。会议还收到了由术语专家提交的来文汇编的资料性文件(UNEP/CBD/COP/6/INF/40)。需在本项目下审议的若干决定草案载于执行秘书所编制的决定草案汇编之内(UNEP/CBD/COP/6/1/Add.2, 第 162-184 页)。

326. 在介绍这一项目时，秘书处提请会议注意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就《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地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波恩准则》草案提出的建议；其他措施，包括为能力建设制定一项行动计划；和知识产权在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方面的作用。他还提到关于实施第 V/26 A—C 号决定进度报告的第 3 节。该节载有关于《波恩准则》草案的补充建议草案；能力建设；《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关系；与获取和利益分享安排有关的资料；在《公约》生效之前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不拟处理的易地收集资料。执行秘书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最新发展说明内载有一份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补充要素的建议草案。他解释说，关于这个项目的建议草案都汇编在执行秘书的说明内，这份说明载有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各项决定草案。

327. 继会议听取介绍之后，以下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阿根廷、巴哈马、玻利维亚、巴西（还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喀麦隆（代表非洲集团）、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丹麦、印度、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代表观点一致的生物多样性丰富国家集团）、荷兰、尼加拉瓜（代表中美洲集团）、挪威、菲律宾、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瑞士和土耳其。

328. 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联盟（保护新品种联盟）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329. 德国环境和发展论坛代表也代表非政府组织核心组作了发言。

330. 工作组在其第 2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项目。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生物多样性公约》与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的合作情况没有任何变化。关于与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秘书处早已非正式地参加了其工作并进行了合作以协调工作和文件编制。秘书处还出席了知识产权组织关于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俗问题的政府间委员会的两次会议。此外，正在拟定一份谅解备忘录以便使秘书处与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正规化。

331. 在这轮讨论中，下列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库克群岛（代表出席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太平洋岛国）、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泊尔、秘鲁、波兰、大韩民国、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文尼

亚(代表中东欧集团)、瑞典、泰国、多哥、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332.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333. 国际土著人生物多样性论坛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334. 工作组决定设立一个有关这一项目的接触小组,由 Brandon Tobin 先生(秘鲁)和 Alwin Kopse 先生(瑞士)担任联合主席,其任务是审议《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地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波恩准则》草案,以便审议下列诸项问题:(i)后阶段处理术语使用的进程;(ii)《准则》草案内仍存在的括号;(iii)使用者和提供者责任之间的兼顾平衡问题;(iv)《波恩准则》草案五 A 节内的附录和奖励措施。还授权该接触小组审议下列有关知识产权问题:遗传资源来源的披露;以及遗传资源来源证书。

335. 在第二工作组 2002 年 4 月 12 日第 7 次会议上,接触小组联合主席 Kopse 先生代表联合主席 Tobin 先生发言,对该小组的审议进展作了临时报告。

336. 第二工作组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第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就以下问题提出的决定草案:《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地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波恩准则》;其他方式,包括制定一项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知识产权在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方面的作用;一些其他问题。秘书处代表介绍了会议室文件,并且指出文件修正处反映了工作组和联络组的讨论情况。

337. 工作组还收到了一份联合主席在进行非正式磋商之后,就解决围绕术语使用问题所拟议的一揽子意见提出的补充建议的非正式文件。Kopse 先生汇报了接触小组的工作情况并且介绍了非正式文件。Tobin 先生赞扬了联络组为准则草案所开展的工作并向所有参加这一工作的人员表达了两位联合主席对其辛勤劳动的谢意。

338. 在审议会议室文件以及两位联合主席建议时,阿根廷、巴西(并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欧洲共同体和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339. 工作组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第 12 次会议上审议了对关于《波恩准则》的决定草案进行的更正。

340. 喀麦隆的代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要求在会议文件中反映非洲地区各国的愿望,即:通过谈判进程,利用《波恩准则》制定一个获取遗传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惠益方面的具有法律约束性的国际文件。为此目的,非洲各国特此要求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小组,以便为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和议定书进行谈判,其运作的工作范围将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环境署制定。它们还请求执行秘书在和环境署的合作之下为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进行必要的安排,以便使特设工作组能够尽早地举行会议并且将其进展情况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汇报。

341. 会议核准将附有勘误表更正的决定草案作为 UNEP/CBD/COP/6/L.19 A-G 号决定草案

转交全体会议。

342. 缔约方大会在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 UNEP/CBD/COP/6/L.19 A—G 号决定草案，将其作为第 VI/24 A—G 号决定。这些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项目 24. 战略计划、国家报告和《公约》的运用

343. 第二工作组于 2002 年 4 月 10 日的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4。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工作组收到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战略计划、国家报告和实施事项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6/5)；执行秘书关于下列事项的说明：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草案——计划的活动、预期的产出、活动和产出的时限，行动者、实施机制以及所需的财力、人力资源和其他能力(UNEP/CBD/COP/6/5/Add.1)；缔约方大会直至 2010 年的多年期工作方案(UNEP/CBD/COP/6/5/Add.2/Rev.1)；对第二期国家报告所载材料的评估(UNEP/CBD/COP/6/5/Add.3)；对缔约方大会各项决定执行情况的审查(UNEP/CBD/COP/6/5/Add.4)以及专题报告的格式(UNEP/CBD/COP/6/5/Add.5)。

344. 工作组还收到了以下资料性文件：执行秘书关于第二期国家报告内有关《公约》跨领域问题的资料评估的说明(UNEP/CBD/COP/6/INF/10)；第二期国家报告内关于《公约》下的专题工作方案的资料评估的说明(UNEP/CBD/COP/6/INF/11)；缔约方大会各项决定执行情况的审查的说明(UNEP/CBD/COP/6/INF/17)；制定公约战略计划，特别是有关《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内容草案方面的投入的说明(UNEP/CBD/COP/6/INF/20)；和有关缔约方大会 2006—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潜在主题的补充资料的说明(UNEP/CBD/COP/6/INF/30)。由执行秘书拟定的决定草案汇编中载有本项目之下需要审议的若干决定草案(UNEP/CBD/COP/6/1/Add.2, 第 200 至 245 段)。

战略计划

345. 秘书处的代表请与会者注意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6/5)。他说，会议通过了关于《公约》战略计划的建议以及载于该建议附件内的所涉问题、任务说明、前景规划、障碍和运作目标，以及监督与汇报以及定期评估与审查，和审查实施情况。执行秘书还为战略计划拟定了一份多年期工作方案(UNEP/CBD/COP/6/5/Add.2/Rev.1)；和实施战略计划的各项参数(UNEP/CBD/COP/6/5/Add.1)。他解释说，战略计划的某些领域内仍还有列在括号内的案文，而在另外一些领域内，例如范围和通讯方面，还存在着未决问题，他邀请与会者解决这些问题。

346. 在讨论中，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巴西(还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喀麦隆(代表非洲集团)、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格林纳达、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利比亚、墨西哥(代表观点一致的生物多样性丰富国家集团)、挪威、秘鲁、波兰、塞舌尔、斯洛文尼亚(代表中东欧集团)、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瑞士。

347. 举行了一次非正式的主席之友小组会议，其成员计有：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中国、格林纳达、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波兰、斯洛文尼亚、西班牙。之后，在第 4 次会议上，工作组商定建立一个关于战略计划的不成员名额接触小组，由 Mary Fosi 女士(喀麦隆)和

David Brackett 先生(加拿大)担任联合主席。接触小组在现有的结构基础之上开展工作,其任务是:(i)进一步审查现有的运作目标,以期拟定关键的战略目标和确定一套优先项目;(ii)在开展这项工作中,将重点放在解决实施《公约》进程的要点之上,例如财政资源、技术转让和参与情况;(iii)进一步努力以确保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行动计划和专题工作方案之间的适当联系;(iv)审查现有括号内的内容和备选方案,以期提出一个协商一致的案文;和(v)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闭幕直至第七次会议召开的闭会期间为制定实施战略计划的行动计划确定一项程序。

348. 在工作组第 4 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就本项目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加拿大、埃塞俄比亚、塞舌尔和瑞士。

349. 在第二工作组 2002 年 4 月 12 月第 7 次会议上,接触小组联合主席 Brackett 先生并代表联合主席 Fosi 女士发言,对工作组内的审议进展情况作了临时汇报。

350. 工作组于 2002 年 4 月 17 日第 13 次会议上审议了载有接触小组联合主席提交的战略计划决定草案的会议室文件。在介绍这个文件时,主席指出仍需对《战略计划》的多年工作方案进行最后定稿。

351. 联合主席 Fosi 女士在汇报接触小组的工作时说,工作组举行了四次主要会议,和两次主席之友小组会议。工作组现在收到的报告载有小组审议的最后结果,她向所有参加其工作的人员表示感谢。

352. 联合主席 Brackett 先生在汇报时同 Fosi 女士一样向参加这项工作的所有人表示感谢。他例举了决定草案内的内容,特别提到了《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的附件以及反映未决问题的方括号内的内容。他解释说,联络组认为,由于工作方案正在发挥这一作用,因而文件内没有包括行动计划。他代表其本人和联合主席 Fosi 女士向工作组推荐这份文件。

353.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代表非洲集团)、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拉脱维亚(代表中东欧集团)、马拉维、墨西哥、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乌克兰。

354. 第二工作组在第 14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载有有关战略计划的决定草案的会议室文件。联合主席 Brackett 先生以两位联合主席的名义介绍了所有有关决定草案的修正意见。这些修正意见是由联合主席根据工作组所提出的评论意见和建议以及根据所进行的磋商提出的补充资料汇编的。他进一步解释说,已经向财务资源和财务机制接触小组提交了一份有关为实施《战略计划》提供财务资源的建议。

355. 关于战略计划的决定草案经口头修正通过,并作为文件 UNEP/CBD/COP/6/L.21 转交全体会议。

356. 非政府组织的核心小组代表作了发言。

357. 缔约方大会在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 UNEP/CBD/COP/6/L.21 号决定草案,将其作为第 VI/26 号决定。该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多年期工作方案

358. 工作组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第 15 次会议上审议了战略计划多年期工作方案 (UNEP/CBD/COP/6/5/Add.2/Rev.1)。

359. 下列代表作了发言：阿根廷、巴西(并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喀麦隆(代表非洲集团)、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代表中东欧集团)、埃塞俄比亚、墨西哥、挪威、秘鲁、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瑞士、多哥、土耳其、乌拉圭。

360. 工作组商定设立一个主席之友小组以讨论如何进一步审议战略计划多年工作方案。这个小组由下列代表组成：安提瓜和巴布达、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主席)、印度、墨西哥、挪威、西班牙、瑞士、多哥和土耳其。

361. 工作组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第 16 次会议上审议了载有关于 2010 年之前缔约方大会多年工作方案决定草案的会议室文件。在介绍决定草案时，主席之友小组主席在对草案进行口头修正之后说主席之友小组协商一致同意这份草案。

362. 下列代表作了发言：安提瓜和巴布达、喀麦隆、加拿大和丹麦(作为主席之友小组主席)。在回答决定草案所涉预算问题时，秘书处提供了一份休会期间会议初步费用估算，决定草案也提及该费用估算。

363. 注意到决定草案所涉费用涉及本两年期，而不是 2003—2004 两年期，主席请预算和财务联络问题小组主席提请该小组注意所涉的成本费用问题。

364. 会议核准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作为文件 UNEP/CBD/COP/6/L.29 转交全体会议。

365. 缔约方大会在第 6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经过新西兰（作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的成员发言）口头修订的 UNEP/CBD/COP/6/L.29 号决定草案，将其作为第 VI/28 号决定。该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国家报告

366. 秘书处的代表说，至 2002 年 1 月底，秘书处收到了 65 份第二期国家报告。这意味着 65% 的缔约方尚未提交其第二期报告。他请与会者审议对第二期国家报告中所列资料的评估以及供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深入讨论的议题的专题报告的编制格式。

367. 在工作组第 4 次会议上，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就这一项目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巴西、喀麦隆(代表非洲集团)、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格林纳达、印度(代表亚洲和太平洋国家集团)、日本、肯尼亚、黎巴嫩、马里、墨西哥、尼泊尔、尼加拉瓜(代表中美洲集团)、新西兰、秘鲁、沙特阿拉伯、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多哥和赞比亚。

368. 秘书处的代表说，执行秘书对第二期国家报告内的跨领域资料的评估简要分析了提交第二期国家报告和为拟定报告提供财源之间的关系，表明了两者之间明确关联

UNEP/CBD/COP/6/INF/10,第 284 段)。他还解释说, 执行秘书有关对第二期国家报告内所载资料进行评估的说明第五节(UNEP/CBD/COP/6/5/Add.3,第 63-64 段)中列有关于迟交或未交其第二期国家报告的资料, 并说, 秘书处将继续调查有关迟交或未交国家报告的原因。

369. 国际土著人生物多样性论坛和律师环境行动组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370. 第二工作组于 2002 年 4 月 15 日的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载有一项关于国家报告的决定草案的会议室文件。秘书处的代表对该决定草案作了口头修正。

37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荷兰、新西兰、秘鲁、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瑞士的代表作了发言。

372. 在达成了关于提交专题报告的截止日期将由主席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协商确定这一谅解后, 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得到了核可, 并将作为文件 UNEP/CBD/COP/6/L.10 转交全体会议。

373. 缔约方大会在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 UNEP/CBD/COP/6/L.10 号决定草案, 将其作为第 VI/25 号决定。该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公约》的实施情况

374. 秘书处的代表请与会者注意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会议分别就《公约》实施情况、特别是就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优先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公约》的运作情况提出的建议 3 和建议 4(UNEP/CBD/COP/6/5, 附件)。在这方面, 他还提到执行秘书就审查各项决定的实施情况提出的说明(UNEP/CBD/COP/6/5/Add.4)。该说明是根据文件 UNEP/CBD/COP/6/INF/17 所提供的分析拟定的, 说明还对缔约方大会第一和第二次会议所通过的决定进行了初步审查, 并提出了缔约方大会在对其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时或愿考虑的三个主要方式, 以及一份提请缔约方大会注意的建议草案。他请与会者审议该文件内的问题和建议草案以及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会议提出的建议 3 和建议 4。

375. 在讨论此项目时, 阿根廷、澳大利亚、喀麦隆(代表非洲集团)、加拿大、厄立特里亚、印度尼西亚、黎巴嫩、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和秘鲁的代表作了发言。

376. 俄罗斯北方土著人协会的代表(代表国际土著人生物多样性论坛)和自然保护欧洲中心的代表(作为提供可持续生物多样性方面咨询意见的外围活动的主席)也作了发言。

377. 第二工作组于 2002 年 4 月 15 日的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载有分别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特别是关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优先行动实施情况和关于《公约》运作的决定草案的会议室文件。

378. 阿根廷、加拿大、库克群岛、欧洲共同体、匈亚利、肯尼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瑞士的代表作了发言。

379. 第二工作组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第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载有经修正的有关《公约》实施

情况和《公约》运作的决定草案的会议室文件。

380. 在进行这次讨论时，下列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澳大利亚、巴西(并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加拿大、哥伦比亚、厄立特里亚、马来西亚、新西兰、斯洛文尼亚和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

381. 全球环境基金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382. 第二工作组于 2002 年 4 月 17 日第 14 次会议上审议了载有决定草案第二份修正案文的会议室文件。主席介绍了决定草案并对草案作了某些编辑性的更正。

383.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拉脱维亚(并代表中东欧集团)、墨西哥、秘鲁和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

384. 全球环境基金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385. 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特别是就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优先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关于《公约》运作的决定草案，经口头修正核准，作为文件 UNEP/CBD/COP/6/L.22 A 和 B 转交全体会议。

386. 缔约方大会在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 UNEP/CBD/COP/6/L.22 A 和 B 决定草案，将其作为第 VI/24 A 和 B 号决定。这两项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五. 最后事项

项目 25. 其他事项。

387. 缔约方大会在第 6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主席团提交的向荷兰政府和人民致谢的决定草案 (UNEP/CBD/COP/6/L.36)。会议通过了该决定草案，将其作为第 VI/30 号决定。该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388. 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物种生存委员会的 David Brackett 主席先生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赠送了《物种灭绝危机：面对面》一书，以表示对她所进行工作的赞扬。

389. 新西兰代表以科咨机构主席团成员的身份发言，感谢环境署执行主任在本次会议早些时候宣布为主席团提供经费。

项目 26. 通过报告

390. 本次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在第 6 次全体会议上以报告草稿 (UNEP/CBD/COP/6/L.1 和 Add.1) 以及第一和第二工作组的报告 (UNEP/CBD/COP/6/L.31 和 L.32) 为基础通过了本报告。通过报告时有一项谅解是，将委托报告员参照在第 6 次全体会议上的讨论情况为报告定稿。

项目 27. 会议闭幕

391. 缔约方大会在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听取了下列国家代表的结束性发言：肯尼亚（代表非洲集团）、马来西亚（代表亚洲和太平洋国家集团）、斯洛文尼亚（代表中东欧集团）、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巴西（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

392. 国际土著民族生物多样性论坛、非政府组织核心组和绿色和平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393. 作结束性发言的还有环境署的 Paul Chabeda 先生（代表环境署执行主任 Klaus Töpfer 先生）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Hamdallah Zedan 先生。

394. 主席也作了结束性发言，并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晚上 11 时 55 分宣布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闭幕。

附件一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2002年4月7-19日，海牙

VI/1.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68
VI/2.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70
VI/3.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71
VI/4. 旱地和半湿润地生物多样性.....	72
VI/5. 农业生物多样性.....	73
VI/6. 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	88
VI/7. 查明、监督、指标和评估.....	89
A. 进一步制订关于把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立法或过程以及战略性环境评估的准则.....	89
B. 制订国家一级的监测方案和指标.....	106
C. 科学评估.....	107
VI/8.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108
VI/9.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138
VI/10. 第8(j)条及相关条款.....	150
VI/11. 赔偿责任和补救（第14条，第2款）.....	173
VI/12. 生态系统方式.....	175
VI/13. 可持续利用.....	176
VI/14. 生物多样性与旅游业.....	177
VI/15. 奖励措施.....	178
VI/16. 额外财政资源.....	189
VI/17. 《公约》下的财务机制.....	192
VI/18. 科学技术合作与信息交换所机制.....	195
VI/19. 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	196
VI/20. 与其他组织、举措和公约的合作.....	204
VI/2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海牙部长级宣言》的附件.....	208

VI/22. 森林生物多样性.....	215
VI/23. 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	240
VI/24. 与遗传资源有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	253
A.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	253
B. 其他方式，包括制订一项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270
C. 知识产权在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方面的作用.....	274
D. 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其他事项.....	277
VI/25. 国家报告.....	278
VI/26. 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	303
VI/27. 《公约》的运作.....	309
A. 《公约》的实施，特别是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优先行动的实施.....	309
B. 《公约》的运作.....	310
VI/28. 直至 2010 年的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方案.....	315
VI/29. 《公约》的行政管理和 2003-2004 两年期工作方案预算.....	316
VI/30. 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的筹备工作.....	330
VI/31. 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	331
VI/32. 向荷兰王国政府和人民致谢.....	332

VI/1.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缔约方大会，

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交存《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并呼吁其他《公约》缔约方尽快交存这些文书，

再次呼吁尚未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酌情毫不拖延地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从而亦成为《议定书》的缔约方，

回顾第 EM-I/3 号决定责成特设不限成员名额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在执行秘书的协助下，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

还回顾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工作计划的第 V/1 号决定，

意识到有必要在《议定书》生效之时执行其各项条款和规定，

审议了分别于 2000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在法国的蒙彼利埃及于 2001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的两次会议的报告，

1. 核可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关于批准衔接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举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2. 欢迎荷兰政府关于自 2002 年 4 月 22 日至 26 日在海牙主办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盛情邀请；

3. 请执行秘书：

(a) 在《议定书》于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之后一年内生效的情况下，结合公约缔约方大会的某届特别会议举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的举行日期不得晚于《议定书》生效之后 8 个月，并同时考虑到，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适当筹备工作可能至少需要 6 个月的时间；

(b) 在《议定书》于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结束一年以上之后生效、但生效日期又在第七次会议举行之前的情况下，根据《议定书》第 29 条第 6 款结合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举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同时考虑到，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适当筹备工作可能至少需要 6 个月的时间；

4. 决定如果无法在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和第七次常会之间结合缔约方大会的某次特别会议举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则可召开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的更多会议，以便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进行筹备工作，并为此目的请执行秘书与公约缔约方大会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

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的主席团协商，不断审查有关情况，并就此事项做出适当安排；

5.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向额外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E 信托基金）的生物安全补充预算提供捐款，用于资助任何休会期间活动和上文第 4 段所述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的会议。

6. 促请各缔约方再度做出努力，鉴于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开展切实工作的潜在意义，促使各方就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会议议事规则第 40 条第 1 段达成协议；

7. 促请各缔约方根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19 条第 2 款的规定指定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部门。

VI/2.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实施内陆水域生态系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和与《湿地公约》（伊朗拉姆萨尔，1971 年）之间的第二项联合工作计划、包括河川流域行动所取得的进展；
2. 注意到世界水坝委员会 2000 年 11 月发表的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实施情况的报告；
3. 强调审查和制订执行秘书关于专题工作方案进度报告¹所概要说明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重要性和开展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活动 11 的重要性；
4. 认识到河川流域行动对于实施内陆水域生态系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和运用生态系观点的重要性，请执行秘书加强与《湿地公约》（伊朗拉姆萨尔，1971 年）在开展河川流域行动方面的合作；
5. 请执行秘书和《湿地公约》（伊朗拉姆萨尔，1971 年）主席团推动缔约方大会关于与《湿地公约》合作问题的第 VI/20 C 号决定所核可的与《湿地公约》（伊朗拉姆萨尔，1971 年）的第三项工作计划的实施；
6. 促请全球环境基金、其他提供资金的机构和各开发机构为实施内陆水域生态系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和开展河川流域行动提供资助。

¹ UNEP/CBD/COP/6/11, 第22—24段。

VI/3.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度, 包括注意到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其第 VI/2 号建议中核可把珊瑚礁问题纳入该工作方案的方案构成部分 2;

2. 请执行秘书继续协助实施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机构第 VI/2 号建议附件二中所载的关于珊瑚礁褪色问题的具体工作方案, 以及协助实施该建议附件一所载关于珊瑚礁物理退化和毁坏的工作计划, 并与国际珊瑚礁倡议及其合作伙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区域海洋方案、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组织积极合作, 适当确定优先事项, 同时特别侧重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3. 请执行秘书继续进一步发展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VI/2 号建议附件一所载关于珊瑚礁物理退化和毁坏的工作计划;

4. 请执行秘书加强与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的合作;

5. 确认有必要通过财务机制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 以开展根据其本国需要进行的的活动, 加强其处理由于珊瑚礁褪色和珊瑚礁物理退化和毁坏而引起的珊瑚礁死亡的影响, 包括发展快速反应能力来实施处理珊瑚礁退化、死亡和随后恢复的措施。

VI/4. 旱地和半湿润地生物多样性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执行秘书编制的旱地和半湿润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进度报告和旱地和半湿润地生物多样性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²;
2. 确认生物多样性、荒漠化/土地退化和气候变化之间的相互联系, 请执行秘书同有关公约的秘书处合作, 编写一项建议, 以便建立一个对这些领域的活动进行协调的机制, 并将《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同《防治荒漠化公约》下的国家行动方案联系起来并确保其一体化;
3. 确认这一旱地和半湿润地工作方案的横向性质, 建议执行秘书和各缔约方在实施这一工作方案和《公约》的其他专题工作方案中实现更大的协同增效。

² UNEP/CBD/COP/6/INF/39。

VI/5. 农业生物多样性

缔约方大会,

工作方案的执行

1. 注意到在工作方案的实施中所取得的进展, 以及需要在工作方案的框架内强调并采取进一步行动推动以下方面的工作:

(a) 更为全面地了解农业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各种功能、以及此种生物多样性的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在各不同的地域规模上的交互作用;

(b) 推广各种可持续的农作方式: 即应采取促进农业对生物多样性的有利影响并防止或减轻其有害影响的管理做法、技术和政策, 同时注重农民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需要, 以便有效地参与旨在实现这些特定目标的进程;

(c) 在体制、人力资源开发、培训、交流、教育和提高公众意识诸方面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此外, 还应在缔约方大会第 V/5 号决定的范畴内审查实施此项工作方案所需要的供资; 和

(d) 纳入主流;

2. 通过执行秘书和各合作伙伴组织为进一步实施工作方案而采取的各项步骤、以及列于本决定附件一中的提交报告的时间表;

3.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及各有关组织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交其关于把与农业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事项纳入其计划、方案和战略的主流方面的经验的案例研究报告;

4.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于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举行之前, 作为其第三期国家报告的一部分, 提交关于其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专题报告;

5. 请执行秘书编制农业生物多样性专题报告的格式草案, 供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6. 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协作, 利用以上第 4 段中所述国家专题报告中提供的资料以及由有关组织提供的资料, 及时编制关于工作方案执行工作中的欠缺之处和机会的相关研究的综述报告和一项分析报告, 供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7. 继续鼓励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IV/6 号决定第 9 段和第 V/5 号决定第 14 段, 支持执行秘书要求《生物多样性公约》在世界贸易组织农业委员会会议中获得观察员地位的申请;

授粉媒介国际倡议

8. 在本建议附件二的基础上，*通过并决定*酌情定期审查《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的国际倡议》的行动计划；

9.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推动和协调此项倡议方面所发挥的主导作用；

10. *欢迎*为在《授粉媒介国际倡议》的框架内订立《授粉媒介非洲倡议》所进行的努力；

11. *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以及各有关组织为《授粉媒介国际倡议》的实施做出贡献；

12. *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财务机制、以及各供资组织为《行动计划》的实施、特别是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施《行动计划》提供充足和及时的支持；

土壤生物多样性

13. 决定作为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内的一项跨领域行动，订立《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国际倡议》，并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一道推动和协调这一行动；

动物遗传资源

14.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为着手编制首期《世界动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而发起的进程，以作为对第 V/5 号决定所通过的《公约》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一项贡献；

15. *鼓励*各缔约方特别通过编制其国家报告参与首期《世界动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的编制工作；

16. *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财务机制和各供资组织向各国、特别是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充足和及时的支持，以使它们得以充分参与首期《世界动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的编制进程，并贯彻落实在促进发展粮食和农业，保护可持续利用，获取和分享动物遗传资源的进程中确定的后续行动；

贸易自由化所产生的影响

17. *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合作，进一步研究贸易自由化对农业生物多样性所产生的影响；

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的应用对拥有小规模农田的农民、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以及对农民权利产生的影响

回顾第 V/5 号决定、特别是其中第 23、24 和 27 段，

重申第 V/5 号决定，第 23 段，

18.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根据以安全和可持续方式使用种质的国际和国内做法来设法解决人们对诸如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等各种技术所引起的遗传问题感到的关切；

19.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评估是否需要订立、以及如何确保在国家一级实行有效的条例——此种条例应特别考虑到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的具体种类和具体特性的特定性质，以便确保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安全、粮食安全、以及以安全的方式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20. 确认需要针对特定遗传利用限制技术所具有的潜在风险开展更多的研究；

21. 决定设立一个遗传利用限制技术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以进一步研究遗传利用限制技术对拥有小规模农田的农民、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农民权利可能产生的影响，同时考虑到目前正在进行之中的工作和尽可能考虑到以下第 23 和第 24 段中所介绍的工作成果、以及各缔约方、国际组织、拥有小规模农田的农民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所表明意见，以便编制咨询意见，供其第七次会议审议。这一特设技术专家组将包括来自拥有小规模农田的农民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专家，并应于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举行之前向第 8(j) 条及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汇报；

22. 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保护本地物种和有关传统知识，在执行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和《植物保护全球战略》方面，特别关注拥有小规模农田的农民、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农民的权利，以便促进可持续利用和就地发展遗传资源；

23. 还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为框架，研究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的应用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进一步拟订《生物技术行为守则》时考虑到遗传利用限制技术，因其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相关联；

24. 请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联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俗政府间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在工作中研究遗传利用限制技术对知识产权的具体影响，特别是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影响；

25. 请执行秘书：

(a) 把有关遗传利用限制技术对拥有小规模农田的农民、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农民权利可能产生影响的问题纳入《公约》第 8(j) 条及有关条款和关于责任和补救问题的第 14 条第 2 款的工作；

(b)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其他组织合作，调查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的应用对林业、畜牧和水生及其他生态系统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制订有关工作方案时，考虑到这些组织的调查结果；

(c) 鉴于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的独特性质及其对土著和地方社区可能产生的影响，请有关组织研究处理遗传利用限制技术应用的现有法律机制是否适用，并探讨是否需要为此建立新的机制。

附件一

表 1: 执行秘书和合作伙伴组织为进一步实施工作方案而提议的步骤

方案组成部分和活动	预计的产出	参与者及合作者	现状	阶段性目标
1 评估				
1	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全面评估报告	2007 公约秘书处、粮农组织、千年评估	已规划	初步评估报告 2003 正式评估报告草案 2005
1.1 计划进行的评估活动	第二期世界植物遗传资源评估报告	2007 粮农组织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已规划	专题增编 2003 国家投入 2004 正式报告草案 2006
	世界动物遗传资源现状报告	2005 粮农组织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进展中	国家报告 2003 战略重点报告 2003
1.2 具体的评估活动	授粉媒介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报告	2003	已规划	
1.3 农民、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全世界传统知识现状报告	2003 生物多样性公约- 第 8(j) 条进程	已规划	报告大纲 2002
1.4 农业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的相互作用	千年评估的组成部分	2005 千年评估	进展中	全球生态系统初步评估报告: 农业生态系统 2000
1.5 方式: 指标	农业-环境指标	2004 经合组织	进展中	第一期报告 2001 研讨会: 生境列表 2001
	遗传多样性/侵蚀	2004 粮农组织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已规划	指标草案 2002 经过实地测试的指标 2004
	农业生物多样性	2004 粮农组织、千年评估	已规划	技术研讨会 2002
	商定的生产环境术语和分类办法	2004 粮农组织, 千年评估	已规划	为千年评估汇编现有的分类办法 2002 2003
2 可灵活调整的管理办法				
2.1 案例研究	植物遗传资源、动物遗传资源、土壤、授粉媒介	2001 各有关方面	进展中	
	其他方面	2002 各有关方面	已规划	
2.2 分析	符合成本效益的做法和技术方面的资料	2003 公约秘书处、粮农组织	进展中	

方案组成部分和活动	预计的产出		参与者及合作者	现状	阶段性目标
2.3 促进	关于贸易自由化营销和贸易政策的研究报告	2002	公约秘书处、粮农组织、世贸组织	进展中	
	关于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的研究报告	2003	粮农组织、公约秘书处	进展中	
	从案例研究中取得的经验教训	2004	各有关方面	已规划	
3 能力建设					
3.1 合作伙伴关系和论坛	关于成功实例的文件	2002	公约秘书处、粮农组织、等	已规划	
3.2 加强能力	运用在方案组成部分 2 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实施试行项目	2005	各有关方面，包括缔约方、民间社会团体、供资机构	提议举办	
3.3 农民、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参与国家战略的制订和实施	在国内举办各利益有关者多方参与的研讨会	2005	缔约方、公约秘书处	提议举办	
3.4 政策改革、惠益分享和奖惩措施	确定在方案组成部分 2 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2003	缔约方、公约秘书处	提议举办	
3.5 提高生产者组织和消费者的意识	与生产者和消费者组织举行的对话研讨会	2005	缔约方、公约秘书处	提议举办	
3.6 网络	5 个区域研讨会	2003	缔约方、公约秘书处	提议举办	
4 纳入主流					
4.1 体制框架	最佳做法准则	2001	生物多样性规划支助方案	已完成	
	对纳入主流方面的案例研究进行分析	2003	公约秘书处	已规划	
4.2 信息系统	发展信息交换所机制		公约秘书处、缔约方	进行中	
4.3 宣传	教科文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方案		教科文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	进行中	
4.4 保护遗传资源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		粮农组织	进行中	向粮农组织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提出报告 2002 2004 2006

表 2: 提交报告的时间表

年份	会议	审议评估结果、研究报告和建议	审查各缔约方的执行情况
2002	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	— 关于贸易自由化的研究报告 — 关于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的研究报告	— 审议第二期国家报告
2003	科咨机构第八/第九次会议	— 分析从案例研究报告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 初步评估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	
2004	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	— 科咨机构就能力建设和政策提出的建议	
2005	科咨机构第十一/第十二次会议	— 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全面评估报告草稿	(应提交第三期国家报告)
2006	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	— 关于执行工作方案方面的欠缺之处和各种机会的分析报告	— 审议第三期国家报告

附件二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国际倡议》的行动计划

一. 背景

1. 授粉是一种必不可少的生态系统服务，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物种——即被授粉者和授粉媒介——之间的共生关系。在很多情况下，授粉是植物和动物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导致的结果，任何一方的减少和丧失都会影响双方的生存。并非所有植物都依靠动物进行授粉。很多植物靠风授粉，例如在很多生态系统中作为主要地被植物的草类。同样，在农业中，主食粮食作物都是靠风授粉。然而，全世界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农业作物是依靠昆虫和其他动物授粉。包括农业作物在内的物种的多样性取决于动物授粉。因此，授粉媒介对于食物的多样性以及对于自然资源的维护来说都必不可少。以为授粉是一项“免费的生态服务”的观念是错误的。授粉服务需要资源，例如自然植被庇护区。这种植被如果减少或丧失，就会起限制作用，从而需要采取可灵活调整的管理办法来维持生计。

2. 实际上，授粉媒介种群的缩小正在对世界各地的农业生产和农业生态系统多样性构成威胁。造成授粉媒介种群缩小的主要因素包括：生境的支离破碎、农业和工业化学品、寄生虫和病害、以及外来物种的引入。

3. 有 25,000 多种不同的蜂，它们在体积上差别很大，因此采粉和授粉的植物类别也有所不同。野生植物以及粮食作物品种的多样性都取决于这种差别。虽然蜂类构成了最重要的授粉媒介类别，但诸如蝴蝶和蛾类、蝇类和甲虫等其他昆虫、以及诸如蝙蝠、松鼠、鸟类和某些灵长目动物等脊椎动物也帮助授粉。某些植物是很多不同的授粉媒介的采粉对象，

而另一些植物则需要特定的授粉媒介。在授粉媒介一方也是如此，一些授粉媒介对植物不挑剔，另一些则只在特定的植物采粉。因此，授粉作为一门科学，需要进行详细的调查，而且管理做法的应用在技术上非常错综复杂。在大多数情况下，人们对于具体植物物种和其授粉媒介之间的确切关系缺乏了解，但这一领域中的研究报告显示，这种关系经常是非常与众不同的。

4. 为了持久地获得与农业生态系统中相关的授粉媒介服务，必须大大增加对授粉媒介多样性提供的多种货物和服务的了解，以及对导致授粉媒介减少及其活动的各种因素的了解。必须确定应该采取何种可灵活调整的管理做法，以便尽量减少人类对授粉媒介的有害影响，促进本地授粉媒介的保护和多样化，并保护和恢复为优化农业生态系统和其他陆界生态系统体中的授粉媒介服务所必需的自然地区。

5. 鉴于迫切需要解决世界范围的授粉媒介多样性下降问题，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于 2000 年提出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国际倡议（第 V/5 号决定，第二节），并要求制订一项行动计划。以下的行动计划提案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根据第 V/15 号决定第 16 段编制的。

二. 目标和方式

6.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国际倡议的目标是促进世界范围内的协调行动，以便：

- (a) 监测授粉媒介的减少情况、其原因和对授粉服务产生的影响；
- (b) 解决缺乏关于授粉媒介的生物分类资料的问题；
- (c) 评估授粉的经济价值以及授粉服务的减少所带来的经济影响；
- (d) 促进在农业和相关生态系统中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多样性。

7. 将把此项倡议作为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内的一项跨领域举措予以实施，并与其他主题工作方案建立联系，特别是与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及干燥和半湿润地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建立联系，同时处理各个相关的跨部门性议题，尤其是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和关于外来入侵物种方面的工作。此项倡议为采用生态系统处理办法提供了机会。

三. 计划的组成部分

组成部分 1. 评估

运作目标

全面分析全世界授粉媒介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以及造成其下降的根本原因（侧重于授粉媒介多样性提供的各种货物和服务），并全面分析关于管理这种多样性的地方性知识。将根据评估结果来决定需要进行的下一步活动。

理由

若干科学研究报告和各种独立的记录有力地表明，作物授粉媒介的数目正在世界上的很多地方减少。由于授粉媒介不足，某些作物的产量正在降低，许多专家、农学家和水果种植业者对近年来蜂类数量的急剧减少感到关注。然而，可靠数据的匮乏妨碍了为执行所必要的政策改革而需对授粉媒介多样性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进行的详尽而又全面的评估。

同样，为了在全世界进行有效率的农业规划，必需对动物授粉的经济价值进行一次现实的评估。现有的估计数字引起争议。如果从经济角度描述和评价授粉媒介对农业和环境多样性做出的贡献，将有助于在农场、区域、国家和国际各级作出知情的决定。

除了“生物分类障碍”（见组成部分 3）之外，还存在着全球性的“生物分类赤字”，也就是说，在蜂类中，没有分类检索表的属很多，其数目之大已达到无法令人接受的程度。

活动

1.1 通过以下方式监测授粉媒介的现状和趋势：

- (a) 建立一个全球合作网络，以便在世界上的选定地区内监测授粉媒介的多样性、种群规模和出现频率随着时间推移所发生的变化。将在这个网络内分享研究结果，并讨论地方范围和全球范围内的授粉媒介趋势；
- (b) 在世界上的选定地区执行一个试行性的全球监测方案；
- (c) 制订、评估和汇编对授粉媒介及其多样性和效率进行监测的方式；
- (d) 在上述活动(a)、(b)和(c)的基础上逐步制订和实施一项对授粉媒介多样性进行监测的全球方案。

1.2 评估授粉媒介的经济价值，包括对来自各种作物—授粉媒介—授粉系统的数据进行经济分析，包括分析那些在方案组成部分 2 下面提供的案例研究报告，以便从经济角度评价不同的作物—授粉媒介—授粉系统，从而以最佳的方式在可持续的农业体系中利用授粉媒介。

1.3 评估关于保护授粉媒介的科学知识和土著知识的现状，以便确定知识方面的欠缺之处和运用知识的机会；这些知识包括：

- (a) 生物分类知识；和
- (b) 农民、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保持授粉媒介多样性，以及保持有助于和支持农业生产及粮食保障的农业生态系统服务方面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1.4 促进关于各类蜂属的分类检索表的编制工作。

途径和方式

各缔约方、各国政府以及网络应该通过在国家和机构之间进行协商，包括运用现有的网络，来帮助交流和利用在评估活动中产生的经验、信息和评估结果。方案组成部分 3 下的能力建设活动将有助于各国为评估过程做出贡献。在方案组成部分 2 下进行的案例研究将强调并审查在授粉媒介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存在的重要问题，并在某些情况下提供数据，从而也将有助于评估过程。

全球授粉媒介监测方案可以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个阶段将包括活动 1.1(a)、(b) 和 (c) 以及活动 1.4。第二阶段将在世界各地数目更多和更有代表性的实际场地应用第一阶段的评估结果，以便收集必要的信息，来发现授粉媒介，特别是蜂类，在多样性和出现频率方面发生的变化。如果没有许多国家、机构以及合作者的参与，这个项目便无法完成。将需要大量增加财务资源，特别是为第二阶段的活动提供资金。还需要建立机制来保证监测工作在长期内的继续和可持续性。

为预计产出规定的时间

全球授粉媒介多样性监测方案的第一阶段工作应该于 2005 年完成。第二阶段将在为期 5 年（2006 至 2010 年）的期间内初步进行，然后根据取得的进展在另一个 5 年期内继续进行。只有在进行了若干年（5 至 10 年）的监测之后，才有可能发现重要和有意义的趋势。

将于 2004 年根据现有的数据，以及根据在组成部分 1 和 2 下取得的初期结果，编制出关于全世界授粉媒介现状的初步报告。将于 2010 年编制一份全面报告，该报告除其他外，将以监测方案的成果以及经济分析结果为依据。

组成部分 2. 可灵活调整的管理办法

运作目标

确定将促进农业对授粉媒介多样性的积极影响并减轻其有害影响的管理做法、技术和政策，以便通过增加关于授粉媒介提供的多种货物和服务的知识、了解和意识来提高生产力和维持生计的能力。

理由

为了在农业生态系统中获得持久的授粉媒介服务，必须大大增加对授粉媒介多样性提供的多种货物和服务的了解，以及对导致授粉媒介减少的各种因素的了解。特别重要的是，必须查明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各个方面之间在不同空间规模上为有效的授粉媒介功能提供支持的各种相互作用。此外，必须确定应该采取何种可灵活调整的管理做法，以便尽量减少人类对授粉媒介的有害影响，促进本地授粉媒介的保护和多样化，并保护和恢复为优化农业和其他生态系统中的授粉媒介服务所需要的自然地区。

活动

2.1. 在多种不同的环境和生态系统中以及在每个区域进行一系列案例研究：

- (a) 查明授粉媒介多样性提供的关键货物和服务、农业生态系统及其他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各个组成部分在支持授粉媒介多样性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这种多样性受到的各种威胁，例如使用农药、生境变化和引进外来授粉媒介；
- (b) 确定最佳管理做法；和
- (c) 监测和评估现有农业技术和新农业技术的实际影响和潜在影响。

此项活动将评估授粉媒介多样性提供的多种货物和服务以及此种多样性的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的相互作用，例如：

- (i) 由于引进授粉媒介而产生的影响；
- (ii) 外来入侵物种对授粉媒介的影响；
- (iii) 因生境支离破碎和丧失授粉媒介多样性及其赖以生存的生态系统而产生的影响；
- (iv) 农药、包括虫害防治方案对授粉媒介多样性及其丰富程度的影响；
- (v) 对授粉媒介的可持续管理；
- (vi) 蜜蜂、其他蜂类和其他授粉媒介数量的减少；
- (vii) 授粉媒介多样性下降的动态；
- (viii) 授粉媒介与基因改变型作物之间的相互作用；
- (ix) 授粉媒介多样性的保护和恢复；
- (x) 纳入主流和利益有关者的参与；
- (xi) 授粉所涉经济因素。

2.2. 通过以下方式查明并促进传播关于具有成本效益的做法和技术的信息，以及将加强农业对授粉媒介多样性、生产力和维持生计能力的有利影响并减轻其有害影响的相关政策和刺激措施：

- (a) 在选定的生态系统内全面分析替代管理做法和技术在保护授粉媒介方面的代价、效益和效力，并确定授粉媒介多样性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值，包括每种作物对于授粉的需要及其最佳授粉媒介，以及授粉媒介的存在/缺乏对水果和种子的产量造成的影响；

- (b) 全面分析农业生产对环境的影响，包括农业生产集约化和推广所带来的影响，并查明减轻有害影响和促进有利影响的途径；
 - (c) 同有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以便在国际和国家范围内确定有助于良好做法的得当的营销和贸易政策、法律和经济措施，其中可以包括酌情在现行认证方案范畴内采取认证做法、以及制订行为守则。
- 2.3. 提倡可持续的农业生产方式，这种方式应该采用将促进农业对授粉媒介多样性的有利影响并减轻其有害影响的管理做法、技术和政策。例如，其中可以包括保护农业景观内的自然生境，使其成为有助于作物改良的野生授粉媒介的来源；为决策人员和农民制订准则；为引进非本地的授粉媒介制订模型检验规程；评估农用化学品及其他技术对授粉媒介和授粉媒介的活动产生的影响。

途径和方式

各国家机构、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各研究机构将进行案例研究并提供案例研究报告，各国际组织将为此提供支持，以便编制起促进作用的研究报告，筹集经费，传播研究结果，并帮助向案例研究报告提交者和决策者提供反馈和吸取的经验教训。将争取使所有利益有关者都提供投入。农业生物多样性案例研究报告的指示性大纲为案例研究提供了框架，这一纲要载于 <http://www.biodiv.org/thematic/agro>。

为预计产出规定的时间

已经开始了第一批案例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将在 2005 年底前发表、分析并传播更多的案例研究报告。案例研究报告应该能够体现本区域的问题，并指明可以推广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优先次序。将在 2005 年底前发表

组成部分 3. 能力建设

运作目标

加强农民、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及其组织和其他利益有关者的能力，以便使其通过管理授粉媒介多样性来增加经济效益，并提高其认识和促使其采取负责任的行动。

理由

对授粉媒介多样性的管理涉及很多利益有关者，并经常意味着在各利益有关者集团之间转移代价和惠益。因此，必须建立机制，以便不仅同各利益有关者集团进行协商，而且还帮助其真正参与决策和惠益的分享。农民组织以及其他生产者组织可以有助于在优化可持续和多样化的生产体系时保护农民的权益，并从而有助于促使人们在保护和可持续授粉媒介多样性方面采取负责任的行动。

各国消除生物分类障碍的能力是需要注意的一个主要问题，造成这种障碍的原因，是

对培训、科研和收藏物管理工作的投资严重短缺。生物分类障碍严重地限制了我们在全球范围内对授粉媒介减少现象进行评估和监测，以便保护授粉媒介多样性并对其进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全球性的生物分类障碍引起的代价高昂，如果用那些在授粉和生态保护领域采取的科研举措来衡量尤其如此，因为这些科研活动完全取决于能否获得可靠的蜂类生物分类资料，如果没有这种分类资料就根本无法进行。此外，还存在全球性的生物分类赤字，也就是说，在蜂类中，没有分类检索表的属很多，其数目之大已达到无法令人接受的程度。

活动

- 3.1. 使生产者组织、农业合作社、企业和消费者更多地认识到授粉媒介多样性及其提供的多种货物和服务在维持生产力方面的价值，以便促进负责任的做法。
- 3.2. 查明并促进可能改进政策环境的措施，包括作出惠益分享安排和制订奖惩措施，以便支持在地方一级对授粉媒介以及农业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相关方面进行管理。在这方面可以考虑，现有的或新的认证制度可以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多样性提供什么样的帮助。
- 3.3. 促进农民、科研人员、推广人员和食品加工企业彼此之间和各自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以便帮助加强在地方一级管理授粉媒介多样性的能力，所采取的措施除其他外，主要是为了形成真正的合作伙伴关系而建立地方一级的农民论坛和其他利益有关者的论坛，包括举办培训和教育方案。
- 3.4. 进行生物分类能力建设，以便对授粉媒介多样性和分布情况进行统计编目，从而优化对其进行的管理，所采取的措施除其他外，主要是对生物分类专家和生物分类辅助人员进行关于蜜蜂和其他授粉媒介的培训。
- 3.5. 为在国际和区域范围内进行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方面的信息交流制订方式和建立机制。这方面的活动可以包括：
 - (a) 编制一份现有的授粉和授粉媒介专家名单，以此作为就技术转让问题进行协商时的人才库，并建立一个授粉媒介保护问题国际咨询小组；
 - (b) 通过数据库、网站和网络传播关于农业环境中的授粉问题的信息。这方面的活动可以包括建立一个授粉媒介保护问题国际信息网，并扶助农民和农民组织在区域一级为信息和经验交流所建立的网络；
 - (c) 编制并修订全球和国家一级的受威胁授粉媒介物种清单，并用多种语文为农民编制授粉媒介保护和恢复手册。

途径和方式

将主要通过各国国内采取的举措来执行这个方案组成部分，参与的方面包括推广机构、地方政府、教育团体和民间社会团体，其中包括农民/生产者和消费者组织，并包括

建立强调在农民之间进行交流的机制。存在着同食品加工业进行合作的机会，以通过这种合作由保持授粉媒介多样性的农业生产体系提供没有杀虫剂和残留量的产品。可以在授粉媒介国际倡议下为这个方案组成部分举办试验项目。很有可能以针对具体项目和具体方案的方式来提供资助。可能需要通过全国、区域和全球性的方案、组织、专项基金和供资机制来提供起催化作用的支助，并把这些支助特别用于能力建设活动，和用于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地的地方组织和政策制订人员之间交流和反馈政策和市场信息，以及交流和反馈从这项活动和方案组成部分 2 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还将通过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来促进关于生物分类的方案组成部分的实施工作。

为预计产出规定的时间

在 2006 年底前在 10 个实例中加强实地的合作伙伴关系，并通过其导致在地方一级更好地保护授粉媒介多样性。在 2010 年底前建立促进授粉媒介多样性的机制。

组成部分 4. 纳入主流

运作目标

支持制订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多样性的国家计划或战略，并帮助把这些计划或战略纳入部门和跨部门计划和方案的主流，与之结合为一体。

理由

很多国家正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框架内制订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很多国家还制订了若干与农业、环境和国家发展有关其他政策、战略和计划。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5 号决定寻求促使把农业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主流；把针对农业生物多样性各组成部分的行动计划纳入与粮食、农业、林业和渔业有关的部门发展计划的主流，并促进关于各组成部分的计划之间的聚合力和避免它们之间的重叠。授粉媒介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是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应该将其包括在这个纳入主流的过程之中。此外，这项工作需要可靠和可以为外界所利用的信息，但很多国家并没有适当的信息、通讯或早期预警系统，也没有根据所查明的威胁采取对策的能力。

活动

4. 1. 根据生态系统方式把物种、生态系统和景观各级的授粉媒介多样性考虑因素以及农业生物多样性中相关方面的问题，包括宿主植物的多样性，纳入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纳入农业部门的规划过程。
4. 2. 支持建立或改造有关的信息、早期预警和通讯系统，以便能够有效地评估授粉媒介多样性的现状及其所受威胁，从而支持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适当的反应机制。
4. 3. 加强各国的机构，以便支持对蜂类和其他授粉媒介进行生物分类，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除其他外包括：
 - (a) 评估各国的生物分类需要（这将有助于活动 1.3 的进行）；
 - (b) 保持所收集的蜂类及其他授粉媒介生物分类材料和参考材料的连贯性；
 - (c) 确认在蜂类生物分类方面的权威科研机构，并在适当时建立权威科研机构；
 - (d) 通过能力建设和惠益分享来反馈数据。
4. 4. 根据生态系统方式把物种、生态系统和景观各级的授粉媒介多样性考虑因素以及农业生物多样性中相关方面的问题，包括宿主植物的多样性，纳入所有各级的正式教育方案。把授粉问题作为可持续管理工作的一部分纳入农业、生物和环境科学课程和教学大纲以及中小学教育，并采用本地的实例和其他区域的有关例子进行教学。通过对研究生进行培训来促进关于农业生态系统中的授粉问题的实用科学研究。

途径和方式

这些活动将主要在国家一级进行，其途径是经过加强的沟通方式、协调机制以及所有利益有关者集团参与的规划过程，国际组织和供资机制将为这些活动提供帮助。

可能需要为国家能力建设筹集更多的资源。

还将通过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来促进有关生物分类的方案组成部分的实施工作。

为预计产出规定的时间

逐步加强国家一级的生物分类、信息管理、评估和通讯能力。

在 2010 年底前使 50 个国家把授粉媒介考虑因素以及农业生物多样性中相关方面的问题纳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计划和/或农业部门计划。

VI/6. 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

缔约方大会,

1. 赞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主持了《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的谈判工作,从而圆满地结束了这一重要进程;
2. 确认《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取得协调一致的基础上,将在以下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农业生物多样性的这一重要组成部分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促进获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及公平和公正地分享从其利用中获得的惠益;
3. 吁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以便使之得以迅速生效;
4. 决定与作为《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的临时委员会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并在此项《条约》生效之后与其理事机构建立和保持合作;
5. 请执行秘书与作为《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临时委员会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秘书处、并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的秘书处设立之后与该秘书处开展合作;
6. 请执行秘书向作为《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临时委员会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转交此项决定。

VI/7. 查明、监督、指标和评估

A. 进一步制订关于把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立法或过程以及战略性环境评估的准则

缔约方大会，

1. 核可本决定附件所载关于把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立法和/或过程以及战略性环境评估的准则草案；

2. 促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执行《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时运用这些准则，并特别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国家报告相互交流经验；

3. 请执行秘书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通信手段汇编和传播当前在纳入了生物多样性问题的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性环境评估程序中取得的经验，以及各缔约方在应用这套准则方面取得的经验；根据这些资料，与有关组织进行合作，特别与影响评估国际协会进行合作，为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本套准则编写建议，尤其是参照生态系统方法（特别是原则 4、7 和 8）在其中列入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性环境评估过程的所有阶段，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举行之前向科咨机构提交关于此项工作的报告。

附件

关于把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立法和/或过程以及战略性环境评估的准则

1. 就本套准则的目的而言，以下定义适用于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性环境评估：

(a) *环境影响评估*是对某个拟议的项目或开发活动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以及相关的社会—经济、文化和人类健康影响进行评估的过程，这些影响既包括有利影响，也包括有害影响。虽然世界各地的法律和做法各不相同，但环境影响评估的基本内容必须包括以下阶段的工作：

- (i) 进行筛选，以决定需要对哪些项目和开发活动进行全面或部分的影响评估；
- (ii) 确定范围，以决定应该对哪些潜在的影响进行评估，并就此制订影响评估的任务规定；
- (iii) 进行影响评估，以预测和查明拟议的项目或开发活动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同时顾及所涉项目提案的相关后果和社会—经济影响；
- (iv) 确定减轻影响的措施（包括不进行所涉开发活动、找到替代的设计方案和项目地址以避免影响、在项目的设计中采取保障措施、或为有害影响

提供补偿)；

(v) 决定是否核准项目；和

(vi) 对开发活动、预测的影响以及拟议的减轻影响措施进行监测和评估，以保证查明意料之外的影响和无效的减轻影响措施，并及时就此采取对策；

(b) 战略性环境评估是一个正式、系统和全面的过程，其目的是查明和评估拟议的政策、计划和方案的环境后果，以保证在决策过程中尽早把这些后果放在与经济和社会因素同等的地位予以考虑。³ 战略性环境评估由于其性质，与对项目进行的环境影响评估相比涉及更为广泛的活动和地区，并经常需要较长的时间。战略性环境评估可以适用于整个行业（例如对国家能源政策的评估），或适用于某个地理区域（例如对某项区域开发计划的评估）。战略性环境评估的基本步骤与环境影响评估程序的类似，⁴ 但所涉范围有所不同。战略性环境评估并不取代针对项目进行的环境影响评估，也不降低后者的必要性，但可以有助于精简把环境关注因素纳入决策过程的程序，经常使得项目一级的环境影响评估更为有效。

1. 宗旨和方法

2. 这些准则草案的目标是为了把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新的或现有的环境影响评估程序提出一般性的建议，同时注意到，现有的环境影响评估程序对生物多样性的考虑方式各有不同。已经为环境影响评估的筛选和确定范围阶段的工作拟订了一份纲领草案。需要进一步制订这项纲领，以便把生物多样性纳入环境影响评估过程的以后阶段（包括：影响评估、减轻影响、评价和监测）的工作，并纳入战略性环境评估。

3. 各国可根据本国的体制和法律环境调整这个程序中的步骤，以便使之适合其需要和要求。为了使环境影响评估程序发挥效力，应该将其充分纳入现有的法律规划过程，而不是将其作为一个“附加”过程。

4. 作为一项先决条件，各国法律和程序对“环境”一词的定义应该充分采纳《生物多样性公约》所确定的生物多样性概念，以便在基因、物种/生物群落和生态系统/生境各种层次上，以及从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角度来审议同植物、动物和微生物有关的问题。

5.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6 号决定对生态系统方式所作介绍，并考虑到今后在《公约》范围内对这个概念的任何进一步阐述，该方式为根据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来评估所规划的行动和政策提供了一个适当的框架。根据这个方式，应予确定的是：所涉问题的准确时间和空间范围；可能为拟议的项目或政策所影响的各种生物多样性功能及其对人类的有形价值和无形价值；可灵活调整的减轻影响措施的类型；使利益有关者参与决策

³ 根据Sadler和Verheem的文章，1996年。

⁴ Sadler和Verheem的文章，1996年；南非，2000年；Nierynck的文章，1997年；Nooteboom的文章，1999年。

过程的必要性。

6. 环境影响评估程序应该考虑到其他有关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法律、规定、准则和其他政策文件，例如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文件、《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同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和协定，其中特别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保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及其相关协定、《湿地公约》(1971年，伊朗，拉姆萨尔)、《越境环境影响评估公约》、《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欧盟的各项关于环境影响评估的指示、以及《保护地中海免受陆源污染议定书》。

7. 应该考虑把战略性环境评估作为一种手段，用于更好地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与国家发展战略结合为一体，以便帮助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来确定明确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并利用这些目标来筛选环境影响评估的目标、确定其范围、以及制订减轻影响措施。

2. 环境影响评估各阶段的生物多样性问题

(a) 筛选

8. 进行筛选的目的是决定应针对哪些提案进行影响评估，以便排除不太可能产生有害环境影响的提案，并说明需要进行什么层次上的环境评估。筛选标准如不包括生物多样性衡量尺度，就有可能把对生物多样性有潜在严重影响的提案排除在外。

9. 只是根据环境理由在法律上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并不能保证在评估中把生物多样性考虑在内，因此应该考虑在现有的或新的筛选标准中纳入生物多样性标准。

10. 现有的筛选机制类型包括：

(a) 肯定式清单，在其中指明那些需要环境影响评估的项目。一些国家采用（或曾经采用）否定式的清单，在其中指明那些不需要环境影响评估的项目。应该对这些清单进行重新审查，以便评价其列入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的情况；

(b) 专家判断（无论是否进行一次有限的研究，这种研究有时称为“初步环境检查”或“初步环境评估”）；和

(c) 结合采用肯定式的清单和专家判断；对于一些活动而言，环境影响评估较为适当，而对于其他活动，更为适当的办法则是由专家进行判断，以决定是否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11. 筛选的结论可以是：

(a) 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b) (i) 只需进行一次有限的环境研究，因为预计产生的环境影响有限；筛选决定是

以一套包括量化准则或阈限价值在内的标准为依据；

(ii) 仍然不清楚是否需要对环境进行评估，因此必须进行一次初步的环境检查，以便确定是否需要对所涉项目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评估；和

(c) 无需对所涉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12. 如何运用筛选准则：

(a) 采用肯定式的清单来指明哪些项目需要环境影响评估的国家应该酌情以附录 1 和附录 2 为指导，以便根据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来重新审议本国当前的肯定式清单。通过评估各类活动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可以对现有的清单进行必要的修订；

(b) 经验表明，在根据专家的判断进行筛选的国家，筛选决定将由专业人员作出，他们经常通过“微型环境影响评估”来作出决定。本套准则及其附录和其他准则将有助于向这些专业人员提供手段，来作出积极、透明和相互一致的筛选决定。此外，专家小组应该包括具备生物多样性专门知识的专业人员；

(c) 在那些结合采用肯定式清单和专家判断进行筛选的国家，根据该国具体情况确定的专题准则或行业准则，包括量化准则或阈限，将有助于负责人员作出依据和理由充分的决定。可以制订生物多样性专题准则⁵；应该根据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对行业准则进行审查。

筛选标准

13. 筛选标准可涉及以下方面：(i) 活动的类型，包括关于活动规模和/或干预面积、持续时间和活动频率的阈值；或(ii) 有关活动引起的生物物理变化规模；或(iii) 地图，其中应标明：具有特殊法律地位和对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地区，或具有高度生物多样性价值和本地特点的地区、物种分布格局、繁殖地区、或其中的物种具有高度遗传价值的地区。

14. 确定标准或阈值的工作一部分属于技术性过程，另一部分则是一个政治过程，其结果因国家和生态系统而异。在技术过程中应该至少说明以下问题：

(a) 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的活动类别以及这些活动可能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生物物理变化，同时考虑到某些特点，例如：活动的类型或性质、规模、范围/地点、举办时间、持续时间、可逆转性和不可逆转性、有关的可能性和意义；与其他活动和影响发生交互作用的可能性；

(b) 影响所及地区。需要了解有关活动引起的生物物理变化，以便能够通过模型来分析或预测将受这些变化影响的地区，包括对项目地点以外的地区造成影响的可能性；

⁵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草案中(见下文项目17.3)提出了一些具体的指标。

(c) 标明生态系统和/或土地使用类型及其使用和非使用价值的生物多样性地图（注明生物多样性的使用和非使用价值）。

15. 制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工作可以提供宝贵的资料，例如自然保护工作的优先事项和目标，从而可以指导进一步制订环境影响评估筛选标准的工作。⁶ 附录 2 提出了一份一般性的标准清单，供各国进一步制订标准提供实用参照。

与筛选有关的问题

16. 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目标，特别是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公平分享生物多样性惠益的目标，需要通过环境影响评估研究来回答以下根本性的问题：

(a) 拟举办的活动对物质环境造成的影响或导致的生物资源丧失是否影响栽培种、品种和物种种群的灭绝可能性，或影响生境或生态系统的丧失可能性？

(b) 拟举办的活动是否超过了可持续产量的上限或某个生境/生态系统的容纳能力上限，或超过了某项资源、种群或生态系统可容忍干扰程度的上限和下限⁷？

(c) 拟举办的活动是否会改变获取生物资源的途径和对这些资源的权利？

17. 为了帮助制订标准，本文针对多样性的三个层次重新拟定了上述问题，并将其载于附录 1。

(b) 确定范围

18. 经过确定范围，将使在筛选阶段发现的具有重要意义和涉及广泛的问题的重点更为集中。人们通过确定范围来规定环境影响评估的任务范围（有时称为准则）。这项工作还使主管部门（在自愿确定范围的国家，则使环境影响评估专业人员）能够：

(a) 就应予评估的重要问题和替代办法向研究小组提供指导，澄清应如何审查这些问题和方式（说明预测和分析方式、分析的深入程度），以及应该采用哪些准则和标准；

(b) 向利益攸关者提供机会，以便使其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估中得到考虑；

(c) 保证使最后编写的环境影响说明为决策人员提供帮助，并可以为公众所理解。

19. 在确定范围的阶段可设法查明切实可行的替代办法，供在环境影响评估研究中进行深入审议。

20. 以下按先后次序排列的步骤提供了一个例子，说明确定范围、影响评估以及减轻影响

⁶ 国际影响评估协会的资料文件有所概述，2001年，Treweek，专栏2。

⁷ 例如，发生火灾的频率如果过高或过低，都不利于维持一个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健全性。

措施审议工作之间的反复作用机制，应参照现有的信息以及利益攸关者掌握的知识来进行这些步骤：

- (a) 说明项目的类型、性质、规模、地点、举办时间、持续时间和活动频率；
- (b) 说明预计将在土壤、水、空气、植物和动物方面导致的生物物理变化；
- (c) 说明拟议的项目引起的社会变化过程将导致的生物物理变化；
- (d) 确定每种生物物理变化所产生影响的空间和时间跨度；
- (e) 说明所查明的生物物理变化可能对哪些生态系统和土地使用类型造成影响；

(f) 应针对每一种生态系统和土地使用类型确定，生物物理变化是否对其中的生物多样性以下组成部分之一造成影响：组成（当地的所有生物）、时间/空间跨度（生物多样性的各个组成部分在时间和空间上的组织方式）、或关键过程（生物多样性是如何产生和/或维持的）；

(g) 同利益攸关者协商，以确定生态系统或土地使用类型提供的现有和潜在的生物多样性可利用功能、非利用功能或其他长期但不明显易见的好处，并确定这些功能对社会拥有的价值（附录 3 载有指示性的功能清单）；

(h) 确定哪些功能将由于拟议的项目而受到到重大影响，同时考虑到减轻影响措施或补偿措施；

(i) 确定每一种替代办法下的减轻影响措施和/或补偿措施，以便避免或补偿预计的影响；

(j) 通过用于确定范围的生物多样性检查清单（见附件四）来确定哪些问题将提供与决策有关的信息，并可以现实地得到研究；

(k) 提供信息来说明影响的严重程度，即，对替代办法的预计影响给予加权。根据某个参照状态（基准状态）来权衡预计的影响，这种参照状态可以是当前的状态、历史上的状态或某个外部的参照状态；

- (l) 确定必要的调查活动，以便酌情在受影响地区收集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全面资料。

21. 应把拟议举办的活动—包括查明的替代办法—根据预计将产生的影响同选定的参照状况以及自然发展状况（即如果不执行有关项目，生物多样性随着时间的推移将出现的状况）进行比较。应意识到，在某些情况下，如果不采取任何行动，则将对生物多样性产生很大影响，这种影响有时甚至比所拟议的活动将产生的影响更为严重（例如阻滞退化过程的项目）。

22. 当前，关于生物多样性的评估标准，特别是生态系统的标准，制订得较少，因此，在建立把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的国内机制时，需要特别注意这些标准。

(c) 影响分析和影响评估

23. 环境影响评估应是以下活动之间的反复作用过程：对影响进行评估、重新设计替代办法、进行比较。影响分析和评估的主要任务包括：

(a) 更好地理解在筛选和确定范围阶段所查明以及在任务范围中所描述的潜在影响的性质。这包括查明间接和积累的影响，以及这些影响的可能原因（影响分析和评估）。可以把确定和说明有关的决策标准作为这个阶段的一项必要工作；

(b) 审查和重新设计替代办法；审议减轻影响的措施；规划影响管理工作；对影响进行评价；比较各种不同的替代办法；

(c) 在一项环境影响说明中汇报研究结果。

24. 影响评估通常包括详细分析影响的性质、规模、程度和后果，并判断影响的重要性，即，所产生的影响到底是可以为利益攸关者所接受、需要予以减轻、还是完全不可接受。可以得到的生物多样性资料通常有限，而是只是描述性的，不能成为进行量化预测的依据。有必要制订或编纂用于影响评估的生物多样性标准，并制订可以衡量的标准或目标，以便作为评价个别影响的重要性的依据。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过程中确定的优先事项和目标可以为制订这些标准提供指导。需要制订解决不确定性的工具，包括利用风险评估技术、预先防范方法和可灵活调整的管理做法的标准。

(d) 审议减轻影响措施

25. 如果在评估过程中得出结论认定影响重大，则下一个阶段的工作便将是提出减轻影响的措施，最好的办法是把这些措施集中在一项“环境管理计划”之中。在环境影响评估过程中制订减轻影响措施的目的，是为了找到更好的办法来进行项目活动，以便避免这些活动的有害影响，或将其降低到可以接受的程度，提高对环境带来的好处，并保证使公众和个人承担的代价不超过他们应该得到的惠益。补救行动可以采取若干形式，包括避免影响（或预防影响）、减轻影响（包括项目地点的恢复和复原）、和补偿（提供补偿的常见情况是，在采取了预防措施和减轻影响的措施之后，仍有残留的影响。）。

(e) 提出报告：环境影响说明

26. 环境影响说明旨在：(i) 帮助提出举办项目者在规划、设计和执行项目提案的时候消除或尽量减少对生物物理和社会—经济环境造成的有害影响，并以最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最大限度地增加项目对所有方面带来的惠益；(ii) 帮助政府或主管部门决定是否应该批准项目提案，以及应该对项目提案适用哪些规定和条件；和(iii) 帮助公众理解项目提案及其对社区和环境造成的影响，并使其有机会就建议决策者考虑采取的行动发表评论。一些有害影响可能涉及面很广，超出了具体生境/生态系统的界限或国界。因此，环境管理计划以及环境影响说明所载战略应该参照生态系统方法，顾及区域影响和越界影响。

(f) 审查

27. 对环境影响说明进行审查的目的，是确保向决策者提供充分、集中于关键问题、具有科学和技术准确性的信息，并查明从环境角度来看，所涉影响是否可以令人接受，以及项目的设计是否符合有关的标准和政策，或在没有正式标准的情况下符合良好做法标准。审查还应该考虑到，是否已经在环境影响评估中查明了所拟议活动的全部有关影响，并对其采取了适当措施。为此目的，应该请生物多样性专家来进行审查，并汇编和传播关于正式标准和/或良好做法标准的资料。

28. 公众参与，包括少数群体的参与，在环境影响评估过程的各个阶段都具有重要意义，而在本阶段尤其如此。应该考虑到所有利益攸关者关注的事项和发表的意见，并将其列入提交给决策者的最后报告。这一过程将确立地方上对项目提案的主人翁精神，并促使其更好地理解有关的问题和关注。

29. 审查工作还应确保，在环境影响说明中提供的信息足以使决策者确定，所涉项目是符合还是违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即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以及公平分享在这种利用中所产生的惠益。

(g) 决策

30. 整个环境影响评估过程中的决策是以循序渐进的方式作出的，从筛选和确定范围阶段开始，然后是收集和分析数据、预测影响和选择各种替代办法、制订减轻影响的措施，直至最后作出是否批准项目的决定。应在整个决策过程中都顾及生物多样性问题。最后的决定基本上是一项关于是否将举办所拟议项目，以及将在何种条件下举办该项目的政治抉择。项目如果被否决，尚可对其进行重新设计，然后再次提交审批。提出项目的机构和决策机构最好是两个不同的实体。

31. 如果对于生物多样性受到不可逆转的损害的风险没有科学上的把握，应在决策阶段中采用预先防范方法。随着科学确定性的增加，可对决定进行相应修改。

(h) 监测和环境稽核

32. 监测和稽核是为了发现在项目执行工作开始后实际发生的情况。应监测对生物多样性的预计影响，并监测在环境影响评估中提出的减轻影响措施的效力。应进行适当的环境管理，以保证把预计的影响限制在所预测的程度；在出现意料之外的影响时对其进行控制，以免这种影响变成严重问题；并随着项目的进展实现预计的惠益（或积极的发展）。监测结果所提供的信息将有助于对环境管理计划进行定期审查和修改，并有助于通过在项目的所有阶段采取良好做法来优化所提供的环境保护。应使环境影响评估所产生的生物多样性数据能够为外界所获取和利用，并把这些数据同正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规划和进行的各个评估过程联系起来。

33. 环境稽核是一个对项目（过去的）效绩进行独立检查和评估的过程，是环境管理计划

评价工作的一部分，并有助于实施核准环境影响评估的决定。

3. 把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战略性环境评估

34. 为把生物多样性纳入环境影响评估所提出的准则也适用于战略性环境评估，同时应考虑到，在进行战略性环境评估时，应在起草过程的早期阶段，包括在建立新的法规框架的时候考虑到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关注问题（第 V/18 号决定第 1(c) 和 2(a) 段），并在决策和/或环境规划层次上考虑到这些关注问题（第 V/18 号决定第 2(a) 段）；而且战略性环境评估根据其性质是以政策和方案为评估对象，涉及的活动种类更多，地域更广。

35. 战略性环境评估尽管并不是新开展的活动，但不像环境影响评估那样得到广泛运用。随着各国经验的积累，也许有必要为把生物多样性纳入这种评估过程制订更为具体的准则。

4. 途径和方式

(a) 能力建设

36. 任何旨在把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国家环境影响评估制度的活动，都应该伴以适当的能力建设活动。需要有生物分类⁸、生物保护学、生态学、以及传统知识方面的专门知识，并需要关于方法、技术和程序问题的地方性知识。环境影响评估小组应包括对所涉生态系统具有广泛知识的生态学者。

37. 还建议为环境影响评估人员和生物多样性专家举办关于生物多样性以及环境影响评估/战略性环境评估的培训班，以便就各种问题形成共同的理解。应该审查中小学和大学的教学大纲，以便确保在其中包括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可持续发展以及环境影响评估/战略性环境评估的教材。

38. 应该利用生物多样性专家名录中的专家来建立将定期修订并可以为外界所利用的数据库，以便汇编同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数据。

(b) 法律依据

39. 有必要制定关于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性环境评估的法律，并要求项目/政策的制订者采用最无损于环境和具有效率的办法来避免、减少或减轻有害的生物多样性影响和其他有害影响，以便促使项目开发人在非常早期的阶段，即在项目审批阶段之前，或有时在执行筛选程序之前，就开始利用环境影响工具来改进发展进程。

(c) 参与

40. 应使所涉利益攸关者及其代表，特别是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参与环境影响评估准则或建议的制订工作，并参与同他们有关的环境影响评估的全过程，包括参与决策。

⁸ 见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及工作方案(第VI/8号决定)。

(d) 奖励措施

41. 缔约方大会关于奖励措施的第 III/18 号决定指出了环境影响评估与奖励措施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缔约方大会在该项决定的第 6 段中鼓励各缔约方把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影响评估，以之作为制订和实施奖励措施过程中的一个步骤。核可影响评估程序以及在法律框架内实施该程序可以成为一项奖励措施，而在政策层次上采用这个程序，以便保护生物多样性，并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使生物多样性恢复和复原的时候尤其如此⁹。在经过谈判核准为一个项目提供的成套安排中，也可以包括资金措施或其他奖励措施。

(e) 合作

42. 区域合作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所涉方面包括：制订影响评估方面的标准和指标，也可能包括那些用于针对潜在的威胁发出早期警报，以及适当区分人为活动的影响和自然过程的影响的标准和指标；利用标准化方式来收集、汇编和交换必要信息，以便保证数据在区域范围内的相互兼容和利用。应该通过《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以及其他方式来传播准则并交流信息和经验。

43. 作为对缔约方大会第 IV/10 C 号决定的执行工作采取的后续行动，应该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其他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公约，特别是开列了重点地区并就某些物种达成了约束性协定的《拉姆萨尔公约》和《移栖物种公约》，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之间进行合作，因为这种合作将有助于制订和执行任何把生物多样性所涉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性环境评估的商定准则。《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的第 VII.16 号决议（《拉姆萨尔公约》与战略、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体现了这样的合作方式，该决议导致为各项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制订了一套总的影响评估准则。

44. 万维网上的各种资源，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可有助于人们更多地获悉现有的最佳方式，并成为有用的资料和经验来源，因此应利用这些网上资源来提供和交流关于环境影响评估的资料。

45. 迫切需要改进环境影响评估人员与生物多样性领域的科学家之间的沟通，应通过举办讲习班和进行个案评估来加强这种沟通。¹⁰

⁹ UNEP/CBD/COP/4/20和UNEP/CBD/SBSTTA/4/10。

¹⁰ UNEP/CBD/COP/5/INF/34。

附录 1

与生物多样性影响筛选有关的问题

多样性层次	生物多样性视角	
	保护生物多样性 (非使用价值)	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使用价值)
遗传多样性 ⁽¹⁾	(一) 拟议的活动是否将在本地导致具有社会、科学和经济重要意义的作物和/或家畜的品种/栽培种及其亲缘物种、基因或基因组的丧失？	
物种多样性 ⁽²⁾	(二) 拟议的活动是否将直接或间接导致某个物种种群的丧失？	(三) 拟议的活动是否将影响对某个物种种群的可持续利用？
生态系统多样性 ⁽²⁾	(四) 拟议的活动是否将使一个或多个生态系统或土地使用类型受到严重损害或全部丧失，从而导致生态系统多样性的丧失(即导致间接使用价值和非使用价值的丧失)？	(五) 拟议的活动是否将影响人类对一个或多个生态系统或土地使用类型的可持续利用，致使这种利用具有破坏性或不可持续(即导致直接使用价值的丧失)？

(1) 自然遗传多样性的潜在丧失(基因侵蚀)极其难以确定,无法为正式的筛选提供任何实用的线索。也许只有在以下情况中才会提出这个问题:所涉物种受到高度威胁并在法律上受到保护,而且数量有限和/或种群与外界高度隔绝(犀牛、虎、鲸鱼等);整个生态系统变得与外界隔绝,许多物种都面临基因侵蚀的风险(因此有理由建立跨越主要基础管线道路的所谓生态通道)。将在物种和生态一级处理这些问题。

(2) 物种多样性:把“种群”界定在何种层次上完全依赖于有关国家所使用的筛选标准。例如,在争取获得某个特殊地位时,可以在一个国家内部评估对物种的保护情况(法律保护),也可以在全球范围内进行评估(自然保护联盟的危急清单)。同样,把生态系统界定在何种规模上取决于一个国家所制订的标准。

附录二

筛选标准

以下是一套建议采用的筛选标准大纲，供在国家一级制订标准时使用。本大纲仅涉及生物多样性标准，因此是对现有筛选标准的补充。

A类： 强制的环境影响评估

仅适用于评估标准必须以正式的法律为依据的情况，例如：

- 国家法律，例如关于对受保护物种和保护区所产生影响的法律；
- 国际公约，例如《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等；
- 国际机构发布的指示，例如欧洲联盟关于保护自然生境以及野生动植物的 1992 年 5 月第 92/43/EEC 号指示，和关于保护野生鸟类的第 79/409/EEC 号指示。

可强制规定对其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活动提示性清单：

(a) 基因层次（涉及前面附录 1 中的筛选问题一）

- 所涉活动将直接或间接导致具有社会、科学和经济重要意义的作物和/或家畜的品种/栽培种及其亲缘物种、基因或基因组的丧失，例如通过引进改性活生物体所导致的丧失，因为这种引进可能使受法律保护的作物和/或家畜的品种/栽培种及其亲缘物种感染转基因；

(b) 物种层次（涉及前面附录 1 中的筛选问题二和三）

- 所涉活动将直接影响受法律保护物种，例如通过采伐、污染或其他干扰性活动造成影响；
- 所涉活动将间接影响受保护物种，例如由于减少生境、使生境发生的变化对物种的生存构成威胁、引进受保护物种的捕食物种、竞争物种或寄生虫、外来物种或基因改变生物体而造成影响；
- 所涉活动将在上述所有方面产生直接或间接重要影响，例如对移栖鸟类的停留地区和移栖鱼类的繁殖地带、或对受《濒危物种贸易公约》保护的物种的商业贸易产生重要影响；
- 直接或间接影响不受法律保护的受威胁物种。

(c) 生态系统层次（涉及前面附录 1 中的筛选问题四和五）

- 所涉活动的举办地点位于受法律保护的地区；

- 所涉活动的举办地点毗邻受法律保护的地区；
- 所涉活动对其他国家内受法律保护的地区造成直接影响，例如向该地区进行排放、改变流经该地区的地表水道的流向、在共用蓄水层中抽取地下水、通过噪音或光带来干扰、污染空气。

B类： 需要确定环境影响评估的必要性或层次

在有些情况下，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来要求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评估，但怀疑所拟议的活动可能对生物多样性造成重大影响，或需要进行一次有限的研究，以便消除不确定性或制订有限的减轻影响措施。这一类别涉及人们经常提及但很难在实际中应用的“敏感地区”概念。只要所谓的敏感地区没有任何法定受保护地位，便难以在实践中应用这一概念，本节为此提供了更为实用的替代办法。

以下类别的标准旨在查明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因此需要予以进一步注意：

(a) 所涉活动是在具有法定地位、可能关系到生物多样性、但这些生物多样性并不受法律保护的地区内或在这些地区周围举办，或将对这些地区产生影响（涉及前面附录 1 中的所有 5 个筛选问题）。上述地区的例子包括经正式确认具有重要的国际湿地价值、但这种确认并不自动地意味着对这些湿地的生物多样性给予法律保护的《拉姆萨尔公约》保护地。其他的例子包括分配给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的地区、采伐活动保护地、景观保护区、国际条约或公约为保护自然和/或文化遗产而指定的保护地，例如教科文组织的生物圈保护地 and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地。

(b) 有可能或很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但不一定违反法律的活动：

(i) 基因层次：

- 用新品种取代农业作物、林业或渔业品种或牲畜品种，包括引入改性活生物体的活动（*筛选问题一和二*）。

(ii) 物种层次

- 所有引进非本地物种的活动（*问题二和三*）；
- 所有对没有得到保护的敏感或受威胁物种造成直接和间接影响的活动（自然保护联盟的“红名单”提供了很好的关于受威胁物种的参考）；敏感物种可能是本地特有的物种、主要物种、处于其活动范围边缘的物种、或分布有限和迅速减少的物种（*问题二*）。应该特别注意那些对于当地居民的生计和文化具有重要意义的物种；
- 所有同直接利用物种有关的开采活动（渔业、林业、狩猎、植物采集（包括采集活植物标本和动物学资源）等）（*问题三*）；
- 所有导致物种种群在繁殖上与外界隔绝的活动（例如基础管线道路的建设）

(问题二)。

(iii) 生态系统层次

- 所有与利用生物多样性所依赖的资源有关的开采活动（利用地表水和地下水、露天开采土壤组成部分，例如粘土、沙土、砾石等）（问题四和五）；
- 所有开辟或漫灌土地的活动（问题四和五）；
- 所有导致环境污染的活动（问题四和五）；
- 导致居民搬迁的活动（问题四和五）；
- 所有导致生态系统在繁殖上与外界隔绝的活动（问题四）；
- 所有对代表着社会使用价值的生态系统功能造成重大影响的活动（附录 3 开列了自然界具备的各种功能）。一些这样的功能所依赖的生物种类相对来说被忽视；
- 所有在已知对于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地区举办的活动（问题四和五），这些地区的例子包括：含有高度生物多样性（热点）、有大量本地物种或受威胁物种、或属于荒野的地区；移栖物种所需要的地区；具有社会、经济、文化或科学重要意义的地区；或具有代表性、独特性（例如生存着稀有物种或敏感物种）或与关键演化过程或其他生物过程有关的地区。

C 类： 无需进行任何环境影响评估

这一类别包括那些不属于 A 类和 B 类的活动，或在经过初步环境检查后被划为 C 类的活动。

本套准则由于属于一般性质，因此无法具体指明从生物多样性的视角来看，哪些类型的活动或地区不需要环境影响评估。然而，在国家一级，有可能指明那些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不起重要作用的地区，或采用相反的办法，指明那些生物多样性起重要作用的地区（生物多样性敏感地区）。

附录 3

自然环境发挥的直接(植物和动物)或间接(生态系统提供的服务,例如水的供应)产生于生物多样性的功能提示性清单(并非详尽无遗)

生产功能**自然生产**

- 木材生产
- 木柴生产
- 生产可收获的草类(用于建筑和手工)
- 天然饲料和肥料
- 可开采的泥炭
- 附加(次要)产品
- 可开采的野生食用动物(食物)
- 鱼类和有壳水生动物生产力
- 饮水供应
- 灌溉和工业供水
- 水力发电的供水
- 为其他景观提供地表水
- 为其他景观提供地下水

以自然为基础的人为生产

- 作物生产力
- 人造林的生产力
- 管理林的生产力
- 牧场/牲畜生产力
- 水产养殖生产力(淡水)
- 海水养殖生产力(微咸水/海水)

承载功能

- 对建筑工程的适宜性
- 对土著居民定居点的适宜性
- 对农村居民点的适宜性
- 对城市定居点的适宜性
- 对工业的适宜性
- 对基础设施的适宜性
- 对运输基础设施的适宜性
- 对航运/航行的适宜性
- 对公路交通的适宜性
- 对铁路交通的适宜性

- 对空中交通的适宜性
- 对输电的适宜性
- 对铺设管道的适宜性
- 对休闲和旅游活动的适宜性
- 对自然保护措施的适宜性

处理和调节功能**与土地有关的处理和调节功能**

- 分解(陆地)有机物质
- 土壤自然脱盐
- 形成/预防盐碱地
- 生物控制机制
- 土壤的季节性净化
- 土壤蓄水能力
- 沿海地带防洪
- 沿海地带稳定化(防止沉积/侵蚀)
- 土壤保护

与水有关的处理和调节功能

- 水过滤功能
- 污染物稀释功能
- 排放污染物功能
- 冲洗/清洁功能
- 水的生物化学/物理净化
- 储蓄污染物功能
- 控制洪水的流量调节功能
- 河流基本径流的调节
- 蓄水能力
- 地下水补充能力
- 调节水的平衡
- 沉淀/持水能力
- 防止水的侵蚀
- 防止潮浪
- 防止含盐地下水的侵入
- 防止含盐地表水的侵入
- 传播疾病

与空气有关的处理和调节功能

- 空气过滤
- 通过空气向其他地区的扩散
- 空气的光化作用(烟雾)
- 防风林
- 传导疾病
- 碳整合

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调节功能

- 保持基因、物种和生态系统的组合
- 保持横向和纵向空间结构和时间结构
- 保持决定生物多样性的结构或维持生物多样性的关键过程
- 维持授粉媒介服务

象征功能

- 文化/宗教/科学/景观功能

附录 4

用于确定拟议项目对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影响，以便确定评估范围的生物多样性检查清单(并非详尽无遗)

		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			
		组成	结构(时间)	结构(空间: 横向和纵向)	关键过程
生物多样性的不同层次	遗传多样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维持的最低种群规模(避免亲近繁殖/基因侵蚀造成的损害) 本地栽培种 改性活生物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种群内部最高和最低多样性之间的周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然遗传多样性的分布 农业栽培种的扩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种群之间基因材料的交换(基因流动) 诱变影响 种内竞争
	物种多样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物种的组成、属、科等, 稀有程度/丰富程度, 本地特有/外来 种群的大小和趋势 已知的关键物种(必要作用) 受保护地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季节、月亮、潮汐、昼夜周期性规律(移栖、繁殖、开花、叶子的生长等) 繁殖速度、生殖力、死亡率、生长速度 繁殖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物种生存所需最低限度面积 移栖物种的必需地区(逗留地带) 生态系统内所需小生境(偏好的底物、生态系统内的层次) 相对或绝对隔绝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节机制, 例如肉食动物、草食动物、寄生动物 物种间的相互作用 物种的生态功能
	生态系统多样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态系统的类型和表面面积 独特性/充裕程度 演替阶段、现有的干扰和趋势(=自然发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正常周期性规律的适宜性/依赖性: 季节 对非正常事件的适宜性/依赖性: 干旱、洪水、霜冻、火灾、风 演替(速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景观组成部分之间的空间关系(本地和遥远) 空间分布(连贯或不连贯/支离破碎) 生态系统的生存所需最小面积 纵向结构(分层、地层、层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维持所涉生态系统本身或其他生态系统具有关键意义的结构形成过程

B. 制订国家一级的监测方案和指标

缔约方大会,

1. 请执行秘书于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举行之前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报告所有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指标的制订情况;

2. 促请尚未填写执行秘书于2001年5月送交的指标问题调查问卷的缔约方填写该问卷,以便使执行秘书能够修订其分析报告;

3. 请执行秘书召开一次广泛代表联合国和各生物地理区域的专家的专家组会议。该专家组应进一步制订执行秘书关于目前在指标方面进行的工作说明的三个附件¹¹ :

(a) 制订国家一级监测计划和指标的原则;

(b) 一套用于制订国家一级指标的标准问题;

(c) 一份现行指标和潜在指标的清单,其基础应该是一个采取质量和数量方式的概念框架;

4. 请执行秘书于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举行之前就此项工作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某次会议提出报告。执行秘书在进行此项工作时应考虑到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七次会议的代表发表的评论,并考虑到以下指导意见:

(a) 特别注意执行秘书就关于一套生物多样性核心指标的建议为科咨机构第三次会议编制的说明¹²、生物多样性指标问题接触小组为同次会议编制的背景文件¹³、以及随后编制的相关文件;

(b) 考虑根据生物多样性的三个层次进一步完善并划分执行秘书关于正在就指标问题所进行工作的说明附件二中所载关键问题,¹¹尽量根据《公约》的条文重新排列这些问题的顺序,并注意采用早期报警指标;

(c) 考虑针对每一专题领域进一步完善和安排清单上的指标,把其分为推动因素、压力、状况、影响和对策指标;

(d) 应促进制订指标的区域方式,以便评估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为制订该套指标,有必要同各区域和国际举措进行协调与合作,这些举措包括: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拉姆萨尔湿地公约》、各项全欧进程(全欧生物和景观战略欧洲保护森林部长级会议)、温带保护和可持续性管理和温带和北方森林保护和可持续性管理标

¹¹ UNEP/CBD/SBSTTA/7/12。

¹² UNEP/CBD/SBSTTA/3/9。

¹³ UNEP/CBD/SBSTTA/3/INF. 13。

准和指标蒙特利尔进程、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联合国森林论坛；

(e) 注意到指标清单应提供一种办法，帮助使用者查明其所需要的最合适的指标和获得其他国家、区域和部门的经验，还注意到指标在政策和管理上均应确当。

C. 科学评估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由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制定的评估报告综述；¹⁴
2. 鼓励各缔约方支持各位专家参加千年生态系统评估进程，并为有兴趣在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框架内进行国家和区域评估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援助；
3.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查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调查结果并在审查的基础之上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4. 确认评价世界保护区状况¹⁵的重要性，鼓励执行秘书与环境署—世界保护监测中心和自然保护联盟紧密合作，促进这一评估的制定和实施。

¹⁴ UNEP/CBD/COP/6/INF/38, 附件一。

¹⁵ UNEP/CBD/COP/6/INF/25。

VI/8.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生物分类是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一个优先项目；

注意到某些类别的生物，特别是微小生物，在国家和区域监测和评估工作中遇到了特殊的生物分类困难；

确认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需要有一个工作方案，并确认区域性活动的特殊价值观；

1. 核可本决定所附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工作方案，并进一步提交和拟订潜在试点项目，包括执行秘书关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进度报告¹⁶和关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进展情况和现状的报告¹⁷中所列的项目；

2. 促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促进该工作方案，并在适当时予以执行；

3. 确认应支持和继续发展现有国家、区域、次区域和全球的举措，伙伴关系和各种机构，请执行秘书鼓励这类实体参加、以支持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执行工作方案，并建议为促进这一进程继续举办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区域讲习班；

4. 强调有必要同其他现有举措，例如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中心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协调各项活动；

5. 请执行秘书完成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指南，并向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提供有关生物分类倡议的资料和说明，特别是有关制定旨在实施工作方案的项目的进程、包括从财务机制获得的指导；

6. 请所有缔约方及其他各国政府：

(a) 根据第 V/9 号决定第 4 段的要求，指定负责与其他国家联络点相联系的国家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联络点；

(b) 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不断增订有关下列诸方面的资料：交流生物样本的法律规定、目前有关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需求方面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则；

(c) 着手建立国家和区域网络，以协助满足各缔约方在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中的生物分类方面的需求；

¹⁶ UNEP/SBSTTA/6/INF/4。

¹⁷ UNEP/CBD/COP/6/INF/23。

7. 考虑发展国家和区域各级的能力，以期作为实施工作方案的一个动力；
8. 决定将《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内的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方案干事的职位定为一个长期职位，由《公约》的核心预算提供经费，并建议提供充足的运作资金以便担任该职务的人员得以履行其职责。

附件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

目录

一. 导言	111
二. 工作方案	111
A. 总体目标.....	111
1. 缔约方大会对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提出了哪些要求?	111
2.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应能取得..... 什么成就?	112
3. 运作目标.....	113
B. 在国家、区域和全球范围内对生物分类方面的需要进行评估	115
1. 运作目标 1—为执行《公约》在国家、区域和全球范围内评估进行生物分类的需要和能力	115
C. 具有针对性的行动	120
2. 运作目标 2—确定重点, 帮助建设并保持必要的系统和基础结构, 供取得、鉴定和收集为生物分类知识提供基础的生物标本	120
3. 运作目标 3—帮助为获取生物分类资料建立更好的和有效的基础结构/系统; 重点是保证起源国能够获得关于本国生物多样性的资料	124
4. 运作目标 4—在《公约》的主要专题工作方案内列入关键的生物分类目标, 以便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方面的决策汇编必要的资料	125
5. 运作目标 5 - 在《公约》的跨领域问题工作中列入关键的生物分类目标, 以便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方面的决策汇编必要的资料	132
三.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监测和评估活动.....	137

一. 导言

1. 根据广义的理解，生物分类是指生物类别的划分，但这门学科通常侧重的是对物种、物种的遗传变异性以及物种之间的关系进行描述。为本《公约》的目的，对生物分类的理解是最广义的，其中包括遗传、物种和生态系统层面上的系统学和生物系统学。

2.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生物分类倡议）涉及为在生物多样性的所有三个层面（遗传、物种和生态系统）帮助执行本《公约》所需的生物分类工作，并涉及所有生物，即植物、动物和微生物。

3.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是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提出的，目的是为以下方面的决策奠定基础：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带来的惠益。为达到以上目的，生物分类倡议拟着手解决以下问题：

(a) 缺乏关于世界上众多地区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特性的生物分类资料；和

(b) 需要在所有区域，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进行生物分类能力建设，包括发展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目标有关的参考材料、数据库和生物分类专门知识。

4.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五次会议上通过的第 V/9 号决定中要求执行秘书起草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工作方案，将其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¹⁸的组成部分之一，并在其中规定相应的时间表、目标、产出和试点项目。

5. 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具体目的，是支持其在各专题领域（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农业生物多样性、旱地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森林生物多样性以及山区生物多样性）以及就《公约》下的跨领域问题（外来入侵物种、获取和惠益分享、科学评估、指标、传统知识）执行的工作方案。

6. 本文第二节载有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其中按顺序提出了：(i) 工作方案的总体目标；(ii) 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生物分类需要评估活动；(iii)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各项更广泛的工作方案中采取有针对性的行动。

二. 工作方案

A. 总体目标

1. 缔约方大会对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提出了哪些要求？

7. 缔约方大会关于识别、监测和评估的第 III/10 号决定核可了科咨机构第 II/2 号建议，从而确认，有必要在《公约》下采取具体行动，从事生物分类方面的能力建设。

¹⁸ 见第VI/26号决定。

8. 缔约方大会第 IV/1D 号决定核可了为制订和执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初步提出的一套行动建议。缔约方大会强调，迫切需要进一步执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关于在所有生物分类领域进行能力建设的第 II/2 号建议，以便通过把具有针对性的行动纳入其工作方案，包括促进制订区域议程的区域性活动，来协助《公约》的执行工作。

9. 缔约方大会在第 V/9 号决定中批准了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下的一系列活动，包括编制一项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在其中规定时间表、目标、产出和试点项目。所通过的方案格式考虑到了关于《公约》运作问题的第 V/20 号决定所规定的格式，其中具体规定了以下参数：

- (a) 计划进行的活动；
- (b) 预计的产出；
- (c) 为每项此种活动和产出订出的时间安排；
- (d) 这些活动的进行者以及与有关组织之间的合作；
- (e) 用以实现/进行和/或支持目标和行动，或实现预计产出的机制；和
- (f) 财力资源、人力资源和所需要的其他能力。

10. 在第 V/9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还促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至迟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向执行秘书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提交生物分类倡议的“试行项目”。

2.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应能取得什么成就？

11. 生物分类倡议应寻求提供为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特别是执行关于识别和监测工作的第 7 条所需要的关键信息，其办法是增建必要的基本生物数据，以便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公平分享利用生物多样性所带来的惠益提供依据。换言之，生物分类倡议应设法解决关于生物多样性所有组成部分（包括其分类、说明、价值和功能）的知识不足和缺乏生物分类能力的问题，以便克服所谓“生物分类障碍”。

12.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在为此目的制订工作方案时，应订立一个全球性纲领，以便帮助加速当前在各国以及各区域性国家集团定为高度优先的领域中进行的生物分类努力。

13.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将侧重于提供必要的生物分类信息，以便在《公约》的主要工作领域提供支持，并侧重于支持能力建设活动的必要性，以便保证使各国有能力进行为执行《公约》所需要的重点生物分类工作。

14. 本工作方案旨在发挥以下功能：

- (a) 帮助执行《公约》的战略计划（编制中）；

(b) 订立运作目标，在其中明确列出预计产出以及实现目标的途径和方式；

(c) 解释对运作目标的选择，同时指明进一步制订工作方案的机会；和

(d) 向生物多样性的所有利益有关方面提供指导，说明它们可以在地方、国家或国际各级单独或共同为之做出贡献的具体目标。

3. 运作目标

15. 在考虑以下五项运作目标时，必须特别针对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范围内在生物分类方面所需要的人力资源、系统和基础结构开展能力建设。确认也许需要把针对运作目标 4 和 5 进一步制订的优先事项纳入《公约》的工作计划：

运作目标 1: 为执行《公约》在国家、区域和全球范围内评估进行生物分类的需要和能力。

运作目标 2: 确定重点，协助建设并保持必要的人力资源、系统和基础结构，以供取得、鉴定和收集为生物分类知识提供基础的生物标本；

运作目标 3: 帮助为获取生物分类资料建立更好的和有效的基础结构/系统；重点是保证起源国能够获取关于本国生物多样性的资料。

运作目标 4: 在《公约》的主要专题工作方案内列入关键的生物分类目标，以便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方面的决策汇编必要的资料。

运作目标 5: 在《公约》的跨领域问题工作中列入关键的生物分类目标，以便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方面的决策汇编必要的资料。

16. 图 1 总结了上述各项运作目标的指导思想和相互联系。

17. 必须指出，下文在 B 节和 C 节所述计划进行的活动是为了彼此相辅相成，以便实现生物分类倡议的总体目标。根据一个目标取得的成果将有助于其他目标取得更大成功。可特别强调计划活动 3 所概述的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能力发展的必要性，重点在于便利和促进南-南和南-北合作伙伴关系和信息交流。双边、多国和区域合作与网络将在执行工作方案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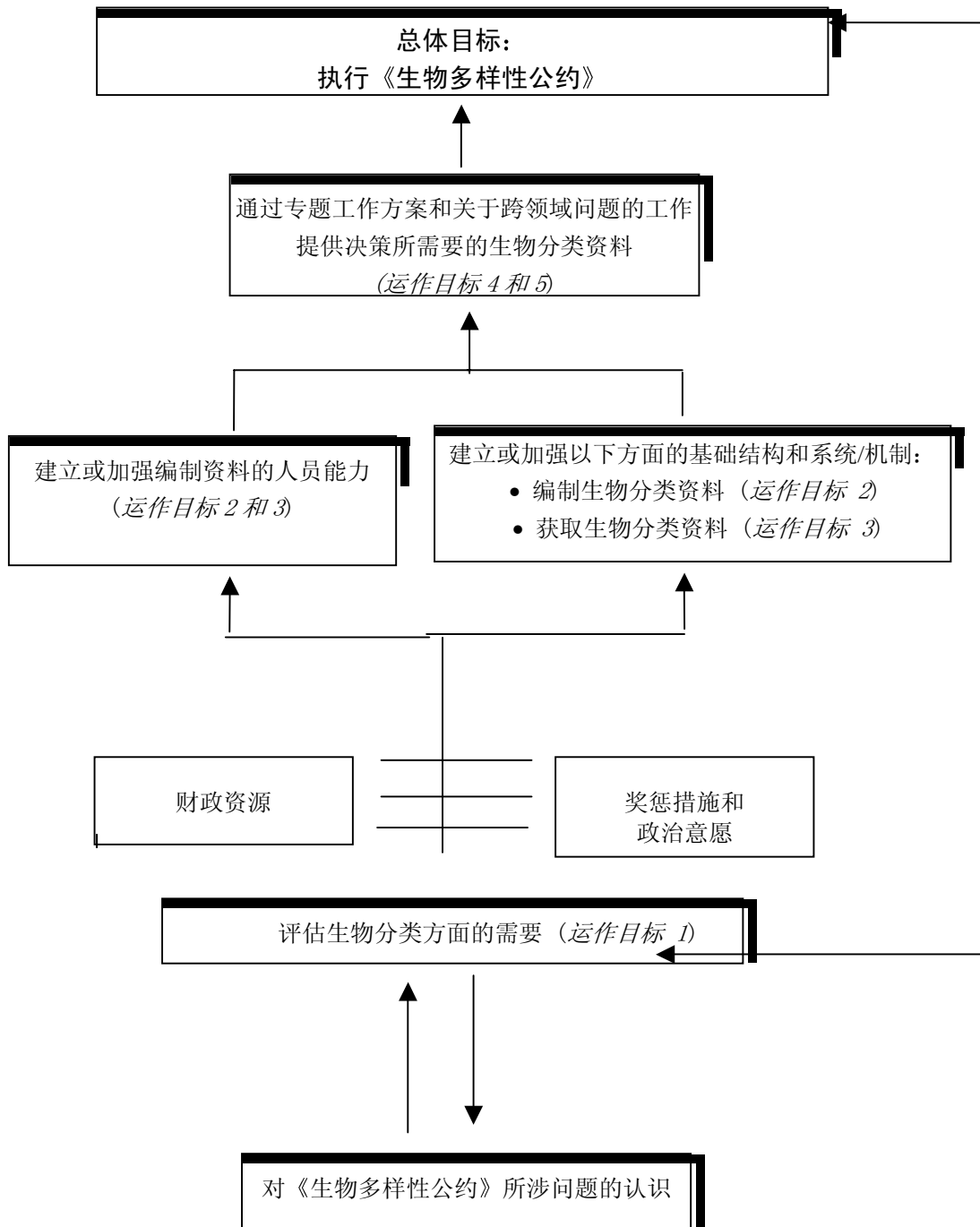


图 1. 工作方案中五个运作目标的指导思想和相互联系

B. 在国家、区域和全球范围内对生物分类方面的需要进行评估

1. 运作目标 1—为执行《公约》在国家、区域和全球范围内评估进行生物分类的需要和能力

1.1. 计划进行的活动 1: 评估各国在生物分类方面的需要和确定重点

(i) 指导思想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IV/1 D 号决定中确认, 每一国家都需要对本国在生物分类方面的需要进行一次评估。缔约方大会还在第 V/9 号决定中促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对各国的生物分类能力进行评估, 以此作为一项重点活动, 以便查明各国和各区域在生物分类学方面遇到的障碍和存在的需要, 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将这些障碍和需要量化。这些评估活动应该在根据《公约》进行必要的规划, 以便制订或修订各国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框架内进行。为此目的, 对需要进行的评估必须清楚地阐明, 生物分类资料和/或能力的缺乏正在如何妨碍执行本国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已请全球环境基金帮助发展中国家对生物多样性需要进行必要的评估, 以便为行动提供依据。(第 III/5 号决定向环境基金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导意见, 说明应如何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 供其进行由国家推动的活动和方案以及确定能力建设目标, 包括进行生物分类方面的活动, 以便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制订和进行为方案的制订、执行和监测所需要的初步评估工作。第 V/9 号决定促请合格的缔约方以及合格的缔约方集团通过财务机制为商定的重点行动寻求资金, 包括寻求资金来对需要进行评估。)

(ii) 产出

每一国家都将通过本国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并通过本国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 提出一份关于本国在生物分类方面的能力和重点需要的报告, 这份报告然后将通过《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传播。

(iii) 时间安排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V/9 号决定中促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进行这项重点活动, 却没有规定要求各缔约方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2002 年 4 月)报告其行动的具体时间框架。在明确将通过何种方式来解决当前的缺乏能力问题的过程中, 这项活动是一个基本组成部分, 因此, 所有国家必须尽早完成其需要评估。全部或初步需要评估应于 2001 年 12 月底前向执行秘书报告, 以便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报告, 最后评估应于 2002 年 12 月底前作出。

(iv) 执行者

各国政府应在本国和国际组织及机构的必要帮助下作为此项任务的主要执行者。执行

秘书将把已经完成的评估报告汇编成一份资料性文件，供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v) 机制

已请全球环境基金为各国提供经费，供其进行需要评估，将此作为满足所需生物多样性资料的更为广泛的过程的一部分。如果确定出标准的框架和工具的制订方式，将有助于编制和比较为基准评估和持续监测所需要的资料。作为初步的建议，国际生物多样性科学方案编制了一份需要处理的问题清单，并将之提交给科咨机构第四届会议。¹⁹

(vi) 资金、人力资源和其他所需能力

将要求各国政府为此项活动提供经费，各捐助方也可能提供为此额外的资助。

(vii) 试点项目

提议由某个有关的国际组织或若干组织组成的集团举办试点项目，以便为编制各国的生物分类需要评估方案制订准则，并就如何把这项活动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全面执行工作提出具体建议。

1.2. 计划进行的活动 2: 评估各区域在生物分类方面的需要和确定重点

(i) 指导思想

在理想的情况下，在国家范围内对需要进行的评估将提供核心投入，以便针对各区域的能力和整个区域在能力方面的欠缺进行一次评估，并最后确定为弥补欠缺需要优先采取的行动。在世界上的很多区域，较好的做法是把资源合并起来，合作建设生物分类方面的能力，以便支持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活动和决策工作。缔约方大会在第 III/10、第 IV/1D 和第 V/9 号决定中支持进行生物分类方面的区域活动，并且都确认，区域活动是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下的重要活动。第 III/10 号决定核可了科咨机构第 II/2 号建议，其中寻求确定在加强区域和次区域生物分类网络、区域协作以及区域和次区域培训方案时的重点工作。第 IV/1D 号决定强调，迫切需要进一步执行科咨机构关于在所有生物分类领域进行能力建设的第 II/2 号建议，以便把所确定的行动纳入其工作计划，包括促进为确定区域议程所进行的区域活动，从而协助本《公约》的执行工作。第 V/9 号决定还促请确定各国和各地区所需要的重点生物分类资料。此外，第 V/9 号决定还吁请进行短期活动，包括举办区域性的科学家、管理人员和决策人员会议，以便把最迫切的全球生物分类需要摆在优先地位，并帮助编制具体的区域和国家项目来满足所查明的需要。

(ii) 产出

经区域商定的重点活动行动计划如能与关于各国生物分类需要的最好资料（如果可能的话，同关于各国生物分类需要的评估报告）结合起来，将为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下的活动

¹⁹ UNEP/CBD/SBSTTA/4/INF/7。

确定一个明确的重点。为了制订此种行动计划，将根据执行秘书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的总体指导意见举办区域研讨会。研讨会的任务是把学术性建议和观点与各国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的需要融合在一起。

(iii) 时间安排

于 2001 年在非洲和中美洲各举办了一个区域研讨会。并已开始计划于 2002 年在亚洲举办一次研讨会。其他会议, 包括南美洲、北美洲、欧洲和非洲的第二次研讨会亦正在讨论之中。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应力争在 2003 年底之前举行所有区域研讨会, 最好是在 2003 年 12 月底前举行, 以便为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的讨论工作提供投入。

(iv) 执行者

各国政府、各生物分类机构以及全球、区域和双边资助机构是制订区域性生物分类需要评估活动和重点方面的主要执行者。

(v) 机制

在确定区域范围内最迫切需要的生物分类资料方面, 关键的机制是现有的或拟议的区域性生物多样性项目以及各国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为了促进制订区域性生物分类需要评估活动和重点, 最佳办法是事先进行关于国家能力的研究, 并将这些研究结果汇编成区域性综合文件, 以便在此基础上举办区域研讨会。在帮助把关于各国的生物分类需要的评估结果汇编成紧凑的区域性综合文件方面, 最佳机制是积极从事活动的区域生物分类学家网络。

(vi) 资金、人力资源和其他所需能力

瑞典政府已通过瑞典国际发展合作局, 为 2001 年举办的两次区域研讨会提供经费。日本已同意为亚洲的研讨会提供部分资金, 但现阶段仍未商定其他研讨会的经费来源。

(vii) 试点项目

在编制区域性的生物分类需要评估项目时, 可把某些区域正在进行的或拟议举办的活动(或活动的组成部分)视为试点研究活动, 这方面的例子包括南部非洲 SAFRINET 方案和东非的 BOZONET 方案。然而, 需要扩大这些现有活动的范围, 以便把所有生物类别都包括在内, 并使其采纳所有需要生物分类资料的生物多样性利益有关方所提供的投入。根据计划, 每个区域研讨会的产出将由今后的所有研讨会分享, 以便帮助举办明确和清楚以及容易实施的试点项目。

1.3. 计划进行的活动 3: 全球生物分类需要评估

(i) 指导思想

考虑到生物分类活动的性质，并考虑到缺乏关于对人类和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关键生物类别及其全球分布情况的知识，必须举办全球范围内的活动。人们广泛意识到，关于全球生物多样性以及分布格局，可以得到的数据一般很少，这样的数据即使存在，也通常没有按照标准化的格式编制，从而可能使其有用的程度受到限制。在最后完成针对具有全球重要意义的生物类别进行的分类工作方面，为此目的商定的全球合作应该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包括在内，并为制订能力建设举措提供重要投入。全球生物分类需要评估可以通过汇编区域性生物分类需要评估材料来实现，并同时举办活动，来采取某些商定的可以在全球范围内采取的重点措施。

(ii) 产出

将利用各区域研讨会的产出，并根据各国际组织以及全球生物分类协调机制提供的建议和支持，来制订一项简明的全球行动计划。

(iii) 时间安排

已在 2001 年 12 月底前向执行秘书报告了制订关于重点研究的生物分类群全球行动计划草案的进度，为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的讨论工作提供投入。应于 2002 年 12 月底前最后完成计划草案。

(iv) 执行者

在制订全球生物分类需要评估活动和重点方面，主要的执行者是各国政府、生物分类机构以及全球、区域和双边供资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其他一些组织和机构也将发挥关键作用，这些组织包括、但不限于：粮农组织、自然保护联盟，环境署的保护监测中心、教科文组织和生态系统养护小组，方案则包括：国际生物网、国际生物多样性科学方案、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设施、2000 年物种方案、2000 年国际系统学议程和其他方案。

(v) 机制

应举办一次集中讨论全球范围内的生物分类优先事项的研讨会，也许是通过生态系统养护小组和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设施举办。在确定全球优先事项时，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方案在生物分类方面的需要应成为一个主要的重点。此种研讨会可以在发展中国家举行，以便突出这些国家的特殊需要。

(vi) 资金、人力资源和其他所需能力

应向各缔约方以及对这项活动感兴趣的主要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科研机构寻求这项活动的经费。

(vii) 试点项目

已经出现了一些涉及这项活动的某些组成部分的试点项目，例如 ECOPORT 项目、2000 年物种方案以及正在制订的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设施项目。

1.4. 计划进行的活动 4: 公众宣传和教育

(i) 指导思想

为了使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取得成功，亟需进行宣传教育，使人们认识到生物分类在为《公约》提供支持方面的重要性，在工作方案内部，有必要查明那些将得益于宣传教育的阶层，并将其确定为这类活动的对象。在制订成套宣传教育措施的时候，必须平衡兼顾正式教育的需要和提高整个公众意识的需要。这项活动最好是与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教科文组织根据关于宣传教育的第 V/17 号决定共同进行的活动协同规划。这项联合活动将通过制订一套具体的生物分类培训措施，为《公约》内部的生物分类宣传教育确定重点。这套培训措施将试验采用各种方式，以便制订适合于各个区域的有助于消除生物分类方面的障碍的宣传工具，而这些工具则将在《公约》下的宣传教育活动的后期阶段得到完善。该套培训措施还应重视为帮助执行本《公约》所需要的培训教材。

(ii) 产出

将通过编制一套材料和活动，使公众更广泛地认识到生物分类在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方面的重要性。这些材料和活动的例子可以包括：关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小册子、改进网页、为教育管理人员编制的指南、普及性的科教影片等。这些举措应该特别注重利用宣传活动来从新的层面获得生物分类资料，采取的方式除其他外，包括促使公众参与辅助性的生物分类活动。

(iii) 时间安排

将于 2002 年规划各类活动，并酌情进一步发展这些活动。

(iv) 执行者

在全球一级，可以由《公约》秘书处同教科文组织联合进行这项活动，但这个项目将主要由各区域网络同已经在举办宣传方案方面具备大量经验，并表示愿意参加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活动的主要生物分类机构共同执行。

(v) 机制

将由牵头机构编制针对具体生物分类问题的成套宣传教育工具，以便在选定的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地区试用。关键机制之一，是由地方社区进行参与，以便加强针对生物分类辅助工作人员进行的培训和提高认识。

(vi) 资金、人力资源和其他所需能力

这项工作将在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第 V/17 号决定中所要求的《公约》秘书处和教科文组织正在拟订的全球生物多样性教育和公众意识行动下进行。

(vii) 试点项目

应在《公约》秘书处和教科文组织的联合宣传活动中拟定试点项目。也可以扩大 2000 年国际系统学议程和国际生物网最近在此方面进行的活动，使其成为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下的试点项目。

C. 具有针对性的行动

2. 运作目标 2—确定重点，帮助建设并保持必要的系统和基础结构， 供取得、鉴定和收集为生物分类知识提供基础的生物标本

2.1. 计划进行的活动 5: 进行全球和区域范围的能力建设，以便帮助获取和产生生物分类资料。

(i) 指导思想

在为执行《公约》而极大增进全世界的生物分类知识基础方面，以及在更为有效地利用现有的生物分类知识方面，一个主要的障碍是，很多国家的能力有限，而且全世界的生物分类能力正在下降。因此，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关键目标之一，是在全球和区域范围内满足能力建设需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必须同时着手处理两个方面的关注：

(a) 人员能力建设；和

(b) 基础结构能力建设。

为了进行人员能力建设，需要在世界各地大大增加为生物分类学家和生物分类辅助工作人员举办的培训方案。现已确认，“生物分类领域”，即世界上的全球生物分类专业力量，当前正在萎缩，而我们目前正需要这种专业力量来迅速增进我们的知识基础。除了进行培训外，还需要创造新的就业机会。

只有提供充足的资金，才能够保持并改进现有的生物分类基础结构，此外，需要制订新的战略，以便最佳地利用我们在过去进行的投资，同时尽量减少费用和尽量增加将来投资的效益。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IV/1D 和第 V/9 号决定中促请各国建立并巩固区域和国家生物分类参考材料中心。需要全面探讨如何为改进生物分类能力取得最好的成果。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应该在全球和区域范围内着手协调国家内和区域内的参考材料收集基础结构，以便改进整个区域的长期基础结构。此外，此种战略规划应为此鼓励建立或加强国家和区域的生物分类参考文献中心。

(ii) 产出

增进生物分类方面的人员能力和体制能力，以便满足执行《公约》方面的各种需要。

(iii) 时间安排

必须立即开始上述活动，并把这些活动列入各工作方案的所有工作内容，重点是把《公约》即将开展工作的主要领域及时包括在内，以便可以在进行主要的工作之前提高能力。

(iv) 执行者

所有国家政府、国际供资机构、国家供资机构、生物系统学机构以及生物分类组织都应该发挥作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专家机构及其遍及世界的具有生物分类群专业知识的专业人员可在能力建设方面提供大量帮助。应在上述计划进行的活动 1 和活动 2 之中着手制订国家和区域范围内的生物分类重点活动，并制订详细的区域性能力建设重点活动，包括人员能力建设和体制能力建设的重点。

(v) 机制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III/10 号决定中核可了科咨机构关于生物分类能力建设的第 II/2 号建议，其中请全球环境基金为下列活动提供资金：举办培训方案、加强参考材料的收集、向起源国提供所收集的参考材料、编制和传播生物分类指南、加强基础结构以及除其他外，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传播生物分类资料。

(vi) 资金、人力资源和其他所需能力

这项活动需要大量的资金和人力资源投入。筹资需要可超出单个缔约方可能提供的捐款的范围。然而，通过确定国家和区范围内的重点，可以采取一种分阶段的方式来进行所需要的工作。

(vii) 试点项目

各主要机构应该共同参与制订试点项目，以便确定优先活动，包括能力建设和信息发展，办法是帮助举行区域会议来登录现有的参考材料，以及指定多边合作过程中的带头机构，以便最大限度地利用所有团体进行的生物分类努力。

SABONET 项目和国际生物网是两个现有的实例，分别表明可以考虑把哪些项目作为采取区域方式和全球方式的试点项目并且予以加强，以便进行更为有力的能力建设活动。史密森学会已经提交了一个可以举办的关于新热带蛾类的试点项目，也可以利用该项目进行区域能力建设。

2.2 计划进行的活动 6: 加强现有的区域性生物分类合作网络

(i) 指导思想

帮助制订合作方案,以便通过南-北合作和南-南合作增进发展中国家的生物分类能力。

各国和各区域之间在生物分类方面的人员能力和体制能力有很大差异。尽管很多发达国家已经有比较全面的参考材料收集活动和一些专家,但没有一个国家对本国的生物多样性进行了全面的生物分类统计,也没有对所有有关的生物分类群方面的专家进行全面统计。很多发展中国家仅针对本国的生物多样性进行了很少的参考材料收集工作,或根本没有进行这样的工作,而且不具备训练有素的人员。很多现有的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参考材料存放在发达国家的专门机构,发展中国家的有关某些生物分类群的专家也在这些机构工作。然而,即使在发达国家,生物分类学也多年来资源不足,导致基础结构的普遍衰落和青年专业人员的缺乏。

为了帮助进行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生物分类能力建设,需要建立和/或加强具有专业能力和参考材料的国家与那些没有这些能力和材料的国家之间的合作方案。当前存在一些帮助国家之间进行合作,以便针对某些生物分类群进行能力建设的区域网络,例如 SABONET 方案,这是一个由 10 个南部非洲国家组成的在有花植物方面进行合作的网络。当前最全面的网络是国际生物网扶植的网络,即全球生物分类网络。这项举措当前有 7 个次区域网络,涉及大约 120 个国家,另有 4 个次区域网络正在建立之中,并计划建立另外 5 个网络。根据设想,这 16 个网络将成为遍及全球的生物分类能力建设方面的南-北合作和南-南合作网络。全球生物分类网络是一个由捐助者提供资金的方案,建立网络的速度取决于是否得到充分的持续供资。为了建立次区域网络,国际生物网需要得到政府的官方支持,并需要为确定区域和国家重点进行全面的需要评估活动。

(ii) 产出

全球网络最好是由日益自给自足的涉及所有生物类别的次区域网络组成。尽管实际的能力建设举措的项目持续时间应该有限,但在理想的情况下,网络一旦建立起来,将靠自己的力量持续存在下去,并由成员国政府提供支持。

(iii) 时间安排

鉴于生物分类能力的缺乏严重妨碍了各国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所规定义务的能力,而且大多数生物分类能力都可以在机构之间和各国之间共同分享和利用,因此,最好是通过次区域合作网络和全球合作伙伴关系来促进生物分类能力的建设。这样,应该至少在 2001 年 12 月底前制定出加强和/或建立区域网络的计划,特别应该保证使现有的各有关网络针对所有生物分类群开始全面运行。应于 2002 年 12 月底之前制订出战略,以便使覆盖面遍及全球。此外,在今后 5 年间,生物分类机构应寻求建立能力-发展合作伙伴关系的机会,特别是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机构之间。

(iv) 执行者

可以在国际生物网和教科文组织等组织的援助下,与区域和区域外合作伙伴组织和网络一道,利用现有的区域和次区域网络来发展更为普及的覆盖面。这些网络应该发挥执行机制的作用,以便使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可以利用每个次区域内的所有有关的生物分类机构,并与这些机构进行合作。

为促进这项发展,发达国家内存放有关的次区域生物分类参考材料和资料的专门机构,以及在这些次区域的生物分类群方面具有专长的专业人员都应积极参与。

(v) 机制

为加强和建立网络,以便保证在地域方面和生物类别方面都实现全面覆盖,需要商定一项全面战略,但这是一项非常艰巨的任务。不同的国家和区域具有不同的能力,在生物分类方面的需要和重点也各不相同。在增进发展中国家的生物分类能力方面,现有的次区域网络可以作为执行机制。需要扩大这些现有网络的范围,并应该尽快建立起当前正在逐步建立的或正在规划阶段的其他网络。因此,每个尚未进行需要评估或确定优先事项,或需要对评估结果和优先事项进行修订和/或扩展的区域网络都应该完成这些工作。在防止基础结构重叠方面,存放网络参考材料以及设有网络信息系统和通讯系统的区域性生物分类参考资料中心是有用的机制,但这些中心需要健全的通讯手段,以便使所有有关国家都能够平等地获取信息。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在拟定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内的工作时,必须注意使所有缔约方的生物分类学家更容易获取生物分类学参考资料,尤其是目前在起源国以往的物种和材料。

(vi) 资金、人力资源和其他所需能力

为了支持每个网络的工作方案,将需要筹集资金,但各国自己需要支持网络的活动,特别是提供维持、使用和发展这些合作网络所需要的人力资源 and 机构费用。这些费用将取决于每个国家的现有能力以及工作方案的范围。由于通过分享生物分类能力做法带来的“规模经济”,在某些生物分类群/领域中,这些合作网络可以成为节省费用的体制,并减少每个国家凭自己的力量建设必要能力的需要。

每个网络最好设有一个专门的常设秘书处,但根据需要,可以由有关机构已经聘用的工作人员拨出一部分时间从事秘书处的工作。

生物分类方面的能力建设必然包括建设存放参考材料的基础结构能力,以便使其得以存放进行识别所需要的全部参考材料和设备。

(vii) 试点项目

可提出三个试点项目。第一个试点项目可同国际生物网的现有网络之一进行合作,以便评价该网络的当前结构、机制和运作情况,以便评估其为充分符合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

为《生物多样性公约》提供支持的目标而加以扩展的能力。当前，国际生物网的很多现有网络侧重于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经常把重点放在农业生物方面。因此，需要扩大这些网络的范围，以便把所有的生物分类群和有关的机构都包括在内。第二个试点项目可同国际生物网合作举办，目的是建立旨在满足《公约》的需要的网络。第三个项目目前正在制订之中，名称为 BOZONET 项目，是东非的一个在植物学和动物学方面进行生物分类能力建设的项目。

3. 运作目标 3—帮助为获取生物分类资料建立更好的和有效的基础结构/系统；重点是保证起源国能够获取关于本国生物多样性的资料

3.1 计划进行的活动 7：建立一个协调的全球生物分类信息系统

(i) 指导思想

现有的生物分类信息非常零乱分散。这项活动将首先查明主要生物分类信息系统的现状，尤其是这些系统的主要侧重点，并设计出一种协调的方式，以供建立一个全球性的生物分类信息基础设施，这一设施将在《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下成为生物分类倡议的主要组成部分。

(ii) 产出

商定一项发展信息服务的战略，在其中设法优化世界范围内对生物分类信息系统的利用渠道。这项战略还将包括交换数据和处理知识产权的共同标准。

(iii) 时间安排

将在 2001 年 12 月进行这项工作，并提供资料供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讨论；将在五年框架内进一步拟定活动，还将酌情向科咨机构提出报告。

(iv) 执行者

执行者将包括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协作的生态知识入门、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设施、2000 年物种方案、综合生物分类信息系统、生命树组织、NABIN、综合科学信息系统、21 世纪生物多样性信息网、生物多样性养护信息网、国际生物网以及大型的生物系统学研究机构和其他涉及生物分类信息的利益攸关者。

(v) 机制

对每一系统的目标及其预计的用户进行评估，以便评价所涉系统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各缔约方在获取《生物多样性公约》所要求的生物分类资料方面的需要。当前的国际植物名称指数方案和全球植物清单方案以及其他举措为制订一项全球战略提供了有用的模式。

(vi) 资金、人力资源和其他所需能力

需要确定资金来源。

(vii) 试点项目

作为制订试点项目的先期工作，建议举办一个研讨会，以便使目前所有全球性和主要的区域性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中的利益攸关方聚集一堂，查明活动的重叠、联合优势以及不足之处，并据此制订一项把各个现行系统协调起来的全球战略。

业已举办了若干试点项目，包括 SABONET 项目和物种分析项目。此外，人们还在最近的几次国际生物分类会议上提出了若干潜在的项目，以及向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提交的潜在试点项目，其中包括 GLOBIS 项目、建立一个世界蝴蝶信息系统的项目以及世界白蚁数据库。

4. 运作目标4—在《公约》的主要专题工作方案内列入关键的生物分类目标，以便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方面的决策汇编必要的资料

人们意识到，生物分类通过发现、识别和记录生物多样性，对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专题领域具有根本意义。由于满足所有这些需要的全球生物分类资源不足，必须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每个专题领域内指明生物分类方面的重点。此类优先事项应在获得适当许可的情况下承认土著知识系统。应在现有的专题工作方案中为适当区域举办有生物分类学家参加的研讨会，以便确定需要针对哪些关键的生物类别举办清册编写和监测方案。应保持充分的灵活性，以便根据今后可能对优先事项的修改而作出改动。

4.1. 计划进行的活动 8: 森林生物多样性

(i) 指导思想

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第 IV/7 号决定的附件载有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在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标准和指标的方案组成部分 3 下面确定了以下活动：*在国家一级进行生物分类研究和清册编制工作，以便对森林生物多样性进行基本评估。*

(ii) 产出

通过各国的生物分类研究和清册编制工作增进关于森林的物种构成的知识。通过利用这种得到增进的知识基础，推动选定森林生物多样性标准和指标，并可在挑选保护区和进行资源评价方面提供指导。

(iii) 时间安排

由于这项活动是在国家范围进行，时间安排在全球范围内各有不同。为执行《公约》提交第二期国家报告的截止期限是 2001 年 5 月，这些报告为各国提供了一个机会，上报本国为对森林生物多样性进行一次基本评估所进行的生物分类研究和统计工作。

(iv) 执行者

各国政府和机构将担负主要责任，同时在制订适当的标准和指标的方式方面，有可能得到森林成员合作伙伴所提供的建议。诸如国际林业研究中心(林业中心)、国际农林研究中心(农林中心)和联合国森林论坛(森林论坛)这样的国际组织的积极参与将提供与现有举措之间的有用联系。

(v) 机制

缔约方大会在第 IV/7 号决定中商定，各国政府将审查与可持续的森林管理有关的主要国际进程所制订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具体指标。将需要根据选定的标准和指标进行更多的生物分类研究和统计活动。

(vi) 资金、人力资源和其他所需能力

这些需求因国家而异，所需资源和来源各有不同。

(vii) 试点项目

为帮助执行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拟议举办一个试点项目，以便针对以下三类森林生物群系中的每类群系，选择森林中的地下生物多样性指标：热带森林、温带森林和北方森林。尽管有必要继续增进有关森林生态系统的很多组成部分的知识，但最不为人所知而且应该摆在高度优先地位的，是地下生物多样性。人们意识到，这种生物多样性在促进地上生物多样性的发展和健康方面发挥着主要作用，例如，地下生物可以加工养分和矿物，然后将其输送给各类植物，供其吸收。

4.2 计划进行的活动 9: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i) 指导思想

为了实现《公约》在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方面的各项目标，可以把针对这类生态系统的生物分类工作中的两个主要组成部分摆在高度优先地位，这两个组成部分是：压载水生物，以及在监测红树林生态系统中的无脊椎动物群系，以便对这种生态系统的健康状态进行监测方面的关键生物。在关于压载水生物的次级组成部分中，除其他外，需要重视底栖生物的幼年浮游阶段。第二个组成部分的重点是红树林，这是世界上变化最快的生态系统。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方案中，需要确立生物分类措施，以便支持对红树林生态系统中的无脊椎动物群系进行的基准监测。

(ii) 产出

向检疫事务官员和其他官员提供识别方面的协助，以便其查明和监测引进的外来海洋生物。

提供关于红树林生态系统中关键无脊椎动物的生物分类指南，以便协助管理从天然的直至受破坏的所有红树林生态系统。生物分类数据还将有助于挑选保护区和进行资源评价。

(iii) 时间安排

在全球压载水方案规定的时间框架内为在主要来源识别压载水中的主要生物类别编制基本指南。

在此后的三年内为识别可以用作生境变化指标的红树林无脊椎动物编制生物分类指南。

(iv) 执行者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应该通过全球压载水工作方案在有关压载水的生物分类工作中发挥带头作用。此外，将把该方案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外来入侵物种方案以及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所规划的活动结合在一起。

各国际公约，尤其是《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的拉姆萨尔公约》，以及在沿海无脊椎动物领域具有专长的各生物分类机构，应该同那些有大面积红树林生态系统受到威胁的缔约方的国内机构一道努力进行必要的生物分类工作。

(v) 机制

海事组织的全球压载水工作方案可以包括一个生物分类组成部分，以便识别海洋浮游生物，包括那些在成年阶段成为底栖动物的生物，这个组成部分将成为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在海洋环境方面的一个关键部分。国际红树生态系统学会可以帮助制订关于红树林无脊椎动物的工作方案组成部分，包括为热带地区的生物分类机构的主要工作人员举办培训班。已经建议为非洲、新热带地区和亚洲各举办一个培训班，目前正在进行筹备工作，以便于2001年在教科文组织的支持下举办这三个培训班。国际珊瑚礁倡议及其网络可以在这方面就珊瑚礁问题提供协助。

(vi) 资金、人力资源和其他所需能力

海事组织的全球压载水方案可以提供适当资源，以便为6个发展中国家举办一个试点项目。

需要为三个能力建设培训班提供资助，并为红树林无脊椎动物生物分类活动以及编制指南的工作和珊瑚礁倡议的工作提供适当的基础结构支助。

(vii) 试点项目

全球压载水方案是海事组织下的一个试点项目，与外来入侵物种工作和生物分类倡议的工作方案直接有关。

可以同国际水生物资源管理中心(水生物中心)和国际红树生态系统学会进行合作,针对东南亚的红树林无脊椎动物举办一个试点项目,特别是把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包括在该项目之内。

4.3. 计划进行的活动 10: 旱地和半湿润地区的生物多样性

(i) 指导思想

关于审议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旱地、地中海型、干旱、半干旱、草原和热带草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各种可选办法的第 V/23 号决定设立了一个工作方案,该方案除其他外包括:对现状和趋势进行评估,确定干旱和半湿润地区内对生物多样性具有特殊价值和/或受到特别严重威胁的具体地区,以及进一步制定指标。在每项这样的活动之下,都应该在国家 and 区域范围内制订具有针对性的措施,以便进一步发展关于对关键土壤层起保护作用的生物的知识基础,并需要增进关于养分循环中的微生物的知识,以及增加关于虫害的生物分类资料。

为了正确识别壳质地衣等指标分类项目,经常需要特别的识别手段和技术,为了使牧区管理人员更为了解这类地衣在保持旱地生态系统方面的功能,需要制订这样的识别手段。在世界上的很多地区都需要增强生物分类能力,以便对地衣进行识别,然后制订识别手段。重要的是,这样识别手段必须能够为牧区管理人员所利用,以便帮助识别关键的生物。

(ii) 产出

使农业和牧区管理人员增加对地衣的了解,以便把其作为警告即将发生土壤退化的关键指标。这种警告通常采取的形式是生态系统中具体物种的丧失。需要在生物分类工作中编制易于使用的成套识别手段,以便对作为变化指标的关键的土壤地衣、藻类、土壤无脊椎动物、害虫和其他草食动物以及其他分类项目进行识别。

(iii) 时间安排

应与有关的国家生物分类机构和管理机构进行协商,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之前制订出识别辅助手段。

(iv) 执行者

《防治荒漠化公约》以及其他环境公约及其有关的合作者、国际机构(包括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农研中心))、牧区管理人员和各国政府。

(v) 机制

与《防治荒漠化公约》以及国际组织中的其他主要参与者进行合作。

(vi) 资金、人力资源和其他所需能力

为了帮助在这项工作中进行全球和区域合作以及实现联合优势，可提议与粮农组织合作举办一个能够从农研中心吸引资金的项目。

(vii) 试点项目

可由《防治荒漠化公约》、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共同举办一个试点项目，评估关于土地退化的各种生物指标和生物化学指标。这个项目将需要各类生物分类学家的投入，包括农学家和地衣学家的投入。此外，还需要土壤学家的投入，一因为这些科学家可以把非生物信息同所获得的生物分类信息联系起来。可以把所取得的评估成果精简为一套简单的识别系统，以便使地方上的管理人员能够识别关键的物种，并确定自己所在的干旱/半干旱生态系统的健康状况。

4.4 计划进行的活动 11：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i) 指导思想

与所有其他主要的生态系统一样，关于内陆水域的生物分类知识的现状亦因地理区域和主要的生物分类群而异。为了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目的，应该把在世界范围内迅速增加的关于淡水鱼类和无脊椎动物的知识方面进行具有针对性的活动摆在高度优先地位。

(ii) 产出

编制一系列关于淡水鱼类和无脊椎动物（包括在成年期成为陆地物种的生物）的区域性指南，以便为关于河流和湖泊健康状态的生态系统监测提供投入。

(iii) 时间安排

在两年时间内编制供专业人员和公众使用的可以在实地采用的区域性指南。

(iv) 执行者

各国家机构和生物分类机构，特别是博物馆，可以在进行这项活动方面发挥主要作用。可通过教科文组织的一项关键科学活动，即“水与生态系统”，来提供国际支持和协调。在一些国家内，由感兴趣的公众和中小學生组成的生物分类辅助人员一直在使用这个办法监测水域的健康状态。可继续发展这方面的工作，同时也许可与计划进行的活动 11 相结合。

(v) 机制

当前正在全世界范围内对淡水生态系统中物种组成的变化以及大型无脊椎动物的多度进行研究，以便作为监测生态系统健康状态的方式之一。可为这项活动争取到若干潜在的关键

合作伙伴，包括代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观点的合作伙伴。《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的拉姆萨尔公约》的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也可以参与这个项目，以便提供专业知识，并使这个项目注重利用生物分类来帮助理解生态变化的概念。

(vi) 资金、人力资源和其他所需能力

在此方面有机会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举办更多的活动，或协助在现有的项目之间进行区域协作，这种协作将有助于执行生物分类倡议，并可同时改进对生态系统健康状况的监测。

4.5 计划进行的活动 12：农业生物多样性

(i) 指导思想

在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内，有若干领域需要具备生物分类能力，以便充分实现其目标。对生物分类的需要各种各样，既包括传统的对生活在农业生态系统中的物种进行的生物分类，也包括对重要的农业物种的野生亲缘物种进行的生物分类，并包括获取现有的生物分类资料，包括获取生物分类学家经常予以记录的关于各种生物之间的功能关系的基本知识。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5 号决定强调培训和研究者、推广人员、农民和土著居民之间知识交流的价值。在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内，计划在以下主题领域举办具体的生物分类活动：授粉媒介、土壤和其他地下生物多样性以支持农业生产系统，特别是养分循环以及害虫和疾病的天敌。

随着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进一步发展，需要在拟议进行的工作中纳入重要的生物分类活动。

(ii) 产出

产出将包括：提供易于使用的关于授粉媒介的科、属和种的识别手段；授粉媒介自动识别系统；编制识别不同生物分类层次的土壤生物多样性的标准方式；增进对土壤生物多样性的了解，以便帮助确定关于地下生物多样性“健康状态”的指标；向农民和生态系统管理人员提供生物分类方面的培训。

(iii) 时间安排

在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内，生物分类活动的制订工作将在制订全面活动的时间框架内进行。目前的时间框架如下：

(a) *授粉媒介*—为了开始国际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行动的实施进程，于 2000 年晚期在粮农组织举行了一次规划会议。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上通过一份行动计划。

(b) *土壤生物区系*—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的现行努力将制订列有适当时间安排的项目。

(c) *虫害和疾病治理机构*—各国和有关组织可按照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制订各项活动提议。

(iv) *执行者*

缔约方大会在第 V/5 号决定中请粮农组织作为国际授粉媒介倡议的牵头机构，并将为制订国际授粉媒介倡议编制一份提案，以供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审议。

各缔约方应对土壤生物区系和参与害虫和疾病治理的机构做出贡献。此外，拟议由教科文组织在内罗毕主持的热带土壤生物和肥力方案担任环境基金的一个正式项目的实施机构，该项目包括重要的生物分类组成部分，目的是对地下生物多样性进行评估。而且，全球虫害综合治理设施——一个由粮农组织、环境署、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联合赞助(总部设在罗马)的方案，可作为参与虫害和疾病治理的组织而做出贡献。

(v) *机制*

国际授粉媒介倡议将包括一个重要的生物分类组成部分，该项目目前正在编制之中。

在现有的和拟议举办的关于可持续利用和保护农业地区和非农业地区的所有项目中，均需列入一个重要的生物分类组成部分，这样才能增进关于维护生态系统过程的功能方面的知识基础。

关于虫害控制中涉及的生物体，应包括一次调查活动，以便确定在生物分类资料方面存在着哪些限制性因素。这项活动应涉及从对害虫和天敌进行基本的最初分类，直至如何提出和传播资料的各种生物分类资料问题。这项工作可以由农民网络和研究机构进行，其中包括农研中心系统。

(vi) *资金、人力资源和其他所需能力*

所有三个组成部分都需要得到资源，将在现有的和新的项目中确定这些资源，并将提供额外的资源来增进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技术能力。

(vii) *试点项目*

环境署目前正在评估该机构的一个题为“保护和可持续管理地下生物多样性”的重要项目，这个项目将在 7 个国家举办。加拿大正在编制一份“土壤生物多样性：加拿大农业的课题”报告，它也许是一个适宜的试点项目。还可考虑史密森学会提交的一个关于白蚁的试点项目。

4.6. 计划进行的活动 13: 山区生物多样性

将根据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这一专题工作领域的讨论情况进行此项活动。生物分类倡议的协调机制可以发挥重要作用，预先确定与这项计划举办的专题活动有关的生物分类需要。

5. 运作目标 5 - 在《公约》的跨领域问题工作中列入关键的生物分类目标，以便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方面的决策汇编必要的资料

5.1. 计划进行的活动 14: 获取和惠益分享

(i) 指导思想

缔约方大会在第 V/26 号决定中指出，在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中，必需进行“生物资源评估和统计以及信息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对生物资源的统计可以提供有用的信息，用于制订有关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平分享利用这些资源所产生的惠益的措施。为了进行这样的统计，经常需要在国家一级进行能力建设。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主要目标是协助各国及时和有效地进行这样的统计。在加强进行适当统计和获取生物资源信息的能力方面，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是进行有效的信息管理。因此，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必需把制订适当的信息技术手段作为一项关键内容，以便使人们能够获取现有的数据，并能够高效率地输入任何增加的知识所产生的新信息。

每各国在发展对本国生物资源进行统计、收集、分类、然后商业化的能力方面取得的进展越大，获取的回报也就越大。可以把这四个组成部分（统计、收集、分类、商业化）视作能力建设方面的四个先后步骤。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将集中于生物多样性的收集和分类方面的能力建设。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应该举办项目，以便建设以下方面的能力：收集生物标本和维护收藏物；对生物资源进行适当分类；关于生物资源的知识。在追踪资源和改性活生物体的原产地方面，生物分类信息，特别是遗传分类信息，将发挥关键的作用。

人们还着重指出，使起源国能更多地获取本国以外的现有生物资源资料也是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缔约方大会在第 V/26 号决定中促请各国采取措施，支持为帮助获取遗传资源以用于科学、商业和其他目的所进行的努力，以及为帮助获取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体现了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相关知识、创新和做法所进行的努力。

在帮助获取资源方面采取的的第一个步骤是提供信息，各缔约方已经在第 IV/1D 号决定中商定了一系列措施，这些措施将增加在世界各地获取信息的机会。本工作计划的运作目标 3 提出了一个就此议题开始工作的计划。

(ii) 产出

提供与植物标本收藏馆和博物馆的生物分类收藏物链接的互动的材料目录。需要支持生物分类方面的工作，包括支持分子结构一级的工作，以便明确识别易地收藏物中的标本，特别需要在发展中国家提供这种支持。

可以把基本的生物分类能力建设同改进关于生物资源的资料基础结合起来，举办一系列由国家推动的项目。

这些活动将使以下活动更好地相互联系起来：现有的以电子手段提供遗传资源资料的举措，以及为改善获取公开的生物分类资料的机会和并增进这些资料所涉范围而举办的新项目。这种更好的联系将进而为所涉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的商业化奠定基础。

(iii) 时间安排

应于 5 年时间内在各国与持有重要的易地收藏物的生物分类机构之间的全球网络中加速取得进展。

应尽快着手制订试点项目。

(iv) 执行者

国家（和国际）培养物收藏机构，包括微生物收藏机构。农研中心系统，特别是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农研协商组），应参与确定需进行生物分类努力的重点。

很多国家的生物分类机构都保存有大量来自其他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易地材料。各植物园保存有死的和活的材料，这些材料可能对其起源国非常有用。这些植物园还可以开发新的或改进现有的养护技术，以便可以协助起源国进行自己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努力。

粮农组织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可以发挥关键的合作伙伴作用。

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基金似宜参加这一活动。

(v) 机制

无论任何国家，为了鼓励可持续利用本国的资源，并保证正当地分享利用这些资源所带来的惠益，可采取的最重要的初步措施之一，是增进关于本国生物多样性的知识，特别是编制本国生物多样性的目录。缔约方大会确认了进行生物分类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并通过了一系列提议的行动和优先活动（第 IV/1D 和 V/9 号决定），从而清楚地向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表明为在各国内部进行生物分类能力建设所需要进行的主要工作。

这些行动和活动的主要运作机制是在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各级举办的由国家推动的项目，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内的保存有易地收藏物的机构（即植物标本收藏馆、植物园、博物馆和动物园）以及财务机制应该为这些项目的执行提供援助。在制订这些由国家推动

的项目时，需要清楚表明，基本的生物分类能力建设将如何有助于增进知识基础和对各国生物资源的了解，然后可以把这些成果用于吸引必要投资，以便把所涉生物多样性的各种组成部分派作各种商业用途。

为了在短期内取得切实的成果，需要促进一系列当前得到了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机构所提供的支助，并显然将在保护或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取得成果的项目。除其他外，应该以粮农组织、农研中心（特别是农研协商组）以及国际生物网作为关键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制订一项主要的行动计划。

(vi) 资金、人力资源和其他所需能力

生物分类机构的能力建设是一项费用高昂和持续的工作，在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努力给予重要帮助方面，所提供的战略性投入必须以那些可以在短期和中期内显示出有用成果的领域为基础。希望这些投入通过显示出效益，可以导致进一步的投资，以便用于支持和发展基础结构。

虽然也许能够调动关键组织内的现有资源来制订一项行动计划，但需要新的资源来开展活动。

5.2. 计划进行的活动 15: 外来入侵物种

将在以下基础上制订此方面的活动：入侵物种工作计划第一阶段所确定的重点；正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内部就外来入侵物种的现状以及当前针对外来入侵物种采取的措施所进行的审查，以及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就外来入侵物种问题所作出的各项决定的内容。²⁰

5.3. 计划进行的活动 16: 支持第 8(j) 条的执行工作

(i) 指导思想

缔约方大会确认，有关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可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活动提供有用的信息。在着手此项工作之前，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要求在任何把传统知识和科学知识结合起来的合作努力中保护其知识产权。鉴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可使广泛的使用者更为容易地获取有关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必须充分注意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就维护、保护和管理有关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特别是传统生物分类知识的权利所提出的关注。

缔约方大会在第 V/16 号决定中核可了根据一系列原则执行第 8(j) 条的工作方案，这些原则包括：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和有效的参与；珍视传统知识；确认精神与文化价值；要求得到传统知识持有人的事先知情同意。

该项决定的第 17 段要求各缔约方举办参与性的方案以及同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进行协商，以便帮助编制这些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登记册，同时考虑到需要加强立

²⁰ 见第VI/23号决定。

法、习惯做法和传统的资源管理制度，例如加强那些保护传统知识，以免人们未经授权对其加以利用的措施。

为执行第 8(j) 条的工作方案中规定的若干任务直接涉及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所提议的活动，尤其是该方案为第一阶段规定的任务 1、2 和 7 以及为第二阶段规定的任务 6、10、13 和 16（第 V/16 号决定）。

传统知识系统包括生物分类知识，如果结合林奈生物分类法对其加以利用，可以有助于生物分类倡议的工作。在获取和利用传统知识的时候必须得到这种知识的持有人的事先知情同意，并以共同商定的条件为基础。在达到了这些要求之后，便可把不同区域的土著社区生物分类法和林奈生物分类法加以比较，从而制订出普遍的原则来协助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不同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

(ii) 产出

以合乎道德的科研做法为基础，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和有效参与下制订的区域和次区域指南。这些指南可以突出表明上述两种分类法之间的相似之处和不同之处，并可以采取一览表和物种清单的形式，或采取更有针对性的参考材料的形式，以便为多种多样的环境管理人员，特别是为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地的管理人员提供说明性资料。

(iii) 时间安排

将把指南的编制作为第 8(j) 条执行活动的一部分来完成。

(iv) 执行者

全国和地方政府、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团体、土著社区的科研中心和土著社区的非政府组织应该在这个工作方案组成部分中发挥带头作用。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设施可以在资料传播方面发挥全球性的带头作用。某些国际和国家机构已经保存有大量资料，并积极举办了汇编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分类法的方案。应该鼓励这些机构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和有效参与下提供额外的“催化”资金，以便保证其科研做法是以各方之间的协定以及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为基础。

(v) 机制

《生物多样性公约》、教科文组织、国际社会科学理事会(社科会)和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科联理事会)提供了适当的论坛，以便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和有效参与下为编制项目制订适当的工作计划。关于第 8(j) 条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可以在为项目编制工作提供咨询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vi) 资金、人力资源和其他所需能力

需要得到新的资源来开展此项活动。

5.4. 计划进行的活动 17: 支持生态系统方式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评估工作, 包括支持影响评估、监测和指标方面的工作

(i) 指导思想

在生态系统方式下, 一项关键的活动是千年生态系统评估。这项评估活动将需要进行大量的科研努力来确定生态系统的特性, 包括提供更好的关于生态系统中的关键物种及其在维护生态系统过程中所发挥作用的数据。很多区域都没有必要的生物分类知识来完成这些工作, 因此, 需要进行(在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下制订的)具体的活动。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寻求与政策有关的信息; 生物分类倡议是针对在我们关于生物多样性的知识体系中发现的障碍, 或称为知识阻塞, 所采取的政策性对策。生物分类倡议寻求帮助收集那些将用于确定生态系统特性的有关物种信息, 包括那些有助于显示生态系统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值的信息。

将要求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方案就各种问题提出报告, 例如关于物种分布格局和生态系统多样性的报告, 而生物分类倡议在帮助更好地了解物种及其分布情况方面所进行的活动将有助于提供这样的信息。为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提供的所有信息都需要适当地注明所涉地区, 而这正是所有计划在生物分类倡议下举办的活动的关键要点之一。生物分类倡议还将注重在同《公约》有关的领域, 特别是在主要的生态系统专题领域中进行的生物分类活动。因此, 生物分类倡议的产出可以补充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在各专题生态系统内进行的活动, 而后者又可以显示消除生物分类障碍的程度, 从而发起一个积极的反馈过程。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还涉及各项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的环境公约(例如《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 并涉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产出直接有助于所有这些公约和组织的工作。可以在某些方面把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所规划的工作方案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下的关键行动领域联系起来。

(ii) 产出

编制生物分类综述报告, 以便帮助向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方案提供指导, 使其侧重于关键领域和重要问题。这些概述报告可以根据在其他运作目标下进行的工作编写, 但也可能需要特别注重从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全球生态系统角度出发进行论述。

(iii) 时间安排

将与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进展情况和方案联系起来。

(iv) 执行者

千年生态系统评估下的各咨询机制、环境署的世界保护监测中心(保护监测中心)以及教科文组织将担任主要的协调机构。

(v) 机制

在《公约》关于评估工作的跨领域问题下，以及在关于生物多样性指标的工作方案中，都有一系列方案组成部分需要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提供的投入，其中包括制订一份专题领域指标目录，并编制方式简介和准则以及提供培训，以便帮助各国编制自己的监测和指标方案。需要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提供的具体投入涉及确定、编制和测试适当指标的工作，以及科学评估活动所需要的重点生物分类信息。

(vi) 资金、人力资源和其他所需能力

需要在制订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具体项目提案的过程中，并通过商定的制订指标的活
动，来确定所需资金和人力资源。

5.5 计划进行的活动 18: 保护区

将在讨论了这一跨领域工作方面之后才开展这一活动。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可发挥重要作用，有助于提早确定与这一计划中活动有关的生物分类需要，供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之前举行的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讨论。

三.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监测和评估活动

已请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协调机制协助执行秘书促进国际合作，并协调在与执行和发展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有关的方面进行的各类活动。通过发挥这种作用，该协调机制将对在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下进行的各种活动进行全面监测和评估。

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国家报告程序，各缔约方将定期上报在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下所进行活动的最新情况。

由执行秘书拟定提交科咨机构的实施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进展情况报告，以便使该机构能够对之进行审查。

VI/9.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缔约方大会,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其中列有应在 2010 年底前实现的注重成果的全球性目标;
2. 请各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赞同这一战略并对其实施工作做出贡献, 包括采纳这些指标, 以期为遏制植物多样性的丧失而做出共同努力;
3. 强调应把这些指标视作一个灵活的框架, 各国可在此基础上根据本国的优先安排和能力并考虑到各国之间植物多样性的差别, 拟定国家的和/或区域的指标;
4.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制订国家的和/或区域的指标, 并酌情将此种指标纳入相关的计划、方案和活动内, 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5. 强调此项战略可在推动减贫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的潜在作用;
6. 强调有必要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进行能力建设, 以便它们能够执行此战略;
7. 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财务机制、以及各供资组织为此项战略的实施、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及其中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实施此项战略提供充足的和及时的支持;
8. 决定分别在其第八次和第十次会议上审查在实现全球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根据审查结果提出进一步的指导意见;
9. 决定把全球植物保护战略视作按照《公约》规定, 在《战略计划》框架内采用成果指标的一种试行办法, 而且还考虑将此种办法广泛运用到《公约》范围的其他领域, 包括运用到其他分类级;
10.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 (a) 在定期审查《公约》的专题工作方案和跨领域工作方案时考虑到这些指标;
 - (b) 在《公约》的专题工作方案和跨领域工作方案中拟定促进执行全球植物保护战略以及监测和评估进展情况的方式方法;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11. 欢迎“大加那利岛集团”为制订此项战略做出贡献, 并请各参与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与执行秘书合作, 为进一步制订、执行和监测战略做出贡献。

附件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A. 目标

1.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长期最终目标是遏制目前不断发生的植物多样性丧失的现象。
2. 本战略提供的框架，旨在便于协调现有的各项植物保护行动，查明需要采取新行动的领域，并大力调动必要的资源。
3. 本战略将作为一种手段借以加强对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生态系统方法，并注重于植物在生态系统结构及功能中的重要作用以及确保提供此种系统可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4. 本战略还将：
 - (a) 在《公约》之下开展一项试行活动，以期确定与《公约》最终目标相关的指标；
 - (b) 作为一种手段，拟定和执行《公约》各专题工作方案。
5. 在长期最终目标范围内，可以确定下列次级目标：
 - (a) *了解并记载植物多样性*：
 - (i) 记载全世界的植物多样性，包括其用途以及在野生环境、保护区和易地收藏中的分布情况；
 - (ii) 监测全球植物多样性以及保护的状况和趋势以及植物多样性面临的威胁，并查明面临危险的植物物种、植物群落及相关的生境和生态系统，包括考虑拟定“红色清单”；
 - (iii) 建立一个综合、分散、互动的信息系统，管理和提供关于植物多样性的资料；
 - (iv) 促进研究植物和植物群落的遗传多样性、系统学、分类学、生态学和保护生物学，以及相关的生境和生态系统并研究对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的社会、文化和经济因素，以便人们充分了解和利用野生环境中以及在人类活动范畴中的植物多样性，从而支持植物保护行动；
 - (b) *保护植物多样性*：改进原地（在比较自然及人工管理这两种环境下）植物多样性、植物群落和相关的生境及生态系统的长期保护、管理和恢复，并在必要时在原地措施以外补充一些易地措施，最好是在起源国的措施。本战略将特别重视保护世界植物多样性

的重要地区，并重视保护对人类社会具有直接意义的植物物种；

(c) *以可持续方式使用植物多样性：*

- (i) 加强对以不可持续方式使用植物资源现象实行管制的措施；
- (ii) 支持发展以可持续方式使用植物来维持的生计，促进公平分享使用植物多样性产生的惠益；

(d) *促进关于植物多样性的教育和认识：*说明并强调植物多样性的重要性、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植物多样性的必要性，从而调动民众和政界支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植物多样性；

(e) *保护植物多样性的能力建设：*

- (i) 加强必要的人类资源、有形的和技术的基础设施以及用于植物保护的必要财力资助；
- (ii) 促使各方面行动者齐心协力，积极采取行动，发挥潜在的联合优势，支持植物保护工作。

B. 理由、范围和总体原则

6. 人们普遍认为，植物是世界上纷繁多样的生物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地球上必不可缺的资源。除了少量作物用于生产基本粮食和纤维之外，还有数千种野生植物，它们具有极大的经济和文化价值和潜力，为世界各地千千万万民众提供粮食、药品、燃料、衣服和住所。植物在维持地球的基本环境平衡和生态稳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世界上的动物提供重要的居所。目前对全世界植物尚未作完全的统计，但是，据估计，维管植物的种类可达 300,000 种。令人不安的是，许多此类植物因生态环境发生变化、过度开采、外来入侵物种、污染和气候变化而面临绝种。此种生物多样性的巨大消失，向国际社会提出了极大的挑战：必须制止对于满足人类今世后代的需要而言无比重要的植物多样性所受到的破坏。因此，提出了全球保护植物战略来迎接这一挑战。这项战略的切入点是保护工作，但是，它也包括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的各个方面。

7. 这项以植物为重点的战略系基于下列两方面的考虑：

(a) 植物是第一级生产者，为许多生态系统提供了基本生境；

(b) 确定有意义的指标是可行的，因为至少对高等植物的科学了解(虽然不完整)已超过对大多数其他物种的了解。

8. 据此，本战略在范围上涉及整个植物王国，以高等植物以及苔藓和蕨类等其他明确划定的类别为重点。关于这些类别植物的可衡量指标比关于许多低等植物类别的指标更为可

信。这并不是说，低等植物的生态作用不重要，也不是说它们没有受到威胁。但是，至少在初期阶段，以较熟知类别的可实现成果为重点采取行动的效果最佳。各缔约方可以国家为基础选择列入较低等类别。

9. 本战略适用于植物遗传多样性、植物物种和群落及其相关的生境和生态系统。

10. 本战略将为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行动提供框架。本战略必须具有全球性，因为它可以：

(a) 有利于就关键的目标、指标和行动达成全球协商一致意见；

(b) 更加有可能执行必要的跨国行动(例如若干复原方案)；

(c) 有利于获得和利用信息；

(d) 用于集中研究重要的遗传问题(例如保护方法)；

(e) 确定关于植物保护的适当标准；

(f) 动员各方面支持对全球具有重要意义的行动(在全球范围受威胁的物种；“植物多样性中心”和“热点”)；和

(g)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实体之间进行协调。

11.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将：

(a) 适用《公约》中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规定，酌情吸取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波恩准则》，以期确保公平和平等分享由于使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并确保符合《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

(b) 借鉴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条件是取得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持有者的同意和参与，并协助执行《公约》第8(j)条；

(c) 运用根据《公约》通过的生态系统方法，确认植物和植物群落在各种规模上与生态系统其他组成部分的相互作用并确认它们在生态系统功能和进程中的作用。生态系统方法除其他外，还意味着部门之间的合作，使管理职能分散到适当的最低级别，平等分配惠益，和使用适应性管理政策，既能处理不确定因素，亦可根据经验和变化中的条件加以变更的政策；

(d) 采用各种就地保护措施并将之作为保护工作的主要途径，同时辅之以必要的易地措施。此项战略使我们有机会探讨就地与易地保护工作之间的联系，其中包括二者在恢复方案中的相互联系；

(e) 采用一种兼顾到科学、社会和经济问题的多学科方法；

(f) 加强与国家清查工作相关的活动；

C. 指标

12. 以下是提议于 2010 年²¹ 之前达到的全球目标，其条件和技术性理由载于本战略的附录：

(a) *了解和记载植物多样性：*

- (i) 编制出可供广泛查阅的已知植物物种工作清单，以之作为编制完整的世界植物目录的步骤之一；
- (ii)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初步评估对全部已知植物物种的保护状况；
- (iii) 根据科研成果和实际经验制订出带有规程的植物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模式；

(b) *保护植物多样性：*

- (iv) 至少使全世界每个生态区域 10% 得到有效保护；
- (v) 确保使 50% 的最重要的植物多样性地区得到保护；
- (vi) 使至少 30% 生产地的管理符合植物多样性的保护；
- (vii) 使全世界 60% 受到威胁的物种就地得到保护；
- (viii) 受威胁植物物种的 60%，保存于可查询的易地收藏，最好是在起源国，并将其中 10% 列入复原和恢复方案；
- (ix) 作物和其他具有社会经济价值的主要植物物种 70% 的遗传多样性受到保护，并保持与之相关的地方和土著知识；
- (x) 至少对 100 种威胁植物、植物种群和相关生境和生态系统的主要外来物种制订管理计划；

(c) *可持续利用植物多样性：*

- (xi) 不使国际贸易危及任何野生植物；
- (xii) 30% 以植物为原料的产品从可持续管理下的来源获取；

²¹ 采用2010年是为了将这项战略与《公约》的战略计划草案保持一致(见第VI/26号决定)。

- (xiii) 制止维持可持续生计、地方粮食安全和保健的植物资源以及相关的地方和土著知识、创新和做法的不断减少；
- (d) *促进关于植物多样性的教育和认识：*
 - (xiv) 将植物多样性的重要意义和保护植物多样性的必要性纳入沟通、教育和宣传方案之内；
- (e) *保护植物多样性的能力建设：*
 - (xv) 根据各国的需求，增加那些具备的适当便利条件来从事植物保护和有关活动，并且训练有素的人员，以便实现本战略的目标；
 - (xvi)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建立或加强开展植物保护活动的网络。

13. 这些指标所提供的框架是用于政策的制定，并作为监测的依据。根据此框架制定的国家指标可根据每个国家的情况及国家的优先事项和能力而有差异，同时需要考虑到植物多样性的差别。

D. 作为框架的战略

14. 这项战略并非类似于《公约》之下现有专题工作方案和跨领域工作方案的一项“工作方案”。因此，其中并不列述具体的活动和预期的产出。它只是提供一种框架，提出注重成果的指标(这些指标与迄今在《公约》之下采用的“程序”指标不同)。据设想，在这一框架内可以制订实现这些目标需要开展的活动。许多地方已经开展了这些活动，或在现有行动中计划开展这些活动。这些活动包括：

(a) 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有关的部门性和跨部门计划、方案和政策范围内旨在保护植物的活动；在这方面，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似可汇报将此战略纳入其国家计划、方案和政策的情况；

(b) 在现有有关行动、特别是在下列各项创举之下开展的有关活动：《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的战略计划和植物委员会的工作；《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保公约)；《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保护欧洲野生物和自然生境伯尔尼公约》；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人与生物圈方案；全球入侵物种方案的外来入侵物种全球战略；自然保护联盟物种生存委员会的植物保护方案；国际植物园保护议程；国际植物园协会的活动；世界大自然基金—教科文组织人类与植物方案；以及诸如欧洲理事会和欧洲植物保护组织的《欧洲植物保护战略》等区域战略；和

(c) 《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方案之下的有关活动，包括与下列方面有关的活动：农业生物多样性、森林生物多样性、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干燥和半湿润地，以及涉及获取和分享惠益、可持续利用、指标、外来物种、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等跨领域问题以及与第 8(j) 条有关的问题。

15. 制订这项战略及其 16 项指标的目的在于为决策者和公共舆论提供一个框架，促进改革以实现植物保护。国际社会采纳的明确、稳定和长期的指标，可以有助于形成期望，并创造条件，使得所有行动者，不论是政府、私营部门还是民间社会，都有信心寻找各种办法对付植物多样性面临的威胁。为了便于人们广泛理解，而且对公共舆论具有吸引力，这些指标必须简单明了、直接了当。必须使人们凭一般常识就可理解，而不讲究文学风格。为了避免指标数目繁多，必须着眼于一些重要的活动，而不贪大求全。在关于植物多样性、对多样性的威胁以及对植物、植物群落及相关的生境和生态系统构成威胁的主要外来物种等重要领域出现了新的重大的科学依据时，可以对指标重新作出审查和作出适当修订。

E. 为制订和执行战略必须开展的进一步工作

16. 有必要在国际、国家和地区各级制订执行战略的措施。这包括制订国家指标，并将这些指标纳入有关计划、方案和行动，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的指标将因植物多样性和国家优先事项的不同而有差异。多边和双边供资机构应考虑制订政策和程序，确保其供资活动支持本战略及其各项指标，而不与其相冲突。

17. 对每项指标而言，可能需要澄清活动的范围，或制订若干小指标或重要活动。为了监测实现指标的进展情况，可能需要拟定基准数据和一系列指标。这将借鉴相关的国家和国际数据系列(例如国家拟定的“红清单”)，以及充分利用信息交换所机制。

18. 似可采用生物地理办法，来制订本战略的区域组成部分。

19. 除了《公约》的缔约方之外，设计、制订和执行战略还涉及一系列行动者，其中包括：

- (a) 国际行动(例如，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和多边援助机构)；
- (b) 保护组织和研究组织(包括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植物园、基因库、大学、研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网络)；
- (c) 社区和重要群体(包括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农民、妇女和青年)；
- (d) 政府(中央、地区和地方当局)；
- (e) 私营部门。

20. 为了推动战略的执行并便于这些行动之间开展合作，执行秘书将与利益相关者携手合作。为确保充分的参与，上文第 19 段提到的行动者不仅应反映出联合国的各地理区域，还应反映出各生态地理区域。这种合作的目的是避免工作重叠，促进现有行动之间的协作和联合优势，便利分析现况、趋势以及不同措施对植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是否有效。还可以考虑设立灵活的协调机制。

附录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16 项目标的条件和技术依据

A. 理解和记载植物多样性

目标 1: 编制可以广泛提供的已知植物物种工作清单, 作为制订世界植物大全的步骤之一

据认为, 已知植物物种工作清单是植物保护的一项根本要求, 且 2010 年底前可以实现这个目标, 尤其是因为, 这是一个工作清单, 不是确定清单, 而且只限于已知生物 (目前约为 270,000 种, 在 2010 年底前可能增加 10%—20%)。现在已知, 这 270,000 物种有约 900,000 个科学名称。实际上, 这个目标要求汇编和综合现有知识, 重点是名称和同义词语以及地理分布。在这方面, 国家植物志和汇编以及国际倡议都很重要。可以通过万维网提供这个清单, 也可以借助 CD-ROM 和印刷品补充该清单。需要进一步发展国家和区域植物志, 以便为较长远的制订世界植物大全—包括植物地方名称和俗称—目标奠定基础。

目标 2: 初步评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所有已知植物物种保护现状

根据国际公认标准评价了 60,000 多种物种的保护现状, 其中 34,000 多种被归类为全球濒临绝迹物种 (自然保护联盟, 1997 年)。此外, 许多国家评估了本国植物的保护现状。目前已知约有 270,000 物种。关于那些尚待评价的物种, 只有少数具有足够的资料, 可以进行完整评估。因此, 对剩余的、“数据不足”的物种, 将只能进行初步评估。此后, 必须在实地进行进一步研究, 以便进行比较全面的评估。

目标 3: 根据研究成果和实际经验, 制订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植物的有规则的模式

保护生物学研究以及保护方法和实际技巧是保护植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的关键。可以根据现有和新的研究成果以及切实管理经验, 制订和有效地传播采用最佳做法的有关模式和规则, 以制订这些方法和技巧。在这方面, ‘规则’可以理解为在特定环境中如何开展植物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活动的切实准则。需要制订有规则的模式的主要领域包括: 就地保护与易地保护相结合; 在生态系统内维护受威胁植物; 实施生态系统方式; 实现可持续利用与保护的平衡; 制订保护优先秩序的方法; 监测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活动的方法。

B. 保护植物多样性

目标 4: 至少有效地保护世界每个生态地区的 10%

目前, 约 10% 的陆地被置于保护区内。一般而言, 森林和山岳地区划入保护区的较多, 而自然草地 (例如草原) 和沿海及港湾生态系统—包括红树林—划入的则不足。该目标将意味着 (1) 增加保护区所包括的不同生态地区, 以及 (2) 加强保护区的效力。鉴于一些

生态地区的保护区范围超过其地区面积的 10%，所以使用了“至少”这个修饰语。在某些情形中，可能需要恢复和重建生态系统。有效保护的意思是，管理该区域的方式将创造对植物物种和群落有利的保护环境。在根据主要植物类型分辨生态地区方面，可以采用各种方法。今后还可以商定其他目标。

目标 5: 确保保护世界最重要植物多样性地区 50%

将根据各种标准—包括特有分布、物种丰富性和/或生境的独特性包括残遗生态系统，同时考虑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确定*最重要植物多样性地区*。将主要在地方和国家两级确定这些地区。将通过有效保护措施—包括保护区措施—*确保保护*。关于重要植物区的区域举措和关于重要鸟类区的类似举措的经验表明，2010 年保护 50%的地区是一项现实的目标。从长远看，必须确保保护所有重要植物区。

目标 6: 至少确保 30%的生产土地是根据保护植物多样性原则管理的

1. 就此项目标而言，*生产土地*是指主要用于农业（包括园艺）、牧业或木材生产的土地。*根据保护植物多样性原则*意味着在这些生产土地管理中纳入若干目标：

- 保护植物多样性（即：作物、牧草或树木物种和遗传多样性），这种植物多样性是生产系统的组成部分；
- 保护生产土地中独特、受到威胁或具有特别社会经济价值的其他植物物种；
- 采用避免对周围生态系统植物多样性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管理做法，例如，避免过度释放农用化学剂，防止不可持续的土壤流失。

2. 在农业生产中，综合生产方法日益被采用，其中包括综合虫害管理、保护农业和植物遗传资源农场就地管理。同样，可持续森林管理做法日益得到广泛采用。在这种背景下，以及根据对使用术语的上述理解，这个目标被认为是可以实现的。自然或半自然森林和草地则应制订更高的标准。

目标 7: 使世界受威胁物种的 60%得到就地保护

*就地保护*是指至少在一个保护区或通过其他就地管理措施，有效地维护物种群落。在一些国家，这个数字已经达到，但许多国家仍然需要作出更多努力。此项目标应视为争取就地有效保护所有受威胁物种的一个步骤。

目标 8: 受威胁植物物种的 60%，保存于可查询的易地收藏，最好是在起源国，并将其中 10%列入复原和恢复方案；

目前，活生物收藏中（植物园、种子库和培养组织收藏）保留着 10,000 多种受威胁物种，约占已知受威胁物种的 30%。据认为，如果增加资源，发展和转让技术，那么，可以增加这些物种种类，尤其是增加顽拗型种子物种的种类，以便在 2010 年底前实现提议

的目标。据建议，在这个目标内，应该优先重视濒危物种，对这些物种，目标应该是 90%。据估计，目前约有 2% 的受威胁物种列入了回收和恢复方案。在这种基准数字背景下，建议将目标定为 10%。

目标 9: 作物和其他具有社会经济价值的主要植物物种 70% 的遗传多样性得到保护，相关的地方和土著知识得到保存

理论和实践均证明，如能制订适当战略，以较少的样品（通常不到 1,000 个）就可以收集作物 70% 的遗传多样性。因此，对任何单一物种而言，这个目标是可以实现的。对约 200—300 种作物而言，预计在各基因库已经易地保护其 70% 的遗传多样性。此外，还通过农场就地管理，保护遗传多样性。通过与地方社区合作，还可以保存相关的地方和土著知识。通过结合基因库、农场管理和其他就地做法，可以实现所有种植作物和主要饲料和树木物种的这个目标。可以根据各国的优先事项安排，逐一选择具有社会经济价值的其他主要物种，例如，药用植物。通过各国联合行动，总共可以包括约 2,000 到 3,000 物种。

目标 10: 至少为 100 种威胁植物、植物群落和相关生境和生态系统的主要外来物种制订管理计划

关于威胁土生植物、植物群落和相关生境和生态系统的外来物种数量，没有公认的可靠估计数字，因此，无法决定哪些属于“主要”外来物种。因此，建议为这种主要入侵外来物种制订一个绝对数字目标。“至少 100 种”的措词被认为是适当的。将根据各国优先事项安排并考虑物种在区域和全球各级的重要性，选定 100 种入侵外来物种。对于许多外来物种，在它们威胁植物、植物群落和相关生境和生态系统的各国家，预计将制订不同的管理计划。这个目标将被认为是为所有威胁植物、植物群落和相关生境和生态系统的主要外来物种制订管理计划的第一步。

C. 可持续地利用植物多样性

目标 11: 没有任何野生植物物种受到国际贸易的威胁

此项目标提议的措词更加确切，因为它突出列明了实际上已经受到国际贸易威胁的物种。如此提出的目标是可以实现的，而且与目标 12 相辅相成。受国际贸易威胁的野生植物物种包括但不限于《濒危物种贸易公约》附件一所列物种。此项目标符合《濒危物种贸易公约》（至 2005 年）战略计划的主要宗旨：“没有任何野生植物物种因国际贸易而受到不可持续的开发”。

目标 12: 30% 以植物为原料的产品来自以可持续方式管理的植物来源

1. 以植物为原料的产品包括食品、木材、纸张和其他以木材为原料的产品、其他纤维产品以及直接使用的装饰、医疗和其他植物。
2. 以可持续方式管理的植物来源的意思是：

- 以可持续方式（避免过度采集产品、避免损害生态系统其他组成部分）管理的自然或半自然生态系统,但可以不包括一些具有重要保护价值的原始森林和近原始生态系统资源的商业开采。
 - 以可持续方式管理的种植林和农业土地。
3. 在这两种情形中,可持续方式管理都应该理解为综合考虑社会和环境因素,例如,公平和合理地分享惠益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
4. 进展情况指标可以包括:
- 直接措施,例如:达到经过核实的有关标准的产品(例如,有机食品、经过认证的木材以及编撰可持续农业和林业良好做法的中期标准);
 - 间接措施,例如:根据耕作系统分析并考虑到采取了综合生产方法,其来源被认为是可持续或接近可持续的产品。制订可持续农业和森林管理标准和指标将有助于评估进展情况。
5. 目前,经过认证的有机食品和木材约占全球生产的 2%。在若干产品范畴内,有 10%—20%产品达到中期标准的例子。以这种基准数字为背景,这个目标被认为是可以实现的。这个目标将适用于每个以植物为基础的产品范畴,但可以理解,有些范畴比较难以实现这个目标,比较难以监测进展情况。实施这项目标就需要根据《公约》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采取具体产品和全行业做法。

目标 13: 支持可持续生计、地方粮食安全和保健的植物资源和相关地方和土著知识、创新和做法减少的现象被遏止

植物多样性是生计、粮食安全和保健的基础。此项目标符合广泛接受的国际发展目标之一,即“确保在 2015 年底前在全球和国家各级有效地扭转环境资源减少的现行趋势”。据建议,在 2010 年底前遏止减少现象以及此后扭转减少现象是可能的。有关植物资源以及解决其减少问题的方法基本上是因地制宜,因此,执行活动必须以地方为基础。据理解,该目标的范围包括植物资源和相关的民族植物知识。应该根据《公约》第 8(j) 条及相关条款工作方案,执行解决相关地方和土著知识减少问题的各项措施。

D. 促进关于植物多样性的教育和宣传

目标 14: 将植物多样性的重要性和保护植物多样性的必要性列入传播、教育和大众宣传方案

传播、教育和提高大众对植物多样性重要性的认识是实现本战略所有目标的关键。对该目标的理解是,它包括所有层次—初级、中级和高等教育—的非正式和正式教育。主要对象不仅包括儿童和其他学生,而且包括决策人员和一般大众。应该考虑制订具体指标,以监测在实现整个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或许可以为具体对象人群制订指标。鉴于植物保

护教育的战略重要性，不仅在环境课程中应该包括这个问题，而且在更广泛的主流教育政策中也应该包括这个问题。

E. 保护植物多样性的能力建设

目标 15: 根据本国需要，增加从事植物保护、经过培训并拥有适当设施的人员人数，以实现本战略各项目标

实现本战略各项目标将要求进行非常浩大的能力建设活动，尤其是解决对受过各学科培训的保护从业人员的需要，并使他们拥有适当设施。除开展培训方案外，实现该目标还需要作出长期承诺，维持基础结构。据理解，“适当设施”包括适当的技术、体制和财务资源。应该根据对国家需要的评估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全世界从事植物保护、受过培训的人员人数可能在 2010 年底前需要增加一倍。鉴于生物多样性和专门知识之间目前存在着地域悬殊，许多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能力的增加可能需要远远超过一倍。增加能力的理解应该是，不仅进行在职培训，而且培训更多的人员和其他利益方，特别是在社区一级进行这些培训。

目标 16: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建立或加强植物保护活动网络

网络可以加强交流，提供交流信息、技巧和技术的机制。网络将是协调许多利益方实现该战略各项目标努力的重要因素。网络还将帮助避免活动重叠，以最佳办法有效地分配资源。有效网络可以提供一种途径，制订解决植物保护问题的共同办法，相互介绍政策和优先秩序，帮助传播各级执行所有这些政策的情形。网络还可以帮助加强与保护工作有关的各行业之间的联系，例如，植物园、环境、农业、森林、和教育行业。网络为当地保护行动和各级协调、监测和制订政策活动之间提供了重要联系。据理解，该目标包括促进更广泛地参与现有各网络，酌情建立新的网络。

VI/10. 第8(j)条及相关条款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V/16 号决定，

又回顾工作方案第二部分和关于执行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总原则，

还回顾第 V/16 号决定中关于完成工作方案第一部分所规定的以下任务的第 2 段：关于公正和公平分享惠益的任务 7，以及关于根据《公约》来保障和充分保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对于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权利（包括特殊制度）的任务 12，同时忆及任务 5 和任务 11 尚未完成，

强调有必要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代表特别是妇女，为在《公约》框架内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而展开对话，

注意到关于把工作方案的相关任务纳入《公约》专题方案方面和执行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优先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0，

确认有必要进一步探索各种办法加强使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充分而有效地参与《公约》进程，

确认《生物多样性公约》是为处理以下事项而制造的主要国际文书：尊重、保存和维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体现出涉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生活方法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又确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对于保护和传授传统知识有其自己的一套制度，成为其习惯法的一部分，

还确认应在必要时加强国家法律、政策和其他措施，并有必要与国际一级保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措施实现协同增效，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知识产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俗的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以及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土著居民工作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共同建立的土著人问题常设论坛的工作，并鼓励它们同《生物多样性公约》进一步开展协作，

注意到其他相关的国际和政府间机构，例如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

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人权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卫生组织等，也在讨论其工作方案中的相关事项，

正在对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进行审查，特别是审查该协定第 27.3(b) 条和第 71 条，

又注意到对知识产权在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和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框架中的作用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

还注意到世界贸易组织多哈部长级会议《宣言》第 19 段，其中规定由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理事会审议《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关系以及保护传统知识问题。

A. 关于把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中的相关任务纳入《生物多样性公约》专题方案方面的进展情况报告

1. 请《公约》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协作，审查《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可对第 8(j) 及其相关条款之下的有关问题产生何种影响；

2. 注意到在把工作方案中的有关任务纳入《公约》主题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强调各缔约方需在以下各方面进一步采取行动：

(a) 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制定各种方式方法，促进把传统的有关森林的知识融入可持续的森林管理工作之中，在国家和地方两级促进各项汇编管理经验和科学、土著和地方资料的活动，散发和宣传有关关键森林生物问题的科学和传统知识的研究结果和报告综述；

(b) 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问题，联系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所使用的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提供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管理做法的资料；

(c) 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问题，实施《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VII.8 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建立和加强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参与湿地管理的准则；

(d) 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问题，需支持地方旱地和半潮湿生态系统、加强提高耕作效率和信息交流方面的能力建设，以便帮助农民和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从不可持续农业做法转向可持续农业做法，从而提高生产力；

3. 促请那些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在其国家报告内纳入有关《生物多样性公约》论及的每项主题方案的资料，其内容包括如下各项：

(a) 有关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和趋势；

(b) 为加强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特别是来自此类社区的妇女及其有关组织参与每项主题领域内实施国家工作方案而采取的措施；

(c) 在国家、省市和地方各级，在每一主题领域内的管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促进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参与和在其事先知情同意下，应用其所拥有的知识方面所采取的能力建设举措；

4. 请执行秘书考虑到上述情况拟订一份关于将第 8(j) 工作方案内有关任务纳入每一主题领域的进展情况报告，供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问题特设工作组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审议；

5. 提请各缔约方注意根据各有关组织所拟订的研究和报告，并根据执行秘书进行的磋商结果，以及其他有关分析和资料来源，需要针对遗传利用限制技术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以及农民权力的潜在影响采取进一步行动；

B. 审查执行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中优先任务的进展情况

回顾第 V/19 号决定第 6 段，其中建议各缔约方酌情通过所有有关的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协商进程，或利用通过其他协商进程编制的资料，编写其国家报告，并请缔约方确保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以及妇女参加协商进程，尤其是在编写国家报告中与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有关的章节和制定工作方案方面；

6. 请执行秘书根据国家报告中提供的资料，编写关于执行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的进展情况的报告，供关于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下一次会议审议；

7. 决定有关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一次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会议安排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之前举行，以确保进一步推动执行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

C. 关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和趋势综合报告大纲

8. 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载关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和趋势的综合报告大纲，以此作为第一阶段资料收集和汇报活动的基础；

9. 请执行秘书根据大纲附件中的构成部分 1 和 2，进行该综合报告的第一部分，并向关于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下次会议提交第一部分报告。这将包括提出关于以后各部分的建议以及必要时对大纲的修改；

10. 又请执行秘书借助报告所载资料支持进一步推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工作方案；

11. 还请执行秘书确保通过特别是举行区域讲习班的方式使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特别是妇女得以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完成该报告，并鼓励缔约方和各国政府举办国家讲习班。各次讲习班的讨论结果将提交秘书处作为对综合报告的一项投入；

D. 关于对拟议在圣地和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历来占据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从事的、或可能会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建议

12. 遵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 条和第 14 条，并遵照缔约方大会第 V/16 号决定，通过本决定附件二所载关于对拟议在圣地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历来占有和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举办的、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项目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建议；

13. 请关于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在其第三次会议上为拟定对拟议在圣地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历来占据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举办的，或可能对其产生影响的开发项目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评估的准则而进行进一步的工作。为加强其社会和文化方面，此项工作应补充并结合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VI/7 号决定中核准的“关于把生物多样性所涉问题纳入环境评估立法和/或进程和纳入战略环境评估的准则”，同时顾及体制和程序方面的考虑；

14. 又请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将其第三次会议的工作成果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15.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充分考虑这些建议，直至最后完成了有关影响评估的一整套准则为止；

16.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开展教育和宣传运动并制订传播战略，以保证使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特别应注意使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妇女、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私营部门开发商、开发项目的潜在利益相关者以及全体公众意识到此套建议的存在，并意识到必须酌情将之纳入对拟议的开发项目进行的评估所涉过程和政策之中；

17. 请那些其任务规定和活动可能对环境和生物多样性造成重大影响，或正在着手制订关于这些影响的准则和政策的政府间协定、机构、组织和进程的秘书处考虑到本决定附件二所载各项建议；

18. 还请那些向各国政府、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和其他形式的援助的国际供资机构和开发机构促进把这些建议纳入所拟议的开发活动的评估政策和程序；

19. 又请各国际供资机构、开发机构以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在接获请求时，并根据自己的任务规定和职责，考虑协助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尤其是妇女对拟议在他们历来占有或使用的领地、土地和水域举办的开发项目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同时考虑到本决定附件二中所载各项建议；

E. 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参与机制

20.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及相关的国际、非政府和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有关《公约》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目标的国家经验、案例研究、最佳做法、及有关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参与机制方面所吸取的经验教训的资料；

21. 请执行秘书根据上文 20 段内提到的资料拟订综合报告，并虑及各国情况各不相同，促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参照此份报告，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建立和/或加强此种机制，以期促进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特别是妇女全面有效地参与保护、维护和使用有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的决策进程；

22. 请执行秘书探讨并酌情征集潜在的供资来源，以便促进所有地理区域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全面有效地参加在《公约》框架内组织的各次会议，并就此事项向缔约方大会报告；

23. 促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加强努力支持能力建设，以期使所有各级(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特别是妇女都能够全面有效地参加有关保护、维护和使用传统知识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决策进程；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和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认为适宜的情况下，促进其参与生物多样性管理，并鼓励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发展获得现有的国家和国际法律内有关保护、保存和使用其传统知识的各项保护规定的能力建设；

24. 又促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并酌情促请各国际组织，为使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更好地理解《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和规定，并为支持有关《公约》主题方案的准则，优先项目、时间限制和执行情况的讨论，鼓励和支持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之间建立诸如土著生物多样性信息网等交流机制；

25. 请执行秘书与有关环境公约和方案的秘书处进行磋商，这些公约和方案包括：《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湿地公约》（1971年，伊朗拉姆萨尔）、《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并且探讨开展合作的可能性，促进各公约之间的协作，以使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能够参与和加入有关维护和应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的讨论；

26. 又请执行秘书和作为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而建立的土著问题论坛及其他有关机构，例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进行联系，以便就共同关注的问题探讨合作和协调的可能性；

27. 促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和土著与地方社区进行合作拟订实施和评估提高认识和加强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获得有关《公约》第8(j)条和相关条约问题的资料的战略；

28. 请执行秘书根据缔约方大会第V/16号决定通过的工作方案任务8，在《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内就有关第8(j)条及其相关条款订立专题中心的规定和责任；

29. 再请各供资机构，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各缔约方，各国政府，提供有关各项活动和进程的资料，包括关于获得项目供资的资格和机会的标准，并使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能够（例如通过电子邮件、印刷/广播、流行大众刊物及其他方式）方便地得到这些资料；

30.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适当的情况下对资助明显有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参与的项目给予特别考虑；并继续实施全球环境基金的公众参与政策，以支持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全面有效的参与；

F. 评估可能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具有影响的现有国家下级政府、国家和国际文书、特别是知识产权文书的效力

31. 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俗问题政府间委员会继续努力促进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更加有效地参与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并请政府间委员会审查和考虑保护传统知识的机制，例如在申请知识产权时披露有关的传统知识；

32. 请非洲统一组织的科学、技术和研究委员会继续开展其工作，并请执行秘书鼓励和协助非洲联盟促进执行《非洲关于承认和保护地方社区、农民和畜牧者管控获取生物资

源的权利的示范立法》；

33. 又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代表的认可和参与之下，在有关政府间组织，例如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土著居民工作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支持之下，尊重习惯法和做法，包括利用现有的知识产权机制、特殊制度、习惯法、利用合同安排、注册传统知识、拟订准则和做法准则等拟订和实施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战略；

34. 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讨论旨在保护传统知识的特有制度，尤其侧重解决以下的问题：

(a) 对有关用语作出澄清；

(b) 订立和评估现有土著、地方、国家和区域的特有制度；

(c) 通过《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供所汇编的资料和评估；

(d) 审查在地方一级处理和管理创新做法的现行制度及其与现有的国家和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关系，以确保其能够相辅相成；

(e) 评估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未来的工作需要；

(f) 确定制定特有制度时应予考虑的主要内容；

(g) 公平分享通过利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传统做法所产生的惠益，同时顾及知识产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俗问题政府间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及现有的区域、次区域、国家和地方举措，以促进其相辅相成；

35. 还请执行秘书继续汇编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所提供的有关为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而订立的现行国家法律和其他措施的资料；

36. 请世界贸易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向执行主任提供经由各自的通报系统所提供的有关上文第 35 段提到的资料；

37. 请执行秘书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等办法提供上文第 35 和 36 段所述资料，以便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得以监测第 8(j) 条的执行情况和确定最佳做法；

38. 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所有有关政府间委员会进展的报告，以便将这些报告纳入第 8(j) 条工作组的会议文件之内；

39. 鼓励那些尚未采取措施在本国政府知识产权机构、《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信息交流中心和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及其组织之间建立或改进业务联系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采取此种行动，以便妥善协调并采取措施来保护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特别是采取编纂传统知识文献的行动并在社区登记传统知识；

40. 还鼓励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在国际发展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的协助下，并由有关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认可和参与，执行试行项目，以便评估现有知识产权机制、合同办法和作为保护传统知识的方式而建立的新型制度的功效；

41.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核可和参与之下，考虑习惯法和习惯做法并根据国家立法，审查是否可以设立其各自的机制，来保护这些社区的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42. 又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全球环境基金、国际发展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酌情与国家联络点协商，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加强国家一级和国家以下各级建立和维持传统知识登记簿或数据库的国家能力，培养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制定保护传统知识的战略和制度的能力；

43. 还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以及有关组织交流各国的经验，了解把关于保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习惯法要点纳入本国立法方面的进展情况；

44. 又邀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关案例研究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以便执行秘书通过信息中心汇编和散发下列资料：

(a) 在土著和地方社会充分有效参与下收集的，国家法律之下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习惯法的性质，多样性和状况的资料；

(b) 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制订保护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战略，其中强调所采用的办法、执行方法和遇到的问题；

(c) 在国家知识产权办公室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之间建立业务联系，以便保护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d) 在区域一级实施统一的特有制度方面的经验；和

(e) 研究人员和学术机构开展的有关保护和促进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活动和工作；

45. 请执行主任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有关手段分发上文第 44 段所提及的案例研究报告和资料；

46.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鼓励在知识产权的申请过程中凡遇到申请主题涉及或利用了此种知识时，披露有关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来源；

47. 促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酌情审查《生物多样性公约》在涉及使用原始形式的传统知识或涉及开发新产品和/或新用途的情形中有关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方面的相关条款；

48.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协助下，在审查创新和发明的专利申请手续中考虑到传统知识；

49. 还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的国际组织考虑可否建立适当的争端解决或仲裁程序和机制，包括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7 条的可能性，以解决有关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知识产权案件。

附件一

关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和趋势综合报告大纲草案 以及编制报告的计划和时间表

一. 综合报告大纲

以下提示列出在综合报告中似可涉及的可能专题和次专题。第一部分的审查将为嗣后第二部分的审查奠定重要的基础。

1 第一部分

1. 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的保存状况

1. 保存传统知识的状况在各国之间和各国内部、在全球粮食和医药保障方面、以及在各类主要的生态系统之间和各类生态系统内部都有很大的差异。在许多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由于土地丧失、用以维持生存的物种从地方生态系统中消失以及关于现代化和重新安置的国家方案等因素，一些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相关的传统做法停止了。然而，关于这些做法的知识还保留着，在适当的情况下恢复这些做法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来说是一种切实可行的选择办法。因此，建议在以下标题下评估在生物多样性的三个重要部门（粮食、医药以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动植物）、以及在各类主要的生态系统中保存传统知识的现状，并评估设法保存与保护受到威胁的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做法的知识的可行性：

- 1.1 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传统知识现状
- 1.2 关于用作食物和其他用途的动物和微生物的传统知识现状
- 1.3 传统医药知识现状
- 1.4 关于以下各类生态系统的传统知识现状：
 - 1.4.1 森林
 - 1.4.2 旱地和草原生态系统
 - 1.4.3 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
 - 1.4.4 岛屿生态系统

- 1.4.5 山区生态系统
- 1.4.6 内陆水域
- 1.4.7 北极生态系统
- 1.5 知识与做法：关于现已不再保持的或有消失危险的以习惯方式管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做法的传统知识的保存状况
- 1.6 评估利用现有的传统知识来保存在管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各种习惯做法的可行性

2. 进行研究的方式应做到不侵害且在实际上切实尊重、保存和保持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而且尊重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保护传统知识的能力。

2. 确定和评估旨在保护、促进和有利于应用传统知识的措施和举措

3. 迄今收到的国家报告表明，各国在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采取了各种措施以制止传统知识的丧失。这些措施包括制订其中要求获得有关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的关于获取遗传资源的立法；承认传统土地占有制；建立传统知识登记册；制订关于保护传统知识的专门法律；执行语言方案以恢复和/或保持地方语言；在宪法中承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权利，授权在地方一级颁布能够用来保护社区利益的各种法律；在传统知识拥有者同意和参与的前提下在各种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措施中更广泛地应用传统知识；把博物馆和其他机构保存的一些重要物品和相关资料归还来源社区；把土著人民的知识和资料归还各自的部族以及制订由土著人民决定的道德守则作为研究人员的行为准则。各国之间和各社区之间采取的这些措施各不相同，但现正在把各种适当的措施结合起来，这将有利于恢复和保存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和文化习惯。建议在下列标题下评估这些举措：

- 2.1 区域和国家土地利用的做法
- 2.2 鼓励措施
- 2.3 能力建设措施
- 2.4 将物件和相关资料归还来源社区
- 2.5 在社区发展规划范围内制订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战略计划
- 2.6 立法（包括政策和行政）措施

B. 以后各部分

3. 生物、文化和语言多样性之间的关系

4. 一些研究资料表明，一些生物多样性程度极高的中心同时也是文化和语言具有高度多样性的地方，还表明了生物、文化和语言多样性之间的关系在许多这些地区是相互依存的。这几个组成部分任何一个部分的多样性的减少有可能引起传统知识的丧失，从而减弱人类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地球上许多重要生态系统的能力。建议对由于生物、文化和语言多样性之间的关系性质而引发的有关继续保持和运用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的问题，在下述几个标题下探索解决：

- 3.1 多样性：营造可持续未来的关键
- 3.2 地方语言的丧失是导致丧失传统知识的一个因素
- 3.3 生物多样性的丧失是导致丧失传统知识的一个因素，反之亦然
- 3.4 停止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化习惯是导致丧失传统知识的一个因素
- 3.5 贫困化
- 3.6 人口迁徙
- 3.7 土著人数目的减少
- 3.8 丧失祖先土地和领地

4. 查明对保存、保护和应用传统知识可能构成威胁的国家进程

5. 可能对传统知识的保存和生存继续构成威胁的进程，很多起源于许多国家的历史，例如，伴有冲突发生的殖民化进程、外来疾病、领土被占、重新安置、被迫同化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陷入社会边缘地位等。一些研究表明，国家发展方案和政策、农业生产和依靠自然资源的其他行业的现代化、教育和培训方案以及就业战略，往往没有充分考虑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需要。同样，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也没有切实参与制订必要的政策和方案使这些社区能够保护自己的传统知识，或利用自己的创新能力在国家和全球经济中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建议分为以下几个方面论述这些问题：

- 4.1 人口因素
- 4.2 国家发展政策/方案

- 4.3 教育、培训和就业政策/方案
- 4.4 通过开发、转让和采用新技术以实现现代化的国家方案
- 4.5 查明可能阻碍尊重、保护和保存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的各种活动、行为、政策以及立法和行政程序

5. *查明地方社区一级对保存、保护和应用传统知识可能构成威胁的进程*

6. 可对保存传统知识构成威胁的一些因素还发生在地方社区一级，打乱了世代相传语言、文化传统和技能的进程。这些因素的重要程度在各国不尽相同，但大致上包括了定居方式的改变；年轻人到城市里寻找工作、教育和改变生活方式的各种机会；新的技术、食物和药品的引进使人们较少依赖传统的方式；生活方式的改变和诸如艾滋病毒/艾滋病等新的流行病降低了预期寿命；以及通过现代媒介传播新的文化影响。许多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虽然有坚实的自然资源基础以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这些资源的传统知识，但可能没有足够的力量开发这些财富，在当今经济中为自己的社区谋福利。在一些情况下，这种状况鼓励外来利益集团开发这些财富，损害了社区的利益，使这些社区进一步陷入社会边缘地位。可根据以下标题探讨这些问题：

- 5.1 领土因素和影响到社区土地的各种因素
- 5.2 文化因素
- 5.3 经济因素（包括贫穷和生态系所受压力之间的关系）
- 5.4 社会因素（包括人口、性别和家庭因素）
- 5.5 对实施与管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习惯法的各种制约
- 5.6 开发、过度使用和社区外产生的社会—经济压力所导致的无力管理对生物多样性构成的各种现代威胁的问题
- 5.7 艾滋病毒/艾滋病对保持传统知识体系的影响
- 5.8 组织严密的宗教对传统知识和实践的影响

6. 确认和执行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方面的趋势

7. 尽管国际一级和国家一级采取措施支持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历史较短，但仍可能根据哪些措施证明有效、如何监测这些措施以及可作出何种改进等确定趋势如何。许多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尤其妇女，也主动采取行动维护、保护和促进其传统知识的使用。建议按下列标题下分析这些趋势：

6.1 国际趋势

6.1.1 政府间机构和进程

6.1.2 非政府组织

6.2 世界银行和各区域开发银行的作用

6.3 国家趋势

6.4 地方一级趋势

6.5 私营部门趋势

6.6 说明并应用传统知识（包括土著知识）和现代科学管理方法以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6.7 全球化的影响

7. 结论：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查明保存、保护和应用传统知识的最佳做法

8. 报告将包括根据对以上专题和分专题的审议结果作出的结论。

C. 编写报告的计划

9. 目标是编写出关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和趋势综合报告的第一部分，供关于执行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审议，使工作组能够提出有关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10. 因此，建议分为以下各阶段编写报告的第一部分：

(a) 第 1 阶段：挑选和任命编写报告的顾问；这名顾问应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后尽快开始工作；

(b) *第 2 阶段:*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所作关于报告大纲的决定, 拟定报告的组成部分。在这个阶段需浏览文献、摘取和分析资料、为大纲所列个组成部分 (章节) 编写书面报告。应在该阶段开始 12 个月内 (即在 2003 年 9 月) 完成各章节的研究和编写工作;

(c) *第 3 阶段:* 编辑报告的各章节, 由顾问编写引言和结论这两章以及执行摘要和建议。执行摘要和建议的格式应适合于提交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审议。这一阶段应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执行摘要和建议将分发给缔约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以及有关组织;

(d) *第 4 阶段:* 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对报告进行审查。设想第三次会议将与 2004 年 2 月或 3 月举行, 以便有足够时间编写和介绍报告;

(e) *第 5 阶段:* 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在考虑到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所提建议的情况下, 对报告进行审议。

D. 编写综合报告第一部分的时间表

阶段	任务	责任	期限	截止日期	会议
第 1 阶段	任命编写报告的顾问	执行秘书		2002 年 9 月 30 日	
第 2 阶段	汇编报告第一部分各章	顾问	12 个月	2003 年 9 月 30 日	
第 3 阶段	完成报告第一部分并分发给缔约方等	顾问和执行秘书	3 个月	20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4 阶段	审查报告第一部分	关于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			工作组第三次会议
第 5 阶段	审议报告第一部分和建议	缔约方大会			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

二. 关于报告篇幅和范围的考虑

11. 准确而全面评估在体现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的现状与趋势，对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制订政策、计划和战略至关重要。

12. 关于综合报告的最重要的考虑是报告的篇幅和范围，因为这直接涉及完成这一任务所需的时间和资源。对报告组成部分有重要影响的两个因素是：

(a) 世界范围内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全球居民人数和多样性、特别是那些由小规模土著人群体组成的社区的人数和多样性；

(b) 由于国际、国家和地方各级的多种因素，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在以惊人的速度丧失，必须防止和遏制这种趋势。

13. 迄今，尚未为《公约》目的提出关于什么和哪些人构成体现了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定义。不过，将在工作方案的任务 12 中处理定义的问题。任何可被接

受的解释和为报告的目的所使用的名词都必须尊重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各个方面的多样性。

14. 最近的很多研究表明，生物多样性同文化和语言多样性之间有着直接的相互联系。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估计，在全世界估计共 6,000 种文化中，土著居民占了 70% 至 80%，他们所说的语言占了今天世界上估计共为 6,700 种语言中的大多数。世界语言的多样性主要是由非常小的土著居民和少数民族维持。将近 2,500 种语言面临即将消失的危险；数目更多的语言正在失去使其能够成为充满生机的语言的那种生态因素，致使文化和语言多样性的大量泯灭，并对维护和可持续利用世界许多生态系统造成不可估量的后果。

15. 由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掌握了有关维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大量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建议综合报告进行深入和全面的分析，作为缔约方大会、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政府间组机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以及有关的科学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世界生物多样性而作出知情决定、制订和执行政策和制订战略的基础。然而，在说明这种分析时，我们注意到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对保护、维护、保持和应用传统知识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已进行的若干分析的主题。²²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合作对保护传统知识的机制作了不断的评估，因此，本说明将不再讨论知识产权制度对保护传统知识的影响这一问题。

16. 报告将查明和评估变化、促进和推广应用传统知识的措施与行动，因此，作为传统知识的掌握者，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将是报告的主要受益者。

三. 综合报告大纲：缘起

17. 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传统的生物多样性知识以及维持这种知识的语言丧失的速度越来越快。许多社区担心，这种宝贵的知识可能随着目前的老一代人去世而丧失。这种知识受破坏将是关于我们地球的生物多样性、其保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的知识宝库的不可弥补的损失，对世界粮食和医药保障以及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生计构成严重威胁。因此，应确定和贯彻实施积极的措施抵制此种威胁。

18. 将根据上述第一节中提出的缔约方所确定的优先事项的先后顺序编写综合报告，突出强调第一部分的项目 2。报告将叙述在尊重、保护和保存与在全球一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的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目前的情况，并说明需采取何种措施以确保继续保存和应用这些知识、创新和做法，从而奠定一个基础，制订某种形式的全球行动计划来扭转维持地球上许多生物多样性所必需的大量知识丧失的现象。

²² 例如，见执行秘书关于把第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的有关任务纳入生物多样性公约专题方案的进展情况的报告(UNEP/CBD/WG8J/1/2)及《知识产权的必要性和传统知识拥有者的期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知识产权和传统知识事实调查团的报告(1998—1999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2001年，日内瓦)。

19. 预计报告还将提供执行《公约》所需数量和质量的基准数据和资料，可利用这些数据 and 资料来监测和评估在保存、保护和应用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今后的趋势。

20. 综合报告将尽可能做到区域平衡，并考虑将区域行动作为全球性分析的基础，这一分析将包括国际来源的资料。

四. 资料的来源和提供

21. 优先组成部分应来自现已发表的报告和缔约方、各国政府和代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组织提供的补充资料，其基础是现有和业已公开发表的资料。顾问在评估和使用这些资料来源时应遵循适用的国家立法。

国家报告

22. 缔约方提交的国家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应确保全面涵盖以下方面：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和趋势，说明对其进行保护的情况；国家生物多样性方案和战略中承认并吸收这些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情况；以及为了加强并确保尊重、保护和保存传统知识而正在采取的全国性措施。

机构报告

23. 根据第 V/16 号决定附件第四节中确定的执行工作方案的方式方法，执行秘书应同有关的国际组织协商，并请它们帮助执行任务 5，同时避免重复和增进协同作用。因此，请诸如以下国际组织提供与任务 5 有关的资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并请与环境有关的各公约的秘书处提供资料，例如这些公约有《防治荒漠化公约》、《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移栖物种公约》、《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国际濒危物种贸易公约》、《世界遗产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24. 近几年里，诸如环境署、粮农组织、人权专员办事处、知识产权组织、劳工组织、贸发会议、教科文组织和卫生组织等许多联合国机构以及政府间机构和进程展开了各种调查和研究，并汇编了与任务 5 有关的各种问题的报告。这些报告的例子援引如下：

(a)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现状》(粮农组织，1998 年，罗马)；

(b) Oloka-Onyango J 和 Udagama D：《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全球化及其对全面享有人权的影响：初步报告》。(人权委员会，E/CN.4/Sub.2/2000/13 号文件，2000

年 6 月 15 日，日内瓦）；

(c) Posey DA (编辑)，《生物多样性的文化和精神价值：对全球生物多样性评估的补充意见》（中间技术出版社（伦敦）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内罗毕），1999 年）；

(d)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的必要性和传统知识拥有者的期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知识产权和传统知识事实调查团的报告（1998-1999 年）》（知识产权组织，2001 年，日内瓦）。

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分析与资料

25. 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组织最适宜对与尊重、保护、保存和应用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有关的问题进行相关的评估。工作的范围应说明传统知识流失和传统做法和创新流失的原因。在区域的基础上，应利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努力解决这一问题。应意识并考虑到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全球多样性，在国际土著居民生物多样性论坛的帮助下，尊重现有的传统做法。

26. 在许多国家，代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最高级别组织展开了相关的研究，提出了将这些知识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的政策行动和战略。许多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还同政府机构一道，根据联合安排或合作安排对管理保护区负有主要责任。此外，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日益全球化的世界上设法保持其文化特性时遇到的各种问题，也从人类学角度进行了很多研究和评估。

非政府组织的报告

27. 同国际机构一样，诸如世界大自然基金（大自然基金）、Terralingua、非洲技术研究中心（非洲技研中心）、促进农村发展国际基金会、文化生存组织、国际土著居民事务工作组和第三世界网络等若干非政府组织也出版了与任务 5 有关的研究论文、各种报告和其他资料。其中的一个例子是世界大自然基金和 Terralingua 最近出版的研究报告：

Oviedo G, Maffi L 和 Larsen PB, 《世界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人民与生态区保护：保护世界事务和文化多样性的综合方式》（大自然基金国际和 Terralingua, 瑞士，格朗，2000 年）。

五. 编写综合报告的方式方法

28. 关于汇编综合报告问题，根据上文第二节中关于报告的篇幅和范围的意见、以及根据第 8(j) 条工作组的建议，缔约方大会赞同采用以下方式方法编写报告：

(a) 可由秘书处聘请一顾问班子，工作 12 至 15 个月，编写一份大约 100—120 页的报

告，其中包括执行摘要（10—15 页，供政策制订者参考）和各种建议，分发给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及相关的组织，供他们在第 8(j) 条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之前审议；

(b) 确定挑选顾问班子的职权范围应包括背景、资格、经验、包括区域经验、有关土著文化的直接知识，即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了解和参与。顾问小组/指导委员会将协助顾问的工作，提供与区域群体和地方社区的联络工作。土著人士和当地人士将派代表参加该顾问小组/指导委员会；

(c) 对报告的审查应在注意避免干涉的同时包括有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全面和有效参与。报告尤其应利用国家报告、案例研究、根据缔约方大会的各种决定向执行秘书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已发表其他有关资料（见上文第四节）。工作基本上指的是对这些资料进行案头分析。报告应突出重点，研究应该透彻，科学上严谨。报告还应包括缔约方和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组织提供的最新资料。在此方面，应建立一个尊重土著社区需要的全面参与机制。正式散发报告定稿前，须得到缔约方的核准；

(d) 在编写报告时，应尊重并遵循各社区确立的道德规范指导原则，这些指导原则决定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是否允许和/或同意进入社区进行研究。

六. 资助来源

29. 按照第 V/16 号决定附件第四部分中确定的实施执行工作方案的方式方法，缔约方、各国政府以及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应为编写本报告提供适当的资助，包括向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提供资助。

附件二

对拟议在圣地和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历来占据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从事的、或可能会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建议

1. 本套建议旨在促使和推动：

(a) 体现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以下将之简称称为“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适当参加和参与；

(b) 考虑到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文化、环境和社会关注事项和利益；

(c) 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包括技术及惯常做法，包容在内作为环境、社会和文化影响评估过程的一部分。

2. 此套建议属自愿性质，旨在为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根据其各自的国家立法着手建立其影响评估体系时提供指导。

一. 关于把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合并为一个单一程序的建议

3. 此套建议要求考虑把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合并为一个单一程序。因此，影响评估的方式应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4 条和第 8(j) 条的规定，同时应计及关于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的各项总体指导原则。这些建议应根据《公约》第 14 条考虑将有关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影响评估的工作，尤应重视种种文化和社会—经济问题。

A. 文化影响评估

4. 应通过文化影响评估过程阐明其文化上甚感关切的问题，诸如信仰和宗教、习俗、社会组织形式、自然资源的使用体系，其中包括土地使用模式、具有重大文化意义的地点、圣地和礼仪、语言、习惯法体系、以及政治结构、作用和习惯。

5. 对于传统知识的保存人或持有人和对于该知识本身，均应予以尊重。

6. 因此，在进行文化影响评估过程中，应考虑到以上第 4 段中所列明的文化所涉及的所有层面，包括可能对圣地产生的影响。

B. 环境影响评估

7. 为能有效地对某一拟议开发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所作出的分析应包括具有重大保护价值的地区、环境制约因素、地理因素和潜在的综合影响等。

8. 应评估拟议开发项目在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资源方面对当地生物多样性的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特别应考虑到所涉社区及其成员赖以生存、维持生计和赖以满足其他需要的那些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

9. 应严格审评有关的开发项目是否可能将外来入侵物种引入当地生态系统之中。

10. 对于基因改变活生物体，应适当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g) 条和其他有关国际协定，并应特别注意《卡塔赫那生物安全议定书》。

C. 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11. 为有效地对某一拟议开发项目进行社会—经济影响评估，应分析人口变化因素、住房和居住条件、就业水平、基础结构及服务、收入和资产分配、传统的生产制度、以及教育方面的需要、技术和技能以及可能涉及的财政问题。
12. 拟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地域内进行的开发项目应确保对这些社区带来实际的惠益，例如创造就业、来自适当的收费的可行创收、进入市场的机会并使中小型企业有多种多样产生收入的(经济)机会。
13. 开发项目如涉及改变传统的食物生产作业，或涉及引入对某一野生物种进行商业性栽培和采摘，必需对这些改变和引入作出适当评估。
14. 在社会—经济影响评估中，应着手制定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意见相符合的社区发展指标，并应考虑到性别、生殖方面的因素、健康、安全、粮食和确保生计诸方面的问题、以及对社会凝聚力和社会组织动员的可能影响。

二. 一般规定

15. 应使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充分和有效地参与评估过程。应把所涉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与现代科学评估方式和程序结合起来加以应用。应安排足够的时间进行协商，并应采用适当的语言和文化上得当的方式进行协商。
16. 如果所涉国家的法律制度要求事先得到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知情同意，则评估过程便应考虑到是否获得了此种事先知情同意。
17. 妇女可发挥重要作用，尤其是土著妇女可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起到重要作用，因此，应根据《公约》的规定，充分考虑到使妇女在各个级别上充分和有效参与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决策和执行。
18. 应确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资源和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并应尽可能提供援助，以便利他们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影响评估程序，其中包括提供资源(技术、教育和其他方面的需求)。
19. 必须尊重各项人权，其中包括社区和文化权利以及与环境有关的任何权利。
20. 依照本国立法，必须在所有情况下针对所拟议的开发活动尊重有关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传统的生物多样性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的习惯法和知识产权。
21. 在尚未建立任何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法律机制的情况下，土著社区和地方

社区似宜在影响评估程序中就获取和使用传统知识问题建立自己的规程，且各国政府将按照其本国的国家立法要求和规定，协助和参与此种举措。

22. 根据生态系统方法，拟议开发项目的开发者应当确认其必须理解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持有的生物多样性价值观和使用知识以及将之应用于谋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意义。

23. 在从事影响评估过程中，特别是在生物多样性面对大量减少或丧失的威胁时针对所涉开发活动开展旨在减轻和减缓此种威胁的措施的影响评估过程中，不得以缺乏充分的科学确定性为理由推迟采取旨在避免或尽最大限度减轻此种威胁的措施。

24. 为处理对某一拟议开发项目发生的争端以及在此后的影响评估过程中出现的争端，应具有或制定争端解决方法或机制。

VI/11. 赔偿责任和补救（第14条，第2款）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五次会议通过的第 V/18 号决定，

注意到2001年6月18日至20日在巴黎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所涉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研讨会提出的各项建议²³，

意识到《公约》下的能力建设与合作措施对于加强国家在以下方面的能力至关重要：采取措施来预防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订立和执行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国家法律制度、政策和行政措施，包括为此制订准则，

1. 请执行秘书召集一个由政府任命的专家组成的法律和技术专家组会议——该专家组应以公正和公平的地域代表性为基础，并包括来自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公约》秘书处的观察员，其任务是审查依照下文第2段收集到的资料，进一步分析与《公约》第14条第2款所涉赔偿责任和补救有关的问题，特别是：

(a) 澄清与第14条第2款有关的基本概念和制订与该款有关的定义（例如生物多样性所受损害的概念、这种损害的估值、分类、及其与环境损害的关系；“纯属内部事务”一语的含义）；

(b) 酌情提议能够在现有赔偿责任和补救制度中新增加的组成部分，以便专门处理与生物多样性所受损害有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

(c) 探讨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建立一个赔偿责任和补救制度的适宜性，并探讨与恢复和赔偿相关的问题；

(d) 分析促使对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害的活动和情况，包括可能引起关注的情况；和

(e) 根据《公约》第3条所确认的责任审议预防措施；

这一法律和技术专家组应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作出汇报。

2. 请执行秘书同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合作，继续收集有关的资料，对这些资料和其他有关问题进行分析，并在召集法律和技术专家组之前提供这样的资料和分析结果。这样的资料收集活动应酌情侧重于以下方面：更新现有的资料，以反映与可能损害生物多样性的活动（石油、化学品、有害废料、关于野生生物的公约等等）有关的国际和区域行业性法律文书以及国际私法方面的发展；允许相互承认和执行判决、法律起诉、赔偿责任和补救办法（补偿、恢复和赔偿）、庭外解决、合同协定等等的国家法律和政策框架；与生

²³ UNEP/CBD/COP/6/INF/5, 附件一。

物多样性所受跨界损害有关的案例研究报告，包括，但不仅限于案例法。进一步的分析工作应涉及：现有的与生物多样性所受损害有关的国际制度的覆盖面；导致损害的活动/情况，包括可能引起关注的情况，并说明这些活动或情况是否能够通过赔偿责任和补救制度得到有效的解决；与第 14 条第 2 款有关的概念和定义；

3. 促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进行合作，以便加强国家一级在以下方面的能力：采取措施来预防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损害；订立并执行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办法的国家法律制度以及政策和行政措施，以及为此目的提供财政资源。

VI/12. 生态系统方式

缔约方大会,

忆及其关于生态系统方式的第 IV/1B 号决定和第 V/6 号决定,

注意到许多国家囿于财政限制因素, 在实施生态系统方式方面进展缓慢,

确认有必要在国家政策和立法中采用生态系统方式, 并且有必要将这一方式和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的《公约》主题和跨领域方案融为一体, 以期促进将这一方式适当地融入其他论坛和有关国际协定的工作之内,

强调为采用生态系统方式制定区域准则的重要性, 与此同时确认业已在此方面做出了种种努力,

1.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提交在国家和区域各级制定和实施生态系统方式方面的有关案例研究报告和所取得教训,

2. 请执行秘书:

(a) 继续收集、汇编和传播案例研究报告和所取得的教训, 并拟订一份报告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举行之前的会议上审议;

(b) 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与有关组织和机构合作, 特别与联合国森林论坛合作, 举行一次专家会议, 对生态系统方式和可持续森林管理进行比较, 并为这两者的合并提出建议;

(c) 根据案例研究报告和所取得的教训, 包括生态系统方式融入《公约》工作方案的各项指标和战略, 并考虑到各区域的不同之处, 为改善生态系统方式的原则和运作准则提出建议;

3.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组织为举行区域研讨会提供技术和财政资源, 以促进经验交流和促进区域、国家和地方的能力建设, 和提高认识。

VI/13. 可持续利用

缔约方大会,

确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方面的挑战是平衡兼顾人类生活最大程度的需要和顾及维护所涉自然资源基础的必要性,

确认可持续利用是涉及不同生态系统、部门和专题领域的一个跨领域问题,

确认有必要进一步研究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同可持续利用之间的关系和平衡,特别是可持续利用对于维护生物多样性的作用和贡献,

确认所有利益相关者,包括地方和土著社区介入和参加自然资源的管理是使其得以维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一个前提条件,

还确认妇女可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 欢迎2001年9月在马普托(莫桑比克)、2002年1月在河内(越南)和2002年2月在萨利纳斯(厄瓜多尔)分别举行的三个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问题区域讲习班取得的成果;

2. 感谢荷兰政府为这三个讲习班提供了资助;

3. 赞赏地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国际组织,诸如《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湿地公约》(1971年,伊朗,拉姆萨尔)、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和世界大自然基金在三个讲习班举行期间做出的协作努力和取得的协同增效,欢迎它们今后继续对此进程做出贡献,并请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也参加这一进程;

4. 请执行秘书安排举行关于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问题的第四个不限成员名额讲习班,以便综合上述三个讲习班的成果,融汇不同看法和区别差异,并制订一套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实践原则和操作准则,在缔约方大会举行第七次会议之前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

5. 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的国际组织为举行关于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问题的第四个讲习班提供适当的资助,以便确保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问题第四个不限成员名额讲习班得到广泛参与;

6. 重申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提交其有关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案例研究;

7. 请执行秘书继续汇编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提交的关于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案例研究并通过《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予以分发。

VI/14. 生物多样性与旅游业

缔约方大会,

确认可持续的旅游业,包括基于自然环境的旅游业(生态旅游),是旅游业的一个重要、且处于日益发展的部分,对于维护生物多样性和对其各组成部分的可持续利用而言,具有巨大的获益潜力,

确认有必要就可持续旅游业的价值树立公众意识和开展教育,并积极发动私营部门通过可持续旅游活动及其发展参与生物多样性的维护和可持续利用;

确认有必要使地方和土著社区更多地参与和介入可持续旅游活动及发展项目的规划和管理,

1. 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世界旅游组织在国际发展可持续旅游工作方案方面联合做出的努力;

2. 注意到在拟定关于在脆弱的陆地、海洋和山区生态系统开展与可持续旅游和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活动准则的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²⁴;

3. 请执行秘书:

(a) 将关于在脆弱地区发展可持续旅游业的准则草案提交将于 2002 年 5 月 19 日至 22 日在魁北克市举行的世界生态旅游首脑会议;

(b) 在审查现有的准则草案时考虑到对有关发展可持续旅游活动的国际准则草案举行电子协商的结果²⁵,和世界生态旅游首脑会议的结果,并将审查后的该草案转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举行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审议;

(c) 收集和汇编关于执行该准则方面的现行案例研究,并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之前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²⁴ UNEP/CBD/SBSTTA/7/5, 附件一。

²⁵ UNEP/CBD/COP/6/12/Add. 2。

VI/15. 奖励措施

缔约方大会,

强调制定和实施奖励措施对实现《公约》各项目标、特别是对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消除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承认奖励措施对诸如获得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平等地分享使用遗传资源惠益等其他跨部门问题的重要性,

强调国际组织需要进行合作和协作努力帮助各国政府制定和实施奖励措施,

1. 赞赏地注意到在实施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第 V/15 号决定所确定的奖励措施工作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2. 核可载于本建议附件一和附件二的有关制定和实施奖励措施的提议和为奖励进一步开展合作的建议,但条件是这些提议必须符合缔约方的国家政策和立法及其国际义务;
3. 请各缔约方在制定和实施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奖励措施时考虑到这些建议;
4. 确认在积极奖励措施及其业绩以及消除和缓解消极奖励措施和方式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
5. 鼓励各缔约方和有关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有关奖励措施,特别是有关积极和消极奖励措施方面的案例研究、所吸取的教训及其他有关资料;
6. 请执行秘书继续通过《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方式汇编和传播各缔约方和组织提交的有关奖励措施的资料;
7. 还请执行秘书与有关组织合作,拟定实施消除和缓解消极奖励措施的方式方法的建议,以便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举行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审议;
8.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各国际和其他有关组织为奖励措施工作方案提供资助,同时考虑到各国、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具体情况。

附件一

关于设计和实施奖励措施的提议

1. 总的来说，奖励措施应该以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为目标，并同时顾及以下诸方面的问题：

- (a) 地方和区域的知识、地理条件、具体情况和机构；
- (b) 现有的各种政策措施和体制，包括部门性考虑因素；
- (c) 需要使措施的规模与问题的严重程度相匹配；
- (d) 奖励措施与现有各项国际协定之间的关系。

2. 在制定和实施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奖励措施方面应该考虑到以下因素：

A. 查明问题所在：宗旨和确定议题

3. **奖励措施的目标。** 一项奖励措施应该有一个明确的目标。根据第 V/15 号决定，奖励措施的目标是设法改变机构和个人的行为，以便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以下全部或部分目标：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和公正平等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

4. **生物多样性受到的威胁/丧失原因。** 为了选择适当的措施来制止和扭转退化趋势，先决条件之一是查明左右着生物多样性的最直接和根本的原因，以及生物多样性所受威胁的重要性。起奖惩作用的政策如果不着手消除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原因（包括不良奖励措施），则不太可能取得成功。因此，在开始制订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奖励措施之前，必须进行一次详尽的研究，以便查明和评估任何根本性的压力各自产生的影响和相互助长的影响。

5. 研究应特别包括社会或经济力量或因机构框架导致的威胁。在某些情况下，社会和经济问题是导致不可持续的做法的根源，通过奖励措施来消除市场和政策失效现象虽然会有助于纠正这种行为，但可能无法解决核心问题，例如资源的匮乏或贫困，以及超出必要范围的不合理的人类需求。这项工作还可以包括分析国家和国际各级现有的奖励措施，特别应查明可能危及生物多样性的不良奖励措施及阻碍取消这些不良奖励措施的障碍。

6. 尽管经合组织的《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奖励措施：设计和实施手册》²⁶ 中已经开列了大多数一般性的根本原因，但重要的是，每个国家都必须针对本国情况下的具体原因来实施奖励措施。奖励措施的目的可以是纠正某些与经济发展趋势、贫穷、缺乏政策一体化、行业政策影响以及在国家、超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的不良措施有关的根本原因。

²⁶ 经合组织的《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奖励措施：设计和实施手册》（经合组织，1999年）。

7. **查明有关的专家和利益有关者。**利益有关者除了包括决策者、专家和科学家之外，还应该包括私营部门、妇女和地方社区，并包括个人、有关的国家组织和多边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代表。这些利益有关者可能在有关问题上发挥着影响和/或掌握关于这些问题的实际知识，并可以在成功实施奖励措施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此外，必须把不同层次（地方、省、国家、次区域、区域、国际）的决策过程及其之间的相互关系考虑在内，以便保证措施的一致性。

8. **建立参与程序。**为了保证使奖励措施的制订工作具有参与性，并促进切实的政策一体化和利益有关者的参与，应该建立各种程序来帮助进行政府间的对话以及同利益有关者的对话，包括同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以及民间社会代表的对话。

9. **规定明确目标和制定指标。**在可行的情况下，奖励措施应该有一项具体、可以衡量、有时间限制并以其影响进行的分析为基础的实际目标。对奖励措施影响进行成功监测和评估是确保奖励措施最终成功的重要因素。例如，指标能够促进对一项措施的评估，并能够提供有用的信息以确定是否需要采取纠正行动。

B. 设计工作

10. **生态系统方法。**奖励措施的设计应该酌情并视可行情况在《公约》的框架内以生态系统方法为基础。

11. **部门方法。**在设计奖励措施的时候，还应该尽量以对不同经济行业，例如旅游业、林业、渔业和农业中的奖惩因素进行的分析为依据。

12. **纳入部门工作主流。**应酌情考虑通过其他部门将生物多样性奖励措施纳入业已规定的奖励措施之内；

13. **承载能力。**在设计奖励措施的时候必须充分顾及不同生态系统的承载能力，因为对资源的利用可能受到承载能力的限制。

14. **预先防范方法。**预先防范方法将结合生态系统方法来实施，其中要求，在没有确定的科学知识和对生物多样性的重大减少或丧失构成威胁的情况下，奖励措施方案宁可过于谨慎，不得有所疏漏。

15. **效率目标。**奖励措施方案应首先考虑这些措施是否最符合生物多样性的目标，其设计应该保证使预期的收益大于或相等于实施、管理和执行的代价。一个国家的社会和体制环境可能对这些代价产生很大影响。无论何时，如果无法对收益进行充分量化，就应该实行成本效益分析（即以最低的代价来达到某项实际目标）。

16. **内在化。**在挑选适当的奖励措施以防止、制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趋势的时候，应该把内在化作为指导原则之一，并应同时考虑诸如气候变化、荒漠化和滥伐森林等其他有

关的环境问题。内在化指的是在生产者和消费者作出的决定中把外部的代价和收益考虑在内。外部代价和收益主要是经济活动产生的环境“副作用”，奖励措施应该争取使决策者和消费者在权衡利弊的时候更多地把这种副作用考虑在内。如果（由于经济和社会条件）无法实现充分的内在化，奖励措施在设计上应能使可持续的活动比不可持续的活动更具有吸引力。

17. **估值。**正如缔约方大会在第 IV/10 号决定中所确认的那样，由于估值方式的限制，经常无法实现充分的内在化，但尽管如此，为了更好地实行内在化并更好地了解生物多样性价值的重要性，估值仍然是一个重要的步骤。

18. **造成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原因。**应该针对引起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原因来设计奖励措施方案。

19. **全面性。**在顾及许多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的同时，奖励措施应该尽量简单和有所侧重，以便能够得到更快的实施，并使人们能够对其影响进行更为明确的评估。奖励措施应该易于为所有利益有关者所理解。

20. **公平性：分配影响。**在设计奖励措施时，必须保证以包容和公平的方式来界定受惠阶层。如果以参与性的方式来设计和实施奖励措施，将可以有助于保证把这些问题考虑在内。任何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都对利益有关者产生一定的影响；奖励措施应该力争考虑到那些将从保护措施受惠的人和那些将为此承担代价的人。奖励措施的设计和采用应有助于减轻和缩小城乡社会之间的差异。

21. **顾及生物多样性对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的价值。**应该确认生物多样性在维持生计、文化或商业方面的价值，奖励措施应该在设计上尽量保证有助于满足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社会和经济发展需要。应考虑这些社区确定生物多样性价值的方式。

22. **提高对生物多样性价值和服务的认识。**查明和评估生物多样性及其所提供的环境服务的价值的工作本身就是一项奖励措施，有助于其他奖励措施的实施。通过提高所有利益有关者对生物多样性价值的认识，将增加奖励措施取得成功的机会。

23. **措施的搭配。**在很多情况下，可能有必要通过一种组合或多种组合来结合采取各种措施，以便既实现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公益，也通过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使私人受惠。

24. **监测和评价。**奖励措施的设计应该有助于对其取得成败的程度进行监测和评价。

25. **在政治和文化方面的可接受性。**在设计任何奖励措施的时候，都应该考虑到这项措施所处的政治和文化环境。

26. **供资。**在设计奖励措施时应酌情保证为其提供资金。

C. 提供能力和争取支持：促进实施工作

27. **物质能力和人力能力。**为了实施奖励措施，将需要足够的物质能力和人力能力。这些能力涉及科学和技术能力，并涉及同能力有关的行政、教育和培训问题以及与沟通问题。在很多情况下，在奖励措施的实施阶段将不断需要对培训教师、经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并需要举办公众教育方案和进行其他形式的人的能力建设。在其他情况下，则可能有必要建设物质能力，包括安装监测设备或其他必要的基础设施。培训活动经常是有效的奖励措施实施工作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

28. **体制性机制。**需要建立体制性的机制，以便鼓励国家和地方各级的政府内部决策者与政府以外的利益有关者之间的对话和沟通，从而促进政策的一体化。必须保证与生物多样性问题有关的部委和机构之间在政府内部进行的对话，因为实施奖励措施的职责经常是由各政府部门分担。为了使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在实施奖励措施方面成为平等的合作伙伴，应该建立社区的体制性机构。在实施奖励措施方面，应该确认并加强现有的体制安排，或在必要情况下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做出新的体制安排。

29. **透明度和传播公共信息。**在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奖励措施争取支持方面，信息的传播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应该在利益有关者、行政和政策主管部门以及民间社会中传播信息，说明生物多样性所受压力带来的影响。向利益有关者提供关于奖励措施本身的信息以及在实施方面保持透明度也很重要。

30. **利益有关者的参与。**即使在设计出一项措施之后，也应该保持利益有关者的参与，以便保证使该项奖励措施得到有效的实地实施。利益有关者应该在地方机构和个人的能力建设方面发挥作用，以便使其更多地认识到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的重要性，并加强其从设计直至实施，在整个过程的所有阶段进行参与的能力。

31. **供资。**应保证为能力建设提供资金。

D. 管理、监测和执行

32. **行政和法律能力。**无论任何奖励措施，其最终的成功均取决于对其进行的管理、监测、执行和影响评估。管理、监测和执行奖励措施的充分能力则部分取决于适当利益有关者的充分参与以及适当的机构。此外，这种成功还取决于现有的行政和法律能力。

33. **政策影响的指标。**制定健全的政策影响指标是有效评估奖励措施成败的关键。

34. **信息系统。**信息系统可以促进对奖励措施的管理、监测和执行。

35. **供资。**应提供足够的资金，以保证有效地管理、监测和执行奖励措施。

E. 选择适当和互补的措施的准则

36. 为选择适当和互补的措施商定了以下准则：

- (a) 在选择适当和互补的措施方面，任何决策过程均应顾及所涉国家的具体情况；
- (b) 必须顾及采取奖励措施的背景，以便就某一项或某几项具体的措施作出最后决策；
- (c) 在设计奖励措施方面，关键的考虑因素之一是应认识到，如果仅依靠一项措施，往往不足以应付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决定的复杂性，因此可能需要搭配采取各种措施；
- (d) 在设计和选择适当奖励措施中应突出诸如减贫等公平考虑的作用；
- (e) 奖励措施的实施不应致使大大提高生活费用和/或提高政府的财政收入；
- (f) 一个国家经济规模的大小是选择财政奖励措施的一个重要因素；
- (g) 为了有效实施旨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奖励措施，先决条件之一是明确规定产权（即私人、部落和社区土地）；
- (h) 积极的奖励措施通过表扬和奖励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进行的活动，可以对决策产生影响；
- (i) 消除不良奖励措施可缓解对环境的压力。确定国内外不良的奖励措施及其他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促进可持续利用的威胁是选择和设计奖励措施的关键。消除不良奖励措施或可改善经济效率和减少财政支出；
- (j) 在保证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惩罚措施仍然是一项重要的手段，可以结合奖励措施加以采用。

37. 研讨会意识到，应在决策过程中考虑到各类措施的一般特点和具体特点。下表²⁷列举了一系列现行措施及其在一般情况下的优点、缺点和适用性。应虑及这一清单并非全面无遗，因此应以类似的方式考虑其他一些非经济性奖励措施(如：社会和文化奖励措施)和国际性奖励措施。此外，一些用数字表示的措施的效果及其可能的弊端尚在讨论之中。

措施	优点	缺点	适用性
环境税/收费	最大限度提高经济效率。 易于理解。	依赖单一组成部分的可计量性以及关于外部代价所具价值的共识。 可能需要进行大量的监	适用于可以容易地对影响进行计量(例如狩猎)以及容易地监测影响来源的情况。
创建市场	将以效率最高的方式在不同的使用者之间分配资源，并导致适当的资源价格。 不需要进行大量监测。	如果存在(大量)外部影响和/或垄断，将出现缺陷。	适用于可以清楚地证明并保护产权，从而能够容易地查明货物和服务，而且交易成本足够低的情况。
消除不良的奖励	通过改革或消除这样的奖	不良的奖励措施可能难以	适用于可以清楚地确定

²⁷ 根据经合组织的《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奖励措施：设计和实施手册》。

措施	优点	缺点	适用性
措施	励措施，可以缓和对环境 的压力，提高经济效率和 减少财政支出。	发现(缺乏透明度) 由于受惠者强烈反对，在 改革这些措施方面可能出 现政治上的困难。	预算、经济效率和/或环 境目标方面的收益，并能 够采用补充措施来帮助 取消补助的情况。
法规	易于理解。 具有法律约束力。 可以直接以具体活动或过 程为对象。	在实现环境目标方面可能 经济效率不高或代价高 昂。在规定采用具体技术 的时候尤其如此。 必须严格执行。 不灵活。 可能很复杂和非常详细。	最适用于以下情况：可以 容易查明并需要限制的 环境影响种类有限，和/ 或起作用者的数目有限。
环境基金	透明和可见度高 有助于改善公共关系	可能无法最大限度地提高 经济效率 由于在一定程度上指定了 资金的用途，因此可能不 灵活。	适用于以下情况：政府在 筹集普通预算资金方面 有困难，财政基础结构薄 弱，以及可以清楚地确定 得到民众高度支持的事 业。
公共资助	为受惠者所欢迎 促进有益的活动，而不是 禁止不良的活动。	需要资金。 会导致经济效率低下。 会鼓励寻租行为。	适用于有益活动必须得 到资助才会进行的情况； 或用于在无法制止不良 活动的情况下实行区别 待遇，以便促进有益的活 动。

附件二

为进一步就奖励措施进行合作提出的建议

1. 协助各国政府设计和实施奖励措施的合作，应以下列基本内容为基础，并利用业已开始进行的工作：

信息

2. 与会者们意识到，为了有效地设计和实施奖励措施，需要有一套健全的知识与信息。以下措施将有助于各缔约方保证得到所需要的信息：

(a) 应确立和加强各种关于生物多样性奖励措施的信息传播方式（互联网、传单、光盘、印刷文件、翻译等等）。可以通过《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组织来进行这项工作；

(b) 信息系统应该包括以下基本组成部分：

(i) 指标、估值和评估方式；

(ii) 关于现有案例的元分析数据；

(iii) 参考手册和成套工具。

3. 无论是国家还是国际一级的信息系统都应该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建立链接。

4. 此种信息系统将使各缔约方能够同其他缔约方分享经验和吸取的教训，并通过遵守准则来促进奖励措施的实施。

5. 各缔约方应对本国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进行一次评估，以便确定这些战略和计划是否正在通过奖励措施来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是否正在查明和消除不良的奖励措施。

包括土著和当地社区在内的利益相关者的参与

6. 在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决策方面，各缔约方应制定和采用参与性和连贯性的方式，使有关政府部门、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慈善机构和土著和地方社区等所有利益相关者都能够及时地充分参加有意义的对话，促进以连贯的方式采取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奖励措施。

7. 应把具体重点放在以下诸方面：

(a) 向决策者直接提供有关设计和实施奖励措施的咨询；

(b) 推动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慈善组织、和土著与当地社区的关键利益相关者群组参与有关设计和实施奖励措施的政策对话；

(c) 在能够按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具体要求提供有关指导和信息的专家之间建立一个有关生物多样性奖励措施的专家网络。

8. 为鼓励参与性做法或应考虑制定一个政策协调和利益相关者参与的战略。这可以包括教育组成部分、交流通讯组成部门、和突出强调为促发有效公众参与业已采取的成功进程的组成部分。应鼓励各缔约方适应成功的进程或这类战略的组成部分，以便应对其本身的优先项目和形势。这类连贯性和参与性的决策方法或许还能鼓励将有关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其他部门和政策领域。

能力建设

9. 有效制定和实施奖励措施的另一个关键是具有适宜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以及支持性的人力能力。缔约方大会鼓励各国政府为设计和实施奖励措施制定支持性的法律和政策框架。此外，提高决策者和利益相关者对实现《公约》目标的奖励措施重要性的认识也是人力能力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

10. 为达到这一要求，提出了以下诸点：

(a) 对生物多样性专家和决策者进行奖励措施的设计和 implementation 方面的培训，包括进行估值技术使用方法的培训；

(b) 实施有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基本科学和经济问题的培训方案；

(c) 在社区一级以及各行业，包括林业和农业，解释生物多样性的价值；

(d) 进行与提高公众意识有关的能力建议；

(e) 提高从事研究和分析奖励措施的能力；

(f) 制定支持性的法律和政策框架；

(g) 进行立法审查并提供有关奖励措施的咨询；

(h) 酌情开拓提供财政支助的渠道。

价值估算

11. 尽管存在着非市场价值的问题，然而为生物多样性的社会、文化及经济价值寻找创造市场信号的方式仍然是重要的。缔约方大会已确认评价工作的重要性，因为评价是设计

适当奖励措施的一种工具。²⁸

12. 持续不断地进行评估工作可能成本浩大，需要大量的专长知识而且最终的结果可能难以传达，且由此产生的货币价值还不知下文。仍然，仍应进一步制定进行评估的方法，因为这些方法在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奖励措施方面具有战略性的作用。须进一步开展的合作工作或可包括：

- (a) 继续探讨评估生物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资源的方法；
- (b) 进一步制定和改善非市场评估方法；
- (c) 宣传现有评估技术的信息。

13. 可以与有关国际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开展作为行动计划核心部分的评估工作。

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相互联系

14. 有必要审查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下的政策和方案，以便保证使其提供相互支持的奖励措施。在此方面，缔约方大会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与《湿地公约》(1971年，伊朗，拉姆萨尔)之间联合举办的工作方案，其中包括一项关于奖励措施的重点工作，研讨会并建议注意到其他公约采取的奖励措施，例如《防治荒漠化公约》针对旱地生物多样性的奖励措施、《濒危物种贸易公约》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物种的措施，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与改变土地使用方法和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措施。此外，鼓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优先考虑避免滥伐森林的奖励措施，因为大量温室气体排放系因作为最大的地面生物多样性贮藏库的森林遭到破坏所致。

建立生物多样性与宏观经济政策的联系

15. 重要的是必须探讨与侧重于经济政策的各国际组织/协定之间的联系，特别是与世界贸易组织下的贸易政策以及其他政策，例如劳工政策（国际劳工组织）和卫生政策（世界卫生组织）之间的联系。此外，应该探讨与各区域和各行业经济组织/协定之间的联系，以便确定其奖励措施与《公约》各项目标之间的一致性。

16. 不仅应在国际一级探讨这些联系，而且还应在国家一级探讨。缔约方大会特别指出，有必要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与宏观经济公营部门规划和各行业（例如旅游业、林业、渔业和农业）的经济发展战略联系起来。

²⁸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IV/10号决定指出“生物多样性和生物资源的经济评价是目标明确，针对性强的奖励措施的一种重要工具”。

奖励措施的种类

17. 缔约方大会认识到，目前实行的奖励措施多种多样。应使这些措施适合于每种情况和每个国家的具体条件。还应考虑在为各部门制定奖励措施时进行协调的问题，以确保各项奖励措施的一致性。

生态系统重点

18. 应根据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各项专题方案来排列评估活动优先顺序。在这方面，缔约方大会还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与《湿地公约》(1971年, 伊朗, 拉姆萨尔)之间的联合工作方案的奖励措施重点。

试行项目/案例研究/讲习班

19. 有必要举办试行项目，以便加强理解以及设计、实施和评估奖励措施的能力。试行项目可以把一些活动作为重点，其中包括宣传、估值研究、对现有奖励措施进行评估、指定新的奖惩方案和消除奖励措施遇到的障碍方面的活动。此种试行项目应与环境署以及其他组织当前采取的奖励措施挂钩。

20. 重要的是这样的试行项目必须由国家启动，并利用地方机构和决策者的能力。

21. 讲习班是交流正反经验的最有价值的办法，并且是设计和实施奖励措施的最佳做法。反映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经验的国家启动的案例研究能够提供最好的依据，通过这些案例研究可以评估具体奖励措施的利弊，同时考虑各个国家、各生态系统和各个部门的特色。

国际组织的作用

22. 应请有关的国际组织支持各缔约方在关于奖励措施的工作方面进行的努力，特别是通过传播信息、提供专门知识和技术指导以及进行培训来提供支持。

23. 应在执行秘书成立的接触小组的基础上建立一个机构间协调委员会（根据缔约方大会第V/15号决定，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自然保护联盟的代表），以便协调在国际一级的活动从而避免重复开展各项举措和活动，与此同时向各缔约方提供支助。委员会还应包括世界银行和其他有关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的代表。

VI/16. 额外财政资源

缔约方大会，

忆及所有缔约方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0 和第 21 条内所作出的承诺，

注意到执行秘书关于额外财政资源的报告²⁹、2001 年 7 月 16 日至 17 日在哈瓦那召开的生物多样性供资问题研讨会的报告³⁰和第一份关于生物多样性供资问题的生物多样性新闻补编，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于 2001 年 7 月 14 日在哈瓦那举办的为制定国家生物安全框架提供资助国际研讨会的结果；

注意到额外财政资源对实施《公约》战略计划的重要性，

确认全球环境基金对实施《公约》做出了重大贡献，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所有缔约方都十分关注官方发展援助的程度，并强调有必要为《公约》的实施工作大大提高国际供资水平，同时使此类援助更加易于流动，

欢迎 2002 年 3 月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联合国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积极结果。蒙特雷协商一致意见反映了这一积极结果。这是实现消除贫困、维持经济增长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键一步，

1. 赞扬执行秘书在《公约》网址上提供的有关获得生物多样性项目供资的资料；
2. 还赞扬某些国家政府和组织为促进生物多样性的财政投资在发展伙伴关系方面所做的种种努力；
3. 注意到在自然保护联盟(保护联盟)、《湿地公约》(1971 年，伊朗，拉姆萨尔)主席团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社促动之下、于最近发起的由非政府组织、双边和多边机构参加的保护基金联盟(保护基金)；
4. 欢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大量增加全球环境基金第三次增资所表达的有力支持；
5. 为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促请捐助国家提高对全球环境基金的增资，使其水平大幅高于目前的水平；
6.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以及其他捐助方向执行秘书报告其提供资金的程序、资格标准和有关生物多样性的方案优先项目，以及其在将生物多样性纳

²⁹ UNEP/CBD/COP/6/14。

³⁰ CBD-GEF/WS-Financing/2。

入筹资工作中的经验；

7.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

(a) 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交流制定和实施支持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经验，例如生物多样性信托基金和有关促进私营部门支持生物多样性的经验；

(b) 审查国家预算和货币政策，包括拨给生物多样性的官方发展援助的效力，以期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与此同时特别注意积极地奖励措施及其业绩，以及不良激励措施及消除或减轻此种激励措施的方式方法；

8. 促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有关机构采取具体行动，审查并进一步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制定和实施重大的国际发展举措之内，例如重债穷国倡议、减贫战略、全面发展框架、并将其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计划和有关部门政策和计划之内；

9. 请全球环境基金探讨各种机遇，进一步发展、增进和加强其在查明和共同出资资源方面的催化作用，并采取明确的行动探讨和审查新颖的和创新性的融资方式，以便通过杠杆效应来增加私营部门和非传统资金所提供的资金；

10. 鼓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将志在帮助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数据收集工作纳入其经常性数据收集活动，并请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提供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有关的资金流动统计数字的信息，以便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

11. 请执行秘书：

(a) 与全球环境基金合作，在各捐助方和各国政府、双边、区域和多边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之间为生物多样性的供资促进协调、统一、和协同增效，以期避免重复劳动，查明各项活动中的空白之处，以及必须开展的活动和融资工作；

(b) 与全球环境基金磋商，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供有关供资的资料，包括成功的范例和利用现有财政资源的最佳做法；

(c) 探讨和有关机构进行合作的可能性，以便解决汇集金融机构和其他捐助者开展的有关生物多样性活动的资料之需要；

(d) 与全球环境基金合作，在考虑现有机制和机构的同时，与感兴趣的合作伙伴一起探讨制定一项关于银行业务、商务和生物多样性全球举措的机遇以及其他全球和区域举措或进程的机遇，以期提高生物多样性的融资，并且把生物多样性纳入财务部门的工作主流；

(e) 继续开展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有关额外财政资源方面决定的工作；

(f) 汇编有关外部债务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的资料，并审视是

否有可能利用债务来支持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方面的自然举措，并在《公约》的网址上提供这一信息；

(g) 拟定一份有关本决定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以便供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VI/17. 《公约》下的财务机制

缔约方大会,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相关条款、以及缔约方大会第 I/2、II/6、III/5、III/8、IV/11、IV/13、V/12 和 V/13 号决定,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³¹ 和全球环境基金第二次通盘执行情况研究报告³²,

又注意到关于财务机制以往各项指导意见的汇编³³、执行摘要³⁴ 以及对财务机制的成效进行第二次审查而委任的独立评估员最后报告,³⁵

满意地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之间日益增长的牢固合作,

欢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上均表示强烈支持全球环境基金第三次大幅度增资,

1.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以及发达国家均表示强烈支持由全球环境基金支助《公约》的实施;

2.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的小额赠款方案, 欢迎将该方案扩大到其他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3.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为向经济转型国家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项目提供财政资源而做出的努力, 并欢迎继续做出此种努力;

4. 再次吁请全球环境基金改进并进一步精简工作程序, 以便增大灵活性和改进获取全球环境基金资源的条件, 为此应考虑到全球环境基金第二次全面执行情况研究报告和关于财务机制实效的第二次审查提出的结论;

5. 请全球环境基金考虑在贯彻实施缔约方大会决定时采取适当兼顾国家性项目和区域性项目的做法对于缔约方、特别是对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好处;

³¹ UNEP/CBD/COP/6/9 and Add. 1。

³² UNEP/CBD/COP/6/INF/29。

³³ UNEP/CBD/COP/6/INF/3。

³⁴ UNEP/CBD/COP/6/13/Add. 1 。

³⁵ UNEP/CBD/COP/6/INF/4。

6. 请全球环境基金与执行秘书和其他多边和双边组织协商，探讨帮助各缔约方编写今后国家报告和专题报告的资助办法，为此而考虑到各缔约方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期间就其获取相关资金的经验而作出的评论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第二次全面执行情况研究报告和关于财务机制实效的第二次审查提出的建议；

7. 请全球环境基金与《公约》执行秘书协商，发起一次对话，以便更有效地执行对财务机制的指导，其中应吸取从全球环境基金资助项目和方案中获得的经验和教训，并探索精简该项指导的机会；

8.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其回应第二次全面执行情况研究报告的行动计划中，考虑到关于财务机制实效的第二次审查提出的建议，并就如何进行此项工作向缔约方大会提出报告，

9. 请执行秘书和全球环境基金探讨《公约》和全球环境基金审查进程之间可能的协同增效，并就财务机制实效进行第三次审查的安排提出建议；

10. 决定根据《公约》第 20 和 21.1 条，并遵照缔约方大会第 I/2、II/6、III/5、IV/13 和 V/13 号决定，在提供财政资源方面向全球环境基金提出以下补充指导意见。在这方面，全球环境基金在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时应考虑到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使其根据本国优先事项和目标开展国家执行的活动和方案，确认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消除贫困是发展中国家首要的、压倒一切的优先事项，并充分考虑到缔约方大会作出的所有相关决定。全球环境基金作为管理财务机制的机构应为下述各事项提供财政资源：

(a) 作为优先事项，制订、实施、必要时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为根据缔约方大会给予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帮助贯彻实施上述战略和行动计划而开展的活动；

(b) 生物安全方面的能力建设，特别是确保有效参加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和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为有效实施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进行能力建设的行动计划》以及政府间委员会为帮助发展中国家迎接《议定书》生效而提出的建议中指明的其他各种需要；

(c) 以业经确定的国家优先事项为重点的国家主导项目、以及旨在协助实施计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可持续利用其各个构成部分和以公平、公正和综合兼顾方式分享遗传资源惠益的扩大工作方案的区域和国际行动，同时强调应确保对当地固有森林实行长期保护、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的重要性；

(d) 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施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开展以国家为主导的能力建设活动；

(e) 由各国自行的开展旨在加强能力，解决与珊瑚退色和珊瑚礁物理退化和毁坏有关的致命性影响而开展的活动，包括发展各种快速反应能力，以便执行各种措施解决珊瑚礁退化、死亡和恢复的问题；

(f) 作为实施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基础的国家和区域生物分类能力建设，这种能力建设特别注重资助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之下认明的由国家发起的各项试行项目，同时亦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g) 援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施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国际行动计划的项目；

(h) 建设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切实参加有关世界动物遗传资源状况首期报告编制进程的能力的工作；

(i) 援助实施有关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项目；

(j) 协助实施奖励措施工作方案的项目，这些项目考虑到一些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具体情况；

(k) 作为优先事项在国家和区域各级协助制定和实施第V/8号决定第6段规定的有关外来入侵物种战略和行动计划的项目，特别是那些地理上和演变中与外界隔绝的生态系统相关的战略和行动，这些项目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包括能力建设方面的需求；

(l) 及时地为有资格获得援助的缔约方提供编写国家报告的协助；

(m) 为援助旨在支持实施《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而贯彻实行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建设行动计划的项目，

(n) 为增进国家的能力以建立和维持国家及国家以下各级保护传统知识的机制而开展的工作，以及为建设土著和地方社区制定保护传统知识的战略和制度的能力而开展的工作；

(o) 全球传播、教育和宣传行动内列为优先项目的能力建设和明确国家的项目；

11. 请全球环境基金就本决定的实施情况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VI/18. 科学技术合作与信息交换所机制

缔约方大会,

1. *请各缔约方有效使用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中央门户, 并那些请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建立或加强信息交换所机制的国家、次区域或区域联络点;*
2. *请执行秘书委托进行一次审查, 评估信息交换所机制在促进技术和科学合作方面目前的和潜在的作用, 包括其为支持《公约》的实施, 在国家一级促进技术与技巧转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 并就此项审查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作出汇报;*
3. *建议执行秘书更新和进一步发展缔约方大会第 IV/2 号决定内提到的信息交换所机制的整套工具, 并纳入准则的运用、最佳做法和新的信息格式, 程式和标准, 以便帮助各缔约方建立或改进信息交换所机制的国家、次区域或区域联络点;*
4. *促请执行秘书在信息中心活动和培训方面, 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更多地举行第 V/14 号决定提到的能力建设讲习班, 促进各国提高其执行《公约》的能力;*
5. *促请执行秘书和现有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国际网络, 并酌情和国家联络点进行合作, 帮助进一步制定供这些社区使用的信息网络, 首要重点应放在信息分享格式、程序和标准之上, 并注意涉及传统知识的道德问题。这些网络不得用来交流或披露传统知识。*

VI/19. 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

缔约方大会,

全球传播、教育和宣传倡议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3 条的各项规定、以及缔约方大会第 IV/10 B 号决定第 6 段和第 V/17 号决定,

注意到执行秘书就教育和宣传问题提供的资料³⁶,

赞赏地注意到根据第 V/17 号决定召集的专家咨询工作组进行的工作,

确认传播、教育和宣传对于成功和有效地执行《公约》而言是必不可少的基本工作,

又确认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在执行战略计划中所起的中心作用,

强调传播和教育是两个明显不同、然而相辅相成的领域,

注意到《公约》执行工作的主要参与者需要得到有效的传播、教育和宣传手段,以便争取主要利益有关者的参与,并为把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工作主流开展适当的宣传活动,

确认全球教育和宣传倡议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本组织传播活动之间的互补性质,

1. 决定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全球传播、教育和宣传倡议工作方案;
2. 请各缔约方通过报刊、各种传播媒介、以及公共关系和宣传网络在全国范围内大力和有效地宣传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
3. 请公约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
 - (a) 支持由全球教育和宣传倡议确定优先次序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活动;
 - (b) 为执行传播、教育和宣传倡议建立充分的能力,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4. 请执行秘书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自然保护联盟的教育和宣传委员会以及根据第 V/17 号决定建立的专家咨询工作组的其他成员协商,以便:
 - (a) 根据本决定附件所载各项条件监测和评价全球倡议在其发起阶段的执行情况;

³⁶ UNEP/CBD/COP/6/13, 第五节和 UNEP/CBD/COP/6/13/Add. 2。

(b) 审查现有的和新的跨领域问题和专题领域方案内的传播、教育和宣传工作，特别是《公约》战略计划所规定的重点领域和行动计划中的这些工作；

(c) 同有关机构合作，促进和执行一些示范项目，以便能够以这些项目作为模式，发起可以提交各缔约方通过的类似项目，并就此事项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d) 设法提请相关来源提交有关生物多样性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的案例研究；

(e) 为秘书处制订并实施一项本组织传播战略；

5.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为审批资金对项目进行评价时把传播、教育和宣传方面的专门知识考虑在内，并加强其参与和支持各国实施全球倡议；

6. 请私营部门成为全球倡议的积极行动者并鼓励私营部门为这一倡议调动资源；

7.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a) 在各项多边环境协定和方案之间促进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播、教育和宣传活动；

(b) 与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和其他组织合作，促进区域一级的传播、教育和宣传能力建设活动；

(c) 建立在以下方面提供帮助的国际机制：获取环境信息、环境司法和公众参与；

8. 促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制订一项把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所有各级正规教育的计划；

9. 请其他机构，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各开发银行：

(a) 根据本决定附件所载条件，在其供资政策中体现全球教育和宣传倡议；

(b) 在为审批资金对项目进行评价时把传播、教育和宣传方面的专门知识考虑在内；

10. 请土著人组织、基于社区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其有关的活动中纳入传播、教育和宣传内容，并根据本决定附件所确定的条件支持全球教育和宣传倡议。

图书馆和出版物

欣见秘书处编制的出版物在数量和种类上都有大幅度增加，特别是出版了《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公约手册》、《技术丛书》和各种简册；

11. 请各缔约方促使其本国图书馆增加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出版物藏书数目，以便帮助进一步向公众传播关于生物多样性问题的知识；

12. 请执行秘书：

(a) 与公营和私营科研和学术机构建立适当的合作伙伴关系，以便交换同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出版物；

(b) 探讨与环境教育学校建立正式联系的可能性，以便向未来的专家进一步宣传缔约方大会的各项决定；

(c) 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秘书处编制的生物多样性传播、教育和宣传方面的所有出版物，并促进将这些出版物翻译成各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语文；

13. 请联合国各机关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向秘书处图书馆送交其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出版物。

附件

关于全球传播、教育和宣传倡议的工作方案

兹意识到：

(a) 生物多样性概念由于其全面性、复杂性和没有得到完善界定的性质，在传播和教育方面构成特殊的挑战；

(b)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工作的各主要参与者需要得到有效的技术手段，以便争取主要利益有关者的参与，并为使生物多样性问题进入主流发出适当的宣传信息；

(c) 尽管一再申明对教育和宣传予以支持，但教育和传播手段未能在《公约》的各种活动中得到有效利用。教育和传播手段缺乏适当的资金，没有得到有关专业人员提供的适当咨询；

(d) 教育和传播作为社会工具，如果成为一整套旨在制订、实施和管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手段的一部分，将发挥最大的作用；

(e) 为了进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公平分享，需要进行社会变革。教育和宣传是实现这一变革的长期工具。与此同时，需要有效地就生物多样性问题进行传播，以便保证来自不同部门的重要利益有关者的参与。因此，必须区分传播战略以及教育³⁷和宣传。出于这个原因，传播、教育和宣传这个术语同时涉及上述两个领域；

(f) 以下的三个方案组成部分提出了两项战略性重点：(i) 体制安排；和(ii) 方案重点领域。

³⁷ 见教科文组织关于术语的文件。

方案组成部分 1

谋求建立一个全球传播、教育和宣传网络

行动目标

1. 建立并管理一个由新的信息技术和传统传播机制组成的全球传播、教育和宣传网络；
2. 推动建立国家、次区域和区域传播、教育和宣传网络的工作；
3. 实现现有的与传播、教育和宣传有关的网络之间的聚合力。

提议的行动

1. 酌情在现有举措³⁸的基础之上，为建立全球传播、教育和宣传网络发展一个电子门户网站和一个备选信息传播机制。这个门户网站将由包括基于因特网技术，CD-ROMS, DVD, 等新的传播工具和资源组成。备选信息传播机制则采用传统媒介如小册子，传单及其他传播模式，如戏剧、音乐和舞蹈。采用基于因特网和传统信息资源，这个全球网络将：
 - (a) 引人注目地显示关于生物多样性传播和教育的专门知识，包括显示传播、教育和宣传培训数据库；
 - (b) 就传播、教育、宣传专业人员感兴趣的问题发起适当的电子讨论；
 - (c) 将网络门户与其他有关传播和教育的网络和网址，例如《湿地公约》（伊朗，拉姆萨尔，1971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网站相链接；
 - (d) 提供访问有关项目和出版物的渠道；
 - (e) 与已有的教育机构 and 高级研究中心建立联系以确保出版物和材料的质量；
 - (f) 鼓励并提供手段使人们能找到从事同类项目或工作的同仁；
 - (g) 创造条件使人们可获得最佳做法标准；
 - (h) 确保全球网络侧重于服务和需求；
 - (i) 在社区一级促进传播和宣传。
2. 确定潜在的合作伙伴和利益有关者：
 - 编制一份教育和传播方面的专家、组织和网络登记册（政府；非政府；土著；

³⁸ 例如生物多样性在线教育和宣传和美洲生物多样性信息网。

宗教；行业—商业和工业、农业、渔业、旅游业；传播媒介）。

受益者

缔约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协调人、教育人员、宣传人员、非政府组织和政府执行机构。

预期成果

1. 为联网建立的全球传播、教育和宣传网络应便于运作并应与信息交换所机制联接；
2. 编制可从因特网和 CD—ROM 查到的网络名单和联系地址；
3. 加强国家和区域范围内的传播和知识交流。

牵头组织

公约秘书处，并与自然保护联盟—世界养护联盟进行合作。

合作伙伴

缔约方、教科文组织、环境署、自然保护联盟的教育和宣传委员会、国际生物科学联合会（生物科联）、《湿地公约》（伊朗，拉姆萨尔，1971 年）。

持续时间

三年。

预算

阶段 1: 第一年 250,000 美元；随后每年 100,000 美元；

阶段 2: 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将在其审查过程中确定阶段 2 的预算。

方案组成部分 2

知识和专门知识的交流

行动目标

1. 加强专业人员之间的知识和专门知识的交流，促进传播、教育和宣传方面的发展和
创新；
2. 满足各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有关者为执行第 13 条对知识的需要。

提议的行动

1. 记录和分析各缔约方就传播、教育和宣传提交的国家报告，以便形成对传播、教育和宣传支助的需求；
2. 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指明获取生物多样性知识的联接，并提供搜寻这些知识的手段；
3. 通过万维网、研讨会、光盘和出版物研究、收集和交换传播、教育和宣传项目资料及案例研究报告；
4. 分享关于最佳做法的工具和标准的知识；
5. 在资金许可的情况下提供不附加版权的图表和材料以供改编；
6. 发展在方案组成部分 1 中建立的全球网络，以便帮助采取方案组成部分 2 的行动。

受益者

各缔约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协调人、政府执行机构，教育人员、宣传人员、非政府组织。

预期成果

1. 为实际工作者、缔约方和利益有关者提供生物多样性传播和教育方面的解决办法；
2. 使专业人员之间的专门知识交流更加便利。

牵头组织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并同教科文组织和自然保护联盟进行合作。

合作伙伴

各缔约方、环境署、生物科联。

持续时间

三年。

预算

每年 400,000 美元（合计 120 万美元）。

方案组成部分 3

传播、教育和宣传的能力建设

行动目标

1. 发展各缔约方向其他部门宣传生物多样性并把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其他部门的工作主流的能力；
2. 发展教育人员和宣传人员的专业能力；
3. 通过传播、教育和宣传来加强利益有关者的参与和社区发展。

提议的行动

1. 举办并执行培训方案，包括提供：课程辅导、训练、手册、核对清单、就如何应用同利益有关者进行合作的方式进行的交流；
2. 建立专业人员交流制度；
3. 促进并行对应的方案；
4. 建立一个关于传播、教育和宣传的远程教学方案；
5. 增进传播、教育和宣传方面的研究和实践之间的聚合力；
6. 执行能力建设，以便评估和界定对良好的传播、教育和宣传做法进行审评的原则；
7. 为生物多样性宣传人员制订适当的成套工具；
8. 与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参与就生物多样性问题进行传播的新闻记者和广播业者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9. 进行筹资方面的能力建设。

受益者

各缔约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协调人、教育人员、宣传人员、非政府组织、政府执行机构。

预期成果

1. 加强一系列个人和机构对利益有关者参与方面的需要、方式和机制的了解；
2. 使一系列个人和机构具备规划和管理生物多样性传播和教育活动的的能力；
3. 宣传人员成套材料—成套工具（以及其他成果）；
4. 在线传播培训课程（以及其他成果）；
5. 在社区一级更为便利地提供传播、教育和宣传的方案、课程和资源。

牵头组织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并同环境署、教科文组织、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和世界大自然基金进行合作。

合作伙伴

各缔约方。

持续时间

三年。

预算

每年 30 万美元(总计 90 万美元)。

VI/20. 与其他组织、举措和公约的合作

与其他国际组织、举措和其他公约的合作

缔约方大会,

1. 重申与本决定和其他决定中具体列明的其他公约、国际组织和举措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和设计并执行相辅相成的活动的必要性;

2. 欢迎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方案、全球国际水域评估方案(水域评估方案)、2000年森林资源评估方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关于世界植物和动物资源现状的报告、国际水域评估方案以及自然保护联盟的危急清单评估活动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以及《公约》的工作所提供的进一步帮助;

3. 请那些进行这些评估活动的机构随时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通报其工作,并进一步请它们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八和第九次会议提出报告;

4.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于协调统一环境报告方面进行的工作,并鼓励它继续进行此项工作,同时确认有必要确保它不致影响到缔约方大会根据《公约》规定调整国家报告程序以便更好地符合各缔约方的需要;

5. 确认在有关森林生物多样性的问题上同联合国森林论坛进行协作的重要性,并鼓励在各自秘书处一级开展切合实际的合作;

6. 认识到需要特别就第8(j)条所涉事项与联合国土著人事务论坛建立合作;

7.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继续与执行秘书保持密切协作,并把其合作扩大到在本次会议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的议程项目下作出的各项决定中所承认的那些相关领域,特别是《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方面的合作;

8. 促请各缔约方采取步骤在国家一级协调统一各多边环境协定和相关的区域举措的政策和方案,以期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达致最优化的政策统一,在实施工作取得协同增效和高效率;

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合作

9. 欢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进行的活动,并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以及执行秘书继续就有关问题,例如旱地和半湿润地、森林生物多样性、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特别是珊瑚礁以及奖励措施,以及《京都议定书》预期措施的作用等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和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进行合作,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这两项公约之间的聚合力;

10. 确认有必要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立即采取行动,减少和缓解气候变化对于珊瑚礁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及其所产生的相关社会和经济后果;

11. 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六次会议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共同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合作问题得出的结论;

12. 还欢迎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设立了联合接触小组,并促请该联合接触小组全面开始运作,以期便利这些公约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开展合作;

13.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五届会议商定的《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接触小组的任务规定和工作方案草案,并鼓励进一步协调工作,特别是有关国家一级问题的工作;

14. 请各缔约方于2002年5月30日之前就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之间合作的必要性向执行秘书提交意见,包括提出具体行动的建议;

与《湿地公约》(1971年,伊朗,拉姆萨尔)的合作

15. 欢迎并核可《生物多样性公约》与《湿地公约》(1971年,伊朗,拉姆萨尔)之间的第三个联合工作计划(2002至2006年);³⁹

16. 注意到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与《拉姆萨尔湿地公约》之间的第三个联合工作计划中,载有一系列涉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若干生态系统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的合作行动,同时提出了协调机构程序的行动,并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以及执行秘书在促进这些领域各自的工作方案时充分考虑到这些行动;

与《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的合作

17. 欢迎并核可《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之间的联合工作方案;⁴⁰

18. 注意到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与《移栖物种公约》之间的联合工作方案中,载有一系列涉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若干生态系统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的合作行动,同时提出了协调机构程序的行动,并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以及执行秘书在促进这些领域各自的工作方案时充分考虑到这些行动;

³⁹ UNEP/CBD/COP/INF/14。

⁴⁰ UNEP/CBD/COP/6/INF/15。

19. 确认移栖物种是《移栖物种公约》下生物多样性的一个独特的全球性重要构成部分，并进一步确认需要在其移栖范围内和通过合作行动对移栖物种实行保护和以可持续方式加以利用；

20. 请《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和该《公约》各缔约方编纂涉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的、关于移栖物种及其生境的案例研究报告，并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传播这些报告；

21. 请执行秘书同《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和有关组织合作提出指导意见，以用于把移栖物种问题纳入各国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纳入《生物多样性公约》当前的和今后的工作方案；

22. 促请各缔约方通过其国家报告汇报在本国范围内处理移栖物种问题的程度，并说明同移栖范围其他国家进行合作的情况；

23. 确认《移栖物种公约》是其在整个移栖范围内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移栖物种的主要合作伙伴，并确认《移栖物种公约》为移栖范围内的各国能够就移栖物种问题进行合作提供了一个国际法律框架；

与《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合作

24. 请《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秘书处继续开展合作和协调活动，以便促进在双方感兴趣的领域交流相关的信息和经验并增大协同增效；

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合作

25. 重申正如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第 IV/15 号决定所强调并如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以及世界贸易组织于 2001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多哈部长级宣言》所重申的那样，有必要促进贸易和环境这两个领域中的各项协定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更大的相互支持作用；

26. 注意到《多哈部长级宣言》，其中对世界贸易组织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政府间环境组织的继续合作表示欢迎，并鼓励努力促进世界贸易组织与有关的国际环境和发展组织之间的合作；

27. 确认在关系到《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事项上与世界贸易组织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并强调在准备执行《议定书》时有必要确保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各项有关协定相辅相成，特别是与《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定》和《贸易技术性壁垒协定》相辅相成，以期实现可持续发展；

28. 欢迎执行秘书同世界贸易组织之间为交流有关《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最新情况资料而订立的工作惯例；

29. 请执行秘书申请世界贸易组织的观察员地位并代表《生物多样性公约》出席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和贸易技术性壁垒委员会的会议；

30. 还请执行秘书再次向世界贸易组织申请在与贸易事项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理事会中取得观察员地位；

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合作

31. 欢迎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改性活生物体检疫措施国际标准具体规范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在其中包括有关《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条款和执行的专门知识,以及要求与该《议定书》保持一致的建议；

32. 请执行秘书继续在制定涉及改性活生物体的植物虫害风险分析标准方面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保持密切合作；

33. 鼓励《生物多样性公约》各缔约方和参加《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进程的各国政府在其出席《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会议的代表团中配备熟悉《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专家；

34. 促请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确保为改性活生物体的检疫措施而拟定的国际标准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所有相关规定协调一致。

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

35. 确认《生物多样性公约》在国际生物多样性议题方面的主导作用、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作为处理知识产权议题的专门机构所发挥的作用,并强调《生物多样性公约》与知识产权组织之间应继续保持合作；

36. 鼓励执行秘书依照第 IV/9 号决定第 17 段,继续拟订《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以期就执行《公约》方面产生的知识产权问题,例如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问题以及第 8(j) 条及相关条款的问题加强双方的合作；

37. 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对根据第 VI/24 号决定 C 部分第 4 段请它就发挥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中的知识产权方面的作用的邀请作出答复；

38. 鼓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处理与获得和惠益分享及传统知识有关的议题时,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目标和原则；

39. 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由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以及第 8(j) 条及相关条款方面产生的知识产权问题上进一步增强其工作方案与《公约》的工作方案之间的互补性,并就这些问题提供有关的资料,以期在分别属于《公约》和知识产权组织各自任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方案之间确保彼此相辅相成。

VI/2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海牙部长级宣言》的附件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为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成果执行进度十年审查所做贡献的第 V/27 号决定，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所举行的第三次会议所取得的成果，

确信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将提供一个极好的机会来调动更多的政治意愿和资源，以便促进《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并恢复对可持续发展所作全球承诺的活力，

深切关注，尽管国际社会自从《公约》生效以来进行了很多成功和持续的努力，并取得了某些进展，但全世界各主要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状况几乎毫无例外地继续恶化，而且恶化速度经常越来越快，

回顾联合国大会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成果执行进度十年审查的第 55/199 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外，邀请与该次会议有关的各项公约充分参与对《21 世纪议程》的执行进度进行的十年审查，

赞赏地注意到于 2002 年 3 月间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所取得的成果，

1. 欢迎执行秘书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所做的贡献；
2. 通过本决定所附向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提供的投入，并请缔约方大会主席在定于印度尼西亚的巴厘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之前将缔约方大会的这一投入转交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在筹备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提交这一投入；
3. 请执行秘书继续积极参加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和该次会议本身，以便使该次会议的成果充分体现《公约》的各项目标，特别是那些与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有关的目标，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4. 鼓励各国政府促进为执行生物多样性方案所采取的有国营和私营部门以及其他主要利益有关者参加的合作伙伴举措，使这些举措成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之一；
5. 鼓励各国政府使《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国家联络点参加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

会议的进程，以及使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主要利益有关者参加这个进程，并 *请* 发达国家通过适当渠道为此目的提供资助；

6. *请* 缔约方大会主席与主席团和执行秘书密切合作，以分析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与《公约》进程有关的成果，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附件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提交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投入

A. 导言：《生物多样性公约》与《21 世纪议程》

1. 维护生物多样性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故此亦是当代人类面对的巨大挑战之一。
2. 生物多样性的丧失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加快，从而对人们目前所理解的生命生存构成了威胁。
3. 为了消除对生物多样性的主要威胁，需要在长期内根本改变资源利用方式和惠益分配方式。为了实现这一调整，需要很多参与者采取基础广泛的行动。
4. 生物多样性挑战的重要性已在 1992 年的里约热内卢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以及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缔结，得到普遍确认。
5. 各国在成为《公约》缔约方时已作出承诺，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采取措施，以便实现以下三项目标：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带来的惠益。
6. 缔约方大会迄今已经举行了六次会议，每次会议都通过决定来采取步骤，把《公约》的普遍规定转变为实际行动。通过这一进程，已经在 100 多个国家内制订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提高了人们的生物多样性意识，并导致通过《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这项条约为安全地转移、处理和使用通过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建立了一个国际法规框架。

B. 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方面取得的经验和教训

7. 过去 10 年间的情况清楚地表明，《公约》是实现《21 世纪议程》中题为“保护生物多样性”的第 15 章所载各项目标的主要全球性文书。在这一时期内，《公约》业已取得了以下重大成就：

- 于 2000 年 1 月 29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特别会议上通过了《卡塔赫纳生

物安全议定书》；

- 已在 100 多个《公约》缔约方内订立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而且目前正在予以积极贯彻落实；
- 业已建立并开始操作一个信息交换所机制，用以促进和便利各缔约方之间开展科学和技术合作；
- 许多国家的民众对生物多样性以及《公约》各项目标的重要性的认识有了提高；
- 综合介绍生物多样性现状、造成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各种主要压力、以及《公约》实施状况的《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报告》业已编制完毕，并广为散发；
- 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效地参与了《公约》的进程；和
- 《公约战略计划》业已获得通过；和
- 作为《公约》财务机制管理机构的全球环境基金、其他财务机制、捐助方和国际组织为各缔约方于过去 10 年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作出了重大贡献，特别是通过多利益有关者参与的进程做出这种贡献。

8. 尽管取得了上述这些重大成就，但仍有许多工作有待于完成。

9. 从《公约》的工作中取得的经验和教训还表明，《公约》和《21 世纪议程》的执行工作可以在若干关键的领域中相得益彰。这些领域包括：

<i>21 世纪议程</i>	<i>生物多样性公约</i>
促进教育、宣传和培训（第 36 章）	公众教育和认识（第 13 条）
以无害环境方式管理生物技术（第 16 章）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承认和加强土著民族及其社区的作用（第 26 章）	传统的生物多样性知识（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
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第 33 章）	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第 20 和 21 条）
在决策中综合考虑环境与发展（第 8 章）	国家生物多样性规划以及把生物多样性纳入计划、方案和政策（第 6 条）
促进可持续的农业和农村发展（第 14 章）	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遏制森林砍伐（第 11 章）	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i>21 世纪议程</i>	<i>生物多样性公约</i>
保护大洋、各类海洋、包括封闭和半封闭的海洋以及沿海地区，并保护、合理利用和开发其中的生物资源（第 17 章）	海洋和沿海地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旨在实现可持续和公平发展的提高妇女地位全球行动（第 24 章）	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第 10(c) 和 10(d) 条）

10. 过去 10 年间所得到的最重要教训是，在把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充分纳入其他领域之前，《公约》的各项目标是无法实现的。必须把生物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纳入国民经济、社会和决策框架的所有领域，这是在完成《公约》的中心任务方面所面对的一项复杂挑战。

11. 尽管很多国家已经在某些方面开始进行这项工作，尤其是在那些与生物多样性直接有关的领域，例如林业、渔业和农业等领域，但仍有很多工作的有待去做，在那些过去处于经济和政治上的主导地位的领域，例如工业、贸易和运输领域中尤其如此。即使在那些已经开始把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决策过程的领域中，也需要进行更多的跨领域通盘考虑，例如考虑到林业、农业和水产业对可持续利用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渔业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或土地使用格局的变化对森林和干旱地区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12. 在全球一级，当务之急是使其他国际制度考虑到《公约》所关注的事项。

13. 在把生物多样性关注因素考虑在内方面，情况参差不齐。一些问题上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尽管进展的速度较期望的慢。在其他一些问题上则没有取得进展。

14. 过去十年的另一主要教训是，确定国际生物多样性的议程需要领导。有了领导，才能让参与实现《公约》各项目标的众多利益有关者和谐地工作。有了领导，才能保证其他领域的活动切实地考虑到《公约》的各项目标。有了领导，才能确保尽量减少在利用生物多样性公约问题上发生冲突。有了领导，才能使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在满足穷人的需要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工作中充分考虑生物多样性的作用。

15. 虽然《公约》提高了公众对生物多样性及其提供的物品和服务以及人类活动对生物多样性的长期发展构成威胁的认识，但人们普遍承认，要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还需做更多的工作。这方面的关键需要是让利益有关者更多参与《公约》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贯彻实施。

16. 人们经常指望世界的穷人、特别是农村的穷人承担维持生物多样性的绝大部分代价，例如当有些地区被划为独特或受威胁的生态系统或物种保护区时，以放弃转换土地用途的好处的形式付出这样的代价。如果不让这些穷人充分参与决策和惠益分享，就不能找到长远解决生

物多样性丧失问题的办法。在制订确保这种参与的办法的方面，必需正确解决性别和社会结构问题。有越来越多的农村社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农村社区开始通过对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问题采取富有创意的做法解决贫困问题，从而显示了这种做法的实效。在此方面，应该确实促进、宣传和支持这样的行动，因为这些行动是解决《公约》的三项目标的切实的手段。

17. 生物技术是迅速发展的技术，既该给发展中国家带来了挑战，也带来机遇。作为知识密集而不是资本密集型的行业，生物技术为发展中国家建立有国际竞争力的工业和在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提供了富有前景的机会。这种技术的应用和实行何种管理措施，是今后 10 年越来越受重视的重大政策问题。《21 世纪议程》第 16 章为可持续地管理这种技术提供了根本的框架。《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是实施这一框架的主要国际文书之一，为很多发展中国家获取信息和技术提供了重要的机会。为使这一机会成为现实，需要尽早批准《议定书》以以使之生效，使《议定书》的各种制度和程序有效地建立起来。还有必要鼓励各缔约方采取措施，以履行《公约》第 16 条所规定的义务，从而保证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无损于环境和安全的技術。

18. 完成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制订工作并使这些战略和行动计划获得通过，对于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显然是当务之急。对于其他国家而言，实施业已制订的战略和行动计划是重要的优先事项。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应成为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对有资格获得外援的国家来说，这些战略和行动计划是为战略和方案规划提供资金的关键所在。

19. 各捐助机构在正视必须将环境考虑因素纳入其计划、方案和战略的问题上有了长足的进展。全球环境基金作为捐助机构之一，为实现这些目标做出了贡献。然而，仍有很多工作有待去做，特别是需要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主流，并将其作为整合性的因素，而不是需要与其他发展关注问题分开处理的问题。例如，各捐助国可通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确保捐助国发展援助的重点是支持《公约》的各目标。世界银行全面发展框架和减少贫穷战略提供了机会，确保世界银行的借款国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对于世界银行的整个借贷工作至关重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稳定和结构调整方案可更多强调国家在环境管理方面的投资，并仔细审查削减这些措施的预算的做法。

20. 各类捐助者应致力于增加对直接涉及生物多样性的项目提供的资金。然而，捐助者还迫切需要审视向这些项目提供资金的方式。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大多数问题均不宜采取“速战速决”的办法，在多数情况下，在为期三年或五年的项目结束时指望活动可以在地方上持续下去是不现实的。虽然国际社会越来越清楚地意识到这一点，但看来很多捐助者仍墨守短期的项目周期。这一做法的长期影响很可能产生反效果，而作出长期的承诺，每年支付较少的款额，可能比短期内支付高额资金的做法更有效。捐助者还应确保生物多样性的规划进程的原动力是国家而不是捐助者，从而加强规划的实效和供资期结束时能够保持可持续性。

21. 秘书长改革计划拟议加强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的作用，这一措施将创造机会，由联合国各机构利用国家一级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为各国实施《公约》的工作提供协调和协同增效

的支助。当前由总部向区域中心的权力下放的过程使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能够有机会让区域和外地办事处的工作人员熟悉《公约》的目标和方案，并积极寻求同各国政府一道查明可通过何种方式将这些目标和方案纳入其各种发展活动（从政策到实际运作），以便在减少贫穷的同时亦能保护环境。

22. 《公约》共有 183 个缔约方，已成为各领域中最具备包容性一项多边协定。然而，《公约》尚未包括所有国家。还有少数国家尚未批准《公约》。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需要在全球范围内采取行动，所有国家都必须作出承诺为实施《公约》而携手努力。

C. 针对进一步实施《21 世纪议程》取得进展问题提出的想法和提议

23. 鉴于上述阐述，并为帮助进一步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和《21 世纪议程》，缔约方大会请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a) 重申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各个组成部分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带来的惠益对于在 21 世纪中实现可持续的人类发展至关重要；重申实施《公约》的各项目标需要在所有有关的文书和进程保持政策上的一致，需要各国政府再度表示出政治意愿，需要继续致力于进行合作和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技术；

(b) 进一步重申生物多样性是国家资源库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解决诸如缓解贫困、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方式以及全球化等其他具体挑战的同时，有必要强调生物多样性对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c) 确认对生物资源实行以社区为基础的可持续管理，能够对缓解贫困和实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目标做出重要贡献；

(d) 确认《生物多样性公约》是确定国际生物多样性的议程和优先事项以及实现《21 世纪议程》第 15 章（养护生物多样性）的各项目标的主要国际文书，而《公约》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是实现《21 世纪议程》第 16 章（对生物技术的无害环境管理）的各项目标的主要全球性文书之一，呼吁所有成员国采取具体措施确保有效实施上述文书的各项条款；

(e) 确认有必要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其他公约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和联系，促请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各公约、协定和方案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作出建立这种伙伴关系的合作安排，重申《公约》在这种合作安排中具有主导作用；

(f) 促请尚未批准《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成员国成为《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缔约方；

(g) 促请各成员国和各利益有关者进一步努力，以便将《公约》的各项目标纳入本国各部门和跨部门的计划、方案和政策的主流，并重申维护可持续地利用生物多样性是一项贯穿各个领域的问题；

(h) 促请各成员国积极促进本国在不同国际文书和进程中所持立场的政策上的一致；

(i) 强调对公众教育和认识方案的投资是支持各国社会的各个阶层的行为发生必要变化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主要途径，十分重要，强调应将促进《公约》的各项目标纳入上述方案中，同时强调信息交流在推动《公约》的实施中的作用；

(j) 强调使所有利益有关者更积极参与实施《21 世纪议程》和《公约》、特别是参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制订、实施和评估的重要性；

(k) 促请各成员国合作并积极促进《21 世纪议程》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实施；

(l) 促请联合国及其各方案、相关组织和专门机构利用秘书长改革计划中加强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作用的拟议措施和联合国权力下放进程提供的契机，在国家一级为《公约》的实施提供协调和协同增效的支助，包括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m) 请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继续致力提供借贷和必要的财力，促进技术转让与合作以及建立能力，以便利《公约》得到更有效的贯彻实施，特别是通过向全球环境基金全面增资和保障私营部门提供额外的财力这样做。

VI/22. 森林生物多样性

缔约方大会,

专家组会议和其他闭会期间会议

1. 欢迎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所设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⁴¹, 并注意到该报告所载对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及主要威胁的评价;
2. 感谢加拿大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为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工作提供财政支持, 并感谢其他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派代表出席;
3. 还感谢联合主席、《生物多样性公约》专家和秘书处有关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
4. 欢迎2002年1月28日至30日在阿克拉举行的森林与生物多样性问题研讨会的报告⁴², 并注意到研讨会有关《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以及该报告所述合作伙伴之间在森林与生物多样性方面应开展有效合作的建议;
5. 感谢加纳政府主办森林与生物多样性问题研讨会和荷兰政府提供资助, 并感谢其他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派代表出席;
6. 感谢联合主席、《生物多样性公约》专家和秘书处以及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有关研讨会的工作;
7. 欢迎2002年1月21日至25日在赫尔辛基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特设技术专家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⁴³, 感谢芬兰政府主办这次会议和瑞士政府提供资助, 并感谢联合主席和各位专家;
8. 注意到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国际林业研究中心和其他合作伙伴主持, 于2002年1月23日至25日在罗马举行的统一森林相关定义的专家会议的报告⁴⁴;

⁴¹ UNEP/CBD/SBSTTA/7/INF/3。

⁴² UNEP/CBD/COP/6/INF/7。

⁴³ UNEP/CBD/COP/6/INF/6。

⁴⁴ UNEP/CBD/COP/6/INF/26。

9. 欢迎设立《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接触小组，并鼓励接触小组在促进有关森林和森林生态系统活动的互补性和联合优势方面的活动；

扩大工作方案

注意到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VII/6 号建议附件所载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是保护森林生物多样性、其各组成部分的可持续利用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森林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必不可少的一整套目标、运作指标和活动，

强调各国对其森林和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主权和责任，

10. 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载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

11. 确认各缔约方应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需要实施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应在国家和区域的具体需要、国家的决定、立法、森林相关问题的情况和优先事项以及国家的森林和生物多样性战略的基础上，确定缔约方在本国开展活动的优先次序。将某项活动列入工作方案并不意味着该项活动适于所有缔约方；

12.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注意到执行秘书就此事项编制的一份说明⁴⁵中所列有关潜在的行动者、时限、业绩措施和进展指标诸方面的资料；

13. 表示如果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丧失或可能丧失具有重大影响或引起严重关切，以及在那些具有重大的保护、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潜力的地区，必须根据各国的优先事项来采取行动，以确保维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并根据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所带来的惠益，同时考虑到，必须立即采取行动来保护那些在国家和区域规模上具有重要生态意义和/或重要生物多样性意义的森林；

14. 确认工作方案中的所有活动尽管对于各缔约方的重要程度不尽相同，但都是重要的活动；由于主要由国家为其确定优先次序，这些活动将大大有助于推进《公约》第 1 条所指明的《公约》各项目标；

15. 确认国际和区域组织和进程在支持缔约方实施工作方案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一致认为这些组织和进程对于实施工作方案十分重要，并邀请它们参与工作方案的实施；

16. 促请捐助者和国际社会了解资源的有限对于有效实施《公约》的各项目标带来的影响，因而通过提供资金和技术转让为国家确定或区域确定的森林生物多样性优先事项做

⁴⁵ UNEP/CBD/COP/6/INF/9。

出贡献；

17. 一致认为必须从国营、私营、国内或国际来源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并进行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以便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切实地制订扩大的工作方案；

18. 确认工作方案所包括的一些活动需要采取区域和国家的行动与协作，并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和进程就开展区域和国际活动进行合作；

19. 请执行秘书针对某些初步重点领域采取下列活动，因为已确定，在进行扩大的工作方案所规定的区域和国际活动方面，这些领域中的行动是重要的开始步骤，应能促进和补充国家一级的执行工作，但不应由于采取这些行动而推迟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进行扩大的工作方案所规定的其他活动：

(a) *生态系统方法*。与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协调员和负责人合作，着手：

(i) 进行一项比较性研究，在充分考虑到区域现状的情况下，澄清生态系统方法的概念基础与可持续森林管理概念之间的关系；

(ii) 对缔约方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案例研究加以综合汇编。

(iii) 请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参照具体的国家或区域的经验和闭会期间会议情况，提出讨论文件供《生物多样性公约》审议。

此项研究应对各种概念在运用中的相互联系以及不同和相同之处作出评价，以期从整体的观点出发和根据第8(j)条和相关条款，加强生物多样性的维护、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以及公平和平等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带来的惠益。应连同所提建议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汇报研究结果，供其作为生态系统方法工作的一部分予以审议，同时提交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四届会议参考；

(b) *与其他机构/赋能环境的协作*。与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协调员和负责人、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和进程合作，评估森林小组/森林论坛所提行动提议与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扩大工作方案之间的关系。评估的目的是更好地在国家森林方案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范畴内贯彻实施各项共同目标。评估应着重考虑现有的国家森林方案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各国如何相互协调地推动上述方案、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贯彻实施。进行评估的结果应使贯彻实施更加有效，使其效益更高，使维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各个部门建立更好的协同增效关系。这一评估应汇报给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同时提交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四届会议供其参考和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予以散发；

(c) *跨部门的整合*。对现有最佳做法加以整理汇编，以促进和支持各种协调的做法，减少消极的影响，增进其他部门性政策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影响，以期编制出建设协调做法和规划能力的整套文件。整套文件所收录的最佳做法和各项建议的组成部分应提各缔约方；

(d) *保护区*。与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自然保护联盟、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的其他相关成员、其他有关机构、组织和进程、非政府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有关的利益相关者合作，筹备并召开一次关于保护区问题的国际研讨会，作为维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一项措施。各区域或国际研讨会就这一问题取得的成果、包括森林论坛关于森林保护区问题的国际专家会议（1999年3月于波多黎各举行）和订于2003年9月举行的世界公园大会取得的成果，应予以考虑。保护区问题国际研讨会的目的是就确立和确保森林保护区长期的可持续性问题上出现的机遇和挑战问题交流当前的知识和经验；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的与会者应包括森林与环境部的高级官员、决策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这一研讨会应就如何进一步开展与工作方案（组成部分1、目标3、运作目标3）中森林保护区有关的活动提出建议，同时，研讨会应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九次会议前举行，为期3天，并在关于保护区的议程项目下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九次会议作出汇报。

(e) *森林法的执行和相关的贸易*。与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和有关机构合作，在各国自愿参加下，为每一区域至少草拟两份关于执行森林法不力对森林生物多样性所造成的影响问题的案例研究。这些研究和研究得出的报告应着重触及以下问题：

(i) 评估擅自采集森林生物多样性在以下方面的影响：

- a. 动物（包括食用森林猎物）和植物
- b. 土著和地方社区
- c. 国家和地方收入的减少；

(ii) 查明消费国家的消费与擅自采集活动之间的关系，包括通过国际贸易。与此同时注意到国际热带木材组织作出的决定和将要进行的工作，查明并分析如何利用市场准入措施支持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维护、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以及公平和平等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带来的惠益，同时查明和分析合法获得的森林生物多样性产品在市场准入方面遇到的障碍；

结论报告应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报告还应包括有关进一步贯彻实施工作方案的相关领域（组成部分1、目标4、运作目标2以及组成部分2、目标1、运作目标4）的建议，报告还应提交给根据本决定第42段设立的食用森林猎物问题接触小组，供其使用；

(f) *可持续利用/惠益分享*。与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和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组织成员以及包括土著民族的组织在内的其他有关组织、机构和进程合作，编写报告并提出建议，报告内容应包括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管理、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产生产品

和提供服务以及惠益分享。报告的目的是审查缔约方如何在森林产品的买卖和相关采集活动的方面考虑森林生物多样性的长期可持续性和维护，以此帮助开展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 1、目标 4、运作目标 1 下的各项活动。报告应以缔约方和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组织成员提供的资料为根据，尤其还应包括对森林的可持续利用和管理，其中包括地方和土著社区对森林的可持续利用和管理以及规划和模式工具、标准和指标、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物品和服务的经济评估、对可持续利用的监测、土著和地方社区的需要、以及与考虑未来几代人需要有关的资料。这一报告应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作为其可持续利用工作的一部分予以审议，同时提交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四届会议供其参考；

(g) *能力建设服务*。执行秘书应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包括通过门户网站向各缔约方提供寻求和提供支持及合作伙伴关系的服务，以便帮助执行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扩大工作方案。为此目的，执行秘书应鼓励各缔约方通报其国家优先事项，并请其他国家政府、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通过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提供资金支持该项工作方案；

20. 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供资机构提供充分而及时的财政支助，以促进国际和区域行动。这些行动不应影响对工作方案中其他国际和区域行动，包括对各缔约方和其他政府在其国家优先事项内的项目的财政支助；

21. 请各缔约方自第三期国家报告开始，通过其国家报告汇报执行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有关目标及所涉活动方面的进展，同时注意各缔约方的国家报告周期；

22. 请执行秘书同森林协作伙伴关系的成员合作，编制第三期及以后各期国家报告中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执行情况部分的格式，并考虑是否需要尽量减少各缔约方的报告负担，为此而顾及联合国森林论坛和其他国际机制所规定的汇报工作；

23. 请执行秘书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信息交换所机制的联络点协商并使用适当的机制，确定和/或促进伙伴、伙伴关系，并开展区域及国际合作行动，进行或支持执行工作方案的活动；

24. 请执行秘书汇集关于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资料，包括参与执行的合作者的资料，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传播这种资料，并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每一次会议提供执行情况进度报告；

25.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查该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以便确定作出适当修改，进一步执行《公约》有关森林生物多样性的规定，并再向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作出汇报；

26. 商定设立一个特设技术专家组，在审查工作方案执行情况时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执行秘书提出咨询意见，其工作范围如下：

(a) *任务:*

- (i) 就如何审查工作方案执行情况提出意见;
- (ii) 对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审查提供技术投入;
- (iii) 提供有关执行工作方案的成效、挑战和障碍的科学技术资料;
- (iv) 提供所采取的科学技术措施的效果和执行工作方案中使用的工具的资料;

(b) 持续时间。专家组将于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之前完成其工作，其持续时间不应超过两年;

(c) 成员构成。请执行秘书在依照工作方式任命其成员时，确保区域均衡和土著人的代表权

27. 商定要求各缔约方在自愿基础上提交有关其实施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情况的国家专题报告，以便征求以下方面的信息和资料:

- (a) 各缔约方在工作方案下所确定的优先行动;
- (b) 在实施工作方案过程中所取得的成功;
- (c) 在采取上述优先行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障碍，并酌情说明在执行工作方案时遇到的挑战和障碍;

并请执行秘书在与国家联络点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协商之后，为上述国家专题报告制订一份格式，以供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核准，并促请各缔约方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之前提交该国家专题报告;

国家一级

28. 促请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将工作方案的有关运作目标和有关活动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国家森林方案，同时促进这些计划/方案与其他有关倡议之间的兼容性和互补性;

29. 请缔约方在国家一级开展并协调有关国际一级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工作，特别是有关《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和其他有关组织的工作，并通过联合战略或政策以及政治和(或)技术一级的协调委员会，加强其执行机构在国家一级的统筹与合作;

30. *促请*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作为当务之急解决森林方面法律的效率、这些法律的执行和政策的实施以及相关的贸易，同时意识到不采取这些行动对生物多样性带来的消极后果；

31. *确认*土著合法地方社区在实施工作方案方面能够发挥重要的作用。此外，还*鼓励*根据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在维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生物多样性、吸纳传统森林知识和惠益分享的考虑等方面拟定以社区为基础的做法；

32. *促请*缔约方尤其意识到土著和地方社区妇女在可持续利用和维护森林生物多样性方面的重要作用，特别是但并不限于对于可持续利用和维护非木材资源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妇女的价值观；

33. *鼓励*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跨越国境森林生态系统和种群数量方面更密切地合作；

34. *确认*现有的国家和区域各级对森林、包括森林生物多样性进行可持续管理的标准和指标，并赞同在为了扩大工作方案的目的需要标准和指标时应该运用这些标准和指标，承认有必要进一步制订和甄选评估对国家和区域各级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进行评估的标准和指标；

在具体问题上的协作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可以发挥重要的互补作用，解决森林生物多样性丧失问题，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合作能够加强支持和指导政府及其他机构立即采取有效行动的能力。这种合作还有助于使森林生物多样性的考虑纳入国家发展方案，这对有效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至关重要，

*确认*还有许多组织正在解决关系到森林生物多样性的问题（例如，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组织的其他成员，特别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与这些机构的合作也很重要，

35. *请*缔约方鼓励《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和多年工作方案与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行动计划》之间的合作与协同增效作用；

36. *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作为森林合作伙伴组织的一个成员，继续积极支持和参与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和森林问题合作伙伴组织的工作，以共同促进对所有类型的森林的管理、保护和可持续开发，并为此目的加强政治上的承诺；

37. *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的协调员和负责人合作，就森林生物多

样性问题扩大工作方案的特定项目展开活动，并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及其合作伙伴在森林和生物多样性方面有效合作的需要；确认 2002 年 1 月 28 日至 30 日在阿克拉举行的森林与生物多样性问题研讨会所做的工作⁴⁶；

38. 请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组织成员支持执行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确认在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共同目标的活动方面，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组织提供了加强合作的机制；

39. 促请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组织考虑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除了原有的传统知识问题协调中心的角色外，还发挥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组织内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协调中心的作用，并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组织合作，除其他外：

(a) 明确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森林论坛与维护森林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带来的惠益直接有关的行动提议；

(b) 明确这些行动提议与扩大工作方案的关系；以及

(c) 推动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组织成员在实施方面的协调与合作；

40. 还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国际地圈-生物圈方案在其全球变化和陆地生态系统全球试样地带方案范围内，以及千年生态系统评价项目，在研究和监测森林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的活动方面加强合作，并探讨能否建立一个国际网络，监测和评价气候变化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41. 还请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特设技术专家组，考虑有关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之间相互关联的问题。为科技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七次会议编写的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和执行秘书关于审议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具体威胁的说明⁴⁷，以及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成果，包括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都提出了这些问题；

42. 请执行秘书根据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的方案组成部分 1 中的目标 4、运作目标 2，成立一个非木材森林资源联络组，其成员包括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组织成员、《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自然保护联盟，以及其他有关组织。根据联络处的工作，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将拟订关于这一问题的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43. 请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组织成员及其网络探索是否能使非木材森林资源更好地

⁴⁶ UNEP/CBD/COP/6/INF/7。

⁴⁷ UNEP/CBD/SBSTTA/7/7。

纳入森林存量和管理工作，并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之前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出进度报告；

44.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全球火灾监测中心，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将森林生物多样性纳入它们对林火影响的评价；研究是否可能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拟订联合工作方案，特别包括林火影响评价，拟订林火管理准则，以及对林火预防和管理的以社区为基础的方式；并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之前，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出进度报告；

45. 请执行秘书将特设技术专家组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的报告转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及其各机构、以及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同时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之间的联络组确保上述事项得到落实。

附件

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扩大工作方案

在执行此项扩大的工作方案时，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国际和区域组织和进程，民间社会团体和其他有关机构和所有的执行人考虑下列各因素：

(a) 有必要强调森林资源可持续利用中的优先事项并确保公平的惠益分享；

(b) 有必要促使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充分参与并且尊重他们的权利和利益；

(c) 如果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丧失或可能丧失具有重大影响或引起严重关切，必须采取紧急行动，以保护那些在国家或区域规模上具有重要生态意义和/或最为重要的生物多样性意义的森林，但同时还应致力于加强对保护区内和保护区外各类森林的维护；

(d) 有必要使关键的国际文书和组织、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组织其他成员的工作取得协同增效并避免重复；

(e) 有必要确保能力建设和提供充足的财力、人力以及技术资源，以便所有的有关利益者实施工作方案；

(f) 有必要确保将相关活动切实纳入国家一级和国以下各级森林和生物多样性战略和方案；

(g) 有必要弄清生态系统方法与可持续的森林管理之间的联系。

方案构成部分 1. 养护、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

目标 1

运用生态系统方法管理各种类型的森林

运作目标 1

制订实用办法、准则、指标和战略对森林保护地区内外的森林以及对受到管理的和不受管理的森林，运用根据区域差异作出调整后的生态系统方法。

活动

- (a) 澄清生态系统相对于可持续的森林管理的概念基础。
- (b) 制订森林生态系统中运用生态系统方法的指导意见。
- (c) 确定关键的结构性和功能性的生态系统组成部分，用以作为决策时的指标并按等级范围制作决策辅助工具。
- (d) 制定并实施指导准则，协助选择适合于具体森林生态系统的森林管理方法。
- (e) 制定并实施适当的机制，使所有的利益相关者得以参加生态系统层面的计划和管理。
- (f) 建立一个非正式的国际林区网络，以便试行并展示生态系统方法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交换有关资料。
- (g) 举办讲习班，培训和帮助决策者和管理人员熟悉生态系统方法的基本原理、原则和操作模式。
- (h) 促进一些研究和试行项目以帮助了解森林生物多样性和农业之间的功能性联系，目的在于制定能够改进森林管理和其他土地使用方法之间相互关系的作法。促进评估采矿、基础设施以及其他发展项目和森林生物多样性之间的功能性联系，制定这些发展项目的最佳方法和准则，减少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
- (i) 促进开展一些活动，尽量减小森林分割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不良影响，此

种活动包括造林、恢复森林、次生林和植树管理，以及在农林、汇水区管理和土地使用规划，目的在于向利益有关者提供综合的经济和环境商品和服务。

目标 2

减轻威胁和减少威胁进程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运作目标 1

防止引进对生态系统构成威胁的外来入侵物种，依据国际法减少其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不良影响。

活动

- (a) 加强、制订并实施区域一级和国家一级的战略，防止和减少威胁到生态系统的外来入侵物种的影响，包括风险评估、加强检疫，以及实施控制或消除方案，但应顾及到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上可能通过的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指导原则。
- (b) 进一步了解外来入侵物种对森林生态系统和相邻的生态系统产生的影响。

运作目标 2

减少诸如酸化和富营养化等污染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活动

- (a) 进一步了解诸如：酸化和富营养化和其他污染物质(例如汞和氰化物)污染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以及遗传、物种、生态系统和自然景观层次上的影响。
- (b) 支持帮助评估空气、土壤和水污染对森林生态系统的影响的监测方案，并处理变化中的环境条件对森林生态系统的影响。
- (c) 鼓励把森林生物多样性的考虑纳入减少污染的战略和政策之内。
- (d) 促进减少对森林生物多样性产生不良影响的污染并鼓励可减少变化中的环境条件对森林生态系统影响的森林管理技术。

运作目标 3

减少气候变化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

活动

考虑到特设技术专家组在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工作：

- (a) 推进关于气候变化对森林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监测和研究并调查森林组成成分和大气之间的连接面；
- (b) 在全球、区域和国家级别上制订协调的应对战略和行动计划；
- (c) 推进在森林中维持和恢复生物多样性以便加强它们抵御、复原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
- (d) 推进在气候变化的缩小和适应措施中使林生物多样性得到养护和恢复；
- (e) 评估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如何能有助于气候变化方面的国际工作。

运作目标 4

防止和减少森林火灾和灭火行动的不良后果

活动

- (a) 确定合宜的政策、做法和措施来处理经常伴随着清理土地和其他土地使用活动而由人类引起的失控/意外火灾的原因和减少其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 (b) 促进了解人类引起的火灾对森林生态系统和物种产生的影响，以及引起火灾的主要原因。
- (c) 制作和促进火灾管理工具的使用，以求维持和加强森林生物多样性，特别在火灾制度改变之时。
- (d) 促进防火做法和控制措施，以减少突发火灾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 (e) 促进制订风险评估和早期预警系统，监测和控制系统，并加强社区、国家和区域一级的防范能力和火灾后恢复森林生物多样性的能力。
- (f) 对火灾风险预测系统、监测、公众教育和其他减少人类引起的失控/意外火灾的方法提出咨询。

- (g) 制定避免部门方案和政策的不利影响的战略，此种影响有可能引发失控森林火灾。
- (h) 制订防止毁灭性火灾的防范计划并将它们纳入涉及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国家计划之中。
- (i) 制订机制，包括早期预警系统，以便交换有关森林生物多样性丧失，包括火灾、虫害和疾病以及入侵物种方面的信息。

运作目标 5

减少由于丧失自然调控而带来的影响，以保持不再发生这些情况的地区的生物多样性。

活动

- (a) 制订并促进恢复或者模拟诸如火灾、风灾和水灾的管理方法。

运作目标 6

防止和减少由于森林分割或转为其他土地使用而产生的损失。

活动

- (a) 鼓励酌情创立私人保护区和私人养护办法，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和利益。
- (b) 在国家和区域基础上建立生态走廊。
- (c) 对于可能导致森林转为其他土地用途的开发项目，促进项目的成本利益分析并分析其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 (d) 执行某些政策、做法和措施，目的在于处理原因和减少人类引起的失控清理或其他失控的土地使用活动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目标 3

保护、弥补和恢复森林生物多样性。

运作目标 1

促使退化的次生林，和在以前的森林地带以及其他包括种植园在内的地段所建森林

中恢复森林生物多样性。

活动

- (a) 促进实施依据生态系统方法的各种恢复体系和做法。
- (b) 促进目的在于恢复生态系统服务的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恢复。
- (c) 酌情建立和改进国际、区域和国家资料库并对退化的森林，砍掉树木、恢复树林以及植树的土地现状作案例研究。

运作目标 2

促进进一步养护地方特有的和受威胁的物种的森林管理做法。

活动

- (a) 确定地方特有的或受威胁的物种的状况和养护需要和现有森林管理做法对这些物种的影响；
- (b) 制订和实施在全球或区域适用的特有和受威胁物种的养护战略以及在国家一级实用的灵活管理系统。

运作目标 3

确保充足和有效的森林保护区网络。

活动

- (a) 评估与森林类型有关的保护区的综合性、代表性和充分程度，指明不足和弱点。
- (b) 建立(根据第 8(j) 条)综合的、充分的、生态上和地理上有代表性的有效的保护区网络，并让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和其他的有关利益方充分参与并尊重其权利。
- (c) 以同样的方式建立恢复地区以便在需要的地方补充保护区网络。
- (d) 以同样的方式修订并确保现有的保护区网络的综合性、充分程度、代表性和成效。
- (e) 评估森林保护区对于养护生物多样性的成效。
- (f) 确保有关的保护区在管理上保持和加强它们森林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服

务和价值；

目标 4

促进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

运作目标 1

促进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以加强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养护。

活动

- (a) 支持土著和地方社区涉及使用与森林有关的传统知识进行生物多样性管理的活动。
- (b) 制订、支持和促进涉及以可持续方式使用木材和非木材林产品的方案和举措。
- (c) 支持开展区域合作和致力于以可持续方式使用木材和非木材森林产品和服务，包括通过在各区域内部和区域之间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
- (d) 改进把经济—社会和文化价值融合起来支持和帮助可持续利用的森林管理和计划做法。
- (e) 促进可持续利用森林产品和服务的联合工作并联系到和森林协作伙伴组织其他成员对生物多样性的养护。
- (f) 鼓励实施自愿的第三方可信赖的森林证书计划，该计划考虑到相关的森林生物多样性标准，且将受到审计并顾及土著和地方社区权利和利益。
- (g) 通过可持续性的森林管理，设立示范场地，显示森林养护和现场提供产品和服务，同时通过案例研究确证这些基地是森林各种类型，专题和区域需要的典型。
- (h) 通过有效的制订和执行可持续性采伐木材和非木材资源的法律，帮助和支持一个负责任的私营部门承诺可持续的采伐做法并履行国内各项法律。

运作目标 2

防止由于以不可持续方式采伐木材和非木材森林资源而造成的损失。

活动

- (a) 建立一个联络组并举行一个相关的讲习班以帮助制定一个与森林协作伙伴

组织有关成员的联合工作计划将采伐非木材森林产品维持在可持续性的水平上，特别强调野生食用动物。这个接触小组应该具有按比例的区域代表性，特别要照顾到野生食用动物成为一个主要问题的次区域以及照顾到比如《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等相关组织的代表性。这个小组的工作任务是：

- (一) 以参与方式与主要相关利益者协商，查明以不可持续方式采伐非木材森林产品，特别是野生食用动物和有关产品的主要问题并确定优先事项；
 - (二) 就政策、法规和战略的制定提供咨询，帮助促进非木材森林产品特别是野生食用动物和相关产品的可持续利用和贸易；
 - (三) 就受影响社区谋求适当的且可持续的维持生计技术和做法提供咨询；
 - (四) 就适当的监测工具提供咨询。
- (b) 促进鼓励使用和供应替代能源的项目和活动，以防止由于当地社区使用木柴而引起的森林退化。
 - (c) 制定必要的法规，谋求以可持续方式管理和采伐非木材森林资源。
 - (d) 收集各缔约方、其他国家以及相关组织就途径和方式的意见以鼓励和协助进口国家防止以不可持续的方式采伐的森林资源入境，此种资源未被《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管辖，并考虑将此种信息作为处理此问题下一步骤的基础。

运作目标 3

帮助土著和地方社区制定和实施灵活的社区管理系统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生物多样性。

活动

根据闭会期间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 条和有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结果：

- (a) 增强土著和地方社区开发可持续利用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机会和进入市场的能力并提供奖励措施；
- (b) 增强土著和地方社区解决土地权利争端以及土地使用中的争端的能力以便可持续地管理森林生物多样性；

- (c) 鼓励土著和地方社区通过运用适宜的涉及森林的传统知识,制定有适应性的管理做法,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生物多样性;
- (d) 提供奖励手段,以维护文化多样性作为加强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手段;
- (e) 根据第 8(j) 条规定制定并实施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传统用途的教育和宣传方案;
- (f) 创造一种促进尊重,并且激励、保护和维护与森林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土著和地方社区创新和做法的环境。

运作目标 4

制定有效的和公平的信息系统和战略并促进实施那些战略,以谋求在本地和易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遗传多样性并支持各国加以实施和监测。

活动

- (a) 开发、协调并且评估森林遗传资源的多样性,并顾及到查明主要的功能性/基本物种数量,范本物种以及脱氧核糖核酸(DNA)级别上的遗传变异性。
- (b) 以优先物种和种群的遗传多样性为依据在国家一级选定最受威胁的森林生态系统,并且制定一个适宜的行动计划以便保护受威胁最严重的森林生态系统。
- (c) 结合森林管理、景观上的森林变化和气候变化,提高对遗传多样性分布模式的了解和改进本地的养护。
- (d) 向各国提供指导,帮助评估它们的森林遗传资源状况并制定和评价它们的养护战略(就地和易地)。
- (e)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 10(c)、15、16 和 19 条并酌情参照将来缔约方大会的决定,制定有关获取森林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国家立法、行政政策措施。
- (f) 监测新型生物技术的发展并确保其应用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中有关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目标一致,同时酌情制定并执行控制使用改变基因生物体的条例。
- (g) 在国家,次区域和全球级别上制定养护和管理森林遗传资源的总框架。
- (h) 实施各种活动来确保充足的和具有代表性的对濒危的、过分利用以及本地小森林特有物种的遗传多样性的就地养护,并且通过易地养护濒危的,过

分利用的以及本地小森林特有物种和具有经济上潜力物种的遗传多样性来补充就地养护。

目标 5

森林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

运作目标 1

促进公允和平等分享由于利用森林遗传资源以及有关的传统知识而产生的惠益。

活动

依据经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获取遗传资源和公平及平等分享由于其利用而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⁴⁸

- (a) 建立有利于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级别上分享惠益的机制。
- (b) 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谈判惠益分享安排的能力。
- (c) 促进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地方一级的适当传播手段传播有关惠益分享经验的资料。

方案组成部分 2：机构的和社会—经济的有利环境

目标 1

加强机构的有利环境

运作目标 1

深入了解森林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各种原因

活动

- (a) 每一缔约方以透明和参与方式透彻分析地方、区域、国家和全球森林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直接和根本原因。应该分清广泛的社会经济原因比如人口增长，和更加具体的原因，比如机构缺陷以及市场或政策上的失误。
- (b) 每一缔约方在以上分析的基础上实施他们的建议。
- (c) 各缔约方通过秘书处的信息交换所机制汇报涉及控制和减少毁坏森林的根

⁴⁸ 见第VI/24A号决定。

本原因，这将能促使理解所应吸取的教训。

运作目标 2

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将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内容纳入森林与其他部门的政策和方案之内。

活动

- (a) 各缔约方制定适宜的政策并采用一套优先目标，将森林生物多样性结合到国家森林方案、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减少贫困战略文件、有关的非森林方案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之中。确保在不同方案之间保持一致和直接联系；
- (b) 寻求精简在不同的与森林有关的进程中的汇报办法，以便提高对森林质量变化的了解并改进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汇报的连贯性；
- (c) 制定一系列指标，用来评估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有关的工作方案的进展情况；
- (d) 捐款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将森林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原则和指标纳入森林和有关方案中，包括汇水区管理，土地使用规划，能源，运输，基础设施发展，教育以及农业、矿产开发和旅游；
- (e) 寻求在区域和次区域级别上森林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统一政策；
- (f) 制定战略，务求有效执行可持续的森林管理和保护区条例，包括充足的资源以及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与；
- (g) 各缔约方和捐款机构制定和实施战略，特别是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森林方案框架中的国家供资战略并提供充足的财力，人力和技术资源。
- (h) 鼓励执行秘书协调并寻求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森林论坛和森林合作伙伴组织成员之间的协同增效，包括酌情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森林合作伙伴组织其他成员之间签订谅解备忘录，并且作为第一步，建议与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签订此种谅解备忘录；
- (i) 进一步强调能力建设，研究和培训，公共教育和宣传，获取并转让信息和技术，技术和科学合作，重点是处理森林生物多样性有关问题的能力。

运作目标 3

各缔约方和政府制订良好的管理办法，审查和修订并实施森林和与森林有关的法律，使用权和计划系统，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生物多样性打下坚实基础。

活动

- (a) 制订适宜的措施和条例以保证一个长期的森林地区，足以允许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生物多样性；
- (b) 寻求解决土地使用权和资源权利和责任，与所有的所涉相关利益者包括与地方和土著社区协商，以便促进和保护可持续利用森林生物多样性。
- (c) 鼓励各缔约方和各国确保森林和与森林有关的法律充分地并平衡地包容《生物多样性》的条款和缔约方大会的各项决定；
- (d) 实施有效的措施在森林法和计划工具中保护传统的知识和价值；
- (e) 制定获取森林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其中考虑到获取遗传资源的波恩准则以及公允和平等地分享由于使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
- (f)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组织提交案例研究，并研究履约保证书在森林特许权，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中的作用；并请秘书处酌情提供此种资料；
- (g) 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所涉相关利益者制订机制和进程谋求良好的管理，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生物多样性；
- (h) 制订并酌情应用在作出改变土地用途之前进行环境和社会经济影响评估的方法。

运作目标 4

促进森林法的执行和处理相关的贸易。

活动

- (a)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的组织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资料，以帮助更好地了解以不可持续的方式进行的伐木，开采其他森林资源以及相关的贸易的根本原因以及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在传播这些资料的基础上，各国可以决定采取相应的措施比如执法行动；

- (b) 评估并在需要时改革立法以便在其中明确界定非法活动之定义和建立有效的威慑手段；
- (c) 为有效的执法活动制定方法和能力建设；
- (d) 在伐木公司和木材加工部门中制订可持续的森林作业的行动准则，以便改善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 (e) 鼓励并支持制订和实施森林产品跟踪和连锁监护制度以保证这些产品的合法采伐；
- (f) 请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制订并向秘书处提交关于木材和非木材资源的不可持续的开采和相关贸易所产生影响的案例研究和研究报告；

目标 2

处理导致作出错误决定而使森林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社会经济失误和失常现象。

运作目标 1

减轻导致作出错误决定而使森林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经济失误和扭曲现象。

活动

- (a) 制订机制确保森林生物多样性管理的货币和非货币费用和惠益由各个层面上的相关利益者公平分担；
- (b) 制订，试验并传播适当的方法来评估森林生物多样性以及其他生态系统货品和服务的价值以及将这些价值纳入到森林计划和管理之中，包括通过相关利益者分析和转移成本和惠益的机制；
- (c) 将森林生物多样性和其他森林价值纳入国家核算制度并力求估算出维持生存经济的此种数字；
- (d) 拟定并实施经济奖励制度促进森林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的使用；
- (e) 取消或改革不正常的刺激措施，特别是造成有利于不可持续的使用或造成森林生物多样性丧失的补贴；
- (f) 为使用可持续的做法提供市场手段和其他刺激手段，制定替代的可持续的增收方案并且帮助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自力更生方案；
- (g) 开发并传播就森林生态系统作用和生产的局限开展的现有的和预测的生产及消费模式的对比分析；

- (h) 想办法促进国家法律和政策和国际贸易条例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生物多样性相互配合；
- (i) 增强对货币以及非货币的森林生物多样性成本效益核算的知识。

目标 3

加强公众教育、参与和宣传。

运作目标 1

在各个层面增强公众支持和对森林生物多样性价值以及其货品和服务的了解。

活动

- (a) 通过国际、国家以及地方的公众宣传活动增强对森林生物多样性价值广泛认识；
- (b) 促进消费者对可持续地生产森林产品的认识；
- (c) 在所有的利益相关者中加强宣传，使其认识到有关森林的传统知识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潜在贡献；
- (d) 进一步宣传与森林有关的生产和消费模式对森林生物多样性及其提供的货品和服务的丧失所产生的影响；
- (e) 通过具体的资料和培训行动在公共机关和决策者中间提高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价值的宣传；
- (f) 依据第 8(j) 条及《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条款实施有效措施在森林的法律和森林计划工具中确认、尊重和维持与森林有关的传统知识和价值；
- (g) 进一步提高森林工作者，林地拥有者，伐木承包商和咨询公司对森林生物多样性价值的认识。

方案组成部分 3：知识、评估和监测

目标 1

从森林生态系统至全球范围进行定性并分析，对各种规模的森林制定总的分类以便改进评估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状况和趋势。

运作目标 1

依据统一并得到公认的森林定义并处理主要的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审查和通过一个统一的从全球至区域的森林分类系统。

活动

- (a) 审查并通过一种最低的森林类型森林分类法，配以遥感技术，这包括拟定生物多样性的广泛指标，使之纳入所有的国际和区域涉及森林的方案、计划和活动中；
- (b)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调节在区域和全球的范围内开展森林资源普查间隔时间，最好是至少每十年一次；
- (c) 与联合国森林论坛和森林合作伙伴组织合作，审查和协助(从生物多样性角度)确定标准的森林定义，将此用于全球和区域报告森林类型的范围。

运作目标 2

制定国家森林分类系统和示意图(使用已商定的国际标准和议定书以协助区域和全球的综述)。

活动

- (a) 审查现有的国家森林生态系统分类系统和示意图。
- (b) 制定并应用国家森林生态系统分类系统和示意图。这包括在森林类型的评估报告(包含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情况)中使用的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主要组成部分。
- (c) 运用已调整的技术，比如地理信息系统，来确定基准，以便评估森林受到毁损的程度和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运作目标 3

为保护和和可持续利用森林生物多样性，酌情在优先地区开展具体的森林生态系统调查。

活动

- (a) 确定并把有关地区列为优先地区开展上述调查。

目标 2

依据现有资料改进评估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的知识和方法。

运作目标 1

在可持续的森林管理框架内，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主要措施的基础上促进制定和实施国际、区域和国家标准和指标。

活动

- (a) 依据可持续森林管理框架内重要的措施促进制定和实施国际、区域和国家标准和指标。
- (b) 制定并选定国际、区域和国家标准，以及酌情定量的森林生物多样性指标，并酌情顾及现有的在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标准和指标方面的工作和进程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所掌握的知识。这些标准和指标应该用来编写至少十年一次的评估报告。

目标 3

提高对森林生物多样性作用以及生态系统功能的了解。

运作目标 1

就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作用和生态系统的功能进行重要的研究方案。

活动

- (a) 开展和支持重点研究以便进一步了解森林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作用之间的关系，同时考虑到森林生态系统的组成部分、结构、功能和进程以改进预测能力；
- (b) 开展和支持进行研究以理解森林生物多样性丧失和变化中的关键阈限，特别注意地方特有的和受威胁的物种和生境，包括森林树冠；
- (c) 开发并应用森林生态系统恢复技术来处理在生态系统层面上的生物多样性丧失；
- (d) 开展和支持现有森林管理做法对于森林及其相邻土地上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的研究。

目标 4

改进资料和信息管理的基础设施，目的在于对全球森林生物多样性进行准确的评估和监测。

运作目标 1

利用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供的机会，加强和改进国家级一级上监测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技术能力，并开发在全球范围内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库。

活动

- (a) 制定并实施一项战略和一个行动计划并协助技术转让，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基础设施和培训，以便监测森林生物多样性和开发相应的资料库。

VI/23. 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

缔约方大会,

一. 现状和趋势

1. 注意到关于外来物种威胁到生态系统、生境和物种的现状、影响和趋势的报告⁴⁹;

二. 关于执行第 8(h) 条的指导原则

确认外来入侵物种是对生物多样性的主要威胁之一,特别是在地理上和演化上孤立的生态系统,例如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并确认由于全球贸易、运输、旅游业和气候变化的增大,这种风险也可能不断增大,

重申充分和有效地执行第 8(h) 条是一个优先事项,

2. 注意到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对《指导原则》所涉科学技术问题进行的审议;
3. 注意到已经确定了一些供其审议的非科学技术问题,并同时提出了解决这些问题的备选办法;
4. 审议了这些备选办法并通过本决定附件中所载的《指导原则》;
5. 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宣传并执行《指导原则》;

三. 相关的国际文书

确认诸如《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等现行国际文书以及各有关国际组织,例如国际兽疫局、各区域性植物保护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制订有关标准和协定的其他国际组织,为执行第 8(h) 条做出的贡献,

但是注意到,根据对适用于外来入侵物种的现有法律文书的效率和功效进行的全面审查⁵⁰,并从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所构成威胁的角度来看,国际管理框架中存在着某些欠缺和不一致之处,

6. 建议《生物多样性公约》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适当情况下考虑批准经过修订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并呼吁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作出积极努力,加强实施《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⁴⁹ UNEP/CBD/SBSTTA/6/INF/11。

⁵⁰ UNEP/CBD/SBSTTA/6/6。

7. 促请国际海事组织编写出一份旨在处理在压载水中引进的有害水生物所引起的环境损害的国际文书, 并作为一个紧急事项, 建立必要机制尽可能减少作为侵入途径的船体污染, 并呼吁各政府和相关组织紧急采取行动, 确保其充分实施;

8. 请《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国际兽疫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和组织在制订新的标准和协定, 或修订现有的标准和协定, 包括关于风险评估/分析的标准和协定时, 考虑采纳有关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所构成威胁的标准, 并请这些文书和组织报告任何执行中的、计划的或潜在的举措;

9.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例如全球入侵物种方案等其他组织根据附属机构第 VI/4A 号建议中所述的闭会期间的工作, 确定并从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的角度进一步查明国际管控框架(包括具约束力和不具约束力的文书, 以及区域一级的文书和标准)中具体的欠缺和不一致, 包括对于转移外来入侵物种的各种途径的考虑, 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作出汇报, 其中应考虑到由于执行本决定而得到的进一步有关资料;

四. 其他选择

重申国家和区域外来入侵物种战略和行动计划的重要性, 以及为消除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进行国际协作的重要性, 和为执行现有的战略而优先提供资金的必要性,

注意到各种各样的措施⁵¹ 以及加强国家能力和国际协作的必要性,

(a) 国家外来入侵物种战略和行动计划

10.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执行《指导原则》方面, 以及在制订、订正和执行本国生物多样性战略和针对外来入侵物种所构成威胁的行动计划时:

(a) 确定本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b) 创立协调国家方案的机制;

(c) 根据《指导原则》审查有关的政策、法律和体制, 以便查明欠缺、不一致之处和矛盾, 并酌情对政策、法律和体制进行调整;

(d) 加强可能为意外转移外来入侵物种提供途径或媒介的各个部门包括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 以便改进对外来入侵物种的预防、及早发现、消灭和/或控制, 特别是保证各有关国际文书联络点之间的联络;

(e) 提高以下各方面关于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以及相关生态系统货物和服务

⁵¹ UNEP/CBD/SBSTTA/6/7。

所构成威胁的认识，以及关于消除这种威胁的方式的认识：所有各级政府和私营部门的决策者；检疫、海关和其他边界官员；一般公众；

(f) 促使所有利益相关集团，特别包括地方社区、土著社区和私营部门，以及各级政府，参与国家外来入侵物种战略和行动计划，并参与就使用可能具有侵入性的外来物种问题作出决策；

(g) 针对以下问题同贸易伙伴和邻国进行协作，并酌情同其他国家进行协作：外来入侵物种对跨国界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和移徙物种构成的威胁；本区域各国共同关心的事项。

11. 促请现有区域组织和网络协同作出努力，积极支持制定和执行外来入侵物种战略和行动计划，并酌情制订区域战略；

12.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进行这项工作时，特别是在制订重点行动时，考虑以下需要：

(a) 进行能力建设，以便就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所构成威胁进行风险评估/分析，并在适当和有关的情况下在环境影响评估以及战略性环境评估中采纳这种方式；

(b) 制订经济奖惩措施以及其他政策和手段，以便促进减少外来入侵物种威胁的活动；

(c) 必要时制定建议和战略，其中考虑到外来物种对人口和自然发生的遗传多样性的影响；

(d) 把外来入侵物种的考虑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参照生态系统方式，将其纳入各种部门和跨部门政策、战略和计划，以便确保按照缔约方大会第 V/8 号决定第 6 段的要求，充分执行国家外来入侵物种战略和行动计划；

13. 注意到执行秘书、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全球入侵物种方案开发的技术信息，并向各缔约方推荐这一信息，将其用于国家执行第 8(h) 条中，并请执行秘书确保将《生物多样性公约》范围内开发的技术信息以适当形式，包括通过技术出版物和信息交换所机制，随时提供给各缔约方；

14. 促请全球入侵物种方案和其他相关组织评估已知的和潜在的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的途径，查明尽可能减少外来物种侵入的各种机会并进行风险管理，和：

(a) 向各国政府和组织就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应予采取的行动提供咨询意见；和

(b) 就国际一级应予采取的行动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提出建议；

(b) 国际合作

15. 促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多边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审议全球变化在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所构成风险方面、以及对相关生态系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所构成风险方面的潜在影响，特别是：

(a) 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在审议适应和减轻气候变化的措施特别是关系到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生活方式的措施时审议这个事项；

(b) 请世界贸易组织通过其贸易与环境委员会在审议贸易和贸易自由化带来的影响时考虑到这一事项；

(c)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银行和其他发展机构在审议土地使用的变化、农业、水产养殖、林业、卫生以及发展政策和活动所带来的影响时考虑到这一事项；

16. 请《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湿地公约》(1971年, 伊朗, 拉姆萨尔)、《养护欧洲野生物和自然生境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世界人类遗产公约》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人与生物圈方案同有关组织进行合作, 以便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通过以下方式进一步促进第8(h)条的执行: 就外来入侵物种对具体地点或生境构成的威胁制订指导准则、最佳做法和试验项目, 包括制订措施, 以便加强生态系统抵抗外来物种的侵入或从这种侵入中恢复过来的能力;

17. 请各国际组织制定财政和其他措施, 促进开展旨在减轻外来入侵物种的有害影响的活动;

18. 确认全球入侵物种方案对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六次会议做出的贡献, 特别是提供了技术咨询, 并因此:

(a) 欢迎全球入侵物种方案的第二阶段并促请各缔约方, 各国和其他组织支持全球入侵物种方案的工作, 以便尽量减少外来入侵物种的传播和影响, 并在制订国家和区域战略时考虑到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全球战略;

(b) 建议继续同全球入侵物种方案合作, 并请执行秘书探讨为此种进一步合作而作出安排;

19. 赞同由新西兰政府、世界保护联盟入侵物种专家组和全球入侵物种方案共同拟定的关于岛屿外来入侵物种的国际合作倡议, 并呼吁全球环境基金、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支持和参与这些倡议行动;

20. 请国际海事组织、全球入侵物种方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湿地公约》(1971年, 伊朗, 拉姆萨尔) 协同作出努力, 拟定一个国际合作行动, 探讨管理海洋外来物种

的障碍,特别是探讨关于查明和控制海洋侵入方面的技术问题;

21. 欢迎欧洲理事会根据《伯尔尼公约》主动表示将协助执行第 8(h) 条,包括制定一个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欧洲战略;

22. 又欢迎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 13N 行动(美洲生物多样性信息网的侵入信息网),并呼吁全球环境基金、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支持和参与这些行动;

23. 欢迎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为发展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工作的更密切关系而采取的行动;

(c) 评估、信息和手段

24. 促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在适当级别借助有关国际组织的支持,酌情促进和进行关于以下问题的研究和评估活动:

(a) 入侵物种的特性及生态系统和生境易受外来物种侵入的影响程度,以及气候变化对这些参数的影响;⁵²

(b) 外来物种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c) 各种引进外来入侵物种途径的重要性的分析;

(d) 外来入侵物种的社会—经济影响,尤其是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影响;

(e) 制订无损于环境的控制和消灭外来入侵物种的方式,包括检疫措施,以及控制船体污染的方式;

(f) 使用生物控制物来控制 and 消灭外来入侵物种的成本和效益;

(g) 如何加强生态系统的的能力,以便抵抗外来物种的侵入或从这种侵入中恢复;

(h) 通过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和其他途径进行生物分类的工作重点;⁵³

(i) 评估引入外来物种在遗传、物种和生态系统方面对生物多样性所构成风险的标准;

(j) 按照《公约》第 8(j) 条规定,应用地方和土著社区的传统知识拟定和执行一些措施,设法对付外来入侵物种;

25. 决定将利用信息交换所机制来促进上文第 24 段所列题目的科学和技术合作,以便

⁵² 与气候变化对物种分布的直接影响有区别。

⁵³ 见第VI/8号决定。。

加强信息交换所机制促进和协助科学技术合作的能力, 欢迎全球入侵物种方案作为信息交换所机制下的外来物种国际专题联络点, 并呼吁各缔约方、各国和相关组织推动创立和维持全球信息网络, 特别是:

- (a) 确保有效的国际合作和分享专门知识;
- (b) 提供信息帮助进行有效的风险分析;
- (c) 提供外来入侵物种潜在途径的信息; 和
- (d) 提供支持, 帮助管理和控制, 特别是对迅捷反应活动提供技术支持;

26. 请执行秘书联同全球入侵物种方案和其他有关组织:

- (a) 同有关组织合作, 编纂关于上文第 24 段所列课题的资料;
- (b) 查明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执行优先行动的主要科学、技术和公众意识障碍;
- (c) 与相关的缔约方、国家和相关的组织合作, 拟定解决这些障碍的办法;
- (d) 向各缔约方和区域组织传播这些解决办法; 和

(e) 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湿地公约》(1971 年, 伊朗, 拉姆萨尔)、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其他相关机构之间的全球入侵物种方案伙伴网络拟定一个联合工作方案;

27. 促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在适当级别制订并提供技术手段和有关信息, 以便支持为预防、及早发现、监测、消灭和/或控制外来入侵物种所进行的努力, 并支持尽可能提高公众认识和开展环境教育;

28. 要求执行秘书在可以得到的资源限度内, 并同有关组织协作, 通过以下方式支持制订和传播关于预防、及早发现、监测、消灭和/或控制外来入侵物种的技术手段和有关信息:

(a) 酌情参照 UNEP/CBD/SBSTTA/6/INF/3 号资料文件中开列的各种工具, 以及全球入侵物种方案编纂的“成套工具”⁵⁴, 编纂并传播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提交的案例研究报告、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b) 进一步编纂和编制当前国际文书中使用的有关外来入侵物种的词汇选辑, 并编制一份没有法律约束力的常用术语清单和在必要时对该清单进行修订;

(c) 编纂和提供可能与评估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生境和生态系统所构成风险

⁵⁴ UNEP/CBD/SBSTTA/INF/6/10。

有关的风险评估/分析和途径分析程序清单；

(d) 查明并统计可以向其他国家提供的有关预防、及早发现和预警、消灭和/或控制外来入侵物种的现有专门知识，包括编制《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专家名册；

(e) 建立数据库并帮助使所有国家都可以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渠道获取此种信息包括将信息归还来源国家；

(f) 建立关于新发生的外来物种侵入和外来物种向新地区扩散的报告制度；

29. 要求执行秘书采取适当行动，确保将外来入侵物种的考虑充分纳入《公约》的专题工作方案并在就专题工作方案提出报告时，具体说明将如何处理外来入侵物种的威胁和影响；

30. 注意到在执行本决定时，各缔约方、各国政府、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执行秘书和有关组织应参阅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联络组会议⁵⁵ 附件二；

五. 活动和能力建设

31. 请执行秘书设法帮助加强各大陆和岛屿提高其消灭外来物种的能力；

32. 鉴于对第二期国家报告涉及跨领域问题的评估⁵⁶ 内指明了执行第 8(h) 条的障碍因素，因此，促请执行秘书使用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供一个在线教育方案；

33. 请执行秘书协同全球入侵物种方案、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确定一个机制使各缔约方得以获得财政支持，迅速对付外来物种新的侵入，并就建立该机制的进展情况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34. 促请各双边捐助方和其他资金来源作为一个紧急事项，为在国家级和区域两级制定和执行第 V/8 号决定第 6 段所要求的外来入侵物种战略和行动计划而提供资金，其特别优先事项是有关地理上和演化上孤立的生态系统的战略和行动，以及有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战略和行动，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包括能力建设的需要。

⁵⁵ UNEP/CBD/SBSTTA/6/INF/7。

⁵⁶ UNEP/CBD/COP/6/INF/10。

附件

关于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的 预防、引进和减轻其影响问题的指导原则

导言

本文件为各国政府和组织制订尽可能限制外来入侵物种的传播和影响的有效战略提供指导。虽然每个国家面临着独特的挑战,并将需要制订适合具体条件的解决办法,但指导原则通过为各国政府提供明确的指导和一套目标而为其指出努力方向。这些指导原则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得到实施最终取决于所得到的资源。其目的是协助各国政府克服外来入侵物种,作为保护环境和发展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由于这 15 项原则不具有约束力,所以随着我们对这个问题及其有效解决办法有更多的了解时可以更容易地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工作程序对其加以修正和扩大。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3 条,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拥有按照其本国环境政策开发本国资源的主权权利,并有责任确保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活动不致对其他国家的或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外地区的环境造成损害。

应予注意的是,在以下指导原则中,均使用了脚注 3 所列的术语。⁵⁷

此外,在使用这些指导原则时,必须适当考虑到以下事实:生态系统随时间而变化,所以物种的自然分布可能在没有人干预的情况下发生变化。

A. 总则

指导原则 1: 预先防范方法

鉴于外来入侵物种的传入途径及其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难以预测,因此,确定和预防无意引进的措施以及有关有意引进的决定应立足于预先防范方法,特别是按照下面各项指导原则进行风险分析。预告防范方法亦即 1992 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第 15 项

⁵⁷ 使用了下列定义:(1)“外来物种”指在其过去和现在自然分布区之外引进的一个物种、亚种或低级物类;包括可能存活和随后繁殖的此类物种的任何部分、配子、种子、卵或繁殖体;(2)“外来入侵物种”指一个外来物种,其引进和/或传播对生物多样性构成威胁,(为《指导原则》之目的,“外来入侵物种”这用语应被认为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V/8号决定中的“外来入侵物种”具有同样含义);(3)“引进”指由于人类的直接或间接的活动而使一个外来物种转移到其(过去和现在的)自然活动范围之外。这种转移可发生在一国之内或两国之间或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地区;(4)“有意引进”指人有意将一个外来物种转移到其自然活动范围之外;(5)“无意的引进”指所有并非有意的其他引进和(6)“本地化”指一个外来物种在一个新的生境中成功繁殖出可生存的后代,很可能继续生存。(7)“风险分析”是指(一)使用科学知识评估引进一个外来物种的后果和及其本地化的可能性(即风险评估),(二)确定可予实施,用以减少或管理这些风险的措施(即风险管理),其中考虑到社会经济和文化因素。

原则中阐述的并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序言等文件中进一步详细说明确定的预先防范方法。

在考虑对已经本地化的外来物种采取消灭、遏制和控制措施时,也应使用这种预先防范方法。对一个外来物种的侵入可能造成的各种长期影响缺乏科学定论不应被用作理由来推迟采取或不采取适当的消灭、遏制和控制措施。

指导原则 2: 三阶段分级处理方法

1. 预防比之在一个外来入侵物种已经引进和本地化后再采取措施更有成本效率和有利于环境。
2. 应优先重视预防在国家之间和之内引进外来入侵物种。如果已经引进一个外来入侵物种,则及早发现和迅速采取行动对防止其本地化极其重要。可取的做法往往是尽快消灭引进的生物体(原则 13)。在无法消灭或缺乏将其消灭所需要的资源的情况下,则应实施遏制(原则 14)和长期控制措施(原则 15)。对有关的惠益和费用(环境、经济和社会方面)的任何研究应在长期的基础上进行。

指导原则 3: 生态系统方法

为对付外来入侵物种而采取的措施应酌情以缔约方大会第 V/6 号决定中所阐明的生态系统方法为基础。

指导原则 4: 国家的作用

1. 在外来入侵物种方面,各国应认识到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各种活动作为外来入侵物种的潜在来源而对其他国家可能构成的风险,并应采取适当的单独和合作行动以尽可能减少这种风险,包括提供关于某一物种的侵入行为或侵入危险的任何现有资料。
2. 此种活动的例子包括:
 - (a) 有意地把一个外来入侵物种转移到另一个国家(即使它在起源国中是无害的);和
 - (b) 有意的把一个外来物种引入本国,如果存在着使物种此后扩散(无论是否以人类为媒介)到另一个国家并成为侵入性物种的风险。
 - (c) 可能导致无意引进的活动,即使引进的物种在起源国是无害的。
3. 为协助各国尽量减少外来入侵物种的传播和影响,各国应尽可能查明有可能变成具有侵入性的物种,并向其他国家提供此类资料。

指导原则 5: 研究和监测

为了发展充分的知识以处理这个问题,各国有必要酌情对外来入侵物种进行研究和监

测。这些努力应试图包括一项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基准生物分类研究。除这些数据外,监测是及早发现新的外来入侵物种的关键。监测应包括有针对性的普查和一般性普查,并应争取得到其他部门包括地方社区的参与。有关外来入侵物种的研究应包括彻底查明所存在的入侵物种并应记录:(a)侵入的历史和生态资料(来源、途径和时期),(b)外来入侵物种的生物特性,以及(c)在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方面造成的有关影响,还有社会和经济影响,以及它们如何随着时间发生变化。

指导原则 6: 教育和提高公众意识

提高公众对外来入侵物种的意识对成功地管理外来入侵物种至关重要。因此,各国有必要促进在侵入的原因和与引进外来物种有关的风险方面的教育和公众意识。在需要采取减轻措施时,应开始实行教育和公众意识方案,促使地方社区和相关部门团体支持这种措施。

B. 预防

指导原则 7: 边界控制和检疫措施

1. 各国应针对具有侵入性和可能变得具有侵入性的外来物种采取边界控制和检疫措施,以确保:
 - (a) 有意引进外来物种必须得到相关的批准(原则 10);
 - (b) 尽可能减少外来物种的意外引进或未经授权的引进。
2. 各国应考虑采取适当措施,根据现有的本国法规和政策,控制在本国范围内引进外来入侵物种。
3. 这些措施应以对外来物种构成威胁的风险分析及其潜在的进入途径的评估为依据。应视需要加强和扩大现有有关政府机构或主管当局,应适当培训工作人员以实施这些措施。采取旨在及早发现的办法以及区域和国际间的协调对预防工作极为重要。

指导原则 8: 信息交流

1. 各国应协助发展有关的数据库,包括生物分类和标本数据的清册和综合资料,以及一个相互操作的分散的数据库网络,用于汇编和传播有关外来物种的资料,以便在任何预防、引进、监测和减轻活动中使用。在可能的情况下,这些资料应包括事件清单、对邻国的潜在威胁、有关外来入侵物种的生物分类、生态和遗传以及控制方法的资料。还应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等方式来促进广泛传播这些资料,以及全球入侵物种方案和正在汇编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准则、程序和建议等。
2. 各国应提供有关它们对外来物种,特别是那些已经被确认为入侵物种的具体进口需要的所有相关资料,并将这方面的资料提供给其他国家。

指导原则 9: 合作, 包括能力建设

根据情况, 一个国家的对策可以是纯内部的(在本国内), 或者可能需要两个或更多国家的合作努力。这种努力可以包括:

(a) 就外来入侵物种、其潜在不安定性和侵入途径制订交流信息的方案, 特别强调邻国之间、贸易伙伴之间以及具有类似生态系统和侵入历史的国家之间的合作。应特别注意有着类似环境的贸易伙伴;

(b) 应在双边或多边的基础上制订国家间的协定, 用于管理某些外来物种的贸易, 并把特别具有危害性的入侵物种作为重点;

(c) 支持缺少专业知识和资源, 包括财务资源的国家的能力建设方案, 使它们在外来物种引进和本地化时能够评估和减小其风险和减轻其影响。这种能力建设可包括技术转让和培训方案的制订;

(d) 为查明、预防、及早发现、监测和控制外来入侵物种而做出合作性研究努力和筹资努力。

C. 物种的引进

指导原则 10: 有意引进

1. 未经接受国一个主管当局的事先批准, 不可首次有意引进或随后引进已经侵入或可能侵入某一国家的一个外来物种, 在决定是否批准一项引进建议(引进该国或引进国内新的生态区域)之前, 作为估价过程的一部分, 应进行一项适当的风险分析, 其中可包括一项环境影响评估。各国应作出一切努力, 只批准那些不大可能对生物多样性造成威胁的物种。应由引进的提议人或酌情由接受国提出关于拟议引进不会威胁到生物多样性的证据。对一项引进的批准可酌情附带条件(例如制订减轻影响计划、监测程序、支付评估和管理费用、或遏制要求)。

2. 有关有意引进的决定应立足于预先防范方法, 包括在 1992 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5 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序言中提出的风险分析框架范围。如果确有减少或丧失生物多样性威胁, 则缺乏对某一外来物种充分的科学确定性和知识, 不应妨碍主管当局就有意引进此种外来物种作出决定, 防止外来入侵物种的传播和不利影响。

指导原则 11: 意外引进

1. 所有国家都应作出处理意外引进(或已经本地化和具有侵入性物种的有意引进)的规定。这可包括制订法规和管理措施以及建立或加强负有相关责任的机构。应有足够的业务资金以便能采取迅速和有效的行动。
2. 需要查明造成意外引进的常见途径, 并应作出尽可能减少这种引进的适当规定。部门性活动, 例如渔业、农业、林业、园艺、海运(包括排放压载水)、陆地和空中运输、建筑项目、园林设计、水产养殖, 包括观赏性养殖、旅游业、宠物业以及动物养殖, 往往是意外引进的渠道。对这种活动的环境影响评估应涉及意外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的风险。适当时, 应对这些渠道意外引进外来入侵物种进行风险分析。

D. 减轻影响

指导原则 12: 减轻影响

一旦发现某一外来入侵物种已经本地化, 各国应单独或共同采取适当措施, 例如消灭、遏制和控制, 以减轻有害影响。消灭、遏制或控制技术对人、环境和农业应是无害的, 并在道德上能够得到受外来入侵物种影响的地区的利益攸关者的接受。应在发生侵入后尽早在防范性做法的基础上采取减轻措施。按照国家政策或法规, 如果经确定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的个人或实体未遵守国家法律和条例规章, 则他们应承担控制措施和生物多样性恢复工作的费用。因此, 早期查明潜在或已知的外来入侵物种的新的引进事件非常重要, 同时需要有迅速采取后续行动的能力。

指导原则 13: 根除

在可行的情况下, 根除往往是处理外来入侵物种的引进和本地化的最佳行动方针。根除外来物种的最佳机会是侵入的早期阶段, 因为此时物种的数量尚少并限于局部; 因此, 以高风险进入点为重点的早期侦查系统可起至关重要的作用, 而根除后的监测可能是必要的。社区的支持往往对根除工作的成功必不可少, 这种支持如果通过协商来加以发展则特别有效。还应考虑到对生物多样性的间接影响。

指导原则 14: 遏制

在不适合采用根除办法时, 限制外来入侵物种的扩散(遏制)往往是适当的战略, 这种做法适合于某生物体或物种的存在范围较小从而使遏制措施实际可行的情况。经常性的监测是必不可少的, 并结合为根除任何新出现的物种而采取的迅速行动。

指导原则 15: 控制

控制措施的重点应是减小所造成的破坏以及减少外来入侵物种的数目。有效的控制往往取决于一系列综合管理技术,包括根据现有国家条例和国际规则执行的机械控制、化学控制、生物控制和生态管理。

VI/24. 与遗传资源有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

A.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⁵⁸;
2. 还注意到执行秘书为制订一项决定的基本内容,以阐明《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波恩准则》第6段所载术语的使用而召集的小组进行的工作;
3. 决定通过本决定所附《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波恩准则》;
4.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在制订和起草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以及在根据共同商定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条件拟订合同和其他安排时利用这套《准则》;
5. 请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执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
6. 确认该准则是执行《公约》中有关获取遗传资源和分享惠益的相关条款的不断演进进程的有益的第一步;
7. 决定不断审查准则的执行情况并特别根据《公约》下的其他相关工作、包括关于第8(j)条及相关条款的工作考虑进一步完善准则的必要性;
8. 决定再次召开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以便向缔约方大会提出下列诸方面的咨询意见:
 - (a) 酌情使用术语、定义和/或词汇表;
 - (b) 第VI/24 B号决定所规定的其他方式;
 - (c) 各种措施,包括考虑其可行性、实际性和费用,这些措施有助于遵守关于获得提供此类资源的缔约方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并遵守为准许其管辖下有遗传资源使用者的缔约方获取此种资源而共同商定的条件;
 - (d) 审议本决定产生的现有各项报告或进度报告;

⁵⁸ UNEP/CBD/COP/6/6。

(e) 各国为实施准则而认明的能力建设方面的需求。

工作组将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提交其报告；

9. 请执行秘书邀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提交涉及上述第 8(a)、(b)、(c) 和 (e) 诸段内所论问题的资料，并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这一资料，还应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供这一资料；

10. 请第 8(j) 条及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联系有关其进行中的工作审议该《准则》。

附件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分享通过其 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波恩准则

一. 一般规定

A. 主要特点

1. 本准则可作为投入用以编制和草拟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特别是与第 8(j)、10(c)、15、16 和 19 条下各项规定有关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及按照相互商定的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条件拟定合同或做出其他安排。
2. 不得把本准则的任何内容理解为意在改变缔约方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的。
3. 本准则的任何内容均无意取代有关的国家立法。
4. 本准则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影响国家对其国家资源的主权权利。
5. 本准则的任何内容，包括“提供者”、“使用者”和“利益相关者”等术语的使用，均不得解释为赋予遗传资源超出《公约》所规定的任何权利。
6. 本准则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影响根据相互商定的条件所产生的与据以自起源国所得到遗传资源有关的权利与义务。
7. 本准则属自愿性准则，制订本准则的目的在于确保其：
 - (a) 自愿性：准则的目的是在自愿基础上作为遗传资源的使用者和提供者的指导。
 - (b) 易于使用：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功效并适合各种各样的用途，准则简单易懂；
 - (c) 实用性：准则的各个基本组成部分是切实可行的，旨在减少交易成本；

- (d) 可接受性：准则旨在争取使用者和提供者的支持；
- (e) 互补性：本准则与其他国际文件是相辅相成的；
- (f) 循序渐进性：将对准则进行审查, 从而根据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活动中获得的经验予以修正和改进；
- (g) 灵活性：准则应灵活, 有助于各个部门、使用者, 适应各国国情和司法管辖权；
- (h) 透明度：准则应促进在谈判和 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方面的透明度。

B. 用语

8. 《公约》第 2 条界定的用语应适用于本准则。这些用语包括：生物多样性、生物资源、生物技术、遗传资源起源国、遗传资源提供国、易地保护、就地保护、遗传材料、遗传资源以及原产地条件。

C. 范围

9. 本准则应涵盖《生物多样性公约》所涉全部遗传资源以及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并涵盖由于这些资源的商业利用和其他利用而产生的惠益, 唯人类遗传资源不在此列。

D. 与相关的国际制度的关系

10. 本准则的适用应与相关国际协定和机构正在进行的工作保持一致和相辅相成。准则不应妨碍粮农组织《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中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规定。此外, 准则的适用应考虑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有关的工作。执行准则时还应考虑到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现有区域立法和安排。

E. 目标

11. 本准则的目标如下：

- (a) 有助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 (b) 提供缔约方和利益相关者一个透明的框架来促进获取遗传资源, 并保证公正和公平地分享惠益；
- (c) 在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方面向缔约方提供指导；
- (d) 向利益相关者(使用者和提供者)提供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的做法和方法；
- (e) 特别向发展中国家, 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提供能力建设以确保有效谈判和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安排；

(f) 提高关于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规定的意识；

(g) 促进把适当技术充分和有效地转让给提供遗传资源的各缔约方、特别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利益相关者、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

(h) 促进向提供遗传资源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以期帮助实现上述目标；

(i) 加强信息交换所机制，将其作为缔约方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中进行合作的一种机制；

(j) 帮助各缔约方以本国法律和相关的国际文书为依据，建立承认保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机制及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

(k) 协助减轻贫穷，并支持实现人类粮食安全、保健和文化完整，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l) 不应阻止进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中所述的生物分类研究，提供者应为获得用于系统用途的材料提供便利，使用者应提供与为此获取的样品有关的所有资料；

12. 本准则旨在有助于各缔约方制定一项可成为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一部分的全面获取和惠益分享战略，并协助它们确定在获取遗传资源和分享惠益的过程中应采取的步骤。

二.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条进行获取和惠益分享时的作用和责任

A. 国家联络点

13. 每一缔约方均应指定一个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国家联络点，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供关于联络点的信息。各联络点应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向申请获取遗传资源者说明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程序和共同商定条件，包括关于惠益分享的程序和条件，并向其指明国家主管部门、有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和所涉利益相关者。

B. 国家主管部门

14. 在建立了国家主管部门的地方，这些部门可根据适用的本国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负责批准获取遗传资源，并就以下事项提供咨询：

- (a) 谈判程序；
- (b) 获得事先知情同意以及达成共同商定条件的要求；
- (c) 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的监测和评价；
- (d) 实施/强制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
- (e) 办理申请手续，对协定进行审批；
- (f) 所获取的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g) 不同利益相关者，特别是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酌情切实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过程中不同步骤的机制；

(h) 使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得以有效参与的机制，同时促进实现将有关决定和进程用相关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能看懂的语文提供给此种社区的目标。

15. 具有予以事先知情同意的法定权力的国家主管部门可以酌情把此种权力下放给其他实体。

C. 责任

16. 在考虑到缔约方和利益相关者可能同时既是使用者又是提供者的情况下，下列清单平衡兼顾了作用和责任，提供了关键的行动原则：

- (a) 作为遗传资源起源国的缔约方或根据《公约》获取了遗传资源的其他缔约方应：
 - (i) 争取审查其政策、行政和立法措施以确保其完全符合《公约》第 15 条；
 - (ii) 争取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公约》其他汇报渠道就获取遗传资源的申请提出报告；
 - (iii) 争取确保遗传资源的商业化和其他使用不能阻止遗传资源的传统使用；
 - (iv) 确保其以清楚、客观和透明的方式履行其作用和责任；
 - (v) 确保使所有利益相关者都考虑到获取活动的环境后果；

(vi) 设立机制以便使有关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及相关的利益相关者，特别是土著和地方社区获悉其决定；

(vii) 以适当的支持措施提高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能力，使之在谈判中能充分代表其利益；

(b) 在执行共同商定的条件时，使用者应：

(i) 根据《公约》第 15 条第 5 款，在获取遗传资源之前申请得到事先知情同意；

(ii) 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风俗、传统、价值观和习惯做法；

(iii) 尽可能对土著和地方社区提出的获得更多信息的要求作出反应；

(iv) 只按照获得遗传资源时订明的条款和条件使用遗传资源；

(v) 为超出获得遗传资源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使用遗传资源时，确保重新获得事先知情同意和事先达成协议；

(vi) 保存所有有关遗传资源的数据，特别是事先知情同意的文件证据和有关遗传资源产生和使用的资源以及由于此种使用而产生的惠益的资料；

(vii) 尽一切努力在该领域内并在提供国家的参与之下使用遗传资源；

(viii) 在向第三方提供遗传资源时遵守关于所要求的材料的条款和条件。他们应向第三方提供有关其获取的数据，包括事先知情同意和使用条件并记录和保持有关向第三方提供材料的数据。应在共同商定条件下规定特别的条件，以便有助于为非商业目的进行生物分类研究；

(ix) 根据其同土著和地方社区或有关利益相关者确立的双方同意的条件，根据《公约》第 16 条，确保公正和公平地分享由于遗传资源商业化或其他使用而产生的惠益，包括向资源提供国转让技术；

(c) 提供者应：

(i) 仅在其有权利这么做的时候提供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

(ii) 力求不对获取遗传资源进行武断的限制。

(d) 在其管辖下拥有遗传资源使用者的缔约方应酌情采取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支持遵守获得提供此种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并遵守共同商定的关于获取资源的条件。这些国家除其他外，似可考虑以下措施：

- (i) 向潜在使用者提供信息的机制，使其了解获取遗传资源的有关义务；
- (ii) 采取措施，鼓励在申请知识产权时披露遗传资源的起源国和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来源；
- (iii) 采取措施，防止使用没有得到提供此种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而获得的遗传资源；
- (iv) 各缔约方开展合作，处理据称违反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的事件；
- (v) 各机构遵守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规则的自愿性认证制度；
- (vi) 制止不公平贸易做法的措施；
- (vii) 鼓励使用者遵守以上第 16(b) 分段规定的其他措施；

三. 利益相关者的参与

17. 必须使利益相关者进行参与，才能确保适宜地制定和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然而，由于利益相关者的多样性且其利益各不相同，他们的适当参与只能依具体情况确定。

18. 在整个过程的每一步骤中都应征求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并将这些意见考虑在内，这些步骤包括：

- (a) 就获取问题作出决定、举行谈判和执行共同商定条件，以及分享惠益；
- (b) 制定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战略、政策或制度。

19. 为帮助利益相关者，包括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进行参与，应建立由利益相关者的代表组成的适当的协商机构，例如国家协商委员会。

20. 应通过以下办法促进利益相关者的参与：

- (a) 提供信息，特别是提供科学和法律咨询，以便其能够进行有效的参与；
- (b) 帮助进行能力建设，以便使利益相关者积极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的各阶段工作，例如参与制定和执行共同商定的条件及合同安排。

21. 参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利益相关者在就共同商定条件举行谈判时可寻求一名中间人或协助者的帮助。

四. 获取和惠益分享过程中的步骤

A. 总战略

22. 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应以国家或地区范围内的全面获取和惠益分享战略为基础。这项获取和惠益分享战略应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为目的，可并作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一部分，而且促进公平地分享惠益。

B. 确定步骤

23. 获取遗传资源和分享惠益过程所涉的步骤可包括：在获取之前进行的活动、使用遗传资源进行的研制活动、以及对遗传资源的商业化和其他使用，包括惠益的分享。

C. 事先知情同意

24.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条规定，在承认各国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的同时，《公约》每一缔约方都应努力创造条件，以便帮助其他缔约方为无害于环境的用途获取遗传资源，并且公允而平等地分享来自这些用途的惠益。根据《公约》第 15 条第 5 款，在获取遗传资源时应获得提供这些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除非该缔约方另有规定。

25. 在此背景下，准则应有助于建立一个制度，以便由作为遗传资源提供者的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15 条第 5 款给予事先知情同意。

1. 事先知情同意制度的基本原则

26. 事先知情同意制度的基本原则应包括：

(a) 法律上的确定性和清晰性；

(b) 应有助于以最低成本获取遗传资源；

(c) 对获取遗传资源的限制应是有透明度的，并应有法律依据，以便保护生物多样性而不得有悖于《公约》的各项目标；

(d) 应得到提供国的国家主管部门的同意。还应酌情根据具体情况和按照国内法律取得所涉利益相关者的同意，例如获得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同意。

2. 事先知情同意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

27. 事先知情同意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可包括：

(a) 给予事先知情同意或提供证据的主管部门；

(b) 时间规定和截止日期；

- (c) 关于用途的具体说明；
- (d) 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程序；
- (e) 同所涉利益相关者进行协商的机制；
- (f) 程序。

负责给予事先知情同意的主管部门

28. 如果要在原产地获取遗传资源，应从提供这种资源的缔约方的国家主管机构获得事先知情同意，除非该缔约方另有决定。

29. 根据国家法令可能需要从不同级别的政府部门获得事先知情同意。因此，应具体说明在提供国内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要求（说明主管的是国家、省还是地方政府）。

30. 国家程序应有助于从社区直到政府的所有所涉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并力求简明和清晰。

31. 为尊重与正在评估的遗传资源相关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既定合法权利，或在正在寻求获取与这些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的地区，应获得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以及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拥有者的批准和参与，这样做时应符合他们的传统做法、国家获取问题政策和国内法律。

32. 关于易地收藏，应酌情从国家主管部门和/或易地收藏物管理机构那里获得事先知情同意。

时间规定和截止日期

33. 应提前一段时间申请事先知情同意，以便这种申请对于那些寻求获取和批准获取遗传资源的方面都有意义。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获取遗传资源的申请作出决定。

具体说明用途

34. 事先知情同意应以所同意的具体用途为依据。尽管当初可能对具体用途给予了事先知情同意，但如果打算对该用途进行改动，包括转让给第三方，可以要求提出新的申请来重新获得事先知情同意。应明确规定所允许的用途，并应要求在出现任何变动或没有预见的用途时寻求新的事先知情同意。应考虑到全球生物分类倡议阐明的具体的生物分类需要和系统性科研需要。

35. 事先知情同意与关于共同商定条件的规定相关。

取得事先知情同意的程序

36. 在申请获取遗传资源时可能需要提供以下资料，以便主管部门能够决定是否批准获取

某一遗传资源。以下的清单不过是指示性的，应根据各国的具体情况予以调整：

- (a) 申请者和/或收集者所属法律实体和团体以及在申请者是一个机构时的联络人；
- (b) 寻求获取的遗传资源类型和数量；
- (c) 进行采集的地理区域；
- (d) 所涉活动的开始日期和持续时间；
- (e) 关于获取活动将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产生何种影响的评估结果，以便确定相对的费用和准予获取的惠益；
- (f) 关于拟议用途的准确说明（例如：生物分类、收集、科研、商业化）；
- (g) 指明将在何处进行研制活动；
- (h) 关于将如何进行研制的说明；
- (i) 指明将在研制中给予合作的当地机构；
- (j) 第三方可能的参与；
- (k) 收集和科研的目的以及预计的结果；
- (l) 获取所涉资源可能产生的惠益的种类/类型，包括来自遗传资源的商业使用和其他使用而产生的衍生物和产品的惠益；
- (m) 说明惠益分享安排；
- (n) 预算；
- (o) 对机密性资料的处理办法。

37. 允许获取遗传资源并不一定意味着允许使用相关的知识，反之亦然。

程序

38. 通过事先知情同意获取遗传资源的申请、以及各主管部门批准或不批准获取遗传资源的决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39. 主管部门应通过给予准许或许可的方式批准或参照其他相应的程序获取遗传资源。可以建立一个国家登记制度，以便记录所有根据正确填写的申请表格给予的准许或许可。

40. 准许/许可获取遗传资源的程序应是透明的，任何有关方面均应有权过问。

D. 共同商定条件

41.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条第 7 款，每一缔约方均应“酌情采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性措施，以期与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公正和公平分享研究和开发此种资源的成果以及商业和其他方面利用此种资源所获的利益。这种分享应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因此，准则应有助于各缔约方和利益相关者制定共同商定条件，以便保证公正和公平地分享惠益。

1. 关于共同商定条件的基本规定

42. 下列原则或基本规定可供考虑用来制订共同商定条件：

- (a) 法律上的确定性和清晰性；
- (b) 尽量减少交易成本，例如采取以下方式：
 - (i) 促成并提高对政府和有关的利益相关者就事先知情同意以及合同安排所作规定的认识；
 - (ii) 保证使人们了解现有的申请获取、达成安排和确保分享惠益的机制；
 - (iii) 制订框架协议，以便可以在这种协定下根据快速安排重复获取遗传资源；
 - (iv) 制订标准化的材料转让协定以及相同资源和用途的惠益分享安排（附件二载有为这类协定建议的基本内容）；
- (c) 列入关于使用者和提供者义务的条款；
- (d) 为不同的资源和不同的用途 制订不同的合同安排并制订一些示范协定；
- (e) 不同的用途除其他外，可以包括：生物分类、收藏、科研和商业化；
- (f) 应以有效率的方式并在合理的时间内谈判达成共同商定条件；
- (g) 应在一项书面协定中阐明共同商定条件。

43. 可以把下列组成部分作为合同式协定中的指导性参数。还可以把这些基本组成部分作为关于共同商定条件的基本规定：

- (a) 管理对资源的使用，以便考虑到某些有关的缔约方和利益相关者、特别是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道德方面的关注因素；
- (b) 在协定中保证继续按照习惯方式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的知识；
- (c) 对知识产权的使用作出的规定，包括规定：进行联合研究、有义务实施对所获得

的发明享有的任何权利、或提供共同同意的使用许可；

(d) 根据贡献的程度共同拥有知识产权的可能性。

2. 典型的共同商定条件指示性清单

44. 以下是一份典型的共同商定条件指示性清单：

(a) 遗传资源的类型和数量以及进行活动的地理/生态区域；

(b) 对材料的可能用途规定的任何限制；

(c) 承认起源国的主权；

(d) 应在协定中指明的各方面的能力建设；

(e) 一项条款中规定，允许在某些情况下（例如改变用途）就协定的条例是否可以重新谈判；

(f) 规定是否可以把遗传资源转让给第三方，以及应在这种情况下规定的条件，例如，在没有确保第三方已经签订了类似协定的情况下，是否向其转让遗传资源，但与商业活动无关的生物分类研究或系统研究不在此限；

(g) 是否尊重、保护和维系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是否保护和鼓励根据传统做法按习俗使用生物资源；

(h) 对机密性资料的处理方法；

(i) 关于分享由于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产品的商业使用和其他使用而产生的惠益的规定。

3. 惠益分享

45. 共同商定条件将规定拟议分享的惠益的条件、义务、程序、类型、时间性以及分配办法和机制。对公正和公平的解释依具体情况而异，因此，这些规定也将各有不同。

惠益的类型

46. 本准则附件一中载有关于货币和非货币惠益的实例。

惠益的时间性

47. 应考虑近期、中期和长期的惠益，例如一次性付款、阶段性付款和使用费。分享惠益的时间表应明确地规定下来。此外，近期、中期和长期的惠益平衡应按照具体情况加以考虑。

惠益分享

48. 应根据在获得事先知情同意后达成的共同商定条件，公正和公平地与那些经确定在资源管理、科研过程和/或商业化过程中做出了贡献的方面分享惠益。这些方面可以包括政府、非政府或科研机构，以及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分配惠益的方式应能促进保护和以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惠益分享机制

49. 惠益分享机制可能因惠益的类型、各国的具体条件以及所涉利益相关者而有不同。惠益分享机制应是灵活的，应由参与惠益分享的合作伙伴来决定，并因每一具体情况而异。

50. 惠益分享机制应包括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方面进行充分合作，并包括那些从商业产品中产生的惠益，包括信托基金、合资企业以及条件优惠的使用许可。

五. 其他规定

A. 奖励措施

51. 下面举例说明在执行准则时可采用的奖励措施：

(a) 应考虑查明并减少或消除不正当的奖励措施，这些措施可能阻碍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b) 应考虑采用与获取和惠益分享直接或间接有关的周全拟定的经济或管理措施，以促进公平有效地分配惠益；

(c) 应考虑使用估值方法，将其作为使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使用者和提供者了解有关情况的工具；

(d) 应考虑建立和利用市场，作为有效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一种方法。

B. 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方面的问责制

52. 各缔约方应努力建立机制来促进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的利益相关者所负的责任。

53. 为促进各缔约方所负的责任可考虑提出以下要求：

(a) 报告；和

(b) 公布资料。

54. 采集者个人或采集者代表其行事的机构应酌情负责使采集者遵守规定并可对其追究有关责任。

C. 国家监测和报告

55. 根据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条件，国家进行的监测可以包括：

(a) 使用遗传资源的方式是否符合获取和惠益分享条件；

(b) 科研和开发过程；

(c) 有关所提供材料的知识产权申请。

56. 利益相关者、特别是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若参与制订和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的各阶段，则可在促进监测遵守情况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D. 核查手段

57. 可在国家一级建立自愿核查机制，以确保遵守《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条款以及提供遗传资源的起源国的国家法律文书。

58. 可把认证制度作为对获取和惠益分享进程透明度进行核查的一种手段。可通过此种自愿制度证明业已遵守《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定。

E. 争端的解决

59. 由于相互商定的安排而产生的多数义务是提供遗传资源者和使用者之间的义务，与这些安排有关的争端应根据相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合同式安排和适用的法律及做法予以解决。

60. 如遇未能遵守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以及遗传资源起源国的国家法律文书的情况，则可考虑对之实行处罚，例如合同式协定中规定的罚款。

F. 补救措施

61. 缔约方可对违反旨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取和惠益分享条款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行为，包括对违反事先知情同意和相互商定条件中规定的要求的行为，酌情采取有效而适当的措施。

附录一

为材料转让协定建议的基本内容

材料转让协定可以包括关于以下基本内容的文字：

A. 介绍性条款

1. 序言，在其中提到《生物多样性公约》。
2. 遗传资源提供者和使用者的法律地位。
3. 遗传资源提供者，以及在适用情况下，使用者的任务规定和/或总目标。

B. 获取和惠益分享条款

1. 说明本材料转让协定所涉遗传资源，包括提供相关的信息。
2. 材料转让协定所允许的遗传资源用途以及产品或派生物（例如：科研、培育、商业化），同时兼顾其潜在用途。
3. 关于任何用途改变都需要新的事先知情同意和材料转让协定的声明。
4. 是否可申请知识产权；如可以，则在何种情况下申请知识产权。
5. 惠益分享安排的条件，包括关于分享用金钱支付或非不用金钱支付的惠益的承诺。
6. 提供者不就所提供材料的特性和/或质量作出任何担保。
7. 是否可以把遗传资源和/或所附资料转让给第三方；如果可以，应规定何种条件。
8. 定义。
9. 尽量减少采集活动所造成环境影响的责任。

C. 法律条款

1. 遵守材料转让协定的义务。
2. 协定的有效期限。
3. 终止协定的通知。
4. 某些条款下的义务在协定终止后仍然有效。

5. 协定中单个条款具有的可独立执行性质。
6. 限制任何一方的赔偿责任的事件（例如不可抗力、火灾、洪水等）。
7. 解决争端安排。
8. 赋予或转让权利。
9. 赋予、转让或排除以下权利：对通过材料转让协定所获得的遗传资源提出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财产权。
10. 法律选择。
11. 保密条款。
12. 保障。

附录二

货币和非货币惠益

1. 货币惠益可以包括，但不限于此：
 - (a) 获取费/对每一收集的或用其他方法获得的样本收费；
 - (b) 首期付费；
 - (b) 阶段性付费；
 - (c) 支付使用费；
 - (d) 对商业化收取的许可费；
 - (e) 向资助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信托基金支付的特别费用；
 - (f) 工资和共同商定的优惠条件；
 - (g) 提供科研经费；
 - (h) 合资企业；
 - (i) 有关知识产权的联合拥有权。
2. 非货币惠益可以包括，但不限于此：

- (a) 分享科研和开发成果；
- (b) 尽可能在资源提供国的科研和开发方案中，特别在生物技术研究活动中进行协调、合作和提供捐助；
- (c) 参与产品开发；
- (d) 在教育和培训方面进行协调，合作和提供捐助；
- (e) 允许利用易地遗传资源收集设施和数据库；
- (f) 根据公正和最有利的条件转让知识和技术，包括根据商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向遗传资源提供者，特别转让利用遗传资源的知识和技术，包括生物技术，或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知识和技术；
- (g) 加强向使用遗传资源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转让技术的能力，以及在提供遗传资源的起源国内开发技术的能力。还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其遗传资源的能力。
- (h) 体制能力建设；
- (i) 提供人力和物力资源，以便加强负责管理和执行遗传资源获取条例的人员的能力；
- (j) 由提供资源的缔约方充分参与的同遗传资源有关的培训，并应尽可能在这些缔约方国内举办培训；
- (k) 获得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包括生物资源盘点和生物分类研究的有关科学资料；
- (l) 对当地经济的贡献；
- (m) 考虑到遗传资源在提供国国内的用途，针对重点需要，例如健康和粮食保障，进行的科研活动；
- (n) 可以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以及随后的合作活动建立的机构和专业关系；
- (o) 粮食和生计保障惠益；
- (p) 社会认可；
- (q) 共同拥有相关的知识产权。

B. 其他方式，包括制订一项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缔约方大会，

一. 能力建设

认识到需要评估正在开展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活动，以拟定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1. 决定召集一个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研讨会。凡来自以下方面的代表均可参加该研讨会：各国政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提名的代表，包括专家；有关政府间组织（包括捐助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代表。研讨会应进一步发展本决定附件所载《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基本内容草案；

2. 请执行秘书为研讨会做出适当安排；

3. 请各缔约方和地方及土著社区向执行秘书提供关于能力建设需要、优先事项安排以及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问题能力建设各现有倡议的资料；

4. 请有关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提供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问题能力建设各现有倡议和活动的资料；

5.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有关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能力建设，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向执行秘书提供有关各项活动的资料；

6. 要求执行秘书为能力建设研讨会拟定一份报告，汇编各国需要和优先事项安排以及正在开展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活动，以拟定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将顾及各缔约方需要、将重点放在各优先领域以及补充获取和惠益分享领域正在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

7. 请财务机制和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参加研讨会，并支持《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执行；

8. 请执行秘书编制一份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方面的专家名册；

9. 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机构在提出加入该名册的专家人选时顾及性别平衡、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代表的参与、以及一系列有关的学科和专门知识；

二. 其他方式

10. 确认或许需要有一整套的措施来解决各缔约方和利益相关者在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中的各种不同需求；

11. 还确认可考虑其他做法以辅助《波恩准则》草案，例如合同协定模式、现有的区域协定和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法律模式；

12. 请执行秘书汇编关于现有补充措施和方式以及执行这些措施和方式的经验的资料并通过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途径将此种资料分发给缔约方和利益相关者。

附件

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基本内容草案

1. 行动计划的目的是

1. 本行动计划的目的是，是帮助并支持在地方、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建设和加强能力，以便切实执行《公约》有关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条款。
2. 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行动计划将提供一个框架，以用于查明国家和利益相关者的需要、优先事项、执行机制和资金来源。

2. 需开展能力建设的关键领域

3. 应根据需求驱动方法以灵活和透明的方式审议以下需进行能力建设活动的关键领域，考虑到每一国家不同的情况、需要、能力和发展阶段，并应避免不同的能力建设活动之间工作重复：

- (a) 加强有关机构；
- (b) 在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框架内评估、清查和监测生物资源和传统知识，包括进行生物分类；
- (c) 评价遗产资源和市场信息，包括生产和销售技术；
- (d) 清查现有的立法措施进行和对其进行案例研究，并拟定适当立法，包括别具特点的制度；
- (e) 与公约信息交流中心联系，发展信息系统以及管理和交流信息；
- (f) 开发及加强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参与决策和执行决定的能力；
- (g) 进行公众教育以及重点针对利益相关者开展提高认识活动；
- (h) 在所有各级开发人力资源和进行培训，包括加强为制订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措施草拟法律文书的能力；
- (i) 筹资和资源管理；

- (j) 所有利益相关者、特别是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合约谈判能力；
- (k) 保护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的各种方式；
- (l) 科学和技术领域，包括转让与获取和利用遗传资源以及惠益分享有关的技术；
- (m) 制订各种文书、措施和指标在所有阶段监测和评估促进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能力建设活动的执行情况。

3. 程序

4. 应采用以下程序和措施：

(a) 在地方、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提高对所涉利害关系问题的认识和确定能力建设需要，酌情考虑到全球环境基金关于国家能力自我评估的工作。

(b) 把促进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能力建设活动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其他有关的活动及战略。

(c) 确定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关键领域的优先顺序。

(d) 拟定采取各种行动的顺序，包括促进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能力建设活动的时间表；

(e) 查明地方、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现有的和计划进行的能力建设活动及其所涉范围，包括源自以下各方面的活动：

- (i) 国家来源；
 - (ii) 双边来源；
 - (iii) 区域来源；
 - (iv) 多边机构；
 - (v) 其他国际来源；
 - (vi) 其他利益相关者，特别是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
- (f) 加强联合优势和协调各种能力建设活动；
- (g) 制订指标以监测能力建设活动的执行情况。

4. 执行方式

5. 可利用以下机制执行促进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能力建设措施：

(a) 建立适当的国家监管框架；

(b) 通过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途径在缔约方之间、缔约方与有关的多边机构和其他组织之间进行科学和技术合作；

(c) 通过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因特网、数据库、光盘、印刷本和讲席班交流信息；

(d) 确定和传播案例研究及最佳做法；

(e) 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安排；

(f) 多边和双边捐助者同其他组织之间的协调；

(g) 为具体用途、用户和行业拟定示范协定和行为守则；

(h) 举办培训班；

(i) 所有利益相关者，特别是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全面地切实参与和参加，考虑到关于执行第 8(j) 条及公约有关条款的工作方案中规定的任务；

(j) 通过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捐助者筹集资金；

(k) 私营部门积极参与，在具体领域展开能力建设活动，例如通过合作研究、转让技术和提供资助；

(l)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m) 在《公约》下设立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名册；

(n) 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当局。

5. 协调

6. 鉴于有多方面行动者进行促进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能力建设活动，应加强信息交流和协调，以避免工作重复，并查明覆盖面中的空白点。应在所有各级鼓励进行协调。

7. 缔约方大会应鼓励缔约方和各国政府以及相关的国际组织提交资料，说明已采取的能力建设措施，包括捐助者采取的措施。将通过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供这些资料。

8. 谨提议各缔约方考虑在其国家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能力建

设措施的执行情况。

C. 知识产权在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方面的作用

缔约方大会,

1.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在一项申请涉及或在其于开发阶段利用了遗传资源的时候, 鼓励为该发明提出的知识产权申请中披露遗传资源的起源国, 以便可以有助于监测对批准获取这些资源时所依据的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的遵守情况;

2. 还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在一项申请涉及或于开发阶段利用了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时候, 鼓励在为该发明提出的知识产权申请中披露这些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来源;

3. 请执行秘书在其他国际和政府间组织, 例如知识产权组织的帮助下, 通过关于第8(j)条和相关条款的休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进一步收集和分析以下方面的资料:

(a) 知识产权制度对获取和利用遗传资源以及科研活动产生的影响;

(b) 与保护遗传资源以及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有关的习惯法和习惯做法发挥的作用, 以及其同知识产权之间的关系;

(c) 关于披露起源国和事先知情同意的规定在国际法律义务方面的一致性和适用性;

(d) 披露起源国和事先知情同意做法在协助审查知识产权申请和重新审查已批准知识产权方面的功用;

(e) 披露起源国和事先知情同意做法在监测对获取规定的遵守情况方面的功用;

(f) 建立一个国际公认的起源地认证制度, 以便证明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的可行性;

(g) 口头提出的先有技术证据在审查、批准和维护知识产权方面的作用;

4. 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编写一份研究报告, 探讨符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所规定的关于在专利申请中披露以下信息和其他信息这一义务的各种方法, 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报告其研究结果:

(a) 在专利申请所涉发明的研发过程中使用的遗传资源;

(b) 专利申请所涉发明使用的遗传资源的起源国;

- (c) 在专利申请所涉发明的研发过程中使用的有关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 (d) 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来源；
 - (e) 事先知情同意的证据。
5. 请执行秘书收集、汇编和分发关于上述第 3 和第 4 段所述事项的资料，包括通过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适当途径这样做；
6. 请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提交它们认为与第 3 和第 4 段所述事项有关的案例研究报告；以及
7. 请执行秘书收集资料并编写关于国家和区域经验的报告；
8. 请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诸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以及区域组织、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协助进一步研究和分析第 3 和第 4 段所述事项；
9. 鼓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制订知识产权示范条款方面迅速取得进展，并在谈判相互同意的条件时可考虑把这些条款列入合同协定；
10. 认识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正在进行的关于国际模式的工作的重要性，并鼓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也考虑缔约方可以何种方式合作保护传统知识，以供缔约方大会进行进一步审议；
11. 促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向缔约方大会提交它对获取遗传资源和与传统知识有关的惠益分享的重要性这一问题进行审议的结果；
12. 鼓励缔约方促进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以及利益相关者参加各种论坛，特别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各种区域论坛，并从早期阶段就参加制订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有关的国家战略、政策、管理框架和立法；
13. 请执行秘书编写关于根据国家遗传资源获取制度获得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法律机制和程序的资料，通过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途径提供这些资料，以及汇编关于对此种机制和程序的成效进行评估的资料，并请缔约方提供这类资料以协助执行秘书的工作。

D. 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其他事项

缔约方大会,

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关系

注意到世界贸易组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款相互关联,

还注意到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理事会正在按照 2001 年 11 月通过的《世界贸易组织多哈部长级宣言》审查《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关系,

又注意到尽管执行秘书于 2000 年 7 月 4 日致函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提出正式请求,但公约秘书处仍未获得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中的观察员地位,

1. 请《公约》执行秘书再次申请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中的观察员地位,并向缔约方大会报告其进行的努力;

2. 请执行秘书随时了解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与环境委员会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就《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公约》之间的关系进行的讨论,并随时了解这两个机构内各种与这个问题有关的发展;

与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3. 确认其他政府间组织,例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保护植物新种类联盟、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等开展了有关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问题方面的工作;

4. 请执行秘书进一步和上述有关组织进行合作以确保相互支持和避免重复劳动;

5. 确认《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将与《公约》一起发挥重要作用,促进获取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平等地分享使用此种资源产生的惠益,并提及关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的第 VI/6 号决定;

与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有关的信息

意识到获得信息是在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方面进行国家能力建设的主要工具,并对加强利益相关者在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方面的必要协商权利至关重要,

注意到自《公约》通过以来,越来越多的缔约方建立了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区域制度,并注意到各缔约方和利益相关者可以交流在建立及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方面的经验,以便相互学习,

意识到公约秘书处可以通过加强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方式协助在缔约方和利益相关者之间传播这些信息，

6. 请各缔约方及有关组织酌情向执行秘书提供：

(a) 提供说明所采取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详细资料，包括提供任何为管理获取和惠益分享所制订的法律或其他措施的案文；

(b) 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实施情况的案例研究；

(c) 其他资料，例如第 V/26 号决定第 12 段新列资料；

7. 请执行秘书编纂上述资料，特别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包括分发印刷本和光盘，以及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有关会议予以传播，以便帮助各缔约方和利益相关者获得这些资料。

于《公约》生效之前获取、且未纳入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工作范围内的易地收藏物

8.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植物园保护组织在联合王国政府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支助下编写的报告，即《全世界植物园易地植物收藏物国际审查：审查世界各地植物园收藏的植物遗传资源》。

VI/25. 国家报告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缔约方按照第 V/19 号决定提交第二期国家报告和专题报告;
2. 促请尚未提交其第二期国家报告的缔约方毫不延误地提交这一报告;
3. 请执行秘书:

(a) 分析第二期国家报告和缔约方在编制国家报告过程中取得的经验, 从中得出可促进各缔约方实施《公约》的结论;

(b) 继续查明并分析某些缔约方未能完成其国家报告的原因, 以期促进编写第三期国家报告;

(c) 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之前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及其他适当的渠道提供这一信息; 和

(d) 拟定第三期国家报告的格式草案, 供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这一格式草案应:

- (i) 以第二期国家报告 所采用的方法和格式为基础;
- (ii) 包括与在战略计划之下所确立的战略目标和指标相关的问题;
- (iii) 考虑这些结论以及其他可以得到的有关国家报告进程经验方面的资料;
- (iv) 重点使缔约方能够提供有关其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特别是实施其优先行动方面的经验资料;
- (v) 按照第 V/19 号决定所建议的那样, 以直接了当的方法拟定问题, 以便使格式既不过于复杂、又能促进由所有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协商进程;
- (vi) 便利查明缔约方所遇到的实施障碍和阻碍;
- (vii) 请各缔约方酌情提供有关其为实施《公约》而向其他缔约方提供财政资源的资料, 并酌情提供其从其他缔约方和金融机构得到财政资源的资料;

4. 请各缔约方根据执行秘书所拟定的格式提交有关山区生态系统、保护区、及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方面的专题报告, 报告中应指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的重点、执行工作中的障碍、以及现有的和潜在的合作领域和能力建设领域, 并着眼于支持科学、技

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工作；

5. 请全球环境基金作为财务机制的经管机构继续及时向合格国家提供资助，以用于编制国家报告；

6. 欣见《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报告的出版，决定继续编制《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报告，作为关于生物多样性和《公约》实施情况的一个定期报告，并以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提供该报告；

7. 决定根据第二期国家报告中所列资料、供第六和第七次会议深入审议的项目专题报告、以及拟于 2003 年对战略计划执行进展情况进行的审查结果，编制第二期《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报告，以便于 2004 年出版；

8.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协调统一环境报告而开展的工作，并鼓励继续这项工作，同时意识到，必须保证使这项工作不影响缔约方大会对《公约》下的报告程序进行调整，以便更好地满足缔约方的需要的能力；

9. 注意到一些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获得编写其第二期国家报告的资金方面遇到困难，因而要求《公约》秘书处和全球环境基金探索有创造性的筹资模式，促进拟定今后的国家报告和专题报告；

10. 核准以下附件一至附件三所载关于山区生态系统、保护区以及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的专题报告格式，并将提交这三类报告的截止日期分别定为 2002 年 10 月 31 日、2003 年 3 月 30 日和 2003 年 3 月 30 日。

附件一

山区生态系统问题专题报告的格式

山区生态系统问题专题报告的以下格式提出一系列问题，以期从缔约方收集资料，协助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有关的专题问题和工作方案。对于这些问题的答复还将有助于评估《公约》的总体实施情况。

拟定问题时着眼于促进完成审查工作。大多数问题列有供选择的答复，答卷者只需在一个或几个小框内划钩。在问题之后有一个方框，供提供进一步意见和资料。对于作出一个以上答复的问题，请缔约方提供更详尽的答复。特别是，这个方框可用来说明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的首选次序、在实施方面取得的成功和遇到的困难、以及现有的和可能的合作与能力建设领域。

不会把缔约方提供的这些资料用于评定缔约方实施《公约》的情况。

为了协助审查和综合报告中提供的资料，请答卷者确保在方框内提供的进一步资料与方框之前的问题密切相关，并尽可能简洁。对篇幅没有限制，但预计缔约方能够在几页内提供足够的和有益的资料。

并请缔约方把以下问题未涉及的与《公约》条款有关的任何事项通知我们。执行秘书还欢迎对问题是否适当和全面提出意见、说明在答复问题时遇到的困难、以及提出关于如何改进报告编写准则和调查问卷中问题的任何建议。

建议缔约方便广大利益相关者参与编写报告，以确保以参与和透明的方式编写这份报告。问题表中有一个方框供说明哪些利益相关者参与了这一进程。

请缔约方至迟于 2002 年 10 月 31 日向执行秘书提交按这一格式编写的山区生态系统问题专题报告。请缔约方邮寄经签名的报告原件，并用软盘或通过电子邮件送交报告的电子拷贝。本文件的电子版将送至所有国家联络点，并将放在在《公约》的以下网站上：

<http://www.biodiv.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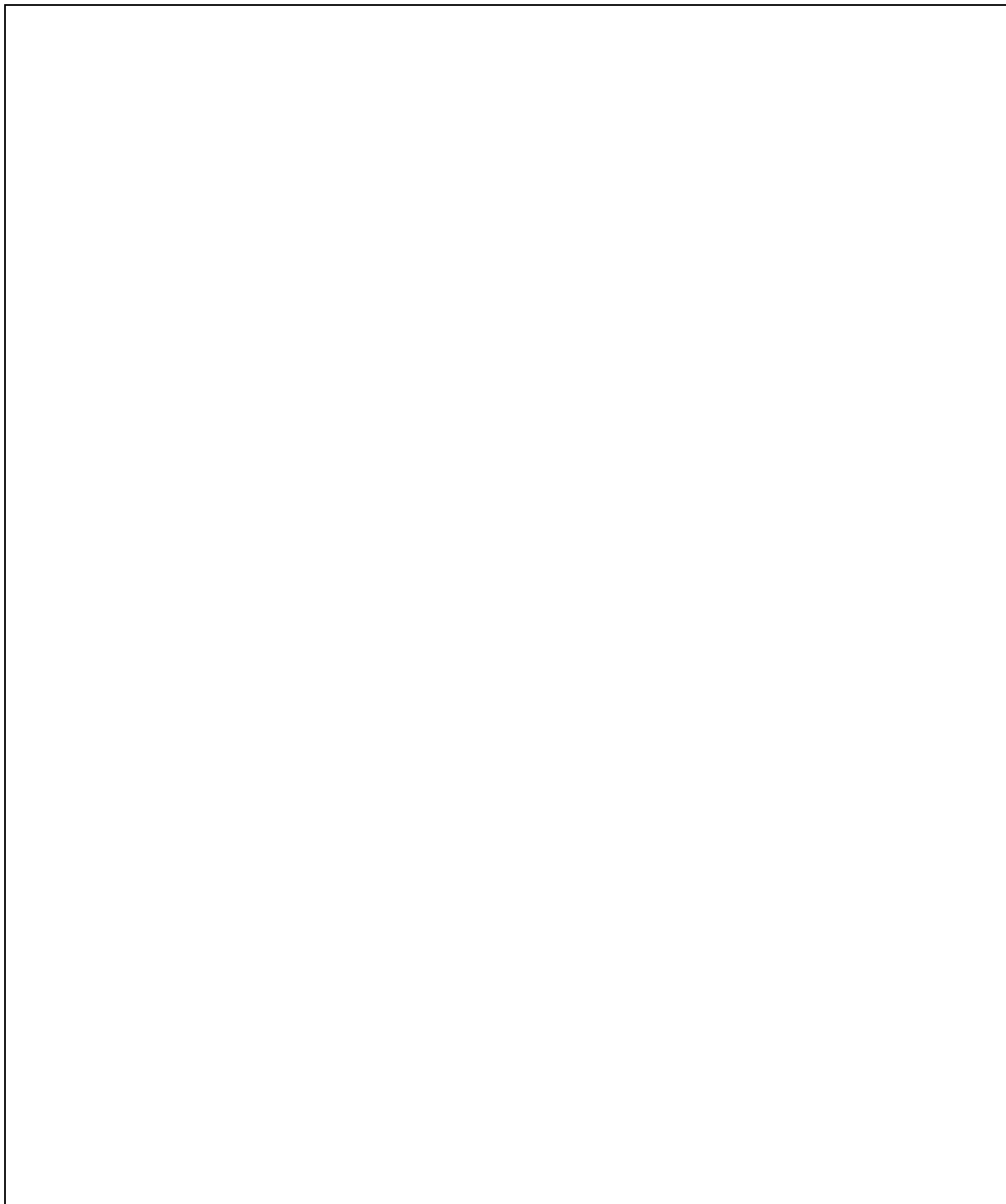
请把完成的专题报告和提出的任何意见送至

The Executive Secretary
Secretariat of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World Trade Center
393 St. Jacques Street, Suite 300
Montreal, Quebec, Canada, H2Y 1N9
Fax: 1-514-2886588
Email: seretariat@biodiv.org

请提供关于报告编制者的以下详细资料

缔约方:	
国家联络点	
机构全称:	
联系官员的姓名和职务:	
通信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负责国家报告的联系官员（如果与上不同）	
联系官员的姓名和职务:	
通信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提交报告	
负责提交国家报告的官员的签字:	
提交日期	

请提供本报告编写情况概要, 包括积极参与编写报告的各种利益相关者的情况以及报告所依据的材料



山区生态系统

1.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山区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问题在贵国享有何种优先地位？					
a) 高		b) 中		c) 低	
2. 贵国如何评价在国内和国际上可供用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山区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各种资源？					
a) 良好		b) 尚可		c) 有限	d) 十分有限
3. 贵国是否曾请求全球环境基金资助旨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山区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各种活动？					
a) 否					
b) 是，请说明详细情况					

评估、查明和监测

4. 贵国是否对山区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恶化和丧失的直接原因和根源进行了任何评估？	
a) 否（请说明具体原因）	
b) 是，请说明各种主要威胁及其相对重要性，并说明存在的差距	
c)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贵国采取了何种措施来控制造成山区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原因	
5. 贵国是否已确定了为促进山区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需进行的生物分类工作？	
a) 否，（请说明具体原因）	
b) 是，请具体说明	
6. 贵国是否对本国山区的脆弱性进行了任何评估？	
a) 否，请说明具体原因	
b) 是，请具体说明其结果以及所看到对多山区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7. 贵国是否在遗传、物种和生态系统方面进行了对保护山区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评估（不妨使用《公约》关于对保护工作具有重要意义的各类生物多样性的附件一）	
a) 否，请说明具体原因	
b) 是，进行了一些评估和监测（请具体说明）	
c) 是，展开了全面的评估和监测方案（请具体说明可在哪里找到这些项目的结果，并说明可能已遇到的各种机会和障碍）	

管理和信息系统及行动计划

8. 贵国是否已制定了旨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山区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条例、政策和方案？	
a) 否	
b) 是，请具体说明在哪些部门	
9. 在保护可持续利用山区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方面贵国是否采用（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生态系统方式？	
a) 否	
b) 是，请提供一些案例和例子	
10. 贵国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是否包括山区生物多样性？	
a) 否，请具体说明为什么	
b) 是，请提供关于战略和计划的一些资料，特别是关于山区生物多样性	
11. 贵国是否传播关于旨在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山区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各构成部分的管理做法、计划和方案的信息？	
a) 否	
b) 是，请详细说明可在哪里获得关于这些管理做法、计划和方案的信息的资料	

合作

12. 贵国是否在区域一级或在某一山区地带范围内同其他缔约方进行了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山区生物多样性的任何合作？	
a) 否	
b) 是，请具体说明这种合作的目标和所取得的成就否	
13. 贵国是否签署或批准了关于山区问题的任何区域或国际条约？	
a) 否	
b) 是，请具体说明是哪些条约并尽可能说明实施这些条约方面的进展情况，包括在实施条约中遇到的任何主要困难	

相关的专题领域和跨部门问题

14. 贵国在执行关于农业、内陆水域、森林、以及旱地和湿半湿润地生物多样性的专题工作方案时是否考虑到山区生态系统？	
a) 否	
b) 是，但只在一两个专题工作方案内	
c) 是，在所有工作方案内	
d)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详细情况	

15. 贵国是否采取了任何措施确保山区的旅游业是可持续的?	
a) 否, 请具体说明为什么	
b) 是, 但尚处于初期阶段 (请说明具体原因)	
c) 已有很大进展 (请说明具体原因)	
d) 正在实施较全面的措施 (请说明具体原因)	
16. 贵国是否采取了任何措施保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重新和做法, 以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山区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	
a) 否	
b) 不相关	
c) 是, 但在制定政策或方案的初期阶段	
d) 是, 在制定政策或方案的后期阶段	
e) 实施了某些方案	
f) 正在实施全面的方案	
17. 贵国是否制定了保护山区的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的任何方案	
a) 否	
b) 是, 请提供关于方案的一些资料	
18. 贵国是否在山区建立了保护区?	
a) 否	
b) 是, 请说明受保护的山区在贵国山区总面积中所占的比例	
19. 贵国是否已展开任何活动庆祝国际山地年和国际生态旅游年?	
a) 否	
b) 是, 请具体说明	

案例研究

请列明贵国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山区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方面进行的案例研究

--

其他意见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thin black border, occupying the majority of the page below the section header. It is currently blank, serving as a placeholder for content.

附件二

保护区问题专题报告的格式

保护区问题专题报告的以下格式提出一系列问题，以期从缔约国收集资料，协助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有关的专题问题和工作方案。对于这些问题的答复还将有助于评估《公约》的总体实施情况。

在编拟问题时适当地考虑到《公约》缔约方大会要求提交的第一期和第二期国家报告请缔约方提交关于保护区的某些资料，诸如自然保护联盟和教科文组织等有关组织也要求定期提交报告，促进这个领域的信息交流。保护区问题专题报告将论及科咨机构和《公约》缔约方大会关注的各种具体问题。

拟定问题时着眼于促进完成审查工作。大多数问题列有供选择的答复，请答卷者在选定的答复上划圈。在问题之后有一个方框，供提供进一步意见和资料。对于作出一个以上答复的问题，请缔约方提供更详尽的答复。特别是，这个方框可用来说明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优先次序、在实施方面取得的成功和遇到的困难、以及现有的和可能的合作与能力建设领域。

不会把缔约方提供的这些资料用来评定缔约方实施《公约》的情况。

为了协助审查和综合报告中提供的资料，请答卷者确保在方框内提供的进一步资料与方框之前的问题密切相关，并尽可能简洁。对篇幅没有限制，但预计缔约方能够在几页内提供足够的和有益的资料。

并请缔约方把以下问题未涉及的与《公约》条款有关的任何事项通知我们。执行秘书还欢迎对问题是否适当和全面提出意见、说明在答复问题时遇到的困难、以及提出关于可如何改进报告编写准则和调查问卷中问题的任何建议。

建议缔约方使广大利益相关者参与编写报告，以确保以参与和透明的方式编写这份报告。调查问卷中有一个方框供说明哪些利益相关者参与了这一进程。

请缔约方至迟于 2003 年 3 月 30 日向执行秘书提交按这一格式编写的保护区问题专题报告。请缔约方邮寄经签名的报告原件，并用软盘或通过电子邮件送交报告的电子拷贝。本文件的电子版将送至所有国家联络点，并将放在《公约》的以下网站上：

<http://www.biodiv.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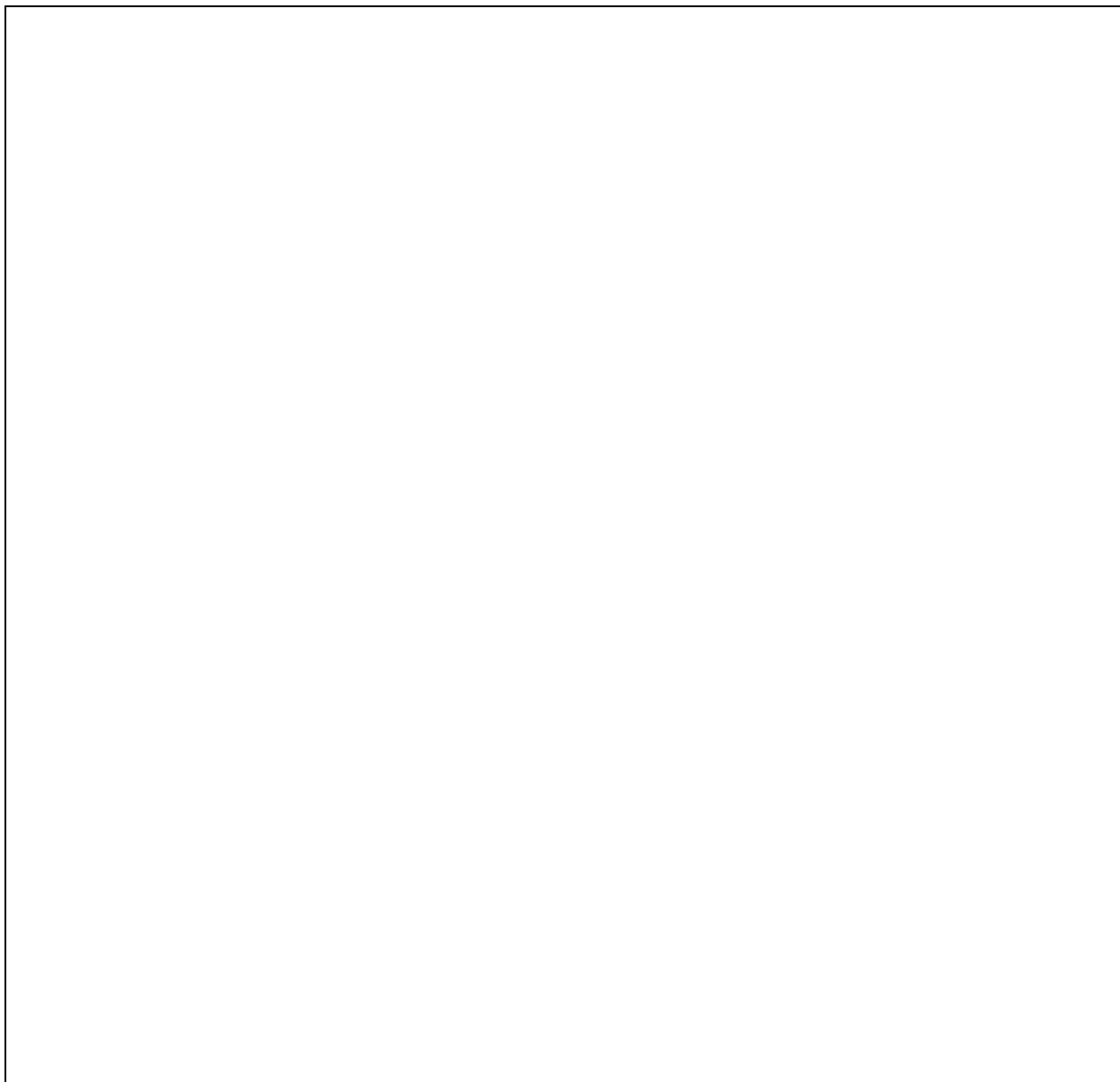
请把完成的专题报告和提出的任何意见送至

The Executive Secretary
Secretariat of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World Trade Center
393 St. Jacques Street, Suite 300
Montreal, Quebec, Canada, H2Y 1N9
Fax: 1-514-2886588
Email: seretariat@biodiv.org

请提供关于报告编者的以下详细资料

缔约方：	
国家联络点	
机构全称：	
联系官员的姓名和职务：	
通信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负责国家报告的联系官员（如果与上不同）	
联系官员的姓名和职务：	
通信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提交报告	
负责提交国家报告的官员的签字：	
提交日期	

请提供编写本报告的情况概要，包括积极参与编写报告的各类利益相关者的情况以及报告所依据的材料



保护区

保护区制度

1. 根据《公约》和缔约方大会各项决定规定的其他义务制定和实施国家保护区制度问题在贵国享有何种优先地位？					
a) 高		b) 中		c) 低	
2. 是否具有制定和实施国家保护区制度的系统的规划进程					
a) 否					
b) 处于制定进程的初期阶段					
c) 处于制定进程的后期阶段					
d) 是（请提供有关文件说明这一进程）					

3. 对现有的保护区网在多大程度上覆盖了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所有地区是否作过评估？	
a) 否	
b) 正计划进行评估	
c) 正在评估	
d) 是（请提供评估情况报告）	

管理框架

4. 是否已为建立和管理保护区制定了政策框架和/或授权立法？	
a) 否	
b) 在制定的初期阶段	
c) 在制定的后期阶段	
d) 是（请提供有关文件）	
5. 是否已通过有关准则、标准和目标以协助选择、建立和管理保护区？	
a) 否	
b) 在初期阶段	
c) 在后期阶段	
d) 是（请提供有关准则、标准和目标副本）	
6. 保护区的管理是否涉及例如向参观公园者收费等奖惩措施，或涉及同邻近的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作出惠益分享安排？	
a) 否	
b) 是，对一些保护区实行奖惩措施（请提供例子）	

c) 是，对所有保护区都实行奖惩措施（请提供例子）	
---------------------------	--

管理方式

7. 是否已对保护区及其生物多样性面临的主要威胁进行评估，以便执行各种方案来应付这些威胁、其后果并对主要的驱动因素产生影响。	
a) 否	
b) 正在计划评估	
c) 在评估过程中	
d) 是，已完成评估	
e) 制定了对付这些威胁的方案和政策（请说明关于威胁和所采取行动的基本情况）	
8. 是否已建立保护区并在其周围更广泛的区域内管理保护区，同时考虑到并有助于其他部门战略？	
a) 否	
b) 是，在一些地区	
c) 是，在所有地区（请详细说明）	
9. 保护区的性质是否各不相同，需实现不同的管理目标和/或采用不同的管理制度？	
a) 否，所设立的大多数保护区目标相同，并采用相似的管理制度	
b) 许多地区有着相似的目标/管理制度，但也有一些例外	
c) 是，保护区的性质各不相同（请详细说明）	
10. 是否有范围广泛的利益相关者参与建立和管理保护区？	
a) 否	
b) 有一些，但并非所有保护区	
c) 是，总是这样做（请详细说明有关经验）	
11. 在贵国是否有由非政府机构、公民团体、私营部门和个人建立并管理的保护区，这些保护区是否以任何正式方式得到承认？	
a) 否，没有这样的保护区	
b) 是，有这样的保护区，但没有得到正式承认	
c) 是，有这样的保护区并得到正式承认（请提供进一步资料）	

现有资源

12. 现有的人力、体制和财政资源是否足以全面执行保护区网络，包括管理各个保护区？	
---	--

a) 否，这些资源极其有限（请说明关于需要和欠缺的基本情况）	
b) 否，这些资源有限（请说明关于需要和欠缺的基本情况）	
c) 现有资源可应付需要（请说明关于需要和欠缺的基本情况）	
d) 是，有充足的资源	
13. 贵国是否曾申请/获得全球环境基金或其他国际来源为建立/管理保护区提供的财政援助？	
a) 否	
b) 申请了资助，但未获得	
c) 目前正在申请资助	
d) 是，已获得资助（请提供有关文件的影印件）	

评估

14. 是否对妨碍执行和管理适当的保护区制度的制约因素进行过评估，以便能着手采取行动解决这些问题？	
a) 否	
b) 是，已对制约因素进行评估（请提供进一步资料）	
c) 是，已在采取处理制约因素的行动（请提供进一步资料）	
15. 是否已制定或正在制定方案来定期评估保护区管理的成效，并就此采取行动？	
a) 否	
b) 是，正在制定方案（请提供进一步资料）	
c) 是，已制定了方案（请提供进一步资料）	
16. 是否已对保护区的产生的物质和非物质惠益及其提供的服务进行过任何评估？	
a) 否	
b) 计划进行评估	
c) 正在进行评估	
d) 是，已进行评估（请提供进一步资料）	

区域和国际合作

17. 贵国是否就建立和/或管理越境保护区的问题同邻国协作/交流？	
a) 否	
b) 是（请提供详细资料）	
18. 贵国主要的保护区专业人员是否是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的成员，因而有助于促进交流信息和经验？	
a) 否	

b) 是	
c) 没有这方面的资料	
19. 贵国是否已向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提供了关于本国保护区的资料，以便对世界保护区的现状进行科学评估？	
a) 否	
b) 是	
20. 如果贵国有国际公约或方案（包括区域公约和方案）承认或指定的保护区或其他场点，请提供向这些方案提交的报告或报告摘要。	
21. 你是否认为贵国关于保护区的某些活动具有能使其他缔约方直接受益的重要经验？	
a) 否	
b) 是（请详细说明）	

其他意见**附件三****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问题专题报告的格式**

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问题专题报告的以下格式根据缔约方大会通过的有关决定、缔约方大会历次会议通过的工作方案以及科咨机构的各种建议的主要内容提出一系列问题。将汇编缔约国提交的资料，以协助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有关问题。对于这些问题的答复还将有助于评估《公约》的总体实施情况。

应指出，就《生物多样性公约》而言，这里所说的技术包括生物技术。向其他缔约方转让的技术是那些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或利用遗传资源而不对环境造成损害的技术。在调查问卷中这些技术被称为“相关技术”，包括与查明和监测生态系统、物

种和遗传资源以及确定其特点有关的技术和专门知识；就地和易地保护采用的适当技术以及促进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及其构成部分的适当技术。

拟定问题时着眼于促进完成审查工作。有些问题列有供选择的答复，答卷者只需在一个或几个小方框内划钩。在有些问题后有一个方框，供提供详细的意见和资料。对为提供资料增加的页数没有限制。鼓励缔约方提供的资料尽可能简洁。

不会把缔约方提供的这些资料用来评定缔约方实施《公约》的情况。

为了协助审查和综合报告中提供的资料，请答卷者确保在方框内提供的进一步资料与方框之前的问题密切相关，并尽可能简洁。对长度没有限制，但预计缔约方能够在几页内提供足够的和有益的资料。

并请缔约方把以下问题未涉及的与《公约》条款有关的任何事项通知我们。执行秘书还欢迎对问题是否适当和全面提出意见、说明在答复问题时遇到的困难、以及提出关于可如何改进报告编写准则和调查问卷中问题的任何建议。

建议缔约方使广大利益相关者参与编写报告，以确保以参与式和透明的方式编写这份报告。调查问卷中有一个方框供说明哪些利益相关者参与了这一进程。

请缔约方至迟于 2003 年 3 月 30 日向执行秘书提交按这一格式编写的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问题专题报告。请缔约方邮寄经签名的报告原件，并用软盘或通过电子邮件送交报告的电子拷贝。本文件的电子版将送至所有国家联络点，并将放在《公约》的以下网站上：

<http://www.biodiv.org>

请把完成的专题报告和提出的任何意见送至：

The Executive Secretary
Secretariat of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World Trade Center
393 St. Jacques Street, Suite 300
Montreal, Quebec, Canada, H2Y 1N9
Fax: 1-514-2886588
Email: seretariat@biodiv.org

请提供关于报告编者的以下详细资料

缔约方:	
国家联络点	
机构全称:	
联系官员的姓名和职务:	
通信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负责国家报告的联系官员 (如果与上不同)	
联系官员的姓名和职务:	
通信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提交报告	
负责提交国家报告的官员的签字:	
提交日期:	

*请提供编写本报告的情况概要,包括积极参与编写报告
的各类利益相关者的情况以及报告所依据的材料*

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

清查和评估

1. 贵国是否已在《公约》所涉的所有专题领域和跨部门问题方面建立了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现有技术或技术种类的清册，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技术？	
a) 否	
b) 正在编制清册	
c) 有关于某些现有技术的清册（请提供一些详细情况）	
d) 是，有全面的清册（请详细说明）	
2. 贵国是否评估了相关技术对生物多样性可能产生的作用以及成功地应用这些技术所需的条	
a) 否	
b) 是，请举出一些例子	
3. 贵国是否已对相关技术的需要进行评估？	
a) 否（请具体说明原因）	
b) 是，请说明对现有技术和新技术的需要哪些已得到满足，哪些尚未满足	

《公约》的某些相关条款、缔约方大会历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以及科咨机构各项建议的实施情况

4. 在实施缔约方大会历次会议通过的专题工作方案方面，贵国是否在获得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后取得了工作方案中所述的成果？（第 II/10、III/11、IV/6、IV/7 和 V/4 号决定）	
a) 否	
b) 是，但只是一些方案中的少数活动	
c) 是，并且是许多工作方案中的范围广泛的活动	
d)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这些活动和工作方案	
5. 贵国是否已同缺乏专门知识和资源的其他缔约方进行技术合作以评估风险和尽可能减少引进外来物种产生的不利影响？（第 V/8 号决定）	
a) 否	
b) 是—请在下面详细说明（包括所转让的技术的种类、所涉行动者、转让条件和获得技术的方式）	
6. 贵国是否采取了任何步骤或措施促进同其他缔约方的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以发展和/或加强它们执行政策、方案以及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能力？（第 V/24 号决定）	
a) 否	
b) 是，请具体说明这些措施和步骤	
7. 是否能提供把技术合作和技术转让作为应分享的惠益列入其条款的惠益分享合同协定的例子或范例？（第 15 条）	

a) 否	
b) 是	
8. 贵国政府是否已酌情采取措施,按第 16(3)条的规定,确保提供遗产资源的缔约方可获得并转让使用此种遗产资源的技术?(第 16 条)	
a) 否	
b) 是,请提供一些详细资料	
9. 贵国的生物分类机构是否采取了任何主动行动来确定各自和整个区域的关于新技术的国家优先事项?(第 IV/1 号决定)?	
a) 否	
b) 是,刚开始	
c) 是,已在这方面进行了不少工作	
d) 是,提出了一些倡议并确定一些优先事项	
e) 是,全面确定了优先事项	
10. 贵国是否参与为维持和利用易地收集物而进行的技术开发和/或转让?(第 V/26 号决定)	
a) 否	
b) 是,请在下面详细说明(包括所转让的技术的种类、所涉行动者、转让条件和获得技术的方式)	
11. 是否进一步发展了贵国的信息交换所机制以协助获得与获取和转让技术有关的信息?(第 V/14 号决定)	
a) 否	
b) 是,请举出一些例子	

公共和私营部门在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中的作用

12. 你是否知道在发展中国家的公共研发机构同工业化国家私营部门之间的技术合作伙伴关系的例子?如果知道,这种关系发展在何种程度上涉及	
a) 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进行进行应用新技术促进保护和利用遗传资源的培训	
b) 进行关于新的科学交流和技术进步的信息交流	
c) 向发展中国家伙伴机构提供各种技术组成部分	
d) 参与联合研发工作?	
13. 贵国是否已采取任何措施或制定任何方案,鼓励私营部门或公共-私营合作伙伴开发或转让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和机构的技术,包括进行南南合作?	
a) 否	

b) 是，请详细说明	
14. 贵国是否已采取了任何奖励措施以鼓励私营部门参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活动，成为提供新技术的来源并可能为保护方案的提供资助？	
a) 否	
b) 是，请详细说明	

知识产权对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的影响

15. 贵国已获得或希望获得的技术是否属于公共领域，还是受知识产权保护？
a) 公共领域
b) 知识产权
c) 二者兼有
16. 知识产权是否是获得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所需技术的一个限制因素？
a) 否
b) 是，请举出一个例子，并说明：想要获得的技术的种类（硬技术还是软技术）；拟应用此种技术的领域（例如森林、海洋、内陆水域、农业等）

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

17. 贵国是否已建立了适当的机制结构和/或有足够的人的能力获得相关技术？	
a) 否	
b) 是	
18. 如果有限制应用相关技术的因素，这些因素是什么？	
a) 机构能力	
b) 人的能力	
c) 其他，请具体说明	
19. 贵国是否认为获得或缺乏信息和培训是限制获得技术或转让技术的一个因素？	
a) 否	
b) 是，请举出一些例子	
20. 贵国是否能够查明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贵国的生物多样性的具体领域的相关技术？	
a) 否	
b) 是，请详细说明	
21. 贵国是否已制定国家政策和建立国际和国家机构，以促进技术合作，包括通过发展和加强技术、人力和机构能力？	

a) 否 (请说明具体原因)	
b) 是, 请提供详细资料或例子	
22. 贵国是否制定了促进与《公约》目标相关的技术开发的联合研究方案及建立了这方面的联合企业?	
a) 否	
b) 是, 请提供详细资料或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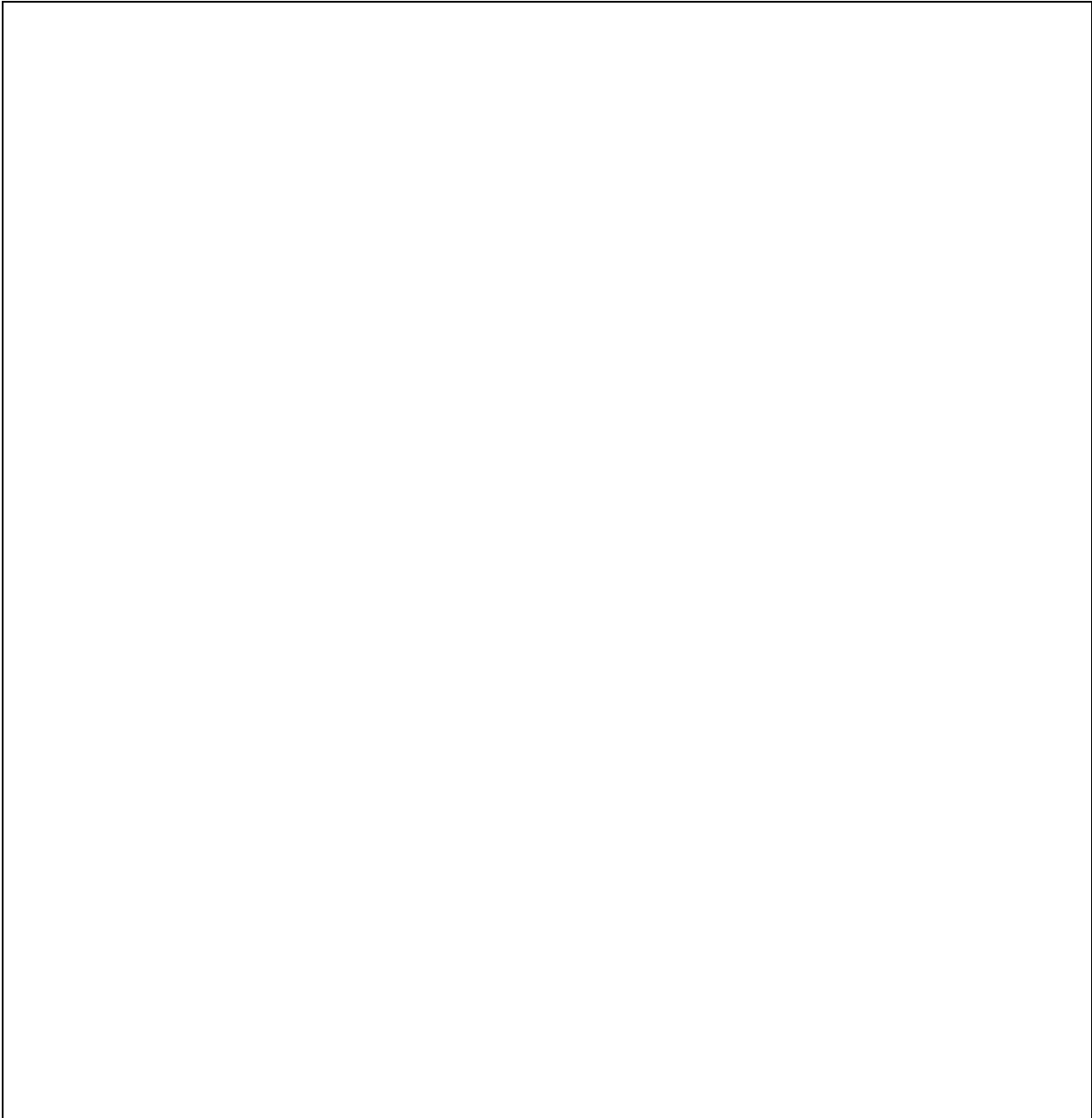
促进获得和转让技术的措施

23. 贵国是否已建立机制和 / 或采取措施鼓励并促进同其他缔约方进行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	
a) 否	
b) 是, 请详细说明	
24. 贵国是否已建立有关渠道以获得为实现《公约》各项目标而开发和应用的各種技术?	
a) 否	
b) 是, 请详细说明	

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的成功事例以及这方面的制约因素

25. 贵国是否已查明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的任何成功事例和机会以及这方面的制约因素?	
a) 否	
b) 是, 请详细说明	

其他意见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thin black border, occupying most of the page below the section header. It is intended for providing additional comments or opinions.

VI/26. 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在塞舌尔召开的战略计划工作会议的结论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战略计划、⁵⁹ 国家报告和实施事项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的报告⁶⁰；
2.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
3. 促请各缔约方、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组织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审查其活动，特别是酌情审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4. 请执行秘书向在缔约方大会休会期间会议期间向缔约方提供适当的资料，以便于审议今后对根据《公约》有关条款贯彻实施《公约》和战略计划进展情况所提报告作出的评价。

附件

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

1. 2002 年，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开放供签署 10 年后，各缔约方制订了这项《战略计划》，以便指导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进一步执行《公约》的工作。
2. 《战略》的目的在于通过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通过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来有效地制止生物多样性的丧失，以便确保能够持续地将其派作有益的用途。

A. 所涉议题

生物多样性为可持续发展奠定了一个活的基础，

3. 生物多样性—即各种活生物体的内部和之间及其所栖居的系统的多样性—是人类文明赖以生发的基础。除其本身固有的价值之外，生物多样性还可提供各种货物和服务，从而通过众多的重要途径维系可持续发展，并因此有助于减少贫穷。首先，它对维系地球上的生命必不可少的各种生态系统功能提供支持，诸如提供淡水、土壤、保护和保持气候稳定。其次，它还提供诸如粮食、药物和工业原料这样的产品。最后，生物多样性亦是许多文化价值的核心所在。

⁵⁹ UNEP/CBD/WS-StratPlan/5。

⁶⁰ UNEP/CBD/COP/6/5。

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速度仍在不断加快

4. 目前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速度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迅速，已威胁到我们现今所理解的生存本身。维系生物多样性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必要条件，为此它已成为新世纪中的巨大挑战之一。

必须应付各种威胁

5. 为了应付生物多样性受到的各种威胁，必须立即和长远地从根本上改变资源使用方式及其惠益的分配方式。要成功地作出这些调整，将需由一系列多种多样的行为者采取基础广泛的行动。

《公约》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手段

6. 在 1992 年于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各方普遍确认，这一生物多样性挑战具有重大意义，并为此制定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各缔约方业已通过批准《公约》承诺为实现其中以下三项目标而采取国家和国际措施：保护生物多样性；以可持续方式利用其组成部分；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成就

7. 自《公约》获得通过以来，其缔约方大会已举行了若干次会议，并以其各次会议所作出决定为基础，为把《公约》各项普遍性规定转变成为切实的行动而采取了各种步骤。现已通过这一进程在 100 多个国家制订了国家行动计划，并使人们对生物多样性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同时还通过了《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此项具有特别重大意义的条约为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现代生物技术导致的任何改性活生物体确立了一个国际管理框架。

面临的挑战

8. 在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过程中遇到了本文附录中所述为数众多的障碍。《公约》所面对的一个基本挑战是上述所涉范围极为广泛的三项目标。必须把生物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纳入国民经济、社会和决策框架的所有方面工作的主流，而这是《公约》的一项复杂的核心挑战。这意味着需与诸如区域机构和组织等为数众多的行为者开展合作。采用以生态系统方式为基础的自然资源综合管理是促进实现《公约》的这一目标的最有效途径。

9. 鉴于《公约》所涉及的范围，发达国家缔约方为《公约》的实施工作提供的资源十分关键和必要。

10. 此项《战略计划》通过促进围绕着商定的战略目标和共同的具体目标采取的一致行动，将能够推动各方面采取基础广泛的举措。

B. 任务

11. 各缔约方承诺,将以更为切实和一致的方式争取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以便在 2010 年底前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大幅度降低当前的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从而为减少贫穷以及地球上所有生命的福祉作出贡献。

C. 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

目标 1: 使《公约》在国际生物多样性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

- 1.1 使《公约》确定全球生物多样性议程。
- 1.2 使《公约》促进所有有关的国际文书和进程之间的合作,以便加强政策的协调一致。
- 1.3 使其他国际进程根据其各自的框架积极支持《公约》的实施。
- 1.4 使《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得到广泛实施。
- 1.5 把生物多样性关注问题纳入区域和全球一级的各有关部门或跨部门计划、方案和政策。
- 1.6 使各缔约方为实施《公约》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进行合作。

目标 2: 使各缔约方增进实施《公约》的财务、人员、科学、技术和工艺能力。

- 2.1 使所有缔约方都具备适当的能力来采取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规定的优先行动。
- 2.2 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使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缔约方获得足够的现有资源来争取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
- 2.3 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使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缔约方获得更多的现有资源和技术转让来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 2.4 使所有缔约方都具备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适当能力。
- 2.5 使技术和科学合作为能力建设作出重大贡献。

目标 3: 制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把生物多样性关注问题纳入有关部门的活动,以此作为争取实现《公约》各项目标的有效框架。

- 3.1 使每一缔约方都制订出切实有效的国家战略、计划和方案,以便为争取实

现《公约》的三项目标和确定明确的国家优先事项提供一个全国性框架。

3.2 使每一《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都为实施《议定书》建立一个管理框架并使其发挥功能。

3.3 把生物多样性关注问题纳入本国有有关部门和跨部门计划、方案和政策。

3.4 积极采取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规定的优先行动，以便在本国实施《公约》，并为全球生物多样性议程作出重大贡献。

目标 4: 使人们更好地了解生物多样性和《公约》的重要意义，并使全社会更为广泛地参与实施工作。

4.1 使所有缔约方都执行一项沟通、教育和宣传战略，并促使公众参与对《公约》给予的支持。

4.2 使《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每一缔约方促进和便利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支持《议定书》。

4.3 使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切实参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公约》实施工作和《公约》进程。

4.4 使各关键行为者和利益相关者，包括私营部门，参加为执行《公约》所建立的合作伙伴关系，并把生物多样性关注问题纳入其有关部门和跨部门计划、方案和政策。

D. 审查

12. 将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工作方案、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以及其他国家、区域和国际活动来执行《战略计划》。

13. 应制订更好的办法客观地评价实施《公约》和战略计划取得的进展。

附录

在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方面遇到的障碍

1. 政治/社会方面的障碍

- (a) 缺乏实施《公约》的政治意愿和对实施工作的支持
- (b) 公众及各有关利益方参与的程度有限
- (c) 未能充分把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其他各部门并使之成为主流工作，其中包括不能有效利用诸如环境影响评估等手段
- (d) 政治上的不稳定性
- (e) 缺乏预先防范和积极主动的措施，从而导致只能采取被动的政策

2. 体制、技术和能力方面的障碍

- (a) 体制方面存在的弱点使采取行动的能力不足
- (b) 人力资源匮乏
- (c) 缺乏技术和专门知识的转让
- (d) 传统知识的丧失
- (e) 缺乏为所有目标提供支持而需要的充分科研能力

3. 缺乏易于获得的知识/信息

- (a) 未能充分了解和记录生物多样性及其所提供的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丧失情况
- (b) 未能充分利用现有的科学和传统知识
- (c) 未能有效地在国际和国家两级传播信息
- (d) 未能在各级充分开展公众教育和树立意识的活动

4. 经济手段和财力资源

- (a) 财力和人力资源匮乏
- (b) 全球环境基金的供资活动缺乏系统性

(c) 缺乏经济刺激措施

(d) 缺乏惠益分享

5. 协作/合作

(a) 在国家和国际两级缺乏协同增效

(b) 缺乏各有关利益方之间的横向合作

(c) 缺乏有效的合作伙伴关系

(d) 缺乏科学界的介入

6. 法律/司法方面的障碍

(a) 缺乏适宜的政策和法律

7. 社会-经济因素

(a) 贫困

(b) 人口压力

(c) 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方式

(d) 地方社区缺乏能力

8. 自然现象和环境变化

(a) 气候变化

(b) 自然灾害

VI/27. 《公约》的运用

A. 《公约》的实施，特别是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优先行动的实施

缔约方大会，

1. 强调制订和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是各国实施《公约》的基石；
2. 促请《生物多样性公约》各缔约方：

(a) 凡尚未制订并通过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缔约方着手制订和通过此种战略和行动计划；

(b) 作为优先事项，根据《公约》第6条，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及其惠益分享纳入有关部门和跨部门计划、方案和政策之中；

(c) 确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其他有关的国家战略中的优先行动；

(d) 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定期根据实施经验修订这些战略和行动计划；

(e) 酌情建立国家机制和协商进程，应特别注意土著人和当地社区的需要，以便协调、实施、监测、评估和定期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f) 认明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限制和障碍，并在国家报告中反映出这些限制和障碍；

(g) 通过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公约》网络提供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定期修订的内容；

3. 鼓励各缔约方酌情通过制订区域或次区域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认明实施工作中的共同限制和障碍、以及采取促进克服这些限制和障碍的联合措施等手段，建立区域、次区域或生物区域机制和网络，以支持《公约》的实施工作；

4. 呼吁所有能够为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特别是执行优先行动的多边、区域性、双边和私人捐助者和机构采取有效和协调的方式，在《公约》战略计划的框架内把这些优先行动作为其援助目标；

5. 鼓励私立基金会和其他捐助者提供资金支持可持续发展活动，以便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支持实施在国家一级确认的优先行动；

6. 请捐助单位和机构尽可能地简化行政程序，以便使有资格的国家能尽快地得到实

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所需要的财政资源；

7. *强调*在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过程中获得和转让技术及开展技术和科学合作的重要性；

8. 向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 *转达*以下意见：迫切需要以战略性方式在国家一级开展全球环境方面的能力建设，且为提高效率和质量促进各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将国家政策纳入能力建设活动、国家体制建设以及利益有关方之间的合作是一个优先事项；并注意到能力建设举措的初步成效的贡献；

9. *鼓励*各缔约方利用通过财务机制提供的援助，对其本国的能力进行一次自我评估；

10.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利用环境基金提供的核心资助，建立生物多样性规划支助方案，为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做出贡献；并请各有关机构及合作伙伴考虑如何通过各执行机构提供的核心资助来加强生物多样性规划和能力建设的区域支助；

11. *欢迎*由联合国环境署、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欧洲自然保护中心和区域环境中心共同设立、并由若干捐助方提供财政援助的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生物多样性服务处；并邀请各缔约方及政府间和其他组织审查该生物多样性服务处的运作及其经验，考虑设立各种区域能力建设机制，以支持其他区域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优先行动；

12. *建议*其他各区域的缔约方注意到中欧、东欧以及中美洲区域内各缔约方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鼓励这些区域的缔约方进行类似的评估；

13. *请*执行秘书在一次休会期间会议上向各缔约方提供有关的资料，以便考虑进一步评估在根据《公约》的有关条款实施《公约》和《战略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B. 《公约》的运作

缔约方大会，

审查缔约方大会各项决定的执行状况

1. *欣见*《生物多样性公约手册》编制完毕并鼓励执行秘书想方设法提供翻译成其他联合国正式语文的该《手册》；

2. *决定*以执行秘书的提案为基础，在其下次会议上审查其所有各项决定的执行状况，以便通过一套各项决定的合并文本，并提供相关资料以便决定实施《公约》的长期工作计划；

3. *决定*废止本决定附件第二栏内所列的决定和决定组成部分；

4. 请执行秘书除其他事项之外就废止缔约方大会第三和第四次会议上作出的某些决定和决定内容，以及合并某些决定的问题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提出建议、并至少在缔约方大会召开第七次会议之前六个月将这些建议通报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

5.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至少在第七次会议之前三个月向执行秘书提交有关上文第 4 段提到的各项建议的书面评论意见。

审查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建议

回顾其下述决定：在第六次会议上对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向其提出的各项建议进行一次评估，以便向科咨机构提供指导，说明应以何种方式改进它所提出的建议，

6. 决定在其第七次会议上按照缔约方大会的授权进行此项评估；

7. 请执行秘书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和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协商，对科咨机构各项建议进行审评，以便改进其提供的投入，并就此事项向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8.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上文第 7 段所述审查的基础上，拟定关于改进其咨询意见的质量的提案并就此事项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专家名册

9. 请执行秘书充分利用各缔约方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各国连接点确立的专家名册，包括进行同行审查和在互联网上安排讨论小组；

10. 请执行秘书在各缔约方为进行特定任务或活动而提名的专家完成了那些任务或活动后随即废止此种专家名册；

区域和次区域实施《公约》的机制

11. 确认诸如《泛欧生物与景观多样性战略》、《热带安第斯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规划》、中美洲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和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等区域和次区域机制和网络对于促进《公约》的实施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它们除其他外，为拟定该区域向《公约》会议提出的建议以及为使缔约方大会的决定转化为本区域的行动，提供了论坛，

(a) 请执行秘书在环境署的帮助之下同各缔约方协商，查明、评估和汇报各区域内现有的区域和次区域文书、机构、网络 and 机制的潜力，以之作为加强实施《公约》的基础，包括作为能力建设的合作伙伴；同时虑及：

(i) 通过利用区域和次区域机构、机制或网络可以获得的惠益；

(ii) 各区域关于《公约》实施过程中为对付遇到的困难，需要得到何种援助及其优先程度的意见；

(iii) 为执行《公约》目的而加强此种机制和网络所必要的条件；

(b) 鼓励各缔约方加强区域和次区域合作，进一步与相关的各区域和次区域进程相结合并促进协同增效；

(c) 请所有有能力的捐助方和机构支持现有区域和次区域协调机制的工作并酌情发展区域网络或进程；

(d)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相关的组织加强其现有的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机制和创举并将其有关经验贡献于更广泛的评估进程；

12. 请那些有能力的国家单独或集体地在双边或多边基础上考虑提供财政资源以及从政府中或从私营部门中聘请的合格技术人员，协同编写候选区域的评估报告；

13. 决定在其第七次会议上根据评估报告进一步审议此事项。

《公约》下的参与和程序

14. 注意到在闭会期间会议上就程序问题表示的关注，并呼吁实施缔约方大会以及各附属机构会议的议事规则；

15. 请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为进一步改进现行的会议议事规则制订建议，以使那些由一个人组成的代表团能够更为有效地参加会议，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汇报。

16. 认识到主席团成员，特别是主席的工作量日益增加，并确认需要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主席团成员提供资助，特别是设法提供经费使主席团成员得以出席会议并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提供支持；

17. 决定在第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促进各缔约方参加《公约》进程自愿信托基金(BZ 信托基金)，至少为每一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两名代表提供资助的可能性；

18. 请执行秘书作为一个优先事项，确定一些潜在资助来源，以便支助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参加在《公约》下组织的会议；

19. 请执行秘书在秘书处内设立一个非政府组织联络中心，以便利与非政府组织的相互联络并协助传播有关《公约》的信息、提高意识和改进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协调。

附件

拟予废止的缔约方大会第一和第二次会议所通过决定和决定构成部分

缔约方第一次会议所通过的决定

- 第 I/2 号决定，第 4—8 段
- 第 I/3 号决定，第 2—4 段
- 第 I/4 号决定，第 2 和 3 段
- 第 I/5 号决定，第 1 段
- 第 I/6 号决定，第一部分，第 3—9 段（第一部分）
- 第 I/6 号决定，第二部分
- 第 I/7 号决定，第 1(d) 段，第 2、4 段(和附件)
- 第 I/9 号决定
- 第 I/10 号决定
- 第 I/11 号决定
- 第 I/13 号决定

缔约方第二次会议所通过的决定

- 第 II/1 号决定，第 1, 2 和 4-6 段
- 第 II/2 号决定
- 第 II/3 号决定，第 1, 4, (a) 5, 6, 10 和 11 段
- 第 II/4 号决定，第 2—4 段
- 第 II/5 号决定
- 第 II/6 号决定，第 3, 4, 7 和 12 段
- 第 II/7 号决定，第 7 段
- 第 II/8 号决定，第 6 和 7 段
- 第 II/9 号决定，第 1, 2, (b) 和 4 段
- 第 II/10 号决定，第 7, 9, 10 和 14 段
- 第 II/11 号决定，第 1, (a) 段
- 第 II/12 号决定，第 (a) 和 (c) 段
- 第 II/13 号决定，第 1 和 5-7 段

第 II/14 号决定

第 II/15 号决定

第 II/16 号决定

第 II/17 号决定, 第 4, 5, 9, 11 段

第 II/18 号决定

第 II/19 号决定, 第 1 和 3-6 段

第 II/20 号决定, 第 1-10 段

第 II/21 号决定

第 II/22 号决定

第 II/23 号决定

VI/28. 直至 2010 年的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方案

缔约方大会,

1. 请执行秘书在特别考虑到应予深入审议的各项问题和对工作方案的审查以及充分顾及《公约》战略计划的情况下,以《公约》各缔约方提出的意见为基础,同时考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架构主席团的看法,根据多年期工作方案草案⁶¹编制一项直至 2010 年的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方案,囊括涉及其第八、第九和第十次会议的工作方案。第八次和第九次会议工作方案将由缔约方大会下次会议最后确定;

2. 请各缔约方就拟列入直至 2010 年的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方案的议题向执行秘书提出建议;

3. 决定召集一次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会议,审议直至 2010 年的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方案。会议的会期为两天,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八次会议衔接举行。闭会期间会议将向缔约方大会的下一次会议提出报告。

⁶¹ UNEP/CBD/COP/6/5/Add. 2/Rev. 1。

VI/29. 《公约》的行政管理和2003-2004 两年期工作方案预算

缔约方大会,

审议了执行秘书关于《公约》的行政管理和《公约》各信托基金执行情况的报告⁶²,

又审议了执行秘书提交的2003—2004 两年期概算⁶³,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湿地公约》(1971年, 伊朗, 拉姆萨尔)、《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保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和其他有关协定之间不断增大的合作和各国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通过提供专家知识、信息及财力和人力资源, 广泛支持执行《公约》的工作方案,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秘书及其工作人员在执行和有效管理2001-2002 两年期工作方案方面作出了值得称赞的工作, 包括在核定预算和人力资源内大幅度增大了工作量,

1. 欢迎由秘书处所在国加拿大的年度捐款 1,000,000 美元来抵消某些缔约方2003-2004 两年期的捐款;

2. 核准2003年的核心预算(BY 信托基金) 10,742,500 美元, 2004年为 11,214,300 美元, 用途如后面表1所列;

3.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2003年和2004年指示性捐款分摊比额表;

4. 决定设立一个周转准备金, 其金额为核心预算 (BY 信托基金) 支出额的4%, 包括方案支助费用在内,⁶⁴

5. 核准后面表2所载方案预算所需的秘书处工作人员配备表; 要求尽快填满所有工作人员职位, 并授权执行秘书酌情重新调配秘书处内的工作人员, 以满足不断变化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并确保秘书处的顺利工作;

6.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秘书长2000年12月8日作出的将《公约》执行秘书处的职位, 根据第V/22号决定第21段, 从D-2提升到助理秘书长的决定; 并核可缔约方大会第

⁶² UNEP/CBD/6/10。

⁶³ UNEP/CBD/6/16和Corr. 1和UNEP/CBD/6/16/Add. 1。

⁶⁴ 周转准备金的目的是确保在现金暂时短缺时确保公约秘书处继续运作。应尽快从捐款中补足周转资金储备的损耗。

五次会议主席团的决定：核准执行秘书处职位自 2001 年 4 月起提升至助理秘书长级别；

7. 请缔约方大会主席根据上文第 6 段，提请联合国秘书长任命级别为助理秘书长的该执行秘书，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8. 核准从先前财政期末使用的余额或捐款额（“结转额”）中拨出 500 万美元，用以支付 2003-2004 两年期预算的一部分；

9. 授权执行秘书在第 V/22、IV/17 和第 III/23 号决定中商定的限度内，在各方案之间转拨资源，即可以在表 1 所列每一主要经费项目之间转拨资源，转拨的最高额为方案预算总额的 15%，但条件是，应进一步限定每一经费项目转拨的最高数额不得超过该经费项目的 25%；

10. 关切地注意到若干缔约方尚未支付其 2002 年和过去几年对核心预算(BY 信托基金)的捐款，而根据财务细则第 4 段，应在每年 1 月 1 日交纳此种捐款，并注意到在两年期的每一日历年期间均有缔约方拖延交纳核心预算的捐款，致使欠款额从一个两年期的大量转入下一个两年期，如果缔约方交纳捐款的情况没有改善，请执行秘书提交关于促请缔约方全额和及时交纳捐款的提议，供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11. 促请尚未向核心预算(BY 信托基金)交纳其捐款的缔约方毫不延误地交纳捐款，并请执行秘书公布和定期更新缔约方向《公约》各信托基金(BY、BE、BZ)交纳捐款的情况；

12. 重申在 2001 年 1 月 1 日后应付捐款问题上，那些其捐款拖欠两年或两年以上的缔约方将仍被允许参加《公约》各机构的会议，但其代表人数不得超过两名，直到其付清欠款为止；

13. 进一步重申在 2001 年 1 月 1 日后应付捐款问题上，那些不是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缔约方，其捐款如果拖欠两年或两年以上，将得不到秘书处提供的参加《公约》各机构会议的经费资助，直到其付清欠款为止；

14. 授权执行秘书利用可得到的资金，包括未使用的节余、此前各财政期的捐款和杂项收入，在核定预算的限度内作出付款承诺；

15. 决定根据要求，从核心预算(BY 信托基金)中拨款，资助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成员参加各自主席团的闭会期间会议；

16. 核可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的决定：授权执行秘书利用节余、此前各财政期的未使用余额和来自 BY 信托基金的 2,319,500 美元(其中已使用 1,157,142 美元)，用以资助由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和获取及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建议进行的闭会期间活动，这些活动原先没有想到，因而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并未核准任何预算拨款，还包括资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参加《公约》的会议和开

展经缔约方大会核准的活动,并 请执行秘书同主席团协商,继续监测在一旦出现资金短缺时是否可得到对 BE 和 BZ 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

17. 决定《公约》各信托基金(BY、BE、BZ)应延期两年,从 2004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18. 请《公约》所有缔约方注意,应在捐款列入预算的那一年的 1 月 1 日向核心预算(BY) 交纳捐款,而且应及时交纳,并促请有能力做到的缔约方在 2002 年 10 月 1 日之前为 2003 日历年,在 2003 年 10 月 1 日之前为 2004 日历年支付以上第 2 段中核准的开支在以第 4 段 所述数额抵销后所需要的捐款,并且在这方面,请在应交纳捐款年度的上一年 8 月 1 日之前 将应交捐款数额通知各缔约方;

19. 促请所有缔约方和不是《公约》缔约方的国家,以及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 府组织和其他来源,向《公约》各信托基金(BY、BE、BZ)捐款;

20. 注意到执行秘书具体说明的并在下面表 3 中列出的 2003--2004 两年期支助已核准 活动额外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E)的资金估计数,并促请各缔约方为该基金捐款;

21. 又注意到如同执行秘书具体说明的并在下面表 4 中开列的 2003--2004 两年期用于 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 家缔约方参加会议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Z)的资金估计数,并促请各缔约方为该基金捐款;

22. 授权执行秘书在与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协商后,对 2003-2004 两年期核心预算(BY 信 托基金)中安排的工作方案的服务作出必要的调整,包括一旦发生不能及时地从核定预算 (BY 信托基金)包括从可动用的现金、未使用余额、此前财政期的捐款和杂项收入为秘书处 提供足够的资源时推迟一些会议;

23. 授权执行秘书在与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协商后,在核定的 2003-2004 两年期核心预算 (BY 信托基金)范围内,动用可得到的现金,包括未花费的余额、先前财政期的捐款和杂项收 入,垫付自愿性特别信托基金(BZ)的任何短缺,以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 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参加 2003-2004 两年期在核心预算(BY 信托基金)中列明的优先事项;⁶⁵

24. 授权执行秘书同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协商,在核定的 2003-2004 两年期核心预算(BY 信 托基金)的范围内,动用可得到的现金,包括未使用的余额、先前财政期的捐款和杂项收入, 资助由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和不限成 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建议的、但原先没有设想到的因而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并未核准预算 拨款的闭会期间活动,最高可达到 2003-2004 两年期核心预算(BY 信托基金)中列明的优先 事项⁶⁵经费的 20%(855,523 美元);

⁶⁵ (见下文表1的脚注)。

25. 核准一项数额为 250,000 美元的应急资金,以便如果在 2004 年紧接着《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之后举行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又没有为此作出预算安排的决定时,支付会议服务的费用;

26. 请执行秘书根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31 条第 3 款的规定,具体确定所有可以区分出来的、《议定书》所需秘书处服务的费用,以便列入概算,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27. 决定根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 2/9 号建议 B 节第 6 和第 7 段,在试行阶段基础上,设立一个信托基金,由秘书处负责管理,由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自愿捐款,具体用途是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支付其使用生物安全专家名册上选定的专家的费用;并请执行秘书征求各国政府就这一基金的运作而提出意见,并就此事项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提出报告;

28. 请执行秘书编写并提交 2005-2006 两年期工作方案的概算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并汇报收入和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对 2003-2004 两年期预算作出的任何调整;

29. 授权执行秘书为提高秘书处的效率和为秘书处吸引高度合格的工作人员,根据秘书处有效地履行其职能的需要,回应缔约方和各组织为秘书处提供人力资源和其他支助的建议,与它们达成直接的行政与合同安排,同时确保有效率地利用现有的人员能力、资源和服务,并考虑到联合国的规章和条例。应特别注意与目前在其他国际组织范围内实施的现有相关工作方案和活动之间取得协同增效作用的可能性;

30. 欢迎国际植物园保护组织提出的派一名工作人员借调到秘书处协助促进“保护植物世界战略”工作的慷慨提议,请执行秘书根据以上第 29 段就此做出安排。

表 1 《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两年期预算 2003-2004 年

支出用途	2003 年 (千美元)	2004 年 (千美元)
一. 方案		
执行领导和管理 ¹	782.9	809.1
科学技术和工艺事项 ²	1,412.1	1,539.5
社会、经济和法律事项 ³	1,395.5	1,101.8
执行和外联 ⁴	1,971.7	2,070.3
生物安全 ⁵	1,705.6	1,217.1
资源管理和会议服务 ⁶	2,238.8	3,186.4
小计 (一)	9,506.6	9,924.2
二. 方案支助费用 13%	1,235.9	1,290.1
小计 (二)	1,235.9	1,290.1
三. 周转准备金⁷	-	-
小计 (三)	-	-
总计 (一+二+三)	10,742.5	11,214.3
减去东道国政府的捐款	1,000.0	1,000.0
减去此前各年的节余(盈余)	2,500.0	2,500.0
总计净额 (应由各缔约方分摊的数额)	7,242.5	7,714.3

核心预算中列明的优先事项(4,277,615 美元, 包括方案支助费用 13%):

¹ 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会议;

² 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 对基因用途限制技术和外来侵入物专家组的支持;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会议;

³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特设工作组; 对奖励措施专家组会议的支持;

⁴ 对传播问题专家组的支持;

⁵ 《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第一次会议;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团会议;

⁶ 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九和第十次会议; 第8(j)条特设工作组; 缔约方大会直至2010年多年工作方案不限名额闭会期间会议;

⁷ 对于 2003-2004 两年期, 将从结转资金中提取 878,272 美元, 作为周转准备金, 这作为一个例外情况, 下不为例。

表 2: 由核心预算支付的全秘书处所需员额

	2003	2004
A. 专业人员职类		
助理秘书长*	1	1
D-1	3	3
P-5	4	4
P-4	14	14
P-3	13	13
P-2	1	1
专业人员职类共计	36	36
B.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共计	26	26
总计 (A+B)	62	62

表 3: 2003-2004 两年期支助已核准活动额外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E)

说明	2003 年 (千美元)	2004 年 (千美元)
—		
A. 会议/讲席班		
执行领导和管理		
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的区域会议(4)		40.0
科学、技术和工艺事项		
生物分类区域讲习班(4)	160.0	160.0
接触小组-生态系统和物种的恢复	60.0	0
外来入侵物种术语咨询小组	80.0	0
特设技术专家组-遗传利用限制技术	0	80.0
特设技术专家组-山区生物多样性	80.0	80.0
特设技术专家组-保护区	80.0	80.0
特设技术专家组-退化生态系统和受威胁物种的恢复	80.0	80.0
特设技术专家组-目标/基准/指标	80.0	80.0
特设技术专家组-非木材森林资源	80.0	80.0
特设技术专家组-森林火灾	80.0	80.0
社会、经济和法律事务		
获取与惠益分享能力建设不限成员名额专家工作会议	450.0	0
赔偿和补救问题法律和技术专家组	80.0	0
奖励措施讲习班	190.0	0
奖励措施机构间协调委员会	20.0	20.0
执行和外联		
信息交换所机制区域讲习班(4)	240.0	80.0
全球教育和宣传倡议		
- 全球传播、教育和宣传网	62.5	25.0
- 交流知识和专门知识	100.0	100.0
- 传播、教育和宣传能力建设	375.0	375.0
生物安全		
赔偿和补救问题特设工作组	450.0	0
《生物安全议定书》区域会议	80.0	80.0
生物安全技术专家会议(4)	160.0	160.0
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区域讲习班	160.0	160.0
B 工作人员		

	农业生物多样性方案干事(粮农组织)	141.5	146.5
	高级方案干事(荷兰)	156.2	163.1
C	旅费		
	缔约方大会主席旅费	10.0	10.0
	科咨机构主席旅费	10.0	10.0
D	顾问/分包合同		
	生物安全信息中心	20.0	20.0
	保护区	15.0	15.0
	山区	15.0	15.0
	技术转让	15.0	15.0
	生态系统恢复/方法	15.0	15.0
	有关传统知识现状和趋势综合报告	150.0	0
E	杂项		
	加强奖励措施(CD;传单;翻译等)	10.0	10.0
	小计(一)	3,705.2	2,094.6
二	方案支助费用(13%)	481.7	272.3
	总计(一+二)	4,186.8	2,366.9

表 4: 2003-2004 两年期协助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Z)

	2003 年 (千美元)	2004 年 (千美元)
一. 会议		
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	0.0	650.0
缔约方大会的各次区域会议.....	0.0	300.0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540.0	540.0
缔约方大会直至 2010 年多年工作方案特设闭会期间会议.....	163.0	0.0
作为《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	540.0	0.0
《生物安全议定书》区域会议.....	300.0	300.0
获取和惠益分享特设工作组.....	163.0	0.0
第 8(j) 条特设工组.....	0.0	163.0
获取与惠益分享能力建设不限成员名额专家工作会议.....	540.0	0.0
赔偿责任和补救特设工作组.....	540.0	0.0
作为《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		163.0
小计一.....	2,786.0	2,116.0
二. 方案支助费用(13%)	362.2	275.1
总计(一+二)	3,148.2	2,391.1

表 5: 2003-2004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的捐款分摊比额表

	联合国	以 22% 为最高限额 最不发达国家 国家的捐款	2003 年 1 月 1 日	联合国	以 22% 为最高限额 最不发达国家 国家的捐款	2004 年 1 月 1 日	2003- 2004 年
	会费分摊 比额表	均不超过 0.01%	应付的 捐款额	会费分摊 比额表	均不超过 0.01%	应付的捐款额	捐款总额
	2003 年			2003 年			
成员国	(百分比)	(百分比)	美元	(百分比)	(百分比)	美元	美元
阿尔巴尼亚	0.00300	0.00383	277	0.00300	0.00383	295	573
阿尔及利亚	0.07000	0.08938	6,473	0.07000	0.08938	6,895	13,368
安哥拉	0.00200	0.00255	185	0.00200	0.00255	197	382
安提瓜和巴布 达	0.00200	0.00255	185	0.00200	0.00255	197	382
阿根廷	1.14900	1.46707	106,252	1.14900	1.46707	113,174	219,426
亚美尼亚	0.00200	0.00255	185	0.00200	0.00255	197	382
澳大利亚	1.62700	2.07739	150,455	1.62700	2.07739	160,256	310,711
奥地利	0.94700	1.20915	87,573	0.94700	1.20915	93,277	180,850
阿塞拜疆	0.00400	0.00511	370	0.00400	0.00511	394	764
巴哈马	0.01200	0.01532	1,110	0.01200	0.01532	1,182	2,292
巴林	0.01800	0.02298	1,665	0.01800	0.02298	1,773	3,437
孟加拉国	0.01000	0.01277	925	0.01000	0.01277	985	1,910
巴巴多斯	0.00900	0.01149	832	0.00900	0.01149	886	1,719
白俄罗斯	0.01900	0.02426	1,757	0.01900	0.02426	1,871	3,628
比利时	1.12900	1.44153	104,403	1.12900	1.44153	111,204	215,607
伯利兹	0.00100	0.00128	92	0.00100	0.00128	98	191
贝宁	0.00200	0.00255	185	0.00200	0.00255	197	382
不丹	0.00100	0.00128	92	0.00100	0.00128	98	191
玻利维亚	0.00800	0.01021	740	0.00800	0.01021	788	1,528
博茨瓦纳	0.01000	0.01277	925	0.01000	0.01277	985	1,910
巴西	2.39000	3.05160	221,012	2.39000	3.05160	235,410	456,422
保加利亚	0.01300	0.01660	1,202	0.01300	0.01660	1,280	2,483
布基纳法索	0.00200	0.00255	185	0.00200	0.00255	197	382
布隆迪	0.00100	0.00128	92	0.00100	0.00128	98	191
柬埔寨	0.00200	0.00255	185	0.00200	0.00255	197	382
喀麦隆	0.00900	0.01149	832	0.00900	0.01149	886	1,719
加拿大	2.55800	3.26611	236,548	2.55800	3.26611	251,957	488,505
佛得角	0.00100	0.00128	92	0.00100	0.00128	98	191
中非共和国	0.00100	0.00128	92	0.00100	0.00128	98	191
乍得	0.00100	0.00128	92	0.00100	0.00128	98	191
智利	0.21200	0.27069	19,604	0.21200	0.27069	20,882	40,486
中国	1.53200	1.95609	141,670	1.53200	1.95609	150,899	292,568
哥伦比亚	0.20100	0.25664	18,587	0.20100	0.25664	19,798	38,385
科摩罗	0.00100	0.00128	92	0.00100	0.00128	98	191
刚果	0.00100	0.00128	92	0.00100	0.00128	98	191
库克群岛	0.00100	0.00128	92	0.00100	0.00128	98	191
哥斯达黎加	0.02000	0.02554	1,849	0.02000	0.02554	1,970	3,819
科特迪瓦	0.00900	0.01149	832	0.00900	0.01149	886	1,719
克罗地亚	0.03900	0.04980	3,606	0.03900	0.04980	3,841	7,448

古巴	0.03000	0.03830	2,774	0.03000	0.03830	2,955	5,729
塞浦路斯	0.03800	0.04852	3,514	0.03800	0.04852	3,743	7,257
捷克共和国	0.20300	0.25919	18,772	0.20300	0.25919	19,995	38,767
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	0.00900	0.01149	832	0.00900	0.01149	886	1,719
刚果民主共和 国	0.00400	0.00511	370	0.00400	0.00511	394	764
丹麦	0.74900	0.95634	69,263	0.74900	0.95634	73,775	143,038
吉布提	0.00100	0.00128	92	0.00100	0.00128	98	191
多米尼加	0.00100	0.00128	92	0.00100	0.00128	98	191
多米尼加共和 国	0.02300	0.02937	2,127	0.02300	0.02937	2,265	4,392
厄瓜多尔	0.02500	0.03192	2,312	0.02500	0.03192	2,462	4,774
埃及	0.08100	0.10342	7,490	0.08100	0.10342	7,978	15,469
萨尔瓦多	0.01800	0.02298	1,665	0.01800	0.02298	1,773	3,437
赤道几内亚	0.00100	0.00128	92	0.00100	0.00128	98	191
厄立特里亚	0.00100	0.00128	92	0.00100	0.00128	98	191
爱沙尼亚	0.01000	0.01277	925	0.01000	0.01277	985	1,910
埃塞俄比亚	0.00400	0.00511	370	0.00400	0.00511	394	764
欧洲共同体	2.50000	2.50000	181,063	2.50000	2.50000	192,858	373,920
斐济	0.00400	0.00511	370	0.00400	0.00511	394	764
芬兰	0.52200	0.66650	48,271	0.52200	0.66650	51,416	99,687
法国	6.46600	8.25592	597,935	6.46600	8.25592	636,887	1,234,822
加蓬	0.01400	0.01788	1,295	0.01400	0.01788	1,379	2,674
冈比亚	0.00100	0.00128	92	0.00100	0.00128	98	191
格鲁吉亚	0.00500	0.00638	462	0.00500	0.00638	492	955
德国	9.76900	12.47326	903,376	9.76900	12.47326	962,225	1,865,601
加纳	0.00500	0.00638	462	0.00500	0.00638	492	955
希腊	0.53900	0.68821	49,843	0.53900	0.68821	53,090	102,934
格林纳达	0.00100	0.00128	92	0.00100	0.00128	98	191
危地马拉	0.02700	0.03447	2,497	0.02700	0.03447	2,659	5,156
几内亚	0.00300	0.00383	277	0.00300	0.00383	295	573
几内亚比绍	0.00100	0.00128	92	0.00100	0.00128	98	191
圭亚那	0.00100	0.00128	92	0.00100	0.00128	98	191
海地	0.00200	0.00255	185	0.00200	0.00255	197	382
洪都拉斯	0.00500	0.00638	462	0.00500	0.00638	492	955
匈牙利	0.12000	0.15322	11,097	0.12000	0.15322	11,820	22,917
冰岛	0.03300	0.04214	3,052	0.03300	0.04214	3,250	6,302
印度	0.34100	0.43540	31,534	0.34100	0.43540	33,588	65,121
印度尼西亚	0.20000	0.25536	18,495	0.20000	0.25536	19,700	38,194
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	0.27200	0.34730	25,153	0.27200	0.34730	26,791	51,944
爱尔兰	0.29400	0.37539	27,187	0.29400	0.37539	28,958	56,146
以色列	0.41500	0.52988	38,377	0.41500	0.52988	40,877	79,253
意大利	5.06475	6.46678	468,356	5.06475	6.46678	498,867	967,223
牙买加	0.00400	0.00511	370	0.00400	0.00511	394	764
日本	19.51575	22.00000	1,593,350	19.51575	22.00000	1,697,146	3,290,496
约旦	0.00800	0.01021	740	0.00800	0.01021	788	1,528
哈萨克斯坦	0.02800	0.03575	2,589	0.02800	0.03575	2,758	5,347

肯尼亚	0.00800	0.01021	740	0.00800	0.01021	788	1,528
基里巴斯	0.00100	0.00128	92	0.00100	0.00128	98	191
吉尔吉斯斯坦	0.00100	0.00128	92	0.00100	0.00128	98	191
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	0.00100	0.00128	92	0.00100	0.00128	98	191
拉脱维亚	0.01000	0.01277	925	0.01000	0.01277	985	1,910
黎巴嫩	0.01200	0.01532	1,110	0.01200	0.01532	1,182	2,292
莱索托	0.00100	0.00128	92	0.00100	0.00128	98	191
利比里亚	0.00100	0.00128	92	0.00100	0.00128	98	191
利比亚	0.06700	0.08555	6,196	0.06700	0.08555	6,599	12,795
列支敦士登	0.00600	0.00766	555	0.00600	0.00766	591	1,146
立陶宛	0.01700	0.02171	1,572	0.01700	0.02171	1,674	3,247
卢森堡	0.08000	0.10215	7,398	0.08000	0.10215	7,880	15,278
马达加斯加	0.00300	0.00383	277	0.00300	0.00383	295	573
马拉维	0.00200	0.00255	185	0.00200	0.00255	197	382
马来西亚	0.23500	0.30005	21,731	0.23500	0.30005	23,147	44,878
马尔代夫	0.00100	0.00128	92	0.00100	0.00128	98	191
马里	0.00200	0.00255	185	0.00200	0.00255	197	382
马耳他	0.01500	0.01915	1,387	0.01500	0.01915	1,477	2,865
马绍尔群岛	0.00100	0.00128	92	0.00100	0.00128	98	191
毛里塔尼亚	0.00100	0.00128	92	0.00100	0.00128	98	191
毛里求斯	0.01100	0.01405	1,017	0.01100	0.01405	1,083	2,101
墨西哥	1.08600	1.38663	100,426	1.08600	1.38663	106,969	207,395
密克罗尼西亚 联邦	0.00100	0.00128	92	0.00100	0.00128	98	191
摩纳哥	0.00400	0.00511	370	0.00400	0.00511	394	764
蒙古	0.00100	0.00128	92	0.00100	0.00128	98	191
摩洛哥	0.04400	0.05618	4,069	0.04400	0.05618	4,334	8,403
莫桑比克	0.00100	0.00128	92	0.00100	0.00128	98	191
缅甸	0.01000	0.01277	925	0.01000	0.01277	985	1,910
纳米比亚	0.00700	0.00894	647	0.00700	0.00894	689	1,337
瑙鲁	0.00100	0.00128	92	0.00100	0.00128	98	191
尼泊尔	0.00400	0.00511	370	0.00400	0.00511	394	764
荷兰	1.73800	2.21911	160,719	1.73800	2.21911	171,189	331,908
新西兰	0.24100	0.30771	22,286	0.24100	0.30771	23,738	46,024
尼加拉瓜	0.00100	0.00128	92	0.00100	0.00128	98	191
尼日尔	0.00100	0.00128	92	0.00100	0.00128	98	191
尼日利亚	0.06800	0.08682	6,288	0.06800	0.08682	6,698	12,986
纽埃	0.00100	0.00128	92	0.00100	0.00128	98	191
挪威	0.64600	0.82483	59,738	0.64600	0.82483	63,630	123,368
阿曼	0.06100	0.07789	5,641	0.06100	0.07789	6,008	11,649
巴基斯坦	0.06100	0.07789	5,641	0.06100	0.07789	6,008	11,649
帕劳	0.00100	0.00128	92	0.00100	0.00128	98	191
巴拿马	0.01800	0.02298	1,665	0.01800	0.02298	1,773	3,437
巴布亚 新几内亚	0.00600	0.00766	555	0.00600	0.00766	591	1,146
巴拉圭	0.01600	0.02043	1,480	0.01600	0.02043	1,576	3,056
秘鲁	0.11800	0.15066	10,912	0.11800	0.15066	11,623	22,535
菲律宾	0.10000	0.12768	9,247	0.10000	0.12768	9,850	19,097

波兰	0.37800	0.48264	34,955	0.37800	0.48264	37,232	72,187
葡萄牙	0.46200	0.58989	42,723	0.46200	0.58989	45,506	88,229
卡塔尔	0.03400	0.04341	3,144	0.03400	0.04341	3,349	6,493
大韩民国	1.85100	2.36339	171,169	1.85100	2.36339	182,319	353,488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200	0.00255	185	0.00200	0.00255	197	382
罗马尼亚	0.05800	0.07406	5,363	0.05800	0.07406	5,713	11,076
俄罗斯联邦	1.20000	1.53218	110,968	1.20000	1.53218	118,197	229,166
卢旺达	0.00100	0.00128	92	0.00100	0.00128	98	191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00	0.00128	92	0.00100	0.00128	98	191
圣卢西亚	0.00200	0.00255	185	0.00200	0.00255	197	382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00	0.00128	92	0.00100	0.00128	98	191
萨摩亚	0.00100	0.00128	92	0.00100	0.00128	98	191
圣马力诺	0.00200	0.00255	185	0.00200	0.00255	197	382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00	0.00128	92	0.00100	0.00128	98	191
沙特阿拉伯	0.55400	0.70736	51,230	0.55400	0.70736	54,568	105,798
塞内加尔	0.00500	0.00638	462	0.00500	0.00638	492	955
塞舌尔	0.00200	0.00255	185	0.00200	0.00255	197	382
塞拉利昂	0.00100	0.00128	92	0.00100	0.00128	98	191
新加坡	0.39300	0.50179	36,342	0.39300	0.50179	38,710	75,052
斯洛伐克	0.04300	0.05490	3,976	0.04300	0.05490	4,235	8,212
斯洛文尼亚	0.08100	0.10342	7,490	0.08100	0.10342	7,978	15,469
所罗门群岛	0.00100	0.00128	92	0.00100	0.00128	98	191
南非	0.40800	0.52094	37,729	0.40800	0.52094	40,187	77,916
西班牙	2.51875	3.21599	232,918	2.51875	3.21599	248,091	481,009
斯里兰卡	0.01600	0.02043	1,480	0.01600	0.02043	1,576	3,056
苏丹	0.00600	0.00766	555	0.00600	0.00766	591	1,146
苏里南	0.00200	0.00255	185	0.00200	0.00255	197	382
斯威士兰	0.00200	0.00255	185	0.00200	0.00255	197	382
瑞典	1.02675	1.31098	94,947	1.02675	1.31098	101,133	196,080
瑞士	1.27400	1.62667	117,812	1.27400	1.62667	125,486	243,29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8000	0.10215	7,398	0.08000	0.10215	7,880	15,278
塔吉克斯坦	0.00100	0.00128	92	0.00100	0.00128	98	19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600	0.00766	555	0.00600	0.00766	591	1,146
多哥	0.00100	0.00128	92	0.00100	0.00128	98	191
汤加	0.00100	0.00128	92	0.00100	0.00128	98	19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1600	0.02043	1,480	0.01600	0.02043	1,576	3,056
突尼斯	0.03000	0.03830	2,774	0.03000	0.03830	2,955	5,729
土耳其	0.44000	0.56180	40,688	0.44000	0.56180	43,339	84,027
土库曼斯坦	0.00300	0.00383	277	0.00300	0.00383	295	573
乌干达	0.00500	0.00638	462	0.00500	0.00638	492	955
乌克兰	0.05300	0.06767	4,901	0.05300	0.06767	5,220	10,12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20200	0.25792	18,680	0.20200	0.25792	19,897	38,57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53600	7.06848	511,935	5.53600	7.06848	545,284	1,057,21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400	0.00511	370	0.00400	0.00511	394	764
乌拉圭	0.08000	0.10215	7,398	0.08000	0.10215	7,880	15,278
乌兹别克斯坦	0.01100	0.01405	1,017	0.01100	0.01405	1,083	2,101
瓦努阿图	0.00100	0.00128	92	0.00100	0.00128	98	191
委内瑞拉	0.20800	0.26558	19,235	0.20800	0.26558	20,488	39,722
越南	0.01600	0.02043	1,480	0.01600	0.02043	1,576	3,056
也门	0.00600	0.00766	555	0.00600	0.00766	591	1,146
南斯拉夫	0.02000	0.02554	1,849	0.02000	0.02554	1,970	3,819
赞比亚	0.00200	0.00255	185	0.00200	0.00255	197	382
津巴布韦	0.00800	0.01021	740	0.00800	0.01021	788	1,528
共计	81.147	100.000	7,242,500	81.147	100.000	7,714,300	14,956,800

VI/30. 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的筹备工作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执行秘书在他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筹备工作的说明⁶⁶中提出的建议；并请按照这一文件所述继续就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的优先主题进行筹备工作；
2. 鼓励执行秘书就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保护区的主题进行筹备工作时同关于保护区的第五次世界大会，并同其他有关公约、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积极合作；
3. 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的国际组织为组织关于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和技术转让与合作的特设技术专家组提供适当的资助。

⁶⁶ UNEP/CBD/6/2。

VI/31. 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

缔约方大会，

1. *欣见*马来西亚慷慨表示愿意担任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的东道国；
2. *决定*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将于 2004 年的第一个季度内在吉隆坡举行，具体日期待由主席团确定。

VI/32. 向荷兰王国政府和人民致谢

缔约方大会，

应荷兰王国政府的盛情邀请，于 2002 年 4 月 7—19 日在海牙举行了会议，

深切感谢荷兰政府和人民给予出席本次会议的各国部长、代表团成员、观察员以及秘书处成员的特殊礼遇和热情款待，

衷心感谢荷兰政府和人民对本次会议及对与本次会议的工作有关的人员所表示的热忱欢迎，并感谢他们为本次会议的成功做出了贡献。

附件二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海牙部长级宣言

我们作为负责《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工作的部长，于 2002 年 4 月 17 日和 18 日，即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期间，在荷兰的海牙举行了会议，我们在此次会议上

1. 确认生物多样性—即所有来源的生物及其所属生态系统的多样化，包括物种、物种之间和生态系统的多样性—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因为这种多样性使得地球成为独一无二的适于人类生存的地方，对于我们的星球和我们的福祉都必不可少；
2. 还确认，人类活动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毁灭生物多样性，而《生物多样性公约》是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并公正和公平地分享通过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最重要国际文书，同时确认，必须为制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的毁灭趋势制定出明确的行动目标和总目标；
3. 注意到《公约》进程内的重点已经从政策的制定转到政策的实施，同时有必要对《公约》的三项目标给予同样的重视；
4. 意识到有必要制定明确的指标和时间表，以此作为在通过《战略计划》之后采取的后续行动，并有必要建立机制来达到这些指标以及审查《公约》的各项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度；
5. 意识到生物多样性以很多方式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贫穷现象的消除、粮食保障、淡水供应、土壤保护和人类健康都直接依赖于维护和利用全世界的生物多样性，因此，如果不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便无法实现可持续发展；
6. 再次确认我们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项目标作出的承诺，并强调，必须根据关于《公约》执行工作的各项道义原则来指导我们的行动，以便通过综合处理经济、社会和环境事务来实现广泛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我们承诺，将把对话转变为行动；
7. 着重指出过去 10 年中在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目标转变为国家和国际政策和具体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以下成果取得的进展：
 - 在 100 多个国家内制定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波恩准则；
 - 制定并运用针对所有生态系统的关键概念，例如生态系统方式；

- 关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体现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生活方式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工作方案；
 - 关于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侵入物种的指导原则；
 - 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缺水和半湿润地区、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农业生物多样性以及各跨领域问题的工作方案；
 - 使人们更加意识到生物多样性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方面的关键意义；
 - 在秘书处和各国建立了信息交流中心机制，以便促进技术和科学合作以及信息的交流。
8. 我们*强调*《生物多样性公约》对执行《21 世纪议程》所作贡献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与此同时，《21 世纪议程》对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来说必不可少。
 9. 我们*再次确认*以下承诺：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通过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帮助消除贫穷的必要条件。我们促请增进《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各项有关公约之间的聚合力，并在各国和各区域以及所有利益相关者之间交流经验教训。
 10. 然而，我们*遗憾地看到*，尽管各国政府和利益相关者作出的努力，但根据《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报告，人类活动正在继续毁灭生物多样性。我们着重指出联合国秘书长以下的话：“我们因此必须面对这一无法逃避的现实：我们所采取对策的充分程度与实现可持续性方面的挑战相比远远不够。除了一些值得赞扬的例外情况，我们采取的对策都是数量太少、力度太小、时间太迟。”
 11. 我们*确认*，这个问题涉及人类的生存，因此，决心加紧努力，以便在 2010 年底前在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实行措施，来制止生物多样性的速度惊人的丧失。
 12. 我们承诺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之前制定并酌情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13. 我们再次重申以下承诺：制止森林砍伐和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并保证以可持续的方式利用木材和非木材资源；我们承诺，将与联合国森林论坛、《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及其他涉及森林的进程和公约进行密切合作，并在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参与下，充分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针对所有类型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制定的经过扩大并侧重于行动的工作方案。
 14. 我们确认，除非使各国及其人民作为自然财富的保管者从生物多样性中受惠，否则生物多样性的毁灭速度将高居不下，因此决心制定并实施有效和创新的机制，包括评估全球环境服务的价值和分配其带来的经济回报，以便保证公平地分享通过可持续利用

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15. 我们呼吁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 (a) 重申《生物多样性公约》是协调、联合并加强通过各种与森林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区域、次区域和国际协定及方案所进行努力的主要国际法律文书；
- (b)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拥有根据本国的环境政策来利用本国资源的主权，并有责任保证在本国管辖或控制范围内进行的活动不损害其他国家的环境或本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
- (c) 意识到生物多样性与其他政策领域之间在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方面有着强有力的联系，并特别提倡：
 -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与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和自然灾害管理之间的强有力的相互联系；
 - 把生物多样性目标纳入社会和经济政策、方案和行动，特别是在处理可持续发展与贸易和财务协定之间的关系时顾及生物多样性目标；
 - 促进《生物多样性》与国际贸易协定和政策之间的聚合力和相互支持关系，以便通过更为具体的方式来争取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目标；特别应促进同世贸组织，包括同《多哈协定》之间的关系，因此应使《生物多样性公约》在世贸组织的各有关机构中得到适当的承认和地位；
 - 使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各项公约以及其他机构和进程在区域、次区域和全球各级就共同关心的领域进行切实的合作和协调，特别是同联合国森林论坛、《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拉姆萨尔湿地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移栖物种公约》进行这种合作和协调；
 - 加强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的协调、聚合力和合作伙伴关系；
 - 把生态系统方式作为对土地、水和生物资源进行综合管理的关键概念之一。
- (d) 再次确认以下承诺：在 2010 年底前 在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制定出法律文书，以制止和扭转当前令人吃惊的生物多样性的丧失；
- (e) 意识到必须加紧进行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基本普查和研究，以增进我们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科学知识；
- (f) 鼓励各国政府采取适当的政策措施来保护和恢复重要的生态系统，特别是包括沿海浅水地区在内的湿地和珊瑚礁以及山区和北极生态系统；

- (g) 促请所有国家批准并充分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及各项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协定、《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及《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同时促进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这些文书，并欢迎和支持国际环境治理进程所取得的成果；
- (h) 欢迎《蒙特雷共识》所载 2002 年 3 月在墨西哥的蒙特雷举行的联合国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所取得的积极成果，因为这项成果在实现消除贫穷、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目标方面迈出了关键一步；
- (i) 促请那些尚未做到的发达国家进行切实努力，以便实现以下目标：把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官方发展援助，以及把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 至 0.20% 用于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官方发展援助；
- (j) 促请发达国家大幅度补充全球环境基金的资金；
- (k) 重申必须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在经济转型国家进行能力建设，促进无损于环境的技术的转让，提供适当和可以预见的资金，并推广和保护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知识，包括传统知识，以及无害的科学知识，以便充分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以此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项必要工作；
- (l) 建立并加强在不同区域和 所有相关部门内以及所有各级的与国营和私营部门合作伙伴之间的合作关系，包括与银行界和商业界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之间的合作关系，以便促进能力建设、转让无损于环境的技术、提供充分的资金，提供知识，包括规定保护和维护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和无害的科学知识，并促进对生物多样性活动的投资，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在经济转型国家进行这些工作。鼓励各缔约方和利益相关者就建立这样的合作关系向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提出建议，以此作为将取得的第二类成果；
- (m) 促请各国政府加紧努力，以制定和执行教育和能力建设方案，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在经济转型国家制定和执行这些方案，以便提高社会中所有阶层的认识水平和必要的技术能力，从而实现可持续的发展并促进实现《公约》在这些方案中的目标；促请各国保证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与其他政策和战略之间的协调一致，尤其是与以下方面的政策和战略之间的协调一致：(a) 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b) 气候变化和荒漠化；(c) 经济活动，例如农业、林业、渔业和旅游业；
- (n) 确认以下承诺：制止森林砍伐和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并保证以可持续的方式利用木材和非木材资源；并承诺与联合国森林论坛、《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及其他涉及森林的进程和公约进行密切合作，同时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参与下，充分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针对所有类型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制定的经过扩大并侧重于行动的工作方案。

- (o) 鼓励所有利益相关者为争取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目标作出贡献，同时使其具备作出这种贡献的能力，并特别确认青年、妇女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尤其重要的是，应承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并经过其事先认可，在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确保可持续发展的工作中采纳其独特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同时促进这些社区在《公约》进程中的参与；
 - (p) 促请各国政府采取适当的措施来履行其国际义务，包括制定机制来评估和审查实施情况以及建立履约制度；
16. 我们重申，我们将坚定地致力于使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会议取得成功——已订于2002年5月27日至6月7日在印度尼西亚的巴厘举行这次会议的部长级会议，并定于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在南非的约翰内斯堡举行这次会议的首脑级会议。在这个方面，我们促请各缔约方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进程作出建设性贡献并积极地参与这个进程，以便保证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特别是那些与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有关的目标。
17. 我们欢迎本《部长级宣言》的附件所载青年大会和多方面利益相关者对话取得的成果，认为这些成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工作做出了宝贵贡献；我们并决心今后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框架内组织青年会议以及利益相关者的会议。

附录 1

致生物多样性公约的青年宣言 荷兰，海牙

我们，全世界的青年，希望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所有决策过程中都了解我们的意见。值此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之际，我们于 2002 年 4 月 13 日至 18 日在荷兰的海牙举行会议，并商定以下宣言。

我们意识到，对于维系我们的生命，以及对于使人与自然在这个世界上更加和谐地并存，生物多样性均具有重要意义。

我们了解，生物多样性正受到威胁，而且这些威胁的灾难性后果正在显示出来。

我们不具备关于生物多样性问题的足够科学知识，我们也意识到，我们没有在世界上发挥重大影响的政治力量，但是我们掌握足够的知识来了解世界上正在发生的事件。

我们意识到，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涉及每一个人，我们需要紧迫地采取行动，因为作出的决定将对我们的未来产生很大影响。

我们必须表达自己的意见，并保证，无论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本次会议，还是今后就有关问题举行的会议或大会，都将在其所有决策过程中了解并考虑我们的意见。

森林

我们了解迅速的森林砍伐和森林地区生物多样性的丧失所产生的后果。我们非常需要森林；森林是种类繁多的生物的生存地区。

我们青年希望强调：

- *必须挽救原始森林或古老森林；*
- *必须制止森林产品贸易中的腐败行为和非法砍伐；*
- *必须制定关于森林产品贸易的公约和国际法规；*
- *除了其他因素外，贫穷是导致森林退化的原因之一，必须采取多方面的行动来消除贫穷，因为贫穷同样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丧失有关；*
- *必须保护土著民族和森林地区的其他利益有关者；*
- *必须在所有各级进行宣传教育和加强公众意识；*

- 各国政府必须意识到，如果正确地管理森林和维护生物多样性，所产生的惠益将在长期内为每个人都带来经济和环境上的收益。

遗传资源

我们还懂得遗传资源的重要性并必须向你们表示以下意见：

- 遗传资源是整个人类的宝贵财富，不能仅用于为某个国家或某个公司谋利益，而是应使每个人都得到其带来的惠益；
- 我们认为，必须禁止对遗传资源带来的惠益颁发任何专利；
- 必须采取法律措施来保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利用遗传资源方面的惠益分享；
- 我们对遗传资源的不人道用途，例如遗传操纵和生物武器制造，所带来的潜在威胁感到关注；我们要求各国政府制定法规来防止这种不道德和不当的活动；
- 必须保护遗传资源，以免发生遗传蚀变；我们坚持认为，应该在保护遗传资源方面进行所有国家的合作。

参与决策

最后，关于参与决策问题，我们希望向你们表示以下意见：

- 包括青年在内的全世界的参与及合作对于保护世界上的生物多样性至关重要；
- 土著民族的参与尤其重要，因为这些民族由于接近大自然，掌握着可以在保护森林生物多样性方面发挥很大作用的宝贵知识；
- 不能忽视妇女、儿童和青年的作用；
- 必须为保护全世界的生物多样性制定出可行和健全的政策。

为了保护青年的未来，我们决心：

- 从本次在海牙举行的青年会议的与会者开始，建立一个国际网络，以便不断交换信息和进行讨论；
- 通过交流经验和建议，彼此协助在我们各自的国家内举办、管理和进行青年组织的活动，以便讨论每个具体国家内的各种引起关注的环境问题；
- 提出可以由青年执行的具体和可行的行动计划；

- 在今后参加《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所有会议以表达青年的关注；
- 向我们各自国家内的青年传达在这次会议期间进行讨论的情况和取得的成果；
- 继续通过向传播媒体提供文章来向全世界表达我们的意见；
- 利用各种传播媒体，例如电视、电台或互联网来提高公众意识，特别是青年的意识。

我们，参加本次会议的青年，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在海牙促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本文件。

附录二

利益有关者多方对话：缔约方大会主席的总结

1. 我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主持了两次利益有关者多方对话。
2. *Sobrevivencia* 的 Maria José Lopez 以巴拉圭地球之友组织的名义代表非政府组织担任多方对话的联合主席。
3. 来自各缔约方和民间社会组织的 200 多名代表参加了第一次对话。
4. 世界保护联盟的 Lorena Aguilar 女士作主旨发言，题目是妇女在保护和明智地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参与。
5. 她说，如果不实现男女平等，就无法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她要求在体制、政治和实际操作各个层次上着手解决这个问题。她指出，如果规划人员和决策人员仅代表一半的人口作出决定，对于资源威胁和贫穷问题也将只是获得一半的理解，所采取的举措将不会采纳妇女的意见和创新做法，而各项举措如果与每天的实践相抵触，将不会取得成功，从而引起额外的代价。她说参与并不在于数字，而是在于参与过程的质量。
6. 青年会议的两名代表作了强有力和很受欢迎的发言。他们是代表青年自己发言，而不是代表国家。他们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利益有关群体——青年的真正使者。他们的梦想是：古老森林不再丧失，世界将充满和谐。他们要求立即采取行动来制止不可持续的做法，并使所有利益有关者都参与决策。
7. 各组织和各区域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8. 他们请求使妇女的代表更为切实地参与决策过程，包括参加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地球本身被称为母亲。我们可以吸取地球母亲的乳汁，但是我们万不可把她吞噬。圣雄甘地曾经说：自然能够满足人们的需要，但无法满足人们的贪婪。
9. 第二次对话的讨论主题是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10. 由于这次对话被推迟到下午很晚的时候才开始，**Rigoberta Menchú Tum** 基金会的代表、诺贝尔奖获得者 **Rigoberta Munchú Tum** 夫人未能作主旨发言。向与会者散发了她的发言稿。
11. 各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发言人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已经在工作中取得进展。他们指出，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就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准则所取得的成果是向前迈出的很好一步，但若干代表说：他们为进展速度缓慢感到失望。必须采取更多的具体行动。与会者提到，教育和参与是真正实现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必要工具。

12. 这是第一次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届会期间举行利益有关者多方对话。由于意料之外的情况，这次对话没有得到应有的时间和注意，我向每一个为这两次对话进行了筹备工作的人表示歉意。

13. 然而，我认为这是一个很好的开端，我们必须吸取经验，并改进缔约方与公民社会今后在会议期间的对话过程。因此，我有理由希望，从此以后，这种对话将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一项传统。
